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FANG RAINBOW
CHEMICAL CO., LTD.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彩虹路 0300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6,905万股，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7,61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源、股东 KONKIA、山东润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源、股东 KONKIA、山东润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收盘价做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源、股东 KONKIA、山东润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 24 个月内，如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20%。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

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收盘价做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 24 个月内，如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20%。

（三）公司股东苏州九鼎、北京九州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九鼎、北京九州承诺：自本机构成为公司股东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17 年 4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四）公司股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农大教育基金会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农大教育基金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做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2）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以上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4）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预警、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1）预警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股票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触发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方案。

（3）停止条件：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2、稳定股价方案的原则

(1)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相关义务人应当按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①由公司回购股票; 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③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同时还可以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 相关义务人采取上述措施时, 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增持及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3)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4) 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如再次发生启动条件满足的情况, 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但如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3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 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3、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成就时, 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10日内制定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作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的2日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做出决议同意实施回购方案的,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 并于2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如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及时履行回购义务, 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低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源、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应在公司启动上述回购股份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计划（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如最迟至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完成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增持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于20个交易日内履行完毕。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或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

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导致股份转让情形外，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预案规定的期间提交增持计划或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按其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或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40%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股份增持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计划。如最迟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增持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于20个交易日内履行完毕。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30%。

③公司本预案通过至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任职前签署承诺书，承诺遵照本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④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本预案规定的期间提交增持计划或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按其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40%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除可部分或全部采取前三项稳定股价措施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司还可以同时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通过削减开支、减少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预计将使公司利润增长率低于股本增长率，从而使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本公司承诺采取应对措施，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四）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源，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发行人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七、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损失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东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导致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司法机关有效判决后，东北证券承诺

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八、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上述相关公开承诺，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

（一）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如果未履行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

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废渣，环境保护要求较高。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整改的情形，公司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公司今后在环境保护方面措施不当，造成环境违法事件，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责令整改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环境污染管理目标日益提高，存在加大公司环保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公司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改进工艺路线，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程度，并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3、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随着各国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全球主要农药进口国对于农药产品的进口和使用可能会采用越来越严格的管制措施，包括提高产品登记标准、限制进口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等，此外，中国作为全球主要农药产品出口国，针对中国出口农药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等贸易保护措施也时有发生，对于国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品出口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不断进行技术与工艺创新，开发并推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安全环保新剂型农药，但主要农药进口国相关政策的变动与准入标准的提高仍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汇率变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281,922.65 万元、

370,408.43 万元和 497,599.91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3%、98.75%和 99.11%。公司产品外销货款大都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因此汇率的变动将会通过改变公司产品价格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另外，汇率变化也会对公司所持外币资产价值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4,258.66 万元、5,104.73 万元和-12,503.42 万元。随着公司海外市场开拓规模的扩大，外销收入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汇率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出口产品大都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包括5%、9%、11%和13%。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国家不会取消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也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2,254.03万元、17,116.75万元和22,330.76万元。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0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发行人简介	25
二、发行人股东结构	2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7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五、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环境保护风险	37
二、安全生产风险	37
三、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的风险	37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8
五、行业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39
六、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投入的风险	39
七、境外经营风险	39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9
九、汇率变动的风险	40
十、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40
十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40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41
十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41

十四、募投项目风险	41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2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2
十七、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43
十八、公司合规经营的风险	43
十九、毛利率水平发生较大变动的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5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0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74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情况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87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00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5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05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7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11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1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7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76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83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232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	266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288
八、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294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306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309
十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31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16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316
二、关于同业竞争	317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2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34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4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34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4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34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34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4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35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5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352
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352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57
十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58

十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71
十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	372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37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79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379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类型	390
三、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390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392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392
六、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407
七、非经常性损益	408
八、主要财务指标	409
九、盈利预测报告	411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11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412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445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469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477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48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486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486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49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2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5
一、重要合同	525
二、对外担保情况	52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29

四、其他	529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3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539
一、备查文件目录	53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53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54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润丰股份	指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润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华会计所	指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且不超过 6,90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本公司的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济南信博、深圳兴达发、农大教育基金会及 KONKIA 等 6 名机构股东
山东润源	指	山东润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更名为“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山东润农	指	山东润农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KONKIA	指	KONKIA INC.，英属维京群岛 KONKIA 公司，系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深圳兴达发	指	深圳市兴达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济南绿霸	指	济南绿霸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信博	指	济南信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农大教育基金会	指	山东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系公司股东之一
苏州九鼎	指	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北京九州	指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山东润丰	指	山东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润博	指	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绿野	指	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润科国际	指	山东润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润博生物	指	山东润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润农	指	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格瑞	指	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润丰巴西	指	Rainbow Defensivos Agrícolas Ltda，注册于巴西
润丰香港	指	Shandong Rainbow Agrosciences Co., Limited，注册于香港

润丰中美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Central America) Co., Limited, 注册于香港
澳格公司	指	Ozcrop Pty Ltd, 注册于澳大利亚
润丰阿根廷	指	Rainbow Agroscienses S.A., 注册于阿根廷
阿根廷格林公司	指	GREEN CROPS S.A., 注册于阿根廷
润丰墨西哥	指	Rainbow Agro Sciences, S.A. de C.V., 注册于墨西哥
润丰哥伦比亚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S.A.S., 注册于哥伦比亚
润丰巴拉圭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S.A., 注册于巴拉圭
润丰乌拉圭	指	Sino Rainbow Agrosciences S.A., 注册于乌拉圭
乌拉圭雨润农化公司	指	AGROIRIS URUGUAY S.A., 注册于乌拉圭
润丰厄瓜多尔	指	Sinochemical S.A., 注册于厄瓜多尔
润丰玻利维亚	指	Rainbowchem Agroscience S.A., 注册于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雨润农化公司	指	Agroiris Bolivia S.R.L., 注册于玻利维亚
润丰危地马拉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GUATEMALA), S.A., 注册于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雨润农化公司	指	AGRO IRIS, SOCIEDAD ANONIMA., 注册于危地马拉
尼加拉瓜雨润农化公司	指	AGRO IRIS, SOCIEDAD ANÓNIMA, 注册于尼加拉瓜
润丰秘鲁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S.A.C., 注册于秘鲁
润丰洪都拉斯	指	Rainbow Agroquímicos de Honduras S.A. de C.V., 注册于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雨润农化公司	指	Agro Iris, S.A., 注册于洪都拉斯
润丰哥斯达黎加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S. A., 注册于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黎柏公司	指	LIBULAC, S.A., 注册于哥斯达黎加
润丰多米尼加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S.R.L., 注册于多米尼加
润丰萨尔瓦多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EL SALVADOR, S.A. de C.V., 注册于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雨润农化公司	指	AGRO IRIS (EL SALVADOR), S.A. de C.V., 注册于萨尔瓦多
润丰委内瑞拉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C.A., 注册于委内瑞拉
润丰巴拿马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PANAMA), S.A., 注册于巴拿马
巴拿马雨润农化公司	指	AGROIRIS, S.A., 注册于巴拿马
润丰泰国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Co., Ltd., 注册于泰国
润丰印尼	指	PT. Rainbow AgroSciences, 注册于印尼
润丰马来西亚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Sdn. Bhd., 注册于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润丰植保公司	指	Rainbow Cropscience Sdn. Bhd., 注册于马来西亚
润丰缅甸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Co., Ltd, 注册于缅甸
润丰菲律宾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Philippines Inc., 注册于菲律宾

润丰印度	指	Rainbow Agrosiences Pvt Ltd, 注册于印度
润丰柬埔寨	指	Shandong Rainbow Agrosiences (Cambodia) Co., Ltd, 注册于柬埔寨
润丰孟加拉国	指	Rainbow Agrosiences (BD) Ltd., 注册于孟加拉国
润丰南非	指	Rainbow Agrosiences (pty) Ltd, 注册于南非
润丰加纳	指	Rainbow Agrosienc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于加纳
润丰乌干达	指	Rainbow Agrosienc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于乌干达
润丰尼日利亚	指	Rainbow Agrosienc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于尼日利亚
润丰肯尼亚	指	Rainbow Agro Sciences Limited, 注册于肯尼亚
润丰牙买加	指	Rainbow Agrosiences (Jamaica) Limited, 注册于牙买加
润丰莫桑比克	指	Rainbow Agrosiences, Limitada, 注册于莫桑比克
润丰津巴布韦	指	Rainbow Agrosiences (Private) Limited, 注册于津巴布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招股书、本招股书	指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年底	指	相应年度 12 月 31 日
月末、月底	指	相应月份最后一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农药原药	指	通过化学合成技术和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而获得的农药活性物质，是农药的有效成分，一般不能直接施用
农药制剂	指	在农药原药中加入分散剂和助溶剂等原辅料后可以直接使用的农药药剂，包括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水剂、乳油等
农药中间体	指	精细化工产品的一种，是一种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中介质，是生产农药的中间材料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指	世界各国一般均有自己的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农药原药或制剂要在该国销售，必须符合该国的相关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 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是指国内农药厂商由于在出口国未取得原药或制剂等农药产品的登记证，因而只能作为供应商将产品出口给在该国持有相应农药产品登记证的客户，由相关客户再分装或复配成制剂后进行销售。目前，国内绝大部分农药出口企业采用该种销售模式，并以原药出口为主。 ②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是指国内农药厂商在相关国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直接对部分农药产品进行自主登记并取得登记证，其客户通常不具有该产品的登记证，需要依靠国内农药厂商具有的农药产品登记证进入市场，因此在交易过程中国内农药厂商处于相对主动地位，更有利于国外市场的开拓，且对市场具有一定的掌控力。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林地杂草或有害植物的药剂
杀菌剂	指	用来防治因病原菌引起的植物病害的药剂
杀虫剂	指	用来防治害虫的药剂
草甘膦	指	由美国孟山都公司开发的除草剂，化学式为 $C_3H_8NO_5P$ ，化学名称为 N-(磷酸甲基)甘氨酸，又称：镇草宁、农达(Roundup)、草干膦、膦甘酸。纯品为非挥发性白色固体，比重为 0.5，大约在 230℃ 左右熔化，并伴随分解。25℃ 时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1.2%，不溶于一般有机溶剂，其异丙胺盐完全溶解于水。不可燃、不爆炸，常温贮存稳定。对中碳钢、镀锡铁皮（马口铁）有腐蚀作用。
收率	指	实际所得量的摩尔数与所投入的一种主要原料的摩尔数之比，用百分率表示。如无特指，通常指摩尔收率。收率越高，表示投入的原材料得到的成品越多，损耗越少。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污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在河流污染和工业废水性质的研究以及废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中，它是一个重要的而

		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常以符号 COD 表示。

【注】：本招股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WEIFANG RAINBOW CHEMICAL CO.,LTD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71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76323704Q
法定代表人：	孙国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氯碱路 03001 号
董事会秘书：	邢秉鹏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非危险品类精细化工产品、农药原药和制剂、危险品（三氯化磷、氯甲烷、盐酸、80%硫酸等）；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润丰有限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3-00225 号《审计报告》，润丰有限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676,330,651.07 元（母公司口径）。经 2013 年 6 月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润丰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方案为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3,868,862.48 元后按 1:0.267673 的比例折为 18,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492,461,788.5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6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2013 年 8 月 11 日，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3]565 号《山东省

商务厅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相关事宜。2013年9月2日，大信会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3-00025号《验资报告》，为润丰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13年9月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均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应出资。2013年9月17日，公司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707004000089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8,000万元。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经营业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多种植保产品的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能力，部分技术与工艺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公司在山东潍坊、山东青岛、宁夏平罗、阿根廷等地拥有4处制造基地，在境外设有40多家全资或控股公司，拥有2,630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面向全球客户提供植保产品和服务。

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雄厚的技术实力，日益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及质量管理优势，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0,668.05万元、380,187.82万元及504,652.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41.51万元、23,801.47万元及26,164.70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销售额分别位列中国农药行业第4名、第5名和第2名。作为出口型企业，公司农药出口额在国内也处于领先水平，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中国农药出口额30强榜单中分别位列第1名和第2名。在2017年初举行的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上，公司荣获“2016中国农药出口前20强”奖项，且排名第1。在2018年3月举行的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上，公司蝉联“2017年中国农药出口前20强”第1名。

根据英国市场研究公司Phillips McDougall的数据，2016年全球农药市场

规模已达 565.20 亿美元，其中先正达、拜耳、巴斯夫、陶氏益农、孟山都和杜邦六大农药巨头占据了全球农药市场超过 60% 的份额。虽然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及出口国，但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呈现多而分散、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特点，严重制约了我国农药企业的国际竞争力。2016 年我国前 10 大农药行业企业销售占比不足 10%，产业集中度亟待提升。基于此，2016 年公布的我国《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培育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2~3 个，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 5 个，销售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 30 个，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农药总销售额的 70% 以上。在农药行业产业整合大背景下，公司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股东结构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1	山东润源	9,160.94	44.23
2	KONKIA	6,119.18	29.54
3	苏州九鼎	2,170.00	10.47
4	山东润农	1,138.91	5.50
5	深圳兴达发	718.20	3.47
6	济南信博	682.77	3.30
7	北京九州	543.00	2.62
8	农大教育基金会	180.00	0.87
合计	-	20,713.00	100.00

【注】：上述股东中，山东润源、KONKIA、山东润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共同控制的企业，苏州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九州的管理机构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812,682,698.06	3,186,520,032.15	2,227,636,02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999,989.33	834,841,042.43	835,112,618.25
资产总计	4,739,682,687.39	4,021,361,074.58	3,062,748,640.29
流动负债合计	2,758,845,251.46	2,641,626,400.57	1,904,597,482.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69,612.00	19,638,194.46	2,974,376.67
负债合计	2,775,414,863.46	2,661,264,595.03	1,907,571,85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5,826,641.02	1,300,568,535.42	1,122,639,095.75
少数股东权益	78,441,182.91	59,527,944.13	32,537,68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4,267,823.93	1,360,096,479.55	1,155,176,781.01

(二) 利润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046,522,676.40	3,801,878,201.02	2,906,680,465.48
营业利润	396,078,768.97	317,744,033.29	252,008,757.62
利润总额	395,511,998.73	322,273,759.40	258,120,190.91
净利润	287,494,179.82	252,167,499.68	193,609,70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646,952.91	238,014,703.00	179,415,09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924,023.23	237,281,726.33	171,958,601.25

(三) 现金流量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8,754,458.92	503,958,540.40	400,207,59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0,775,672.99	-138,830,519.00	-135,672,94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7,591,989.73	-405,186,192.07	-221,856,261.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74,053.13	2,548,304.28	16,564,48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944,828.79	-37,509,866.39	59,242,872.5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38	1.21	1.17

速动比率（倍）	1.11	0.96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03%	65.04%	62.5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7%	0.46%	0.15%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	2.88	2.79
存货周转率（次）	6.14	6.45	7.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541.48	42,597.87	35,700.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5	20.52	13.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	2.80	2.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7	-0.21	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1.32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2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1%	19.64%	1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6%	19.58%	16.46%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0,713 万股，包括山东润源、KONKIA、苏州九鼎、山东润农等 8 家机构股东，其中山东润源直接及间接实际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49.21%，按表决权口径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49.73%，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目前，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通过控股股东山东润源及 KONKIA、山东润农合计实际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44.49%，按表决权口径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79.27%，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上述三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2015 年以来，上述三人对公司持股均保持了稳定，且表决权口径的合计持股比例均在 70%以上。

发行人股权结构表（2015 年 1 月至今）

序号	股东名称	2015.1.1-2017.4.27		2017.4.28 至目前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1	山东润源	9,160.94	50.89	9,160.94	44.23
2	KONKIA	6,119.18	34.00	6,119.18	29.54
3	苏州九鼎			2,170.00	10.47

4	山东润农	1,138.91	6.33	1,138.91	5.50
5	深圳兴达发	718.2	3.99	718.2	3.47
6	济南信博	682.77	3.79	682.77	3.30
7	北京九州			543.00	2.62
8	农大教育基金会	180.00	1.00	180.00	0.87
	合 计	18,000.00	100.00	20,713.00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5 年 1 月至今，山东润源、KONKIA 及山东润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2017 年 1 月，由于苏州九鼎及其关联方北京九州以 14.74 元/股价格认购公司股份 2,713 万股，并于 2017 年 4 月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使山东润源、KONKIA 及山东润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91.22% 降至 79.27%。而 2015 年以来，山东润源、KONKIA 的前三大股东均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且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 50%，山东润农的控股股东为山东润源。因此，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上述三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实质影响

2015 年以来，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通过控制山东润源、KONKIA、山东润农拥有公司 70%以上的持股比例（表决权口径），因而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控制。

2015 年以来，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半数，此外，公司董事李学士、刘元强、袁良国均由上述三人控制的 KONKIA、山东润农提名，因此，上述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可以控制董事会决策或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2015 年以来，山东润源、KONKIA、山东润农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均一致，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意见均一致。

（3）上述三人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起主导作用。

作为润丰股份的创始股东，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自润丰股份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中建立了充分的相互信任和默契，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过程中起主导作用。

2015 年以来，上述三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期间	王文才	孙国庆	丘红兵
2015.1.-2015.5	董事长	董事、总裁	董事、副总裁

2015.5 至今	董事	董事长	

(4)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且公司已制定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并能有效运作。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8]第3-00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上述三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3年2月及2017年5月，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在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及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上述内容在公司实际运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6) 上述三人共同拥有控制权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如前所述，2015年以来，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对公司持股均保持了稳定，且表决权口径的合计持股比例均在70%以上，因而，最近三年上述三人对公司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及对于公司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合理预计公司首发后上述三人仍将较长时期持有公司股份，持续拥有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另外，根据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润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润丰股份股票，也不由润丰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上述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进行减持的，

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20%。因此，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对公司拥有的共同控制权在公司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因此，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协议及承诺方式予以明确，该等共同控制在最近三年及公司首发上市后的可预见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简介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05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地点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建设或 实施周期	项目备案情况
一、产能扩大类项目（6个）					
制剂类（4个）					
山东 潍坊 基地	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	22,000	22,000	24 个月	于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备案的批复》（潍发改经外[2016]489 号）
	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10,847	10,847	12 个月	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取得《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VX2017-015）
	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10,347	10,347	12 个月	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取得《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VX2016-100）
山东 青岛 基地	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	11,569	11,569	12 个月	于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关于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备案的通知》（平发改字[2016]319 号）
原药类（2个）					
宁夏 平罗	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	33,934	33,934	24 个月	于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

基地	高效盖草能项目				目备案通知书》（宁平工信备案[2017]6号）
山东青岛基地	年产1,000吨高效杀菌剂项目	10,029	10,029	12个月	于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关于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效杀菌剂项目备案的通知》（平发改字[2016]577号）

二、研发及全球营销网络完善类项目（2个）

山东潍坊基地	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7,860	7,860	24个月	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取得《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VX2017-004）
境外6个国家	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29,980.28	27,648.28	注①	注②
合计		136,566.28	134,234.28	-	-

【注】：①“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自公司上市当年起分三年在巴西、阿根廷等6个国家申请登记，由于公司申请登记至最终获得登记所需时间较长（一般为3年以上），因此该项目实施周期将长于36个月。

②“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系由发行人母公司直接支付进行农药产品境外登记所需支付的试验费、咨询服务费等，不属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所称的境外投资项目，因此无需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同时该项目所需人民币金额系按公司审议首发上市相关议案董事会召开前一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6.9037计算。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90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5	市盈率：[]倍（按发行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9.10 元/股（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截止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新股发行数量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12	发行费用概算：预计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发行费用总计为[]万元，有关项目金额如下： 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国庆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氯碱路 03001 号
联系电话：	0536-5319100
传真：	0536-5319101

联系人：	邢秉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保荐代表人：	刘俊杰、王振刚
项目协办人：	孙彬
其他经办人：	庄永明、黄登辉、方唯伊、唐雪峰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喻永会、王冰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	陈金波、徐茂
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评估师：	万晓克、张峰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 82083164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8102010010000460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废渣，环境保护要求较高。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整改的情形，公司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公司今后在环境保护方面措施不当，造成环境违法事件，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责令整改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环境污染管理目标日益提高，存在加大公司环保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改进工艺路线，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程度，并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三、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随着各国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全球主

要农药进口国对于农药产品的进口和使用可能会采用越来越严格的管制措施,包括提高产品登记标准、限制进口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等,此外,中国作为全球主要农药产品出口国,针对中国出口农药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等贸易保护措施也时有发生,对于国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品出口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不断进行技术与工艺创新,开发并推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安全环保新剂型农药,但主要农药进口国相关政策的变动与准入标准的提高仍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并以仿制品种为主,细分市场中竞争者的增加以及国内其他农药企业加快商业模式转型均会加剧市场竞争,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具体而言,从市场参与者增加方面看,由于农药新药的研发难度不断加大,所需的研发支出也大幅增加,除跨国农药巨头外,其他农药企业基本以生产仿制药为主,未来数年内随着多项农药专利的陆续到期,全球仿制药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良好的盈利前景以及相对较低的进入门槛将吸引更多企业加入,导致全球仿制药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从国内农药出口企业竞争情况看,我国作为全球农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世界主要农药出口国之一,农药生产企业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较低,缺乏新药创制能力,绝大部分产品为仿制品种,出口农药企业主要采取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国内其他农药出口企业相比,公司除传统出口模式外,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实现收入亦占有较高比重,并逐步形成了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使得公司实现了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盈利水平的提升,呈现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在国内同行业中尚无业务模式完全相同的竞争对手,但若国内其他大型农药企业纷纷采用与公司类似的销售模式,将导致直接竞争对手增加,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五、行业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受世界人口和粮食需求不断增加的推动，全球农药行业市场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但受气候异常、下游农作物种植种类及面积变化、行业产能过剩、原料成本上升、主要农药进口市场需求增速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农药行业景气度可能进入下降周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投入的风险

公司通过进行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降低了对于具有农药登记证的进口商或当地厂商的依赖，有利于市场份额的拓展，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在各国进行农药产品自主登记需要在产品研发、产品实验、注册登记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但由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确保所有在海外农药产品登记方面的投入都能在短期内获得预期的效果。

七、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境外拥有 40 多家全资或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公司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2%、18.00%和 21.03%。公司在境外设立机构和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尽管公司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境外经营经验，但如果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者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原药、化工原料、包装物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相应期间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49%、90.67%和 92.12%，占比均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可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及在长期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建立起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优势，根据国内外市场供求信息以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合理利用原材料供应的淡旺季，有针对性地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最大限度降低该因素对公司盈利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所处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料石油的价格极易

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从而导致下游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使公司面临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所引发的风险。

九、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281,922.65 万元、370,408.43 万元和 497,599.91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3%、98.75%和 99.11%。公司产品外销货款大都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因此汇率的变动将会通过改变公司产品价格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另外，汇率变化也会对公司所持外币资产价值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4,258.66 万元、5,104.73 万元和-12,503.42 万元。随着公司海外市场开拓规模的扩大，外销收入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汇率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大都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包括 5%、9%、11%和 13%。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国家不会取消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也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2,254.03 万元、17,116.75 万元和 22,330.76 万元。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1,596.24万元、147,681.50万元和157,002.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17%、36.72%和33.13%，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61%、46.35%和41.18%，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在交易达成前已对客户资信状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就绝大部分出口业务在中国出口

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管理，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入已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市场及管理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业务、资金运营等方面的规模显著扩大，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将随之增加。如果公司无法储备相应的人才以适应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或公司核心人员队伍出现较大流失，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公司近年来在高端制剂开发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及独有工艺，并以此为基础根据终端市场需求成功开发了百余个制剂产品，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为了确保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公司制定了《技术保密制度》，并与相关员工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协议，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一旦相关技术及工艺泄密，相同或类似产品大量进入市场，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十四、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 4 个制剂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2 个原药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及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136,566.28 万元。上述项目系公司根据国际农药产品市场需求整体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过系统深入地市场调研

及反复论证而最终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有效缓解公司由于产能不足对后续发展所造成的制约，另一方面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全球营销网络，大大提高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能力及品牌影响力，从而大幅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上述项目的实施仍存在以下风险：

首先为投资项目效益不确定的风险。尽管公司募投项目的确定是建立在对市场、品牌、技术、公司销售能力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并可能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募投项目建成后，完全达产年度公司将新增农药产能 9.21 万吨，如因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市场开拓不力等因素使公司销售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其次为投资项目导致公司折旧增加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88,052.33 万元（不涉及无形资产投资），按照公司当前会计政策，项目投产后公司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7,333.13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本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46%、19.58%和 14.76%。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从而使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通过控股股东山东润源、KONKIA 及山东润农合计控制公司 79.27%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三人合计持股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王文才为本公司董事，孙国庆为本公司董事长，丘红兵为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虽然本公司《公司

章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制定实施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同时，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及山东润源、KONKIA、山东润农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通过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进而损害到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十七、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环保政策、市场竞争、气候变化、主要进口国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摩擦以及公司市场开拓、内部管理、战略规划等。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状况严重恶化、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相关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无法预计的极端情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甚至亏损。

十八、公司合规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生产经营不规范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作出责令整改的行政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为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的发生及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确保合法合规经营，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企业实际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健全的系统化内部控制制度用以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的发生。但是，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以及某些不可控的偶发因素影响，公司仍存在因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大额民事赔付的风险。

十九、毛利率水平发生较大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8%、19.40%和 20.94%，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全球营销网络进一步完善使得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收入占比逐步提升以及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所致。在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

如果行业需求、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研发能力、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以及生产成本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WEIFANG RAINBOW CHEMICAL CO.,LTD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71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76323704Q
法定代表人:	孙国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氯碱路 03001 号
邮政编码:	262737
联系电话:	0536-5319100
传真:	0536-53191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ainbowchem.com
电子信箱:	rfzqb@rainbowchem.com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邢秉鹏 联系电话: 0531-83199916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非危险品类精细化工产品、农药原药和制剂、危险品 (三氯化磷、氯甲烷、盐酸、80%硫酸等); 进出口业务 (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5 月 8 日, 山东润丰与 KONKIA 签署《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合同》, 2005 年 5 月 8 日, 山东润丰与 KONKIA 签署《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章程》。2005 年 6 月 16 日, 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潍外经贸外资字 (2005) 第 463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

司”的批复》同意，山东润丰与 KONKIA 共同出资设立润丰有限，注册资本 241.648 万美元。2005 年 6 月 16 日，润丰有限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5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6 月 23 日，润丰有限于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企合鲁潍总副字第 00380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7 月 19 日，新华会计所出具鲁新会师外验字【2005】第 10-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05 年 7 月 18 日，润丰有限已收到山东润丰以等值人民币缴纳的出资 144.997 万美元；2005 年 8 月 1 日，新华会计所出具鲁新会师外验字【2005】第 10-1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05 年 7 月 22 日，润丰有限已收到山东润丰以等值人民币缴纳的出资 36.239 万美元；2005 年 8 月 4 日，新华会计所出具鲁新会师外验字【2005】第 10-1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05 年 8 月 3 日，润丰有限已收到 KONKIA 缴纳的出资 60.412 万美元。2005 年 8 月 11 日，润丰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缴纳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润丰有限成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润丰	货币	181.236	75
2	KONKIA	货币	60.412	25
合计		-	241.648	100

山东润丰相关情况说明：

（1）山东润丰历史沿革

①山东润丰设立-2001 年 8 月

2001年8月，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袁良国、刘元强及侯居振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山东润丰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2001年8月15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01）第074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01年8月14日，山东润丰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货币出资500万元。2001年8月21日，山东润丰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7000028012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东润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	270	54
孙国庆	货币	60	12
丘红兵	货币	50	10
袁良国	货币	40	8
刘元强	货币	40	8
侯居振	货币	40	8
合计	-	5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 年 5 月

经 2002 年 1 月、2 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王文才将其所持山东润丰出资额 65 万元以成本价分别转让给刘桂兰 40 万元和忻蓉芬 25 万元。2002 年 5 月 10 日，山东润丰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	205	41
孙国庆	货币	60	12
丘红兵	货币	50	10
袁良国	货币	40	8
刘元强	货币	40	8
侯居振	货币	40	8
刘桂兰	货币	40	8
忻蓉芬	货币	25	5
合计	-	500	1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2003 年 5 月

经 2003 年 3 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王文才将其所持山东润丰出资额 25 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于丽荣。2003 年 5 月，山东润丰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	180	36
孙国庆	货币	60	12
丘红兵	货币	50	10
袁良国	货币	40	8
刘元强	货币	40	8

侯居振	货币	40	8
刘桂兰	货币	40	8
忻蓉芬	货币	25	5
于丽荣	货币	25	5
合计	-	500	100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2004 年 4 月

经 2004 年 3 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忻蓉芬将其所持山东润丰出资额 25 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王文才。2004 年 4 月 14 日,山东润丰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	205	41
孙国庆	货币	60	12
丘红兵	货币	50	10
袁良国	货币	40	8
刘元强	货币	40	8
侯居振	货币	40	8
刘桂兰	货币	40	8
于丽荣	货币	25	5
合计	-	500	100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2004 年 7 月

经 2004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王文才将其所持山东润丰出资额 8.5 万元以成本价分别转让给曹保华 1 万元、赵春燕 5 万元和徐宪凤 2.5 万元,丘红兵将其所持山东润丰出资额 5 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曹保华。2004 年 7 月 23 日,山东润丰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	196.50	39.30
孙国庆	货币	60	12
丘红兵	货币	45	9
袁良国	货币	40	8
刘元强	货币	40	8
侯居振	货币	40	8
刘桂兰	货币	40	8

于丽荣	货币	25	5
曹保华	货币	6	1.20
赵春燕	货币	5	1
徐宪凤	货币	2.50	0.50
合计	-	500.00	100.00

⑥第一次增资-2004年8月

经2004年8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山东润丰原股东王文才、刘桂兰、于丽荣、曹保华、赵春燕、徐宪凤分别以现金214.94万元、86.4万元、54万元、22.46万元、10.8万元、5.4万元对山东润丰进行增资，新股东张清华、陈秀香、顾光、常丹、郑艳新、段尊芝及韩力分别以现金200万元、129.6万元、97.2万元、86.4万元、86.4万元、86.4万元和100万元对山东润丰进行增资，同时以经审计的截止2004年7月31日未分配利润320万元（由山东天元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元会审字【2004】第386号《审计报告》予以审验）对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转增资本，使山东润丰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2004年8月19日，山东天元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元会验字【2004】第26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04年8月19日，山东润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1,500万元。2004年8月23日，山东润丰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润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37.20	26.86
张清华	货币	200.00	10.00
孙国庆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8.40	4.92
陈秀香	货币	129.60	6.48
丘红兵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73.80	3.69
顾光	货币	97.20	4.86
袁良国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5.60	3.28
常丹	货币	86.40	4.32
刘元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5.60	3.28
段尊芝	货币	86.40	4.32
刘桂兰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2.00	7.60
韩力	货币	100.00	5.00
于丽荣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5.00	4.75
郑艳新	货币	86.40	4.32

侯居振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5.60	3.28
曹保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2.30	1.615
赵春燕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9.00	0.95
徐宪凤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50	0.475
合计	-	2,000.00	100.00

【注】：上述股东中，王文才与张清华系夫妻关系，孙国庆与陈秀香系夫妻关系，丘红兵与顾光系夫妻关系，袁良国与常丹系夫妻关系，刘元强与段尊芝系夫妻关系。

⑦第五次股权转让-2005 年 2 月

经 2005 年 1 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张清华将其所持山东润丰出资额 60 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龙宏毅，刘桂兰将其所持山东润丰出资额 152 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孙建国（刘桂兰与孙建国系母子关系）。2005 年 2 月 18 日，山东润丰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37.20	26.86
张清华	货币	140.00	7.00
孙国庆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8.40	4.92
陈秀香	货币	129.60	6.48
丘红兵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73.80	3.69
顾光	货币	97.20	4.86
袁良国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5.60	3.28
常丹	货币	86.40	4.32
刘元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5.60	3.28
段尊芝	货币	86.40	4.32
孙建国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2.00	7.60
韩力	货币	100.00	5.00
于丽荣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5.00	4.75
郑艳新	货币	86.40	4.32
侯居振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5.60	3.28
龙宏毅	货币	60.00	3.00
曹保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2.30	1.615
赵春燕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9.00	0.95
徐宪凤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50	0.475
合计	-	2,000.00	100.00

⑧山东润丰注销-2008 年

经 2007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同意解散山东润丰，同时

成立清算小组对山东润丰进行清算。2007 年 6 月及 7 月，山东润丰分别办理完毕海关、国税、地税的注销手续，并于 2007 年 11 月在《新晨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2008 年 4 月，山东润丰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山东润丰的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东润丰 2001 年成立后直至 2005 年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05 年 6 月润丰有限成立后，山东润丰即逐步停止了相关农药产品的生产经营，至 2006 年上半年，山东润丰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截止山东润丰注销前，山东润丰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

（3）山东润丰、KONKIA 之间的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情况

山东润丰成立后直至 2005 年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05 年润丰有限成立后，山东润丰即逐步停止了相关农药产品的生产经营，至 2006 年上半年，山东润丰完全停止经营。山东润丰与 KONKIA 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截止山东润丰注销前，其与 KONKIA 均受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共同控制，因此山东润丰注销前与 KONKIA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山东润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

山东润丰于 2008 年 4 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因此报告期内山东润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生业务往来。

（5）山东润丰将全部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山东润源的原因

经润丰有限 200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7 年 6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7）第 221 号）同意，润丰有限原股东山东润丰将其所持润丰有限全部权益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山东润源，具体原因为：山东润丰设立后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不包括草甘膦）的生产及销售，因山东润丰在济南生产场地有限，且均为租赁取得，极大限制了企业发展，为此，山东润丰 2005 年开始着手计划在潍坊滨海区购买土地并建设生产基地，而根据该区当时规定，需于该区新设公司才能实施上述计划，因而山东润丰于 2005 年 6 月与 KONKIA 共同出资在潍坊滨海区设立润丰有限。其后，润丰有限逐步承接了山东润丰的业务及人员，至 2006 年上半年，山东润丰完全停止经营，且股东计划对山东润丰进行清算并注销。鉴于山东润丰与山东润源实际控制人相

同，且两公司股东情况基本一致，因此山东润丰于 2007 年 6 月将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山东润源。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山东润丰与山东润源股权结构如下：

山东润源		山东润丰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备注
王文才	33.86	王文才	26.86	王文才与张清华系夫妻关系
		张清华	7.00	
孙国庆	11.40	孙国庆	4.92	孙国庆与陈秀香系夫妻关系
		陈秀香	6.48	
丘红兵	8.55	丘红兵	3.69	丘红兵与顾光系夫妻关系
		顾光	4.86	
袁良国	7.60	袁良国	3.28	袁良国与常丹系夫妻关系
		常丹	4.32	
刘元强	7.60	刘元强	3.28	刘元强与段尊芝系夫妻关系
		段尊芝	4.32	
侯居振	7.60	侯居振	3.28	截止 2007 年 5 月侯居振与郑艳新系夫妻关系
		郑艳新	4.32	
孙建国	7.60	孙建国	7.60	-
韩力	5.00	韩力	5.00	-
李学士	4.75	于丽荣	4.75	李学士与于丽荣系夫妻关系
龙宏毅	3.00	龙宏毅	3.00	-
赵春燕	1.25	赵春燕	0.95	-
徐宪凤	0.475	徐宪凤	0.475	-
曹保华	1.315	曹保华	1.615	-
-	100.00	-	100.00	-

（6）山东润丰与山东润源、山东润农之间的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

山东润丰与山东润源、山东润农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

截止山东润丰注销前，其与山东润源均受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共同控制，因此山东润丰注销前与山东润源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润丰有限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3-00225 号《审计报告》，润丰有限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676,330,651.07 元（母公司口径）。

经 2013 年 6 月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润丰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方案为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3,868,862.48 元后按 1:0.267673 的比例折为 18,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492,461,788.5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6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2013 年 8 月 11 日，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3]565 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相关事宜。2013 年 9 月 2 日，大信会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 3-00025 号《验资报告》，为润丰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均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应出资。2013 年 9 月 17 日，公司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707004000089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000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为山东润源、KONKIA、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及农大教育基金会等 6 名法人，其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1	山东润源	净资产	91,609,400	50.89
2	KONKIA	净资产	61,191,800	34.00
3	山东润农	净资产	11,389,100	6.33
4	深圳兴达发	净资产	7,182,000	3.99
5	济南信博	净资产	6,827,700	3.79
6	农大教育基金会	净资产	1,800,000	1.00
合 计		-	180,00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苏州九鼎及其关联方北京九州以 14.74 元/股价格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2,170 万股、543 万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使公司总股本增至 20,713 万股。

关于发行人股东农大教育基金会相关情况说明：

（1）农大教育基金会的基本信息

农大教育基金会现持有山东省民政厅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70000MJD6753341），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学生，奖励优秀师生，支持教学、科研等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公益项目

法定代表人：朱莉

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原始基金数额：30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2) 农大教育基金会的性质、出资人、主管单位及是否具有营利性

根据农大教育基金会《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及章程，农大教育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来源于已接受的社会捐赠，主管单位为山东省教育厅。

农大教育基金会系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设立，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其所称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且农大教育基金会的业务范围为“资助贫困学生，奖励优秀师生，支持教学、科研等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公益项目”，因此，农大教育基金会作为以公益事业为目的的法人，不具有营利性。

(3) 农大教育基金会是否具有担任润丰股份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是否涉及国有股转持事项

农大教育基金会现持有润丰股份 180 万股股份，系 2013 年 4 月接受润丰股份股东济南信博捐赠所得。

①农大教育基金会具有担任润丰股份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农大基金会持有山东省民政厅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为以公益事业为目的的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润丰股份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不构成润丰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农大教育基金会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人的自愿捐赠；（二）政府资助；（三）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的收入；（四）投资收益；（五）其

他合法收入”。

因此，农大教育基金会可以接受自愿捐赠、取得投资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农大基金会接受济南信博所捐赠的润丰股份的股权不违反其章程规定。

②农大教育基金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涉及国有股划转

农大教育基金会作为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来源于山东农业大学已接受的社会捐赠，其不属于企业法人，亦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规定需要履行划转义务的国有股东，因此，农大教育基金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涉及国有股划转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农大教育基金会具备担任润丰股份发起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不构成润丰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农大教育基金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涉及国有股划转事项。

（三）发行人税收、股权变动履行程序及外汇管理等相关情况

1、发行人所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情况

2005年6月，KONKIA与山东润丰共同出资设立了润丰有限，润丰有限于2006年度开始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06年-2010年，公司因此所减免的企业所得税总计为12,074.01万元。公司所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审批文件	减免税金额（万元）
2006年度	潍海国税函[2006]2号	1,459.89
2007年度		1,178.29
2008年度		8,953.53
2009年度		438.60
2010年度		43.70
合计	-	12,074.01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另外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

（国税发[2008]23 号）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由于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成立，至今经营期已满十年，且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已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批，因而不存在其所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需要补缴或其他潜在的税务风险。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分红、股权转让、股东以分红增资以及整体变更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历次分红及纳税情况

润丰股份自2005年成立以来历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	2006	2,700
2	2008	3,600
3	2009	30,000
4	2010	3,000
5	2012	15,000
6	2013	4,000
7	2014	3,600
8	2015	2,700
9	2016	6,300
10	2017	5,903.205

①2006 年度现金分红纳税情况

公司 2006 年股东为山东润丰和 KONKIA 两名法人股东，根据当时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规定：“对下列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一）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因此外资法人股东 KONKIA 于 2006 年获得的现金分红无需缴纳所

得税。

根据当时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从其他企业分回的已经缴纳所得税的利润，其已缴纳的税额可以在计算本企业所得税时予以调整。”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第一条的规定：“凡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除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以外，其取得的投资所得应按规定还原为税前收益后，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因润丰有限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符合定期减税、免税优惠条件，因而内资股东山东润丰2006年获得的现金分红无需进行纳税调整并补缴企业所得税。

②2008 年至今现金分红纳税情况

根据2008年1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内资法人股东自2008年以来获得的现金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外资法人股东 KONKIA 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万元）
1	2008	1,112.40	-
2	2009	9,270.00	927.00
3	2010	927.00	92.70
4	2012	4,635.00	463.50
5	2013	1,360.00	136.00
6	2014	1,223.84	122.38
7	2015	917.88	91.79

8	2016	2,141.71	214.17
9	2017	1,743.97	174.40

经查阅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税收完税凭证，除 2008 年外，KONKIA 自 2008 年以来获得的历年分红均按规定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四条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润丰股份 2008 年 1 月实施的现金分红均来源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因此 KONKIA 2008 年获得的现金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历次股权转让及纳税情况

①2007 年 6 月，山东润丰将所持公司全部出资以 2,3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山东润源，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始投资成本确定，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取得收益，故转让方山东润丰无需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2008 年 7 月，济南绿霸将所持公司全部出资以 7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济南信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始投资成本确定，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取得收益，故转让方济南绿霸无需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2013 年 4 月，济南信博将其所持润丰有限 1% 股权捐赠给农大教育基金会，济南信博未就本次股权捐赠取得应税收入，故捐赠方济南信博无需就本次股权捐赠缴纳企业所得税。

（3）分红增资纳税情况

2006 年 8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分别对山东润丰和 KONKIA 转增 103.125 万美元、84.375 万美元，法人股东山东润丰和 KONKIA 无需就此次转增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6 月，KONKIA 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200 万元认缴出资 804 万元。经核查，此次增资前，润丰有限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15,000 万元，KONKIA 按持股比例所获得的 4,635.00 万元分红已按规定于 2012 年 4 月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463.50 万元，此次增资资金为 KONKIA 应获得的税后分红，本次 KONKIA 分红增资已按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4）整体变更纳税情况

根据 2008 年 1 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因此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 5 名内资法人股东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济南信博、深圳兴达发及农大教育基金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外资法人股东 KONKIA 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3-002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润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76,330,651.07 元（母公司口径），其中盈余公积为 55,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386,470,205.95 元。公司外资法人股东 KONKIA 按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的合计数乘以 KONKIA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计算出的金额后，按 10% 的税率计算出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15,007,975.86 元，经核查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税收完税凭证，该笔税款已于 2014 年 6 月缴纳完毕。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分红、股权转让、分红增资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5 年 6 月，山东润丰与 KONKIA 共同出资设立润丰有限，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内部审议程序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经贸及商务部门批复/备案	工商部门核准/备案
1	2005.6	公司设立	合资双方签署合同、章程	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521号	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463号	已核准
2	2006.8	公司增资	董事会决议	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521号	潍外经贸外资字(2006)第357号	已核准
3	2007.6	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	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521号	潍外经贸外资字(2007)第221号	已核准
4	2007.12	吸收合并	董事会决议	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521号	潍外经贸外资字(2007)第558号	已核准
5	2008.7	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	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521号	潍外经贸外资字(2008)第159号	已核准
6	2012.6	公司增资	董事会决议	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521号	潍商务外资字[2012]第116号	已核准
7	2013.4	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	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521号	潍商务外资字(2013)第74号	已核准
8	2013.9	设立股份公司	董事会决议	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521号	鲁商务外资字[2013]565号	已核准
9	2017.4	公司股票发行	股东大会决议	-	鲁外资潍备字201700152	已备案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管理有关规定情况

2005年6月，润丰有限设立时取得了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463号），据此，2005年7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证号：370705050008）。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涉及外方股东 KONKIA 的历次出资所履行的外汇手续情况如下：

（1）润丰有限设立-2005年6月

根据新华会计所于2005年8月4日出具的鲁新会师外验字【2005】第10-11号《验资报告》，新华会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审验时，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发出了《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鲁新会师【2005】10-8），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H3707050500018），回函显示外方股东 KONKIA 本次出资已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的审核，且已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2）润丰有限增资-2006 年 8 月

根据新华会计所潍坊分所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鲁新会师潍外验字【2006】第 10-4 号《验资报告》，新华会计所潍坊分所对该次出资进行审验时，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发出了《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鲁新师潍外询字【2006】第 10-4 号），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H3707050600023），回函显示外方股东 KONKIA 本次出资已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的审核，且已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3）润丰有限增资-2012 年 6 月

根据新华会计所潍坊分所于 2012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鲁新会师潍外验字【2012】第 10-4 号《验资报告》，新华会计所潍坊分所对该次出资进行审验时，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发出了《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7784203992012000002），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3707832012000006），外方股东 KONKIA 本次出资已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的审核，且已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4）整体变更-2013 年 9 月

根据大信会计所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 3-00025 号《验资报告》，大信会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审验时，已就外方股东 KONKIA 出资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外汇登记系统进行了查询，查询结果显示 KONKIA 本次以国内合法所得出资已经外汇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已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外方股东 KONKIA 历次出资已依法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润丰有限及山东润博均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才、孙国庆和丘红兵，且上述两公司生产基地相邻，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2007 年 12 月，润丰有限吸收合并山东润博，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润博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4年8月27日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
法定代表人:	孙建国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28.665万美元
股东结构:	山东润源持有50.40%股权, KONKIA持有27.60%股权, 济南绿霸持有12.00%股权, 深圳兴达发持有10.00%股权
主营业务:	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山东润博历史沿革

(1) 山东润博设立-2004年8月

2004年8月, 山东润丰化工有限公司、赵炎、王云辉、裴旭波、邓延超及谢海春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2004年8月25日, 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元会验字【2004】第26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确认截止2004年8月25日, 山东润博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货币出资2,500万元。2004年8月27日, 山东润博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7000028043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东润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山东润丰	货币	850	34
赵炎	货币	600	24
王云辉	货币	450	18
裴旭波	货币	300	12
邓延超	货币	200	8
谢海春	货币	100	4
合计	-	2,500	100

(2) 第一次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4年11月

2004年10月,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 由KONKIA出资200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1,655.30万元), 山东润丰出资344.70万元。2004年11月12日, 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4)第742号), 2004年11月12日, 山东润博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3147号）。2004年11月26日，山东润博于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企合鲁潍总字第0036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12月18日，新华会计所出具鲁新会师外验字【2004】第9-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4年12月16日，KONKIA已缴纳出资138.9993万美元。2005年1月5日，新华会计所出具鲁新会师外验字【2005】第9-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5年1月5日，山东润丰、KONKIA公司已按约定分别缴纳出资344.70万元（折合41.648万美元）、61.0007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润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KONKIA	货币	200.00	36.78
山东润丰	货币	144.348	26.56
赵炎	货币	72.494	13.33
王云辉	货币	54.371	10.00
裴旭波	货币	36.247	6.67
邓延超	货币	24.165	4.44
谢海春	货币	12.083	2.22
合计	-	543.708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2005年8月

2005年7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邓延超将其所持山东润博的部分出资20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谢海春，王云辉将其所持山东润博全部出资450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山东润丰，同时山东润博注册资本由543.708万美元增加至728.665万美元，其中山东润丰出资1,080万元（折合133.169万美元）、裴旭波出资300万元（折合36.991万美元）、赵焱出资120万元（折合14.797万美元）。2005年8月11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追加投资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605号），2005年8月23日，山东润博就上述股权变动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年9月2日，新华会计所出具鲁新会师外验字【2005】第10-1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05年9月2日，山东润丰、裴旭波、赵焱已按约定缴纳了相应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山东润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山东润丰	货币	331.888	46.00
KONKIA	货币	200.00	27.00
赵炎	货币	87.291	12.00
裴旭波	货币	73.238	10.00
邓延超	货币	21.699	3.00
谢海春	货币	14.549	2.00
合计	-	728.665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 年 11 月

2006 年 9 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邓延超、谢海春分别将其所持山东润博全部出资按成本价转让给山东润源。2006 年 9 月 28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6）第 491 号），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宜。2006 年 11 月 2 日，山东润博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山东润丰	货币	331.888	46.00
KONKIA	货币	200.00	27.00
赵炎	货币	87.291	12.00
裴旭波	货币	73.238	10.00
山东润源	货币	36.248	5.00
合计	-	728.665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07 年 6 月

2007 年 5 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7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7）第 220 号）同意，山东润丰将其所持山东润博全部出资按成本价转让给山东润源。2007 年 6 月 29 日，山东润博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山东润源	货币	368.136	50.40
KONKIA	货币	200.00	27.60
赵炎	货币	87.291	12.00

裴旭波	货币	73.238	10.00
合计	-	728.665	100.00

(6) 被润丰有限吸收合并及注销-2008 年 12 月

2007 年 10 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润丰有限对山东润博进行吸收合并,2007 年 12 月 20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7)第 558 号),批准润丰有限吸收合并山东润博。2008 年 12 月 27 日,山东润博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3、山东润博主要业务

自 2004 年 8 月设立以来直至 2007 年末被润丰有限吸收合并期间,山东润博主要从事草甘膦的生产及销售。

4、发行人对山东润博进行吸收合并的原因、评估作价以及增资定价依据、公允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吸收合并山东润博的原因

2004 年,国内草甘膦市场快速发展,而发行人原股东山东润丰没有足够资金投入该项目,为有效抓住该市场机遇,2004 年 8 月,山东润丰联合赵焱等 5 名外部投资者于潍坊滨海区设立山东润博,主要经营草甘膦的生产及销售。因山东润丰在济南生产场地有限,且均为租赁取得,极大限制了企业发展,为此,山东润丰 2005 年开始着手计划在潍坊滨海区山东润博生产经营场所附近购买土地并建设生产基地,而根据该区当时规定,需于该区新设公司才能实施上述计划,因而山东润丰于 2005 年 6 月与 KONKIA 共同出资在潍坊滨海区设立润丰有限。其后,润丰有限逐步承接了山东润丰的业务及人员。因润丰有限及山东润博均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才、孙国庆和丘红兵,且上述两公司生产基地相邻,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2007 年 12 月,润丰有限吸收合并山东润博。

(2) 吸收合并山东润博评估作价以及增资定价依据、公允性

①本次吸收合并定价情况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1]第 8 号) 第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或者公司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 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根据该规定, 润丰有限吸收合并山东润博完成后, 润丰有限仍为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合并后的润丰有限注册资本为原润丰有限和山东润博注册资本额之和, 即山东润博原注册资本按照 1: 1 比例增加润丰有限注册资本。本次吸收合并前润丰有限和山东润博注册资本分别为 429.148 万美元和 728.665 万美元, 吸收合并后润丰有限注册资本为 1,157.813 万美元, 本次吸收合并后形成的注册资本符合前述规定, 本次吸收合并定价合法合规。

②本次吸收合并的公允性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1]第 8 号) 第十二条规定:“各方投资者在合并后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由投资者之间协商或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在原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 在合并后的公司合同、章程中确定, 但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上述规定, 2007 年 10 月 28 日, 润丰有限董事会通过吸收合并山东润博的决议。同日, 润丰有限与山东润博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同意润丰有限和山东润博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 润丰有限及山东润博各股东根据资产评估价值以确定吸收合并完成后所持有润丰有限的股权比例。在计算持股比例时, 将山东润博各股东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之前所享有的可分配利润 6,050 万元予以扣除。各股东在计算吸收合并完成后持股比例的公式为:

$$\text{股东 A 持股比例} = \frac{RF \times RF1 + [RB \times (RB1 - RB2)]}{(RF1 + RB1 - RB2)}$$

(其中 RF 指股东持有润丰有限的股权比例、RF1 指润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RB 指股东持有山东润博的股权比例、RB1 指山东润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RB2 指予以扣除的可分配利润)

2007 年 9 月 28 日, 大信会计所出具大信审字(2007)第 0610 号《审计报告》, 确认山东润博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3,445.23 万元。2007 年 11 月,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鄂信评报字(2007)第 0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鄂信评报字(2007)第 0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确认润丰有限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0,369.73 万

元，山东润博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4,946.64 万元。

润丰有限以及山东润博各股东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以及审计和评估后的结果确定了吸收合并完成后各方所持有润丰有限的具体股权比例，具体计算结果为山东润源持股比例 58.93%，KONKIA 持股比例 30.90%，济南绿霸持股比例 5.55%，深圳兴达发持股比例 4.62%。

（3）吸收合并山东润博所履行的主要程序

2007 年 10 月 28 日，润丰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吸收合并山东润博的决议。同日，润丰有限与山东润博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07 年 9 月 28 日，大信会计所出具大信审字（2007）第 0610 号《审计报告》，确认：山东润博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3,445.23 万元。2007 年 11 月 15 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信评报字（2007）第 0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山东润博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为 14,946.64 万元，增值率为 11.17%。

2007年11月1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7）第473号），批复初步同意润丰有限吸收合并山东润博，要求润丰有限、山东润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2007年11月，润丰有限、山东润博就吸收合并事宜对各自债权人进行了书面通知，2007年11月3日，润丰有限就合并事宜在《潍坊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2007 年 12 月 20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7）第 558 号），同意山东润博原股东裴旭波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深圳兴达发，赵焱将其持有的 12%股权转让给济南绿霸，润丰有限以 2007 年 8 月 31 为基准日对山东润博进行吸收合并，山东润博的债权、债务及其职工由合并后的润丰有限承继和安置。

2007 年 12 月 26 日，新华会计所潍坊分所出具鲁新会师潍外验字【2007】第 10-1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吸收合并增加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07 年 12 月 26 日，润丰有限已收到被合并方山东润博原股东山东润源、

KONKIA、济南绿霸、深圳兴达发因吸收合并增加的注册资本 728.665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27 日,润丰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润丰有限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润源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净资产	682.299	58.93
2	KONKIA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净资产	357.764	30.90
3	济南绿霸	净资产	64.259	5.55
4	深圳兴达发	净资产	53.491	4.62
合计		-	1,157.813	100.00

【注】:本次吸收合并时润丰有限与山东润博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

除此之外,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济南绿霸、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的相关情况

(1) 济南绿霸、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的股权结构、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目前,济南绿霸、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济南绿霸	1997 年 12 月 11 日	赵焱持有 9,207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36%;赵然持有 3,67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30%;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548.0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62%;赵传淑持有 2,2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9.56%;山东福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36 万股,持股比例为 7.65%;许辉持有 9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3%;其余股东持有 3,523.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68%。	除草剂、杀虫剂和吡啉类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赵焱
深圳兴达发	2007 年 11 月 7 日	裴旭波出资 1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马骏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裴旭波及马骏夫妻两人
济南信博	2008 年 4 月 1 日	赵传淑出资 441.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2%;赵焱出资 386.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8%;赵传第出资 27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王勇俊出资 96.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王忠出资 69.00 万元,	投资管理	赵焱及赵传淑父女两人

		持股比例为 5%; 许晓初出资 82.8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6%; 秦衍华出资 27.6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2%。		

【注】：济南绿霸于 200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济南绿霸、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之间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济南绿霸实际控制人为赵焱, 济南信博实际控制人为赵焱及赵传淑父女两人。除济南绿霸与济南信博具有上述关联关系外, 深圳兴达发与济南绿霸及济南信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济南绿霸、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关联关系

深圳兴达发实际控制人之一裴旭波目前担任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 济南绿霸、济南信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济南绿霸、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深圳兴达发及济南信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

济南绿霸主营业务为除草剂、杀虫剂和吡啶类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根据济南绿霸出具的《声明》, 济南绿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济南绿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以下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交易:

交易对象	与济南绿霸发生交易的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简介
发行人客户:	
NUFARM 集团下属公司	NUFARM 是总部位于澳大利亚墨尔本的一家大型跨国公司, 创建于 1957 年, 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 目前已成为世界领先的专业性农药公司。该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 NUF), 主营业务为非专利农化产品的制造和分销。根据 NUFARM 披露的 2017 财年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报告, 该公司在 2017 财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31.11 亿澳元, 实现净利润 1.14 亿澳元。根据世界农化网的报道, 在 2016 年全球农化企业农药销售二十强中, NUFARM 排名第 11 位。
ADAMA 集团下属公司	ADAMA 是全球领先的提供非专利类农作物保护综合解决方案的跨国公司, 拥有种类齐全的高品质高效的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产品, ADAMA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18 亿元, 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0.79 亿元。根据世界农化网的报道, 在 2016 年全球农化企业农药销售二十强中, ADAMA 排名第 7 位。
CHEMINOVA	CHEMINOVA (科麦农) 一家总部位于丹麦的跨国植保公司, 于 2015

AUSTRALIA PTY LTD	年 4 月被 FMC（富美实）收购，科麦农称其在全球市场占 2%-3% 的份额，在二十余个国家均有业务运营。
发行人供应商：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是以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植保产品制造供应商，是国内知名的选择性除草剂生产企业，现拥有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农药类别，能够合成原药品种 30 多种，制剂加工品种多达 100 多个，该公司的酰胺类、均三氮苯类、二硝基苯胺类、有机磷类、苯氧羧酸类除草剂原药均已规模化和系列化生产，年合成能力在 9 万吨以上。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大型国有贸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业务范围广泛，在农化产品方面也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
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原系山东省农药研究院下属企业，现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25）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大型百草枯原药生产线及百草枯制剂专业分装线。
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以新型高端高效低毒农药的研究开发及其产业化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成功开发出啶酰菌胺、芸苔素内酯、苯噻菌胺、烯草酮、氰氟虫腙、对二氯苯等多种产品。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58）主要从事氯代吡啶类、有机磷类、磺酰脲类、取代脲类等高效、安全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系列共 30 余个原药、90 余个制剂品种以及部分化工中间体，是国内最大的氯代吡啶类除草剂系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基地，也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草铵膦生产企业。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股份（股票代码：600389）是一家大型综合农药化工企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农药、氯碱、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 2016 年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0.90 亿元。

【注】：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原因，济南绿霸未能提供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具体交易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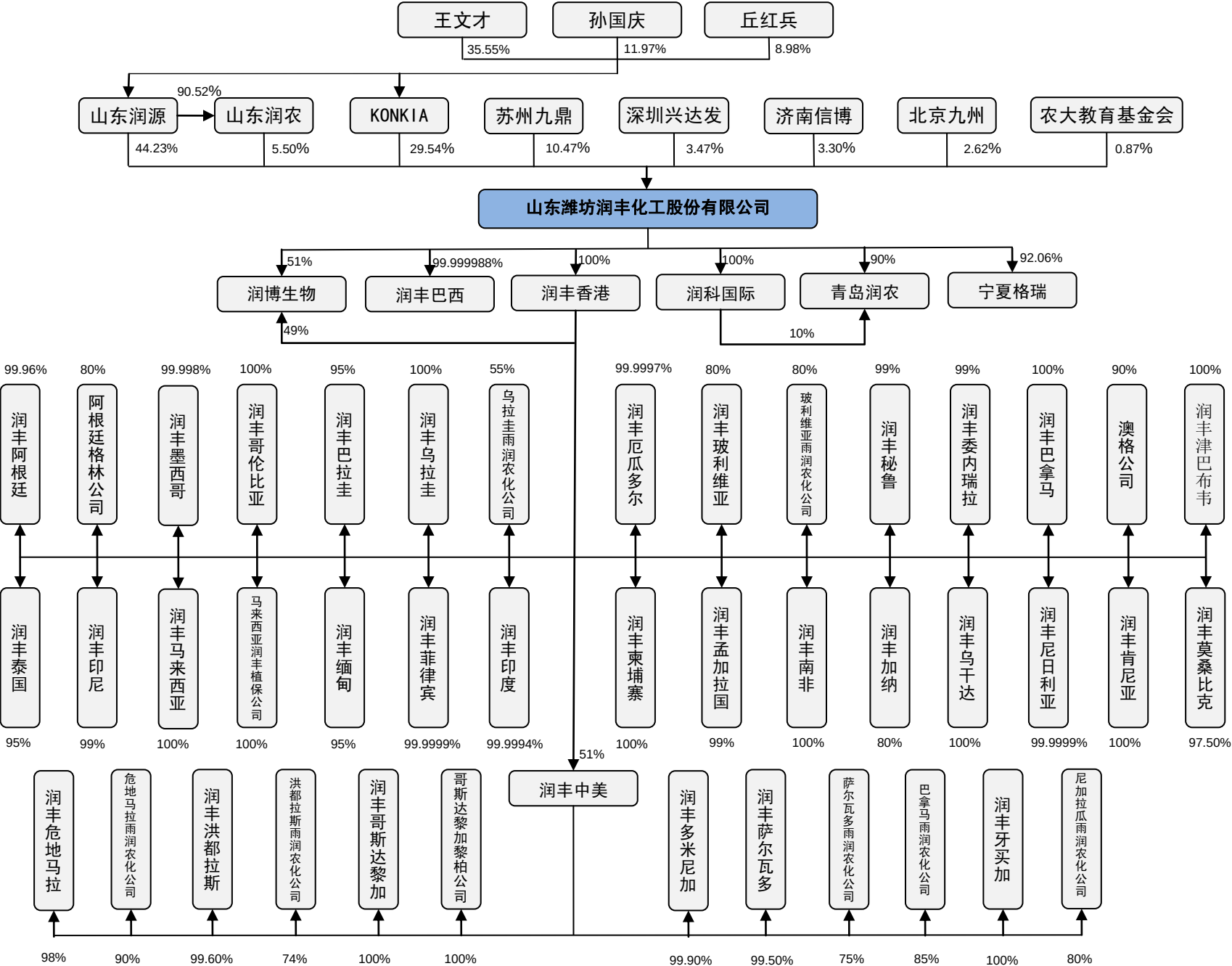
除上表所列情形外，济南绿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5）济南绿霸、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济南绿霸、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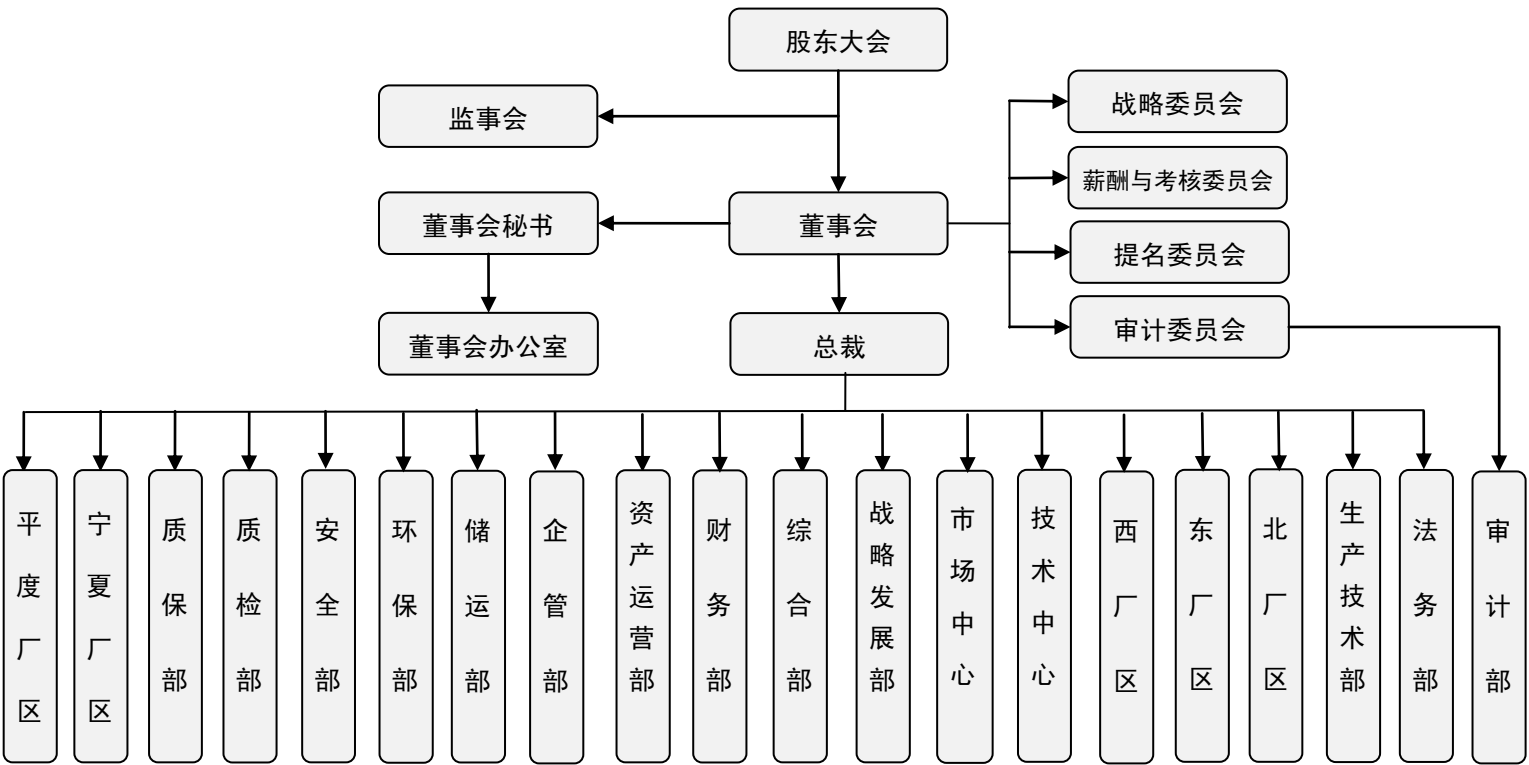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平度厂区、宁夏厂区、东厂区、西厂区、北厂区	分所管辖的生产区域，贯彻执行分管范围内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体系统筹调度厂区的生产工作，配备相应资源，降低生产存货，提升单位产品利润率。
董事会办公室	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资料并归档保管；跟踪和掌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处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相关工作；法律事务。
质保部	质量体系建设、日常运行管理；产品包装检验及放行批准，质量验证确认；组织客户质量投诉、质量偏差、质量事故的调查及措施实施的监督、验证；不合格品处理的监督、检查；订单商检的事宜；部门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管理控制；操作规程的制订；供应商的质量资质评价及供应商评估审核。
质检部	进厂原药、化工原料、包装物、部分中控、半成品、部分技术样品检验；编制公司产品的企业标准；参与新产品开发及工艺改造。
安全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标准化的建设、日常运行管理；组织制

	定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推动制度有效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理；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资质的审查；清洁生产、节能管理。
环 保 部	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日常运行管理；组织制定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推动制度有效实施；指导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监测实验室的日常运行管理；排污许可、危险废物处置的办理；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纠正措施实施的监督验证。
储 运 部	负责公司物资的收、发、存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收发、储存、搬运、标识等管理；仓库物资的盘点及相关报表的编制、报送。
企 管 部	负责全面策划和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人员定期盘点，招聘、调配员工；制定并组织实施培训培养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资格认证体系；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公司各类档案管理；企业文化传播；公司级会议管理。
资 产 运 营 部	负责对公司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
财 务 部	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公司财务制度的拟定；公司资产的监督管理；成本、费用的分析与控制，对工厂成本、考核报告的审核；纳税管理；会计报告报表的编制、分析与报送。
综 合 部	公司辅助物资采购及物资质量的控制；新供方的开发和组织评定；采购合同的谈判、签订、实施、变更和管理；采购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及报表的编制和报送；公司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工作。
战略发展部	组织制定公司市场发展规划及改革方案；公司自主品牌新市场的搭建及管理方面的统筹协调；公司级作物线、产品线的确立，及各区域的导入；自主品牌及相关形象的构建、实施和监督；对外宣传（媒体、广告、新闻等）的统筹安排及实施。
市场中心	组织公司市场开拓和布局工作；监督检查分管部门核心职责的实施情况；组织开展公司的登记工作；制定采购工作发展规划及改革方案，组织开展采购工作；目标国的商务访问或常驻；销售合同的评审、签订、实施、变更和管理；公司产品在境内外的注册登记；自主品牌新市场的搭建及管理方面的统筹协调；分管职责权限范围内，负责原药、化工原料、包装物的采购及内销。
技术中心	新产品、新技术和新项目的规划、调研、研究开发和现有产品工艺技术的改进；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消化、吸收及生产转化；公司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
生产技术部	策划公司 TPM（全员生产维修）推行工作，以全面提升公司的设备管理水平，提高设备综合稼动率；根据审核计划对各相关部门进行 5S、TPM 稽核，针对问题点提出改进意见以并监督实施；负责各部门内优秀标准在其他相关部门引荐和督导执行；负责应邀参与公司内部各类 QCC（品管圈）改善项目工作；全面策划和实施公司设备管理体系，以满足公司的订单高品质快速交付要求，并确保公司的设备管理能够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负责建立各类合成、成品、包装、公用工程类设备标准和装置标准；负责公司生产现场管理，对车间进行标准制定及执行情况核查。
法 务 部	制定公司内部合同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规范和完善公司常用合同（协

	议)示范文本;参与公司对外商务合同的审核、签订、履行及实施,实行过程监控跟进管理,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风险进行即时处理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对合同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应收账款、违约责任等纠纷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如证据保全、资产保全、先于执行、提起仲裁或诉讼等;参与审核公司规章制度,配合公司其他部门完善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对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协助外聘律师处理企业纠纷,如公司所涉法律纠纷的协商、谈判、诉讼活动。
审 计 部	内部审计;辅助外部审计;负责公司运营审计、合规审计、设备采购、运输及工程项目等合同的审计、信息系统审计、对舞弊的审计,对信息系统环境的重大方面进行测试。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目前,发行人下属公司总计为 49 家(包括境外公司 45 家),其中一级控股子公司 6 家,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 43 家,有关情况如下:

(一) 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6 家)

1、润丰巴西

公司名称:	Rainbow Defensivos Agrícolas Ltda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志平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巴西南澳里格兰德州阿雷格雷港市
注册资本、	820 万巴西雷亚尔
实收资本:	510 万巴西雷亚尔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99.999988% 权益,润丰香港持有 0.000012% 权益
主营业务:	农药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丰巴西总资产 75,354,380.60 元,净资产 -4,400,306.90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3,840.42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所审计)。

2、润科国际

公司名称:	山东润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丘红兵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4 号楼 1901

经营地:	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农药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润科国际总资产193,584,030.60元, 净资产29,897,766.61元, 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0,846,713.46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所审计)。

3、润丰香港

公司名称:	Shandong Rainbow Agrosiences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主席:	丘红兵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22 楼 2209 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700万美元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农药产品销售及投资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润丰香港总资产696,587,668.86元, 净资产165,937,069.84元, 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6,527.16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所审计)。

4、青岛润农

公司名称:	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良国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浦北路 8 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2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90%权益, 润科国际持有10%权益
主营业务:	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青岛润农总资产599,615,179.93元, 净资产165,358,951.15元, 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47,722,637.95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所审计)。

5、润博生物

公司名称:	山东润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国庆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 1 号济南药谷研 发平台区 2 号楼 901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5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51%权益，润丰香港持有49%权益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润博生物总资产18,194,822.82元，净资 产11,000,107.41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022,371.51元。（上 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所审计）。

6、宁夏格瑞

公司名称:	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宏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7,0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92.06%权益，宁夏联创轻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94%权益
主营业务:	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宁夏格瑞总资产418,402,760.34元，净 资产130,575,438.63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0,707,092.36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所审计）。

（二）公司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43 家，见下页）

发行人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表（43 家）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所处城市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一、美洲区域-25 家								
1	润丰阿根廷	2008.11.20	5,545,830 阿 根廷比索	5,545,830 阿 根廷比索	布宜诺斯艾 利斯市	润 丰 香 港 持 股 99.96%，润丰股份持 股 0.04%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 丰 阿 根 廷 总 资 产 222,746,388.63 元，净资产 4,010,147.93 元，2017 年度 实现净利润 3,587,287.03 元。
2	阿根廷格林公 司	2010.03.29	4,399,200 阿 根廷比索	4,399,200 阿 根廷比索	布宜诺斯艾 利斯市	润丰香港持股 80%， Rodrigo García Mardones 持 股 10%，María Elena Biañ 持股 10%	农药产品生 产及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阿 根 廷 格 林 公 司 总 资 产 39,985,965.74 元，净资产 26,450,482.01 元，2017 年 度实现净利润 6,370,511.40 元。
3	润丰墨西哥	2009.09.08	1,830,090 比 索	1,830,090 比 索	墨西哥城	润 丰 香 港 持 股 99.998%，润丰中美 持股 0.002%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 丰 墨 西 哥 总 资 产 150,119,656.81 元，净资产 135,467.88 元，2017 年度实 现净利润 4,239,099.94 元。
4	润丰哥伦比亚	2010.08.26	149,827,000 哥伦比亚比索	0	波哥大市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 丰 哥 伦 比 亚 总 资 产 196,415.18 元，净资产 -3,083,203.17 元，2017 年度 实现净利润-93,208.60 元。

5	润丰巴拉圭	2010.06.04	100,000,000 瓜拉尼	0	亚松森市	润丰香港持股 95%， 润丰乌拉圭持股 5%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丰巴拉圭总资产 54,655,248.87 元，净资产 -97,431.12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43,851.38 元。
6	润丰乌拉圭	2009.09.15	400,000 乌拉圭比索	0	蒙得维的亚市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丰乌拉圭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 -1,681,294.22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7	乌拉圭雨润农化公司	2015.09.07	100,000,000 乌拉圭比索	70,282,640.63 乌拉圭比索	蒙得维的亚市	润丰香港持股 55%， STARTLEND INC 持股 45%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乌拉圭雨润农化公司总资产 48,395,497.55 元，净资产 17,542,757.24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37,478.77 元。
8	润丰厄瓜多尔	2012.05.03	30,000 美元	8,100 美元	基多市	润丰香港持股 99.997%，润丰中美持股 0.003%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丰厄瓜多尔总资产 60,250.75 元，净资产 -331,883.91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09 元。
9	润丰玻利维亚	2010.03.08	1,000 玻利维亚诺	1,000 玻利维亚诺	圣克鲁斯市	润丰香港持股 80%， 润丰中美持股 10%， 润丰哥伦比亚持股 10%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丰玻利维亚总资产 4,983.44 元，净资产 -487,084.42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7,251.92 元。

10	玻利维亚雨润农化公司	2016.02.03	16,063,400 玻利维亚诺	16,063,400 玻利维亚诺	圣克鲁斯市	润丰香港持股 80%， Startlend Inc. 持股 2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玻利维亚雨润农化公司总资产 42,509,360.19 元，净资产 16,791,723.79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95,666.59 元。
11	润丰危地马拉	1990.08.08	5,000 查格尔	5,000 查格尔	危地马拉城	润丰中美持股 98%， 润丰萨尔瓦多持股 2%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丰危地马拉总资产 30,875,996.72 元，净资产 -1,509,878.76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445,270.54 元。
12	危地马拉雨润农化公司	2015.07.23	5,000 查格尔	0	危地马拉城	润丰中美持股 90%， 润丰危地马拉持股 1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危地马拉雨润农化公司总资产 163,676.61 元，净资产 26,440.51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7.62 元。
13	尼加拉瓜雨润农化公司	2015.10.15	100,000 科多巴	100,000 科多巴	马那瓜	润丰中美持股 80%， DOUGLAS JAVIER OLIU SMITH 持股 2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尼加拉瓜雨润农化公司总资产 19,040,143.27 元，净资产 -1,398,542.64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5,480.08 元。
14	润丰秘鲁	2010.10.10	3,000 新索尔	3,000 新索尔	利马市	润丰香港持股 99%， 润丰中美持股 1%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丰秘鲁总资产 686.16 元，净资产-1,038,924.79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2,904.09 元。

15	润丰洪都拉斯	2012.02.15	25,000 洪都拉斯伦皮拉	0	特古西加尔巴市	润丰中美持股 99.60%，润丰危地马拉持股 0.4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丰洪都拉斯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304,669.69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16	洪都拉斯雨润农化公司	2015.01.28	25,000 洪都拉斯伦皮拉	25,000 洪都拉斯伦皮拉	圣佩德罗苏拉市	润丰中美持股 74%，CARLOS FIDEL ILLESCAS CHAVEZ 持股 26%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洪都拉斯雨润农化公司总资产 29,604,048.64 元，净资产 -3,827,649.53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52,531.97 元。
17	润丰哥斯达黎加	2010.06.30	10,000 科朗	10,000 科朗	圣何塞	润丰中美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丰哥斯达黎加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704,890.48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18	哥斯达黎加黎柏公司	2000.07.12	10,000 科朗	0	圣何塞	润丰中美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哥斯达黎加黎柏公司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 0.00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19	润丰多米尼加	2010.11	100,000 多米尼加比索	0	圣多明各市	润丰中美持股 99.90%，润丰巴拿马持股 0.1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丰多米尼加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204,711.13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20	润丰萨尔瓦多	2012.02.09	2,000 美元	0	圣萨尔瓦多市	润丰中美持股 99.50%，润丰巴拿马持股 0.5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丰萨尔瓦多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243,792.64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21	萨尔瓦多雨润农化公司	2015.05.20	7,000 美元	7,000 美元	圣萨尔瓦多市	润丰中美持股 75%，Carlos Fidel Illescas Chavez 持股 25%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萨尔瓦多雨润农化公司总资产 401,205.24 元，净资产-60,674.10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28,872.38 元。
22	润丰委内瑞拉	2016.10.31	1,000,000 玻利瓦尔	0	加拉加斯	润丰香港持股 99%，润科国际 1%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丰委内瑞拉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 0.00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23	润丰巴拿马	2012.01.30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巴拿马城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丰巴拿马总资产 2,830,608.11 元，净资产-5,415,592.93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1,353,211.83 元。
24	巴拿马雨润农化公司	2016.02.16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巴拿马城	润丰中美持股 85%，NATIVIDAD SARMIENTO VILLARREAL 持股 15%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巴拿马雨润农化公司总资产 12,225,070.60 元，净资产 1,179,270.33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51,227.27 元。

25	润丰牙买加	2016.04.08	100 美元	0	金斯顿	润丰中美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丰牙买加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 0.00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二、亚洲区域-10 家								
26	润丰中美	2011.08.15	1,300,000 美元	1,300,000 美元	香港	润丰香港持股 51%, PHARMAGRO INTERNATIONAL, INC 持股 49%	农药产品销售及投资控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丰中美总资产 156,687,088.83 元,净资产 64,824,104.78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157,400.44 元。
27	润丰泰国	2009.09.10	3,000,000 泰铢	2,645,000 泰铢	曼谷市	润丰香港持股 95%, 润丰马来西亚持股 4% , 润丰印尼持股 1%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丰泰国总资产 20,128,883.95 元,净资产 4,827,636.28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57,279.99 元。
28	润丰印尼	2012.04.19	300,000 美元	300,000 美元	唐格朗市	润丰香港持股 99%, 润丰中美持股 1%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丰印尼总资产 31,488,720.83 元,净资产 -3,459,728.63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44,709.94 元。

29	润丰马来西亚	2012.05.25	4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4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吉隆坡市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润丰马来西亚总资产 18,703,621.81 元, 净资产 2,699,707.19 元,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26,908.45 元。
30	马来西亚润丰植保公司	2015.08.26	2 马来西亚林吉特	0	吉隆坡市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马来西亚润丰植保公司总资产 0.00 元, 净资产 0.00 元,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31	润丰缅甸	2016.05.13	3,000,000 美元	421,053 美元	仰光	润丰香港持股 95%, Thila Thitsar Co., LTD 持股 5%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润丰缅甸总资产 16,395,013.91 元, 净资产 3,642,864.84 元,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65,110.11 元。

32	润丰菲律宾	2013.01.22	8,200,000 菲 律宾比索	8,200,000 菲 律宾比索	马尼拉市	润丰香港持股 99.9999%， TROY GIDEON BESA ACOSTA、JOSENIA O. QUIMSON 、 EVANGELINE S. ESPIRITU 、 EDELITO S. SANTIAGO、MARIA JACKELYN Q. SANTIAGO 合计持 有 0.0001%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 丰菲律宾总资产 346,244.66 元，净资产 312,136.64 元，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7,577.63 元。
33	润丰印度	2013.09.16	23,300,000 卢 比	15,695,240 卢 比	新德里市	润丰香港持股 99.9994%， Mr. KetanKumar Rajendrakumar Shah 持股 0.0006%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 丰印度总资产 343,460.68 元，净资产 343,460.68 元，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148.80 元。
34	润丰柬埔寨	2015.01.13	5,000 美元	5,000 美元	金边市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 丰柬埔寨总资产 78,966.59 元，净资产-3,813,537.77 元，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6,283.94 元。

35	润丰孟加拉国	2016.03.24	100,000,000 塔卡	231,000 塔卡	达卡	润丰香港持股 99%, 润科国际持股 1%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 丰 孟 加 拉 国 总 资 产 21,069.07 元, 净 资 产 21,069.07 元, 2017 年度实 现净利润-1,564.81 元。
三、非洲区域-6 家								
36	润丰南非	2011.04.14	1,000 兰特	1,000 兰特	开普敦市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 丰南非总资产 927.86 元, 净 资产-1,391,953.18 元,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37	润丰加纳	2010.11.26	3,671,000 赛地	3,671,000 赛地	阿克拉市	润丰香港持股 80%, David Oware Ansong 持股 20%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 丰 加 纳 总 资 产 52,761,920.33 元, 净资产 9,555,232.82 元, 2017 年度 实 现 净 利 润 4,366,449.86 元。
38	润丰乌干达	2017.01.16	10,000,000 乌 干达先令	0	坎帕拉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 丰乌干达总资产 0.00 元, 净 资产 0.00 元, 2017 年度实现 净利润 0.00 元。
39	润丰尼日利亚	2011.01.17	1,000,000 奈 拉	0	伊巴丹市	润丰香港持股 99.9999%, 润丰中美 持股 0.0001%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 丰尼日利亚总资产 0.00 元, 净资产-806,054.99 元,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40	润丰肯尼亚	2016.04.06	50,000 肯尼亚先令	0	内罗毕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润丰肯尼亚总资产 0.00 元, 净资产 0.00 元,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41	润丰莫桑比克	2017.01.06	20,000 梅蒂卡尔	20,000 梅蒂卡尔	马普托市	润丰香港持股 97.50%, 润丰中美持股 2.5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润丰莫桑比克总资产 2,236.60 元, 净资产 2,236.60 元,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42	润丰津巴布韦	2017.10.12	2,000 美元	0	哈拉雷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润丰津巴布韦总资产 0 元, 净资产 0 元,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 元。
四、大洋洲区域-1 家								
43	澳格公司	2012.10.08	100 股普通股 +1 股优先股	100 股普通股 +1 股优先股	悉尼	润丰香港持股 90%, Stephen Shiel 持股 1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澳格公司总资产 56,968,762.38 元, 净资产 -18,495,555.02 元,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98,804.06 元。

【注】：润丰泰国为发行人 2017 年 2 月完成收购的公司，澳格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 3 月完成收购的公司。

（三）参股公司

截止目前，公司无参股公司。

发行人 45 家境外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履行国家发改委的核准程序及相关备案、报告程序

截止目前，发行人已全部办理完成所有境外子公司的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手续以及向商务部门报告手续。

2、境外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投资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当地法律规定。鉴于发行人目前已办理完成上述境外投资企业的国家发改委核准或山东省发改委备案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已经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手续，发行人无需再办理上述境外再投资的外汇备案手续，发行人亦未因上述事宜受到发改委、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情况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润源，直接持有公司 9,160.9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23%，其基本情况如下：

（1）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807984111
法定代表人：	王文才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4 号楼 1902

经营地:	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5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科技与实业项目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金属材料、建材、机械电子设备、针纺织品、日用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山东润源总资产9,800.65万元，净资产9,811.92万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838.0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股东结构

目前，山东润源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文才	888.75	35.55%
2	孙国庆	299.25	11.97%
3	丘红兵	224.50	8.98%
4	袁良国	199.50	7.98%
5	刘元强	199.50	7.98%
6	孙建国	199.50	7.98%
7	韩力	131.25	5.25%
8	李学士	124.75	4.99%
9	龙宏毅	78.50	3.14%
10	侯居振	75.00	3.00%
11	曹保华	37.25	1.49%
12	赵春燕	29.75	1.19%
13	栾文涛	12.50	0.50%
合 计		2,500.00	100.00%

（3）山东润源历史沿革

①山东润源设立-2005年10月

2005年10月，山东润丰化工有限公司及丘红兵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山东润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0万元。2005年10月21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明验字【2005】第04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05年10月21日，山东润源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210万元。2005年10月26日，山东润源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

取注册号为37000028054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东润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润丰	货币	190	90.48
丘红兵	货币	20	9.52
合计	-	21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年7月

经2006年7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丘红兵将2.05万元出资以成本价转让给山东润丰，山东润丰将其持有的192.05万元出资按成本价分别转让给王文才71.11万元、孙国庆23.94万元、袁良国15.96万元、刘元强15.96万元、侯居振15.96万元、孙建国15.96万元、韩力10.5万元、于丽荣9.98万元、龙宏毅6.29万元、曹保华3.39万元、赵春燕2万元、徐宪凤1万元。2006年7月25日，山东润源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	71.11	33.86
孙国庆	货币	23.94	11.40
丘红兵	货币	17.95	8.55
袁良国	货币	15.96	7.60
刘元强	货币	15.96	7.60
侯居振	货币	15.96	7.60
孙建国	货币	15.96	7.60
韩力	货币	10.50	5.00
于丽荣	货币	9.98	4.75
龙宏毅	货币	6.29	3.00
曹保华	货币	3.39	1.615
赵春燕	货币	2.00	0.95
徐宪凤	货币	1.00	0.475
合计	-	210.00	100.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2007年5月

经2007年4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于丽荣将所持4.75%的出资以成本价转让给李学士（李学士与于丽荣系夫妻关系）；曹保华将所持0.3%的出资以成本价转让给赵春燕。转让后，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2007 年 5 月 18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青振济会内验字（2007）第 01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07 年 5 月 18 日，山东润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出资 2,290 万元。2007 年 5 月 22 日，山东润源就上述股权变动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山东润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	846.50	33.86
孙国庆	货币	285.00	11.40
丘红兵	货币	213.75	8.55
袁良国	货币	190.00	7.60
刘元强	货币	190.00	7.60
侯居振	货币	190.00	7.60
孙建国	货币	190.00	7.60
韩力	货币	125.00	5.00
李学士	货币	118.75	4.75
龙宏毅	货币	75.00	3.00
曹保华	货币	32.875	1.315
赵春燕	货币	31.25	1.25
徐宪凤	货币	11.875	0.475
合计	-	2,500.00	100.00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2007 年 9 月

经 2007 年 7 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赵春燕将所持 0.10345%的股权以成本价转让给曹保华；侯居振将所持 4.60%的股权以成本价分别转让给王文才 1.69%、孙国庆 0.57%、丘红兵 0.43%、袁良国 0.38%、刘元强 0.38%、孙建国 0.38%、韩力 0.25%、李学士 0.24%、龙宏毅 0.14%、曹保华 0.07155%、赵春燕 0.04345%、徐宪凤 0.025%。2007 年 9 月 20 日，山东润源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	888.75	35.55
孙国庆	货币	299.25	11.97
丘红兵	货币	224.50	8.98
袁良国	货币	199.50	7.98

刘元强	货币	199.50	7.98
孙建国	货币	199.50	7.98
韩力	货币	131.25	5.25
李学士	货币	124.75	4.99
龙宏毅	货币	78.50	3.14
侯居振	货币	75.00	3.00
曹保华	货币	37.25	1.49
赵春燕	货币	29.75	1.19
徐宪凤	货币	12.50	0.50
合计	-	2,500.00	100.00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2009年4月

经2009年3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徐宪凤将所持0.5%的出资以成本价转让给栾文涛（徐宪凤与栾文涛系母子关系）。2009年4月7日，山东润源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	888.75	35.55
孙国庆	货币	299.25	11.97
丘红兵	货币	224.50	8.98
袁良国	货币	199.50	7.98
刘元强	货币	199.50	7.98
孙建国	货币	199.50	7.98
韩力	货币	131.25	5.25
李学士	货币	124.75	4.99
龙宏毅	货币	78.50	3.14
侯居振	货币	75.00	3.00
曹保华	货币	37.25	1.49
赵春燕	货币	29.75	1.19
栾文涛	货币	12.50	0.50
合计	-	2,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源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4）山东润源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东润源成立后直至2011年9月主要从事农药产品进出口业务，2011年润丰有限全资子公司润科国际和润丰香港成立并陆续投入营运后，山东润源自2011年10月起停止了农药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山东润源目前除持有发行人

44.23%股权、山东润农 90.52%股权及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外，未经营其他业务。山东润源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

(5) 山东润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山东润源成立后直至 2011 年 9 月期间开展了农药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2011 年润丰有限全资子公司润科国际和润丰香港成立并陆续投入营运后，山东润源自 2011 年 10 月起停止了农药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山东润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山东润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九大客户润丰泰国当时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在发行人对润丰泰国部分股权进行收购并使之成为控股子公司之前，山东润源与公司主要客户润丰泰国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山东润源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润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以及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通过控股股东山东润源、KONKIA 及山东润农合计实际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44.49%，按表决权口径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79.27%，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上述三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因详见本招股书第二节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王文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10218****，住所：济南市历下区中润世纪城****。

(2) 孙国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030219721126****，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舜怡佳园****。

(3) 丘红兵：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90209****，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小区****。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 KONKIA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KONKIA 持有公司 6,119.1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54%，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概况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才
登记证号码：	610626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已发行股份数：	5万股，每股1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KONKIA总资产1,234.17万美元，净资产1,234.17万美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56.57万美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股东结构

目前，KONKIA 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王文才	17,775	35.55%
2	孙国庆	5,985	11.97%
3	丘红兵	4,490	8.98%
4	袁良国	3,990	7.98%
5	刘元强	3,990	7.98%
6	孙建国	3,990	7.98%
7	韩力	2,625	5.25%
8	李学士	2,495	4.99%
9	龙宏毅	1,570	3.14%
10	侯居振	1,500	3.00%
11	曹保华	745	1.49%
12	赵春燕	595	1.19%
13	徐宪凤	250	0.50%
合 计		50,000	100.00%

③KONKIA历史沿革

2004 年 8 月 17 日，王文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KONKIA，KONKIA 注册号为 601626，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美元，王文才持有其全部股权。根据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等十三名自然人于 2004 年 8 月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KONKIA 设立时的股权存在代

持情形，KONKIA 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王文才	17,775	35.55
2	孙国庆	5,985	11.97
3	丘红兵	4,490	8.98
4	袁良国	3,990	7.98
5	刘元强	3,990	7.98
6	孙建国	3,990	7.98
7	韩力	2,625	5.25
8	李学士	2,495	4.99
9	龙宏毅	1,570	3.14
10	侯居振	1,500	3.00
11	曹保华	745	1.49
12	赵春燕	595	1.19
13	徐宪凤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 年 11 月，王文才与上表中所列示的其他 12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将其代为持有的 KONKIA 64.45% 股权分别无偿还原给上表中所列示的其他 12 名自然人股东，至此 KONKIA 股权代持情形全部消除。其后，KONKIA 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017 年 5 月，KONKIA 全体 13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确认书》，就 KONKIA 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及所形成的股权结构予以确认。

④KONKIA 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KONKIA 成立后陆续开展了少量农药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2011 年润丰有限全资子公司润科国际和润丰香港成立后，KONKIA 即停止了农药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目前除持有发行人 29.54% 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KONKIA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

⑤KONKIA 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

KONKIA 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设立。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 年版）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各类企业或者购股、参股（以下统称境外投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活动”，因此，该办法

仅针对国内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当时没有明确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对境内自然人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行为进行规范。

根据2005年11月1日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的规定，2007年11月，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等13名自然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补办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上述13名自然人也未因此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KONKIA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00美元，尚未实缴。KONKIA注册资本未实缴符合当地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KONKIA的注册资本自设立后未发生变更。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13名自然人设立KONKIA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⑥KONKIA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

KONKIA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29.54%股权，润丰股份 2016 年度第九大客户润丰泰国当时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在发行人对润丰泰国部分股权进行收购并使之成为控股子公司之前，KONKIA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润丰泰国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报告期内 KONKIA 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2）山东润农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山东润农持有公司 1,138.9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概况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6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93619094G
法定代表人：	刘元强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4 号楼 1905 室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实收资本：	2,8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山东润农总资产2,985.33万元，净资产2,985.99万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324.8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股东结构

目前，山东润农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润源	2,534.56	90.52%
2	沈婕	132.72	4.74%
3	孙国冉	132.72	4.74%
合 计		2,800.00	100.00%

③山东润农历史沿革

A、山东润农设立-2012年4月

2012年3月，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刘强、沈婕、陈琦及孙国冉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山东润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2012年4月5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潍坊分所出具鲁新会师潍内验字【2012】第10-5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12年4月1日，山东润农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2,800万元。2012年4月6日，山东润农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700002000227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东润农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润源	货币	2,242.52	80.09
刘强	货币	159.32	5.69
沈婕	货币	132.72	4.74
陈琦	货币	132.72	4.74
孙国冉	货币	132.72	4.74
合计	-	2,800.00	100.00

B、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11月

经2014年11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陈琦将所持4.74%出资以251.9419

万元转让给山东润源。2014 年 11 月 18 日，山东润农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润源	货币	2,375.24	84.83
刘强	货币	159.32	5.69
沈婕	货币	132.72	4.74
孙国冉	货币	132.72	4.74
合计	-	2,800.00	100.00

C、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6 月

经 2015 年 5 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强将所持 5.69% 出资以 302.4366 万元转让给山东润源。2015 年 6 月 12 日，山东润农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润源	货币	2,534.56	90.52
沈婕	货币	132.72	4.74
孙国冉	货币	132.72	4.74
合计	-	2,8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农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④山东润农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东润农目前除持有发行人 5.50% 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山东润农控股股东为山东润源，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

⑤山东润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山东润农自成立后只开展了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山东润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山东润农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九大客户润丰泰国当时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在发行人对润丰泰国部分股权进行收购并使之成为控股子公司之前，山东润农与公司主要客户润丰泰国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山东润农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

山东润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以及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

(3) 苏州九鼎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苏州九鼎持有公司 2,1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7%，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概况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M5W307
认缴出资额：	33,354.8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3,354.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华）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广场 1 幢 1107 室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3日至2023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苏州九鼎总资产62,159.76万元，净资产62,159.76万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316.9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合伙人认缴情况

目前，苏州九鼎合伙人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0%
2	广西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00	16.19%
3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5.00%
4	赵晓玉	3,700	11.09%
5	宁波江北区曼福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8	9.83%
6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00%
7	山东共同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00%
8	苏州悦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6.80	3.56%
9	钟旭东	1,100	3.30%
10	宁波江北区瑞隆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0	3.21%
11	母彬	1,000	3.00%

12	宁波江北区盛欣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0	2.79%
13	苏州金桐景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1.80%
14	苏州恒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1.80%
15	苏州方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50%
16	成都海纳同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1.50%
17	夏伟江	400	1.20%
18	贺承祥	300	0.90%
19	陶雪峰	300	0.90%
20	饶平县蔚然瓷艺厂（普通合伙）	280	0.84%
21	王欣	255	0.76%
22	刘堃	255	0.76%
23	乜君兴	250	0.75%
24	张小羽	200	0.60%
25	宋莉莉	200	0.60%
26	荣娜	200	0.60%
27	张锐军	150	0.45%
28	雷雨	100	0.30%
29	李燕	100	0.30%
30	詹琴	100	0.30%
31	才振亚	100	0.30%
32	张子祺	100	0.30%
33	周郅迤	100	0.30%
合 计		33,354.80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源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山东润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山东润源、KONKIA 和山东润农。山东润源、KONKIA 和山东润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20,713 万股，以公司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为基准，假设本次拟公开发行 6,90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1	山东润源	9,160.94	44.23	9,160.94	33.17
2	KONKIA	6,119.18	29.54	6,119.18	22.16
3	苏州九鼎	2,170.00	10.47	2,170.00	7.86
4	山东润农	1,138.91	5.50	1,138.91	4.12
5	深圳兴达发	718.20	3.47	718.20	2.60
6	济南信博	682.77	3.30	682.77	2.47
7	北京九州	543.00	2.62	543.00	1.97
8	农大教育基金会	180.00	0.87	180.00	0.65
9	社会公众股			6,905.00	25.00
	合 计	20,713.00	100.00	27,618.00	100.00

（二）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及其简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1	山东润源	9,160.94	44.23
2	KONKIA	6,119.18	29.54
3	苏州九鼎	2,170.00	10.47
4	山东润农	1,138.91	5.50
5	深圳兴达发	718.20	3.47
6	济南信博	682.77	3.30

7	北京九州	543.00	2.62
8	农大教育基金会	180.00	0.87
合计	-	20,713.00	100.00

上述股东中，山东润源、KONKIA、山东润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共同控制的企业。苏州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九州的管理机构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除上所述外，公司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四）国有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东。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苏州九鼎及其关联方北京九州。

1、苏州九鼎基本情况

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六\（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北京九州基本情况

（1）概况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2EW9D
认缴出资额：	7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5,76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超）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71 号院 4 号楼 1 层 B53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北京九州总资产56,855.45万元,净资产51,801.85万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361.2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合伙人认缴情况

目前,北京九州合伙人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权益类别
1	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	10.29%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355.48	87.65%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九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52	2.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70,000	100.0%	-

3、苏州九鼎、北京九州认购公司股份相关情况

公司是面向全球客户提供植保产品和服务的大型农化企业,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地更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经2016年12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苏州九鼎、北京九州分别发行股份2,170万股、543万股。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经有关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74元/股。2017年1月,苏州九鼎、北京九州分别向公司缴纳相应认购股款31,985.80万元、8,003.82万元,公司总计募集资金39,989.62万元。2017年4月28日,公司就上述股票发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苏州九鼎、北京九州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170万股和543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和2.62%。

4、发行人对苏州九鼎、北京九州定向增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发行人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117,075.87元(未经审计),每股收益0.60元。发行人对苏州九鼎、北京九州定向增发定价是在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为14.74元/股。上述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发行人对苏州九鼎、北京九州定向增发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签署<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KONKIA INC.、山东润农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票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书>、<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KONKIA INC.、山东润农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票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苏州九鼎、北京九州定向发行股票。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3）2016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期开始于2016年12月29日，于2017年1月10日前完成缴款。2017年1月11日，大信会计所以大信验字[2017]第3-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399,896,200.00元人民币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全部到账。

（4）2017年4月17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2112号《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7年5月9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5）2017年4月28日，润丰股份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润丰股份对苏州九鼎、北京九州定向增发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5、苏州九鼎、北京九州之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1）苏州九鼎、北京九州之间关联关系

苏州九鼎、北京九州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苏州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九州的管理机构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苏州九鼎与北京九州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2）苏州九鼎、北京九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

除苏州九鼎持有发行人 2,170 万股股份，北京九州持有发行人 543 万股股份外，苏州九鼎、北京九州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苏州九鼎、北京九州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之间关联关系

苏州九鼎、北京九州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苏州九鼎、北京九州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苏州九鼎、北京九州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6、苏州九鼎、北京九州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苏州九鼎、北京九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

7、苏州九鼎、北京九州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苏州九鼎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3045，基金管理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803）。北京九州属于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完成备案手续，产品名称为：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产品编码：S32121，管理机构名称：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2、2016 年 4 月 26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5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自挂牌公开转让以来未发生交易。

2017 年 8 月 24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88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行人股东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追溯后的最终股东/ 合伙人数量	备注
1	山东润源	13	股东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袁良国、刘元强、孙建国、韩力、李学士、龙宏毅、侯居振、曹保华、赵春燕、栾文涛
2	KONKIA	13	股东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袁良国、刘元强、孙建国、韩力、李学士、龙宏毅、侯居振、曹保华、赵春燕、徐宪凤
3	山东润农	15	股东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袁良国、刘元强、孙建国、韩力、李学士、龙宏毅、侯居振、曹保华、赵春燕、栾文涛、沈婕、孙国冉
4	深圳兴达发	2	股东为裴旭波、马骏
5	济南信博	7	股东为赵传淑、赵焱、赵传第、王勇骏、许

			晓初、王忠、秦衍华
6	农大教育基金会	1	农大教育基金会为利用捐赠财产成立的以公益为目的的非公募基金会，不存在股东或合伙人
7	苏州九鼎	1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8	北京九州	1	已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
合计		28	—

【注】：上表中计算最终股东合计数量时未包含重复的自然人股东。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全国股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差异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招股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由于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原统计数据有误、前次披露遗漏等原因所致，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更正及公告程序，除对于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少量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外，不涉及对公司挂牌期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调整，对于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导致润丰股份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更正与完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提升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于投资者了解、判断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公司治理机制运作良好，公司运作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于挂牌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职工人数及结构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公司 2015 年末人数为 1,505 人，2016 年末人数为 1,845 人，2017 年末人数为 2,118 人。公司 2017 年末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210	57.13%
市场人员	189	8.92%
综合管理人员	248	11.71%
行政人员	144	6.80%
财务人员	49	2.31%
技术人员	278	13.13%
合 计	2,118	100.00%

2、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	2	0.09%
硕士	123	5.81%
本科	541	25.54%
大专	343	16.19%
大专以下	1,109	52.36%
合 计	2,118	100.00%

3、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以上	167	7.88%
41~50 岁	498	23.51%
31~40 岁	619	29.23%
30 岁以下	834	39.38%
合 计	2,118	100.00%

（二）劳务派遣及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采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分别为 114 人、97 人和 50 人，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7.25%、4.95%和 2.31%。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前（即 2014 年 3 月 1 日）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岗位信息，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技术要求不高的生产辅助工作，所在工作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性质，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采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贯彻公平公正、权责利匹配、科学合理的分配原则，有效激励各层次员工，公司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分别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目标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中层管理人员绩效目标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基层员工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目标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监及以上级别）薪酬实行年薪制，年税前总收入=年基本工资+年绩效收入，其中年基本工资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年保底收入，根据具体职务核定；年绩效收入与个人年度实际绩效考核得分与母/子公司整体业绩系数挂钩，即年度实际绩效考核得分对应年绩效收入*母/子公司整体业绩系数，但同时要结合责任单位绩效库

结余、个人绩效扣罚确定。如绩效库结余金额不足支付的，应做相应处理。

根据《中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副经理）薪酬实行年薪制，年税前总收入=年基本工资+年绩效收入，其中年基本工资与公司经营业绩无关，按年核定，按12个月发放，但需扣除相应的代扣代缴项，核定时以劳动力市场价格、上一年度基本工资额、下一年度业绩预测及公司人力资源政策为基础；年绩效收入与年度实际绩效考核得分、母/子公司整体业绩系数挂钩，即年度实际绩效考核得分对应年绩效收入*母/子公司整体业绩系数，年绩效收入标准按核定，年绩效收入标准按核定核定时以工作评价、劳动力市场价格、上一年度年薪总额、下一年度业绩预测及公司人力资源政策为基础。

根据《基层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基于公平、效率、动态原则，公司基层员工薪酬主要包括月收入、奖金和福利。月收入=生活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绩效工资+各类补贴，计时工资根据岗位类别进行核定与调整，计件工资根据产品工资定额标准进行核算与调整，绩效工资根据所在岗位的考核指标和节能降耗完成情况进行核算得出。奖金包括年终奖、优秀奖等，视公司整体效益情况、所在部门绩效结余情况以及员工自身工作业绩表现酌情发放。

3、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级别划分的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高层管理人员	62.27	62.34	59.59
中层管理人员	27.50	28.65	24.02
普通员工	7.45	6.74	5.34
全体平均	9.58	8.56	6.79

【注】：①员工平均薪酬=应付工资总额（税前工资口径）/员工平均人数，其中员工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②上述薪酬统计中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按岗位类别划分的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生产人员	6.57	5.66	4.56
市场人员	14.20	15.94	10.64

综合管理人员	22.87	21.99	24.44
行政人员	6.91	6.53	5.73
财务人员	8.53	8.39	8.01
技术人员	10.69	9.12	7.66
合计	9.58	8.56	6.79

【注】：①员工平均薪酬=应付薪酬总额（税前工资口径）/员工平均人数，其中员工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②计算生产人员、行政人员及整体平均薪酬时，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润丰股份（剔除宁夏格瑞及境外员工）	9.45	8.34	7.05
山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4.82	4.36
宁夏格瑞	8.18	7.48	2.40
石嘴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3.77	3.50

【注】：①山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山东省统计局；石嘴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②上述平均薪酬统计中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根据上表，母公司及位于山东的相关子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且主要面向国际市场销售，相关销售及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及薪酬水平较高所致。2015年宁夏格瑞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5年5月完成收购宁夏格瑞，受业务、组织架构的调整及相关生产装置改建、调试等事项的影响，2015年宁夏格瑞尚未进入正常生产状态，使得其生产人员的薪酬水平较低。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外部有竞争力，内部具有公平性的原则，按照不同层级和岗位类别，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体系。

公司未来将继续充分发挥人力资源部门的职能和效用，进一步完善适合自身发展的人才培训和培养体系，用人才培养体系支撑业务部门的持续发展，建立并完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激励机制和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在未来薪酬制度的发展方面，公司将持续采用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根据外部市场行情，不断调整薪酬结构和提升薪酬水平，以保持公司具有足够的优势，以薪酬福利吸引员工，以个人发展和工作环境留住员工，坚持公平原则、效率原则和动态原则，确保员工利益以及薪酬分配过程中的公平合理性。在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的前提下，以“岗位知识、工作能力和业绩”为主要依据，通过“普调、个别调整和职务晋升”等方式实现员工价值体现，激励员工更好地工作，从而在公司给予的发展平台上快速成长，实现公司和员工的互利共赢。在薪酬水平变化趋势方面，随着公司业绩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薪酬管理制度的完善，预计未来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将持续提升。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本公司已按国家及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相应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基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员工人数分别为 1,458 人、1,673 人、1,961 人，公司对上述人员五险一金应缴未缴人数及占公司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具体如下：

五险一金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缴未缴人数	占比	应缴未缴人数	占比	应缴未缴人数	占比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89	4.53%	8	0.48%	382	26.20%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78	3.97%	8	0.48%	382	26.20%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339	17.29%	399	23.84%	879	60.29%

【注】：公司五险应缴未缴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五险手续正在办理中，未能及时缴纳或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中，未能及时缴纳，或未达到发行人规定的缴纳标准，或员工不愿意缴纳。

除境内员工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境外员工人数分别为 47 人、172 人和 157 人，2017 年年末公司境外员工人数略有减少，主要系润丰印尼当地市场人员减少所致。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境外员工的社会保险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

形。

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体员工均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测算，需补缴金额及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社会保险费	28.16	2.61	310.49
住房公积金	38.96	86.81	190.05
合计	67.12	89.42	500.54
净利润	26,164.70	23,801.47	17,941.51
占净利润比例	0.26%	0.38%	2.79%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该部分员工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赔偿损失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赔偿损失的承诺”。

（六）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损失的承诺”。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构成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山东润源、KONKIA、山东润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对社会保险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源及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如果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及损失，本机构/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九）关于对部分未办理产证房屋承担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源及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就公司或其子公司所使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给公司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上述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而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其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非危险品类精细化工产品、农药原药和制剂、危险品（三氯化磷、氯甲烷、盐酸、80%硫酸等）；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多种植保产品的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能力，部分技术与工艺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并以较为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为核心，初步构建了涵盖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制造以及面向全球市场的品牌、渠道、销售与服务的完整业务链。公司在山东潍坊、山东青岛、宁夏平罗及阿根廷拥有 4 处制造基地，并已在境外设有 40 多个下属公司，拥有 2,630 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面向全球客户提供植保产品和服务。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销售额分别位列中国农药行业第 4 名、第 5 名和第 2 名。作为出口型企业，公司农药出口额在国内也处于领先水平，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中国农药出口额 30 强榜单中分别位列第 1 名和第 2 名。在 2017 年初举行的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上，公司荣获“2016 中国农药出口前 20 强”奖项，且排名第 1。在 2018 年 3 月举行的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上，公司蝉联“2017 年中国农药出口前 20 强”第 1 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营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及制剂，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系列，广泛适用于大豆、玉米、小麦、水稻、甘蔗、棉花、蔬菜、果树等各类农作物，能够有效控制病虫草害。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小类	性质、用途、功效	适用农作物
除草剂	草甘膦	灭生性除草剂	大豆、果园
	2,4-D	防除阔叶杂草	水稻、小麦
	莠去津	防除禾本科和阔叶杂草	玉米
	百草枯	灭生性除草剂	玉米、大豆、甘蔗、果园
	莠灭净	防除禾本科和阔叶杂草	玉米、甘蔗
杀虫剂	毒死蜱	咀嚼式和刺吸式口器害虫	大田作物、蔬菜、水果
	吡虫啉	广谱杀虫	大田作物、蔬菜、水果
	噻虫嗪	广谱杀虫	大田作物、蔬菜、水果
杀菌剂	啞菌酯	广谱杀菌	大田作物、蔬菜、水果
	百菌清	广谱杀菌	蔬菜、水果
	多菌灵	广谱杀菌	大田作物、蔬菜
	氟环唑	广谱杀菌	大田作物、蔬菜、水果
	克菌丹	广谱杀菌	蔬菜、水果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由境内经营主体直接销售给客户实现，报告期内境内公司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8%、82.00%和 78.98%。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除草剂	434,078.20	86.45	324,264.64	86.45	263,730.58	91.15
杀虫剂	29,705.30	5.92	21,133.21	5.63	12,597.11	4.35
杀菌剂	35,754.52	7.12	26,481.47	7.06	12,000.53	4.15
其他	2,549.44	0.51	3,229.01	0.86	1,017.18	0.35
合 计	502,087.45	100.00	375,108.33	100.00	289,345.40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根据在生产过程中的用途，公司采购原材料可分为生产原材料（原药、化工原料、包装物）以及辅助物资（设备、设备配件、钢材、阀门管件、五金辅料、电气材料、控制仪表、仪器药品等）。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计划及相关原材料库存情况安排采购。

为了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包括《采购控制程序》、《供方评价准则》等在内的采购管理体系，由采购部会同质检部、质保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检验和供应商的遴选及评价等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采购计划及执行

公司市场中心下属的采购部具体进行采购计划的制定及实际执行工作，采购部根据采购物资进一步分为采购一部、采购二部及采购三部。其中采购一部主要负责化工原料的采购，采购二部主要负责包装材料的采购，采购三部主要负责原药及制剂的采购，设备、配件、五金辅料等辅助物资的采购则由综合部负责。

对于生产原材料，采购一部、二部、三部根据 MRP（物料需求管理计划）系统中汇总的原材料需求编制采购订单，由采购员根据采购订单和采购申请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实施采购。

对于辅助物资，公司综合部对于 ERP 系统中的物资需求进行汇总平衡，确定采购数量，对于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的物资进行询比议价采购，对于大宗、贵重、大批量物资进行招标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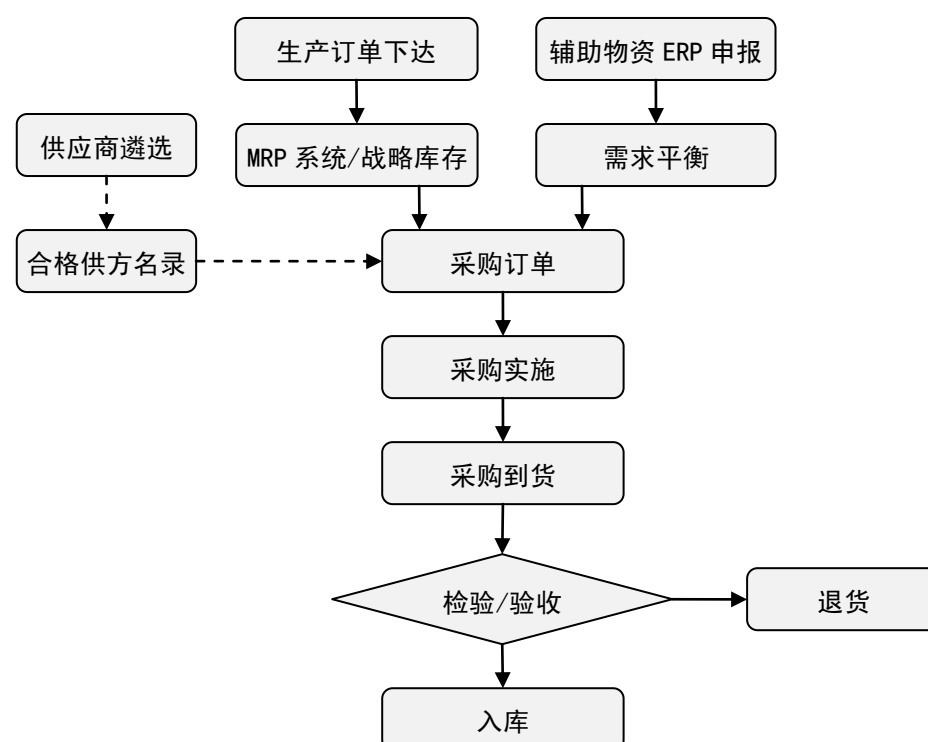
（2）供应商遴选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机制，所有供应商均需通过公司对其供货资质的全面考核、评估后方可纳入公司的合格供方名录。在新供方评价过程中，公司采购部会同质保部、质检部、技术中心、安全部、环保部对供应商的资质、提供的样品进行复核和检验，必要时组织现场审核，采购部综合各部门意见填写评价结论，提交质保部进行质量评估确认，综合评审合格后方可将其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对于已列入合格供方名录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和定期评价，不断进行动态调整。公司于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定期评价，采购部会同质保部、质检部等相关部门对所有合格供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质量保证能力、安全资质、运输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

（3）原材料检验

公司要求合格供应商随货提供质量证明材料，原材料到货后，由仓库通知质检/质保部进行检验，公司质检/质保部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的质量

水平选择逐批、抽检、型式、免检等不同检验类型，或提交技术中心进行试验、验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同时，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所有原材料采用可追溯的批次管理，以充分保障采购原料的质量和安全性。



2、生产模式

（1）自行生产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适当考虑安全库存，以确保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销售业务部门获得订单后，由公司总调度、生产工厂调度、销售业务部门以及采购部会同进行订单评审，评审通过后由 ERP 将订单分解成 BOM（物料清单）和生产订单，生产工厂根据生产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 and 实施生产。在生产的全过程中，公司相关质量管理部门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监控，以保证产品符合相应的标准。

（2）外协加工相关情况

①外协加工的内容、金额及占比

除自行生产外，为应对由于订单过于集中而可能导致的原材料供应短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原药中间体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有关

情况如下：

年度	受托方名称	加工产品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7 年	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中间体	257.72	0.06%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晋广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原药中间体	135.12	0.03%
	合计	-	392.84	0.10%
2016 年	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中间体	459.73	0.15%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晋广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原药中间体	81.20	0.03%
	合计	-	540.93	0.18%
2015 年	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中间体	70.43	0.03%
	合计	-	70.43	0.03%

上述委托加工的原药中间体由公司自行加工成生产制剂产品所需的原药，作为直接外购原药的补充，保障正常生产及订单交付。上述委托加工所需的原材料由公司进行采购，生产所需的辅料、动力由外协单位负责。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因上述委托加工业务所发生的加工费分别为 70.43 万元、540.93 万元和 392.84 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18%和 0.10%，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公司与上述外协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外协加工的价格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外协单位签订的委托加工合作合同，生产用原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根据实际外协产量向外协单位支付加工费及合理的加工利润，其中加工费是指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能源费用、人员工资、运输费用、辅料成本、折旧等，按照双方按照生产工艺共同确定的生产耗用定额进行计算，加工利润则依据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以及外协生产总成本（包括原材料、加工费等）的差价以及差价所处的区间确定，能够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因此，公司与外协单位之间的外协加工价格系以市场价格及实际生产成本为基础确定，根据外协单位出具的说明函，上述价格与其向其他类似企业提供类似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③外协加工的具体原因

公司以自行生产为主，除自行生产外，为应对由于订单过于集中而可能导致的原材料供应短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原药中间体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

④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制定的质量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符合标准，加强对于外协单位的管理，公司制定实施了《外协加工品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对外协单位进行严格把关，外协单位使用的原材料均由公司按照统一标准进行采购，并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路线、技术参数进行生产，同时向其派驻质检部员工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监控等工作，以对外协单位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地适时动态监督。

根据公司《外协加工品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公司对外协单位的资质、产品加工及供货能力、近年来生产类似产品的情况、目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的种类、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结合实地考察情况，由技术中心下属的定制加工部确定外协单位。

在外协单位的日常生产方面，公司采取驻厂监督、巡回监控、设置质量控制点监控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公司质检部人员直接进入产品加工现场，成立相应的监造小组，编制监造规划，督促外协单位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监督生产工艺过程，复核专职质检人员质量检验的准确性、可靠性，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同时针对影响产品生产质量的诸多因素，设置质量控制点，做好预控及技术复核，实施产品制造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在外协产品的验收方面，公司质检部会同技术中心及相关生产部门按照产品检验程序进行检验，经检验发现产品不合格的，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

上述针对外协单位的质量控制制度的切实落实有力保障了外协单位的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单位产品质量问题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对于外协单位的质量控制机制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1）除自行生产外，为应对由于订单过于集中而可能导致的原材料供应短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原药中间体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发生的加工费金额及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成

本的比例比均较低；（2）公司与外协单位之间的外协加工价格系以市场价格及实际生产成本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3）发行人已对外协单位制定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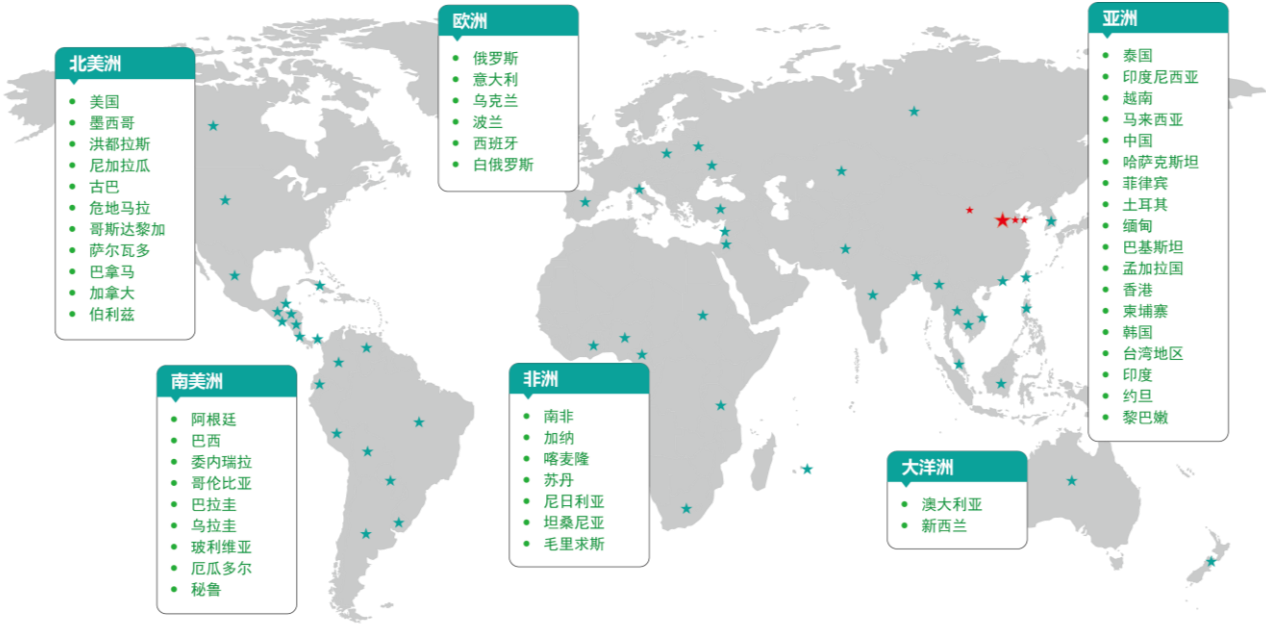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市场中心，主要负责市场开拓、维护及产品登记等相关工作。公司产品主要为农药原药和制剂，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达 97.43%、98.75%和 99.11%。

（1）销售区域

公司 2017 年度按区域划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市场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占比	具体国家或地区
南美洲	266,171.91	53.01%	阿根廷、巴西、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巴拉圭、乌拉圭、玻利维亚、厄瓜多尔、秘鲁
北美洲	63,374.13	12.62%	美国、墨西哥、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古巴、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巴拿马、加拿大、伯利兹
大洋洲	50,215.26	10.00%	澳大利亚、新西兰
亚洲	71,484.70	14.24%	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马来西亚、中国、哈萨克斯坦、菲律宾、土耳其、缅甸、巴基斯坦、孟加拉国、香港、柬埔寨、韩国、台湾地区、印度、约旦、黎巴嫩
非洲	30,829.03	6.14%	南非、加纳、喀麦隆、苏丹、尼日利亚、坦桑尼亚、毛里求斯
欧洲	20,012.42	3.99%	俄罗斯、意大利、乌克兰、波兰、西班牙、白俄罗斯
合计	502,087.45	100.00%	-



润丰股份全球产品销售分布图

(2) 全球市场营销网络

自公司成立伊始至 2008 年末，伴随着中国制造业的高速增长和总量扩张，中国作为全球制造中心的地位及其国际影响日益凸显，借助于“中国制造”的黄金周期、全球农药生产向新兴国家转移的趋势以及全球农药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通过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进行出口，获得了较为丰厚的收益，实现了快速成长和积累。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受到整体需求下降的影响，国内农药行业由于多年持续低水平重复建设而形成的产能过剩问题愈发突出，并衍生出恶性的价格竞争，农药产品传统出口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整体盈利水平大幅下降。

为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探究、谋划公司销售模式和发展路线的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

润丰股份全球营销网络示意图



①基础要素

构成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的基础要素主要包括团队、平台及创新，具体内容如下：

A、团队：人才是企业成败的关键，特别是国际市场营销人才，对人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多年来，公司一直重视对高素质国际市场营销人才的招聘，培养及激励，并形成优胜劣汰的选拔机制，目前已形成一支高素质的国际营销人才队伍，从而为公司全球营销战略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人才基础。同时，立足全球市场，仅靠内部团队难以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在相关市场业务拓展中，积极进行客户、供应商等外部合作伙伴的研究、筛选及商谈，并通过与诸多优秀供应商及知名客户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B、平台：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润丰股份目前已在境外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 2 家，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 43 家，主要从事农药销售、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及制剂生产（阿根廷格林公司）。作为公司建立全球营销网络的依托平台，公司一方面通过上述境外公司为自身提供进入某一国家农药市场的快速通道，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进行具有针对性的产品投放。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上述境外公司进行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境外取得了 2,630 项农药产品登记，这可以使公司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产品种类，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大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C、创新：创新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没有创新做支撑的任何商业模式都会因为过多模仿复制者的加入而失去竞争力。公司将“持续的市场驱动的创新”作为公司研发创新工作的方针指引，目前的工作重点主要集中于大宗活性组分制剂的升级改造及专利保护、市场需求调研基础上的定向开发及专利保护以及优秀产品在新市场的有预见性的率先快速导入。公司通过以市场需求驱动的持续不断的创新加快了产品研发速度，同时为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提供技术支持，从而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及服务。

②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在境外销售中，公司采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A、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及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具体内容

世界各国一般均有自己的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农药原药或制剂要在该国销售，必须符合该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毒理、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随着科技手段的快速发展和环保意识的提高，部分国家、地区对农药登记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要求，在部分国家进行农药产品登记的投入越来越大。

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下，由于未取得境外相关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登记证，公司作为供应商将产品出口给持有当地市场农药产品登记证的客户，由相关客户再分装或复配成制剂后进行销售。目前，国内绝大部分农药出口企业采用该种销售模式，市场竞争激烈，出口企业在该类业务中处于相对被动地位。

在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下，公司在相关国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部分农药产品进行自主登记并取得登记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境外取得了 2,630 项农药产品登记，另有大量的登记申请已经提交或正在获证进程中，且在更多国家进行新产品注册登记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虽然于境外直接进行农药产品登记投入较大，进入门槛较高，且产生效益周期较长（一般 3 年以上），但在该模式下，公司进行产品销售时处于相对主动地位，更有利于市场开拓，且对市场具有一定的掌控力，利润水平较高，因而对于公司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盈利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的上述两种模式可以相互促进，互为补充。传统出口模式为境外自主登

记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坚实的客户基础，而丰富的农药产品自主登记不仅大大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也能以更丰富的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更有利于公司农药产品传统出口业务的开拓。

B、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及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差异

如前所述，农药作为一种特殊商品，世界各国普遍执行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即农药原药或制剂要在该国销售，必须符合该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毒理、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公司借鉴农药行业领先企业的成功经验，综合市场需求、技术能力等相关因素选取部分国家及产品逐步进行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并衍生出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及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两类销售模式。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及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本质区别在于出口销售业务中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是否使用了自有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如果在出口销售业务中使用了公司拥有的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则属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反之则属于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

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中，由于未取得境外相关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登记证，公司主要作为来源地供应商将产品出口给持有当地市场农药产品登记证的客户，国内绝大部分农药出口企业也采用该种销售模式，市场竞争激烈，出口企业在该销售模式下处于相对被动地位。

借鉴跨国农药企业的成功经验，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的基础上，通过进行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公司成功实现了销售模式的优化和提升。凭借在相关国家拥有的农药产品登记，在通过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与客户进行洽谈、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处于相对主动地位，特别是在持有同类产品登记证的竞争者较少的情况下，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在提供产品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了市场进入渠道，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选择最为合适的客户，并将公司的登记证优势与该客户在当地市场的品牌、渠道优势相结合，开拓市场，实现销售规模与业绩的增长。

C、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及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	18.10%	16.41%	14.99%
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23.44%	23.05%	20.03%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20.94%	19.40%	16.88%

中国是全球农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世界主要农药出口国之一，国内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成本、产量等因素对于相关产品的出口价格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生产成本等因素的变动传导至国际市场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产品出口价格对于国内采购、生产成本变动的反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在上述市场环境下，公司作为出口型企业，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同时主要向国内供应商进行采购，在国内原药市场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采购的原药成本降低，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成本也相应降低，但在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时，由于价格传导的滞后性，销售价格仍将在原有水平维持一段时间，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的提升。具体而言，2015 年至 2016 年，由于草甘膦等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药采购价格逐步走低，公司相继暂停了草甘膦、莠去津生产线的运行，通过增加外购上述原药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使得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降低，导致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毛利率水平平均逐步上升。

进入 2017 年，在环保监管趋严、中小产能退出的背景下，我国农药产量有所下降，对于全球农药市场的供给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而全球农药市场在经历了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的下降后逐步企稳，主要跨国农化企业进入补库存周期，供求局面的变化使得农药价格进入上升通道，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农药价格指数，2017 年农药价格整体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且 2017 年下半年的农药价格指数已处于 2015 年以来的高位，在成本上升以及市场需求增加的背景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应提升幅度较大。另外 2017 年公司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所实现的收入占比得以进一步提升，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型农药制剂实现的收入比重亦有所增加，上述因素综合使得 2017 年公司农药产品毛利率水平同比小幅提升。

报告期内，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毛利率逐步提升，且较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分别高 5.04、6.64 和 5.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a)境外农药自主登记数量持续增加。一般而言，在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下，公司业务合作中处于相对主动地位，议价能力及利润水平较高。同时，

随着公司境外农药自主登记数量的持续增加以及全球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掌握的热门产品数量增加，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收入占比相应的提升，同时在与客户的合作中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使得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毛利率水平较快提高，该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占比已于2016年超过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

(b)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受益于登记产品的增加，公司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同类产品登记较少且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高毛利率产品数量增加，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使得公司能够抓住相关市场机会向相关市场销售急需的产品，从而提升毛利率水平。

(c)贸易类业务毛利率较低。除自行生产外，为满足订单需求，公司会根据需要采购原药或制剂后直接进行销售，该种贸易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一般在10%左右，贸易类业务主要分布在农药产品传统贸易模式中，使得传统农药出口模式的毛利率低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D、发行人对该两种模式对应销售的产品，支付模式、结算模式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及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系根据公司是否拥有所销售的产品对应的农药产品登记证对销售模式进行的划分，在销售的产品、支付模式、结算模式方面均无明显差异。

在支付及结算方面，公司出口业务一般以美元结算，支付方式以电汇、托收为主，公司一般会综合客户合作时间、行业地位、基本财务状况、采购需求等因素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主要分为30天、90天、180天及270天，其中180天账期较为常见。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及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本质区别在于出口销售业务中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是否使用了自有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和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的毛利率变动以及两种模式毛利率之间的差异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发行人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和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在销售的产品、支付模式、结算模式方面均无明显差异。

E、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自主登记模式销售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两种销售模式所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额	比重	收入额	比重	收入额	比重
农药产品 传统出口模式	235,245.12	46.85%	206,576.50	55.07%	180,866.99	62.51%
农药产品境外 自主登记模式	266,842.34	53.15%	168,531.83	44.93%	108,478.41	37.49%
主营业务收入	502,087.45	100.00%	375,108.33	100.00%	289,345.40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实现的收入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别为 37.49%、44.93%和 53.15%，主要系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持续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境外农药自主登记数量持续增加，特别是在巴西、阿根廷等主要市场陆续获得了草甘膦水分散粒剂、百草枯水剂等产品登记，该类产品在本地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且在本地市场持有同类产品登记证的竞争者较少，显著提升了公司在本地市场的竞争力。在获得相关登记后，公司与 Albaugh LLC、NUFARM（纽发姆）、ADAMA（安道麦）、DUPONT（杜邦）、FMC（富美实）等知名跨国农化企业之间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同时阿根廷等国家的大中型农药企业及经销商也主动与公司进行接洽并建立业务合作，将公司的产品登记优势与其在当地市场的品牌、渠道资源相结合，共同开发市场。

根据前文所述，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毛利率高于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随着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收入占比的提升，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呈稳步上升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销售金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持续增加所致，有利于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的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F、发行人目前获得的境外农药产品登记对应的产品及对应的地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境外 29 个国家取得 2,630 项农药产品登记，根据相关规定，各项产品登记均只在所登记国家有效。上述登记证对应的产品及对应的地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二）\2、农药产品资质情况”。

(3) 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

①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的具体差异

根据客户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等具体情况，公司的客户可大致分为生产型客户及贸易型客户两类，两类客户的差异情况如下：

生产型客户是指同时具备生产能力、自有品牌及销售渠道三大要素的客户，主要为 Albaugh LLC、NUFARM（纽发姆）、ADAMA（安道麦）、DUPONT（杜邦）、FMC（富美实）等国际知名跨国农化企业以及和相关国家或区域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综合型农化企业。该类客户拥有生产基地，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能够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自有品牌产品，并通过其营销网络进行销售，同时也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农化产品贸易。

贸易型客户是指以农化产品贸易为主要业务的客户，主要为相关国家的农化产品进口商以及经销商，以自有营销网络与渠道为核心竞争力，与生产型客户的本质区别在于其自身不具备产品生产能力。其中，部分贸易型客户拥有自主品牌，委托其他农药生产企业进行贴牌生产，形成了品牌与渠道相结合的销售业务模式，与单纯的渠道型贸易商相比具有更强的市场影响力以及更大的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向生产型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60%至 70%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额	比重	收入额	比重	收入额	比重
生产型客户	333,806.59	66.48%	233,060.86	62.13%	192,237.21	66.44%
贸易型客户	168,280.86	33.52%	142,047.47	37.87%	97,108.19	33.56%
主营业务收入	502,087.45	100.00%	375,108.33	100.00%	289,345.40	100.00%

②两种不同客户对应销售的产品、销售模式

生产型客户及贸易型客户系根据客户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进行划分，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产品，对于两类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差异；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主要基于公司拥有的农药产品登记，对于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模式不存在差异，例如，在与生产型客户 NUFARM 的合作中，公司既作为来源地供应商通过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向其销售该客户已拥有登记证的原药及制剂，在取得阿根廷的农药产品登记后，也通过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与该客户进行合作，向该客户销售公司自主登记的农药产品，从而将公司的登

登记证优势与该客户在当地市场的品牌、渠道优势相结合，实现互利共赢。同样的，对于贸易型客户，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双方的登记证情况也可以采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③对贸易型客户销售是否属于经销

公司的贸易型客户是指以农化产品贸易为主要业务的客户，主要为相关国家的农化产品进口商以及经销商，对于该类贸易型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根据客户要求生产的贴牌或者大包装制剂产品（采购后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分装及贴牌），另外随着公司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数量的增加，公司也向其销售自有品牌的制剂产品。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的上述两类产品中，贴牌产品或者大包装制剂产品均系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客户以其品牌进行终端销售，并非公司自主品牌，因此不属于经销模式；对于销售的公司自有品牌制剂产品，贸易型客户采购后一般用于直接在市场上进行销售，属于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额	比重	收入额	比重	收入额	比重
直销模式	407,948.66	81.25%	330,828.61	88.20%	279,015.77	96.43%
经销模式	94,138.79	18.75%	44,279.72	11.80%	10,329.63	3.57%
主营业务收入	502,087.45	100.00%	375,108.33	100.00%	289,345.40	100.00%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型客户销售金额有所上升的原因

2016 年公司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上升，同时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5 年上升 4.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A、境外农药产品登记持续增加。随着公司境外农药产品登记数量的增加，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日益完善，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产品种类并协助客户进入相关市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市场知名度持续提升，在上述背景下，基于产品需求、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以及润丰股份在当地市场拥有的农药产品登记等因素，部分贸易型客户加大了与公司之间的合作。例如在公司于阿根廷陆续获得了多项具有较大市场需求的产品登记后，阿根廷国内的大型农化产品经销商 COMPANIA ARGENTINA DE GRANOS S.A（阿根廷 MOLINO CANUELAS S.A.C.I.F.I.A. 旗下负责农资分销业务的子公司，根据 MOLINO CANUELAS S.A.C.I.F.I.A. 于 2017 年 10 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招

股书（证券代码：MOLC.N），其 2016 财年（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收入达 323 亿阿根廷比索，约合 21.7 亿美元，其中农资服务与采购业务收入为 173 亿阿根廷比索，约合 11.6 亿美元）在 2016 年与公司加大了在阿根廷当地市场的合作，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从 2015 年的 1,891.01 万元大幅增加至 12,726.66 万元，增加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5%。

B、部分贸易型客户取得登记后增加采购。除了进行自主登记外，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具体洽谈与合作情况向部分优质客户提供登记资料支持其进行产品登记，并将公司登记为来源地供应商，客户在取得当地的农药产品登记后即开始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使得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规模快速扩大。以巴西的贸易型客户 ALTA - AMERICA LATINA TECNOLOGIA AGRÍCOLA LTDA. 为例，其申请的以公司为来源地供应商的相关产品登记于 2015 年起陆续获得批准后，使得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从 2015 年的 262.73 万元大幅增长至 2016 年的 5,223.95 万元，增加金额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0%。

C、客户维护及新客户开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开发了包括跨国农化企业、相关国家或区域知名农化生产、贸易企业在内的优质客户群里，并在建立合作关系后安排专人对客户进行跟踪，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在产品种类、质量、规模、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除了现有客户的维护外，公司也通过参加展会、现场拜访、客户介绍等多种方式开发新客户。上述客户维护及开发工作对于包括贸易型客户在内的收入增长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型客户销售金额有所上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的贸易型客户主要为相关国家的农化产品进口商以及经销商，且其中以拥有自主品牌的大型贸易型客户为主，该类客户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市场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及市场知名度，业务稳定持续，与之进行合作能够将公司在产品方面的优势与客户在品牌、市场方面的优势充分结合，优势互补，共同推广产品、开发市场。2016 年贸易型客户收入金额以及占比的增长系公司境外农药产品登记持续增加、部分贸易型客户取得登记后增加采购等因素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且公司与 COMPANIA ARGENTINA DE GRANOS S.A（自 2017 年开始，根据该客户的业务架构调整，所有业务开始转由 MOLINO CANUELAS S.A.C.I.F.I.A. 承接）、ALTA - AMERICA LATINA TECNOLOGIA AGRÍCOLA LTDA.等 2016 年销售金额增长较多的贸易型客户的交易规模在 2017 年基本保持稳定或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与贸易型客户的合作均是通过市场化的协商谈判方式确定，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产品定价公允。因此，公司 2016 年对贸易型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的上升具有合理原因，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贸易型客户收入金额以及占比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境外农药产品登记持续增加、部分贸易型客户取得登记后增加采购、客户维护及新客户开发等因素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4）结算方式

公司出口贸易一般以美元结算，支付方式以电汇、托收为主，公司一般会综合客户合作时间、行业地位、基本财务状况、采购需求等因素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主要分为 30 天、90 天、180 天及 270 天，其中 180 天账期较为常见。

（5）货款保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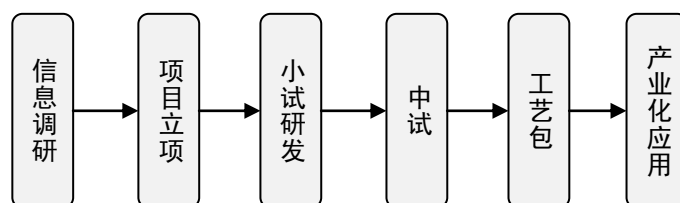
相对于国内销售而言，受运输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出口销售业务的回款周期较长，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596.24 万元、147,681.50 万元和 157,002.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17%、36.72%和 33.13%，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1%、46.35%和 41.18%。

为应对可能出现的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就绝大部分出口业务采用主动向保险公司（目前包括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进行风险规避。根据公司提供的投保申请材料，保险公司对公司客户核定信用期限、信用额度以及风险赔偿比例，其中风险赔偿比例一般在 70%至 90%之间。如果发生应收账款坏账，公司将依照申请索赔、提交材料、立案审查、赔付通知、款项到账的程序进行保险赔付。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设有独立的研发机构—技术中心负责具体研发

工作。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工作，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品质成本最优化为原则，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建立并完善了多层次、高效率、全员参与的科技创新与研发体系，具体包括：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紧跟市场需求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创新；以各生产工厂（车间）为主体，改进工艺技术，优化产品结构；以全员参与方式，通过合理化建议、QC 小组，开展提质、降耗、增效活动的基层创新活动。在自主研发之外，公司积极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成功构建了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同行企业、知名专家为主体的行业产品研发合作网络，紧密跟踪行业动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5、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立足于农药行业，专注于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构建了涵盖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完整业务格局，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通过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销售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成立的初始阶段，依托核心团队在农药行业积累的从业经验，以原药制造商的角色参与全球农药产业链，借助于全球农药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农药产业向中国等新兴国家转移浪潮实现了快速成长和初始积累。

随着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全球及我国农药行业也在发生变革，特别是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受到整体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国内农药制造行业由于多年持续低水平重复建设而形成的产能过剩问题愈发突出，部分农药产品出现供大于求局面，并衍生出恶性的价格竞争，对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产生了不利影响。针对国内外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带来的挑战，公司积极应对，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探究、谋划公司销售模式和发展路线的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同时，为配合销售模

式的开展与业务开拓,公司积极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依托境外农药产品登记,丰富产品种类,充分发挥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相互促进作用,满足客户需求,提升销售规模以及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农药产品传统出口业务收入还占有相当比重,未来,随着公司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数量的持续增加以及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的完善,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稳定增长经营能力将明显提高,从而实现业绩的平稳、快速增长。

6、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上下游发展情况、企业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采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增加境外子公司布局,推进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进一步完善“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强化市场渠道优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 2005 年润丰有限成立伊始至 2008 年末,公司充分把握和利用全球农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以及全球农药生产向中国等新兴国家转移的发展机遇期,作为初级制造商中的一员参与全球农药产业链,主要为国外农药制造商提供原药产品。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之后,针对市场需求增速下降、国内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问题凸显、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行业和市场变化,公司主动求变,谋划公司销售模式和发展路线的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根据销售模式的特点以及客户需求,公司加强直接面向终端市场的制剂产品

的研发和投放，使得制剂产品的收入占比逐步提升，同时，随着境外子公司布局的增加以及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工作的推进，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不断完善，公司在全球农药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种类的农药原药及制剂，通过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模式实现产品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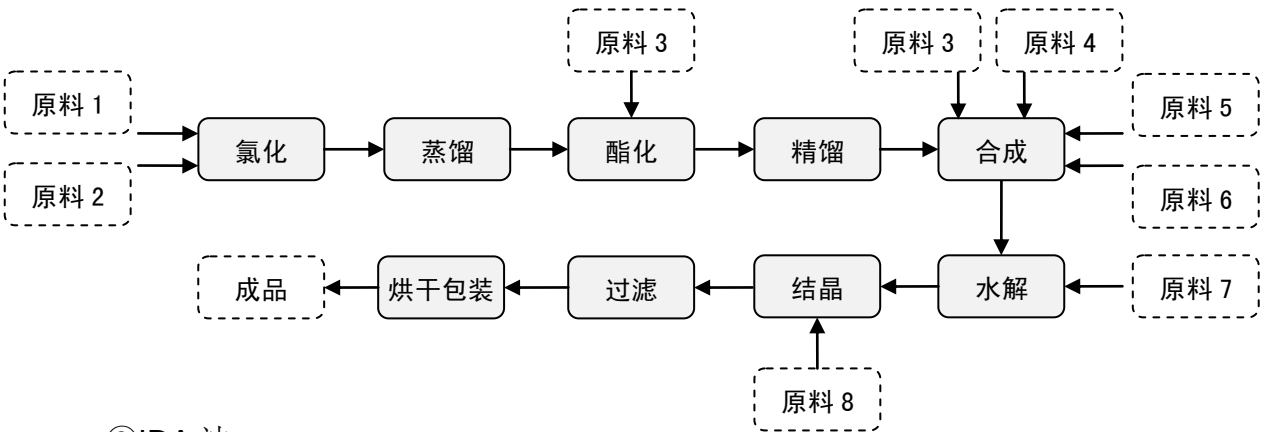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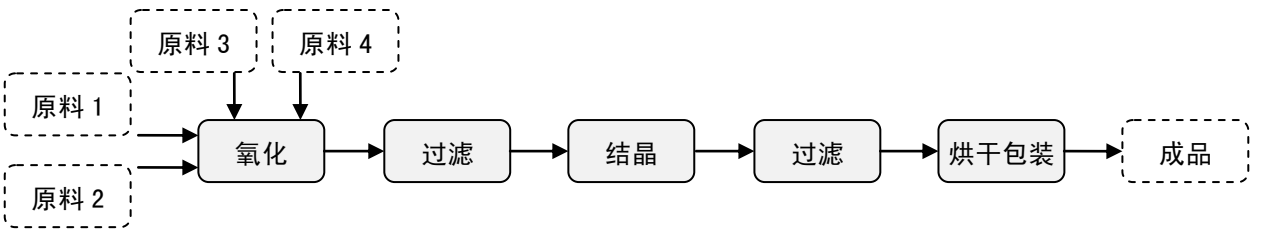
1、原药合成工艺

（1）草甘膦合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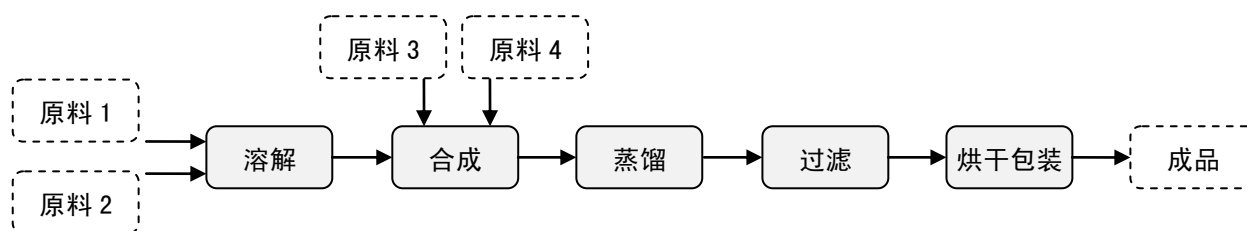
①甘氨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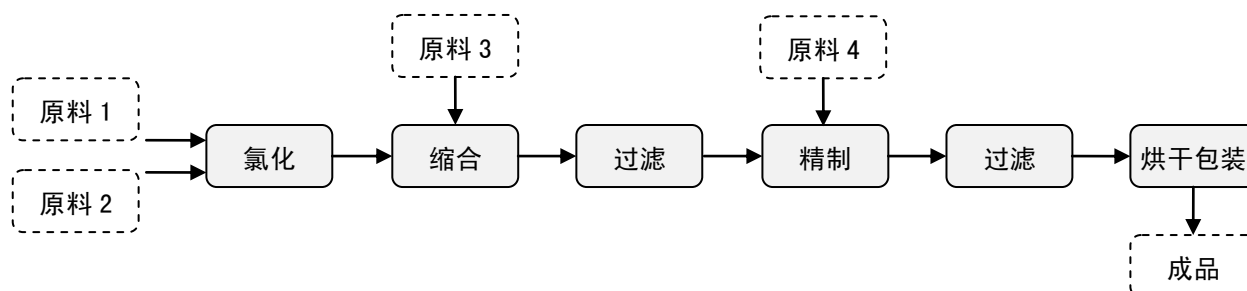
②IDA 法



（2）莠去津合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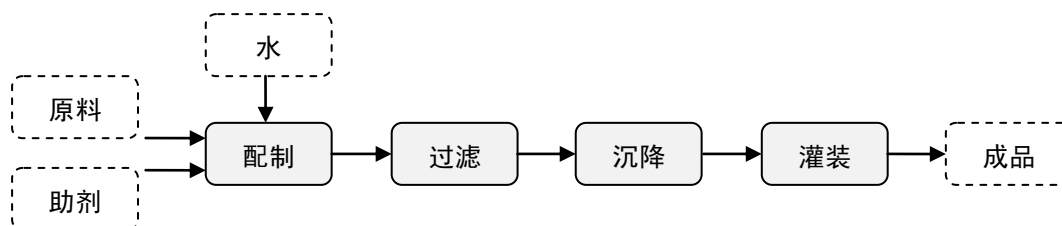


(3) 2,4-D (2,4-二氯苯氧乙酸) 合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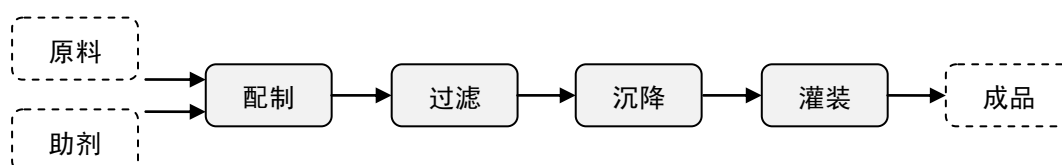


2、制剂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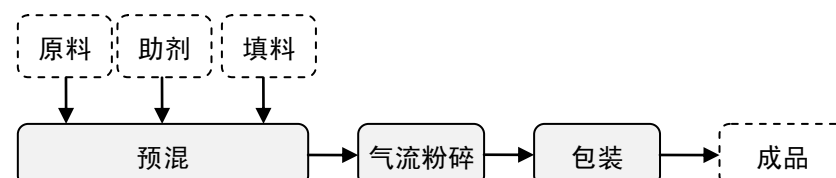
(1) 水剂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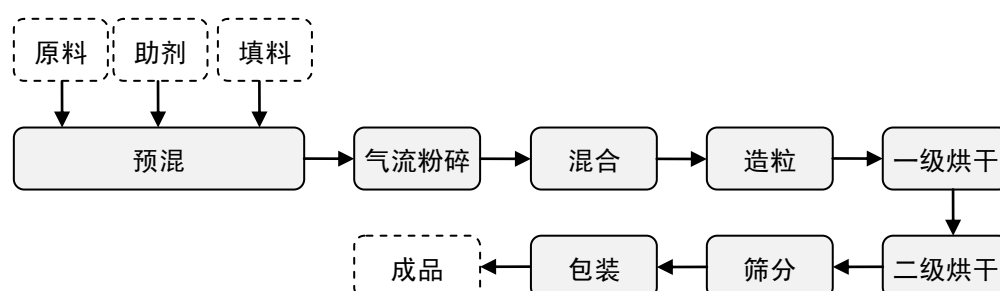
(2) 乳油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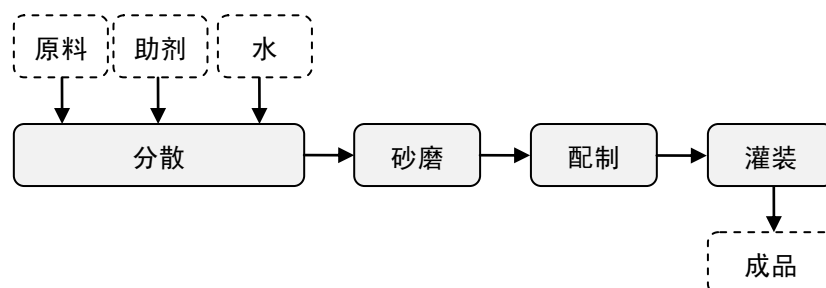
(3) 可湿性粉剂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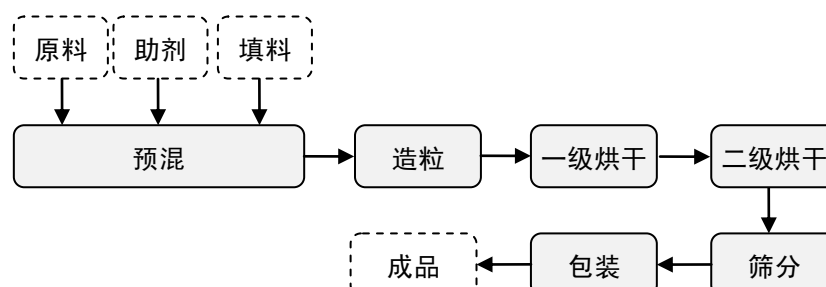
(4) 水分散粒剂加工工艺流程



(5) 水悬浮剂加工工艺流程



(6) 可溶性粒剂加工工艺流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属于农药制造业（C263），细分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行业（C2631）。

(1) 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国务院机构改革情况，我国农药行业的主管政府部门主要为农业部（2017年6月1日前由农业部、工信部、质检总局主管）及安监总局，所属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CCPIA）。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进行监督管理与宏观调控，具体职责如下：

①农业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面管理农药登记、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许可、农药监督管理等工作。《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于2017年6月1日正式实施后，对于具备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在《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者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内继续生产相应的农药产品。

②安监总局主要负责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的农药产品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③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主要工作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参与制订行业标准和法规，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包括农药生产企业实行许可制度（《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实施前实行核准制度），具备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即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的产品不得生产、销售、出口和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①农药生产企业许可/核准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实施前，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修订）、《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我国实行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必须经工信部核准。工信部负责制定农药生产企业各方面的具体准

入条件，企业取得正式农药生产核准后方可依法变更工商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办理农药生产许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农药出口手续等。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有效期为 5 年。要求延续农药生产企业资格的企业，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前向工信部提出申请。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实施后，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具备相应条件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②农药产品登记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实施前，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01 年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下同）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产品登记，由农业部颁发正式或临时产品登记证书。农业部所属的农药检定所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国内首次生产的农药和首次进口的农药登记，按照田间试验、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三个阶段进行，取得农业部颁发的农药临时登记证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取得农药登记证后方可生产、销售。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可以续展，累积有效期不得超过四年。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可以续展。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农业部所属的农药检定所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同时，农业部组织成立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负责农药登记评审。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并报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新农药的登记试验则应当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或者向中国出口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农业部申请延续。

③农药产品生产许可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实施前，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向质检总局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工信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实施后，农药生产企业在具备相应条件后向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④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化制度

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由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技术监督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或根据《企业产品标准网上自我公开声明制度》主动公开企业产品标准后执行。

⑤农药进出口管理制度

我国农药进出口主要由四个机构协同进行管理。农业部主管农药登记及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的发放；海关总署对进出口农药产品进行监管；商务部对农药进出口企业的资质进行管理；质检总局监督检验列入法检目录的农药商品，并对未列入法检目录的农药进行抽检。

农药进出口贸易商必须先向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申请并取得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海关凭登记证明接受农药进出口的申报和验放。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实行一批一证制，每份证明在有效期内只能使用一次，一经签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证明内容；如需变更证明内容，应在有效期内把原证交回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并申请重新办理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证明一式两联，第一联由农业部留存，第二联由进出口单位交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并由海关留存。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是我国农药企业及其出口产品的合法性的资信证明，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办理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的具体工作。出口农药产品必须经过我国法定商检机构的依法检验，国家质检总局依据相关的农药技术规范各项指标对出口农药产品进行抽查检验，并出具检验单证，海关凭检验单证验放。各农药贸易商，必须在报关前，向商检机构申报检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规及政策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一、法律法规			
1	《农药管理条例》（2001 年修订）	国务院	2001 年
2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国务院	2017 年
3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7 年
4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 年修订）	农业部	2008 年
5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农业部	2002 年
6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7 年
7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农业部	2008 年
8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7 年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8 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国务院	2011 年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	国务院	2014 年
1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	国务院	2014 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1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正）	安监总局	2015 年
二、主要产业政策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6 年
2	《农药产业政策》	工信部、环保部、农业部、质检总局	2010 年
3	《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4	《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2 年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6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6 年
7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农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产业，我国历来十分重视农业，中央一号文件已连续多年聚焦“三农问题”。农药行业作为重要的支农产业之一，也受益于国家对农业的政策支持。国家政策的支持将大大促进现代农业的发展，从而有效带动农药的需求。

此外，对于农药行业，我国近几年也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引导和支持农药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10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共同颁布的《农药产业政策》明确提出“大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分工与协作，推动以原药企业为龙头，建立完善的产业链合作关系”、“大力推动农用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支持开发、生产和推广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和大粒剂（片剂）等新型剂型，以及与之配套的新型助剂，降低粉剂、乳油、可湿性粉剂的比例，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溶剂和助剂的使用”。

工信部2016年颁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在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方面针对农药行业提出“发展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进一步淘汰高毒、高残留、高环境风险农药产品，优化农药产品结构；发展环保型农药制剂以及配套的新型助剂，重点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和大粒剂，替代乳油、粉剂和可湿性粉剂；推进农药包装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开发推广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先进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适用污染物处理技术，提升农药生产的环保水平；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品种创制和产业化。开拓卫生用农药等非农用农药市场；推进农药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则将农药产业发展目标明确为：到2020年，培育销售额超过1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2~3个，销售额在5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5个，销售额在2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30个，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农药总销售额的70%以上。

上述各项重要政策与规划的推进和落实，对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为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农药的定义及分类

（1）农药的定义

农药是确保农业稳产、丰收、保证全球粮食供应必不可少的重要生产资料。

按照《中国农业百科全书·农药卷》的定义，农药（Pesticides）主要是指用于防治危害农林牧业生产的有害生物（害虫、害螨、线虫、病原菌、杂草及鼠类）和调节植物生长的化学药品。国务院颁布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将农药定义为：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2）农药的分类

农药可根据不同的分类角度和标准进行划分：

根据原料来源，可分为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化学农药，是指通过化学反应制成，用于农林业病虫害等有害生物防治的化学合成物，目前被广泛地运用在农业生产之中，是农药工业的主体。生物农药是指利用生物活体（真菌、细菌、昆虫病毒、转基因生物、天敌等）或其代谢产物（信息素，生长素，萘乙酸钠，2,4-D等）针对农业有害生物进行杀灭或抑制的制剂。

根据防治对象，可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杀鼠剂、脱叶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目前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在全球农药市场中占据了绝大部分份额。

根据加工剂型，可分为水剂、可湿性粉剂、可溶性粉剂、乳油、悬浮剂、散粒剂、胶体剂、烟雾剂、油剂等。

2、农药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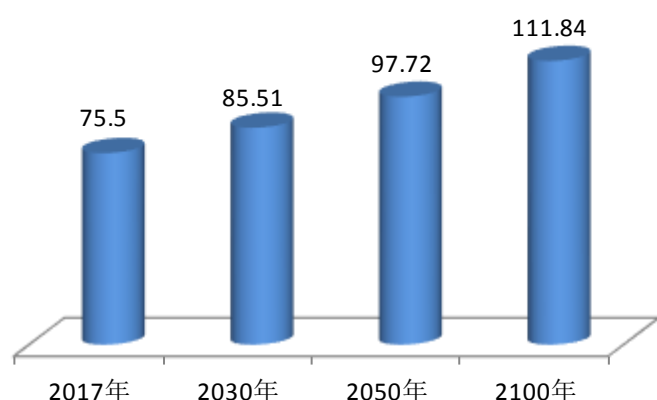
（1）全球农药行业概况

①全球农药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

全球农药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进入比较成熟的发展阶段，从市场规模变动趋势看，受世界人口和粮食需求不断增加的推动，对农药的刚性需求不变，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在过去的十几年内整体呈上升趋势。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2017年修订》的数据及预测，2017年全球人口约为75.50亿人，2030年和2050年，人口规模将分别上升至85.51亿人和97.72亿人。与此同时，根据联合国粮食和农药组织FAO的统计数据，近年来，全球可耕地面积却一直维持在14亿公顷左右，受城市化、工业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可耕地面积的增长空间极为有限，甚至存在减少的可能性，未来全球人口不断增加与可耕地面积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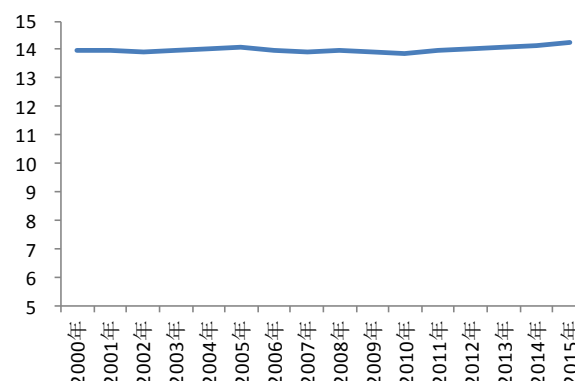
限的矛盾将日益激化。为满足未来粮食需求，单位面积产量的提升成为满足粮食需求的重要解决途径，因此通过使用农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来解决粮食问题愈发重要，受人口持续增长驱动，全球农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全球人口数量预测（单位：亿）



数据来源：《世界人口展望：2017 年修订》

全球可耕地面积（单位：亿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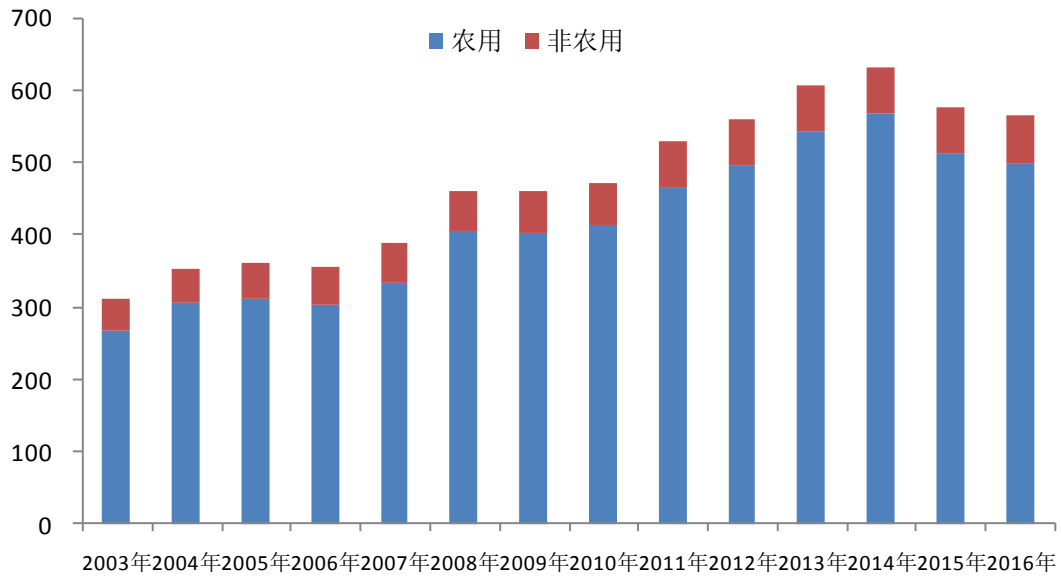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AO 数据库

根据英国市场研究公司 Phillips McDougall 的数据，2016 年全球农药市场规模为 565.20 亿美元，与 2015 年相比，小幅下降 1.76%，降幅较 2015 年明显收窄。其中农用农药销售总额占总农药市场份额的 88%，为 499.85 亿美元，同比下降 2.39%，非农用农药实现销售总额 65.35 亿美元，同比上升 3.37%。2003 年至 2016 年，全球农药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其中农用农药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 4.9%。

尽管全球农药市场销售规模已连续两年负增长，但 2016 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全球前十大农药企业中，除杜邦和富美实（FMC）以外，其他 8 家公司的收入同比变化已出现降幅收窄或由负转正，其中：先正达、巴斯夫、陶氏化学、安道麦（ADAMA）和纽发姆（NUFARM）的农药业务收入增速已实现正增长；拜耳和孟山都的农药业务收入降幅已大幅收窄。由此可见，全球农药市场在经历了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持续下降后，目前已开始触底回暖，行业有望重新进入增长轨道。（资料来源：《从全球大型农药公司财报看国内农药行业投资机会》，长城证券）

2003-2016年全球农药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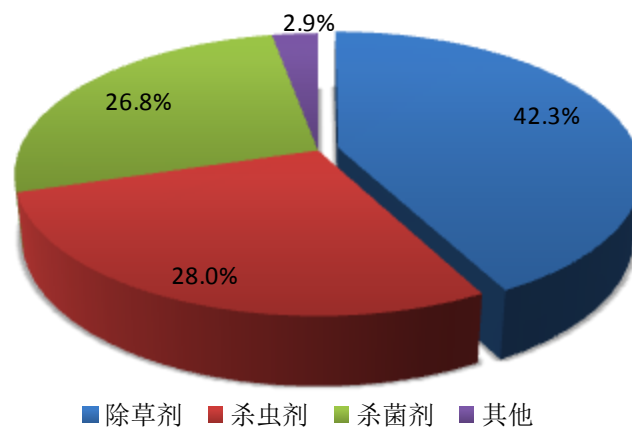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农药快讯》，《现代农药》

②除草剂占据全球农药市场主要份额

从全球农药市场销售结构来看，目前除草剂在目前占有全球最大的农药市场份额。2015年，全球农用农药销售总额为512.10亿美元，其中，除草剂所占份额居于首位，约占42.3%；其后分别为杀虫剂和杀菌剂，所占份额分别为28.0%和26.8%。

2015年全球主要农药产品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农药快讯》，《现代农药》

③亚洲、拉丁美洲是农药需求的主要市场

从区域分布来看，随着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农业现代化水平的逐步提高，亚洲、拉丁美洲地区对农药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并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农药消费市场。

2016 年，亚洲、拉丁美洲农用农药销售额分别为 138.66 亿美元和 130.76 亿美元，位列第一和第二位。此外，欧洲、北美地区作为传统农药消费市场，农药市场需求趋于稳定，未来农药市场的增长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亚太地区和拉丁美洲的部分国家。

2016 年全球主要地区农用农药销售情况

单位：亿美元

地区	销售规模	占比
亚洲	138.66	27.74%
拉丁美洲	130.76	26.16%
欧洲	114.53	22.91%
北美自由贸易区	94.75	18.96%
世界其他地区	21.15	4.23%
合 计	499.85	100.00%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农药快讯》，《现代农药》

④六大跨国公司主导的寡头垄断竞争格局形成

农药新产品开发成本巨大、周期长。根据 2009 年 Phillips McDougall 的统计，研制一个新活性成分需要经过 140,000 个化合物的筛选，从研制到商业化平均需要 9.8 年，耗资约 2.5 亿美元，但相对应的新型专利农药利润率极高。

经过几十年的激烈竞争与发展，目前全球农药行业呈现寡头垄断的格局，按 2016 年的销售收入情况统计，先正达、拜耳、巴斯夫、陶氏益农、孟山都和杜邦六大跨国公司占据了全球农药市场超过 60% 的份额，并形成了“产权农药—丰厚利润—研发投入—新产权农药”的良性循环，农药新品种的开发已基本由这些公司垄断。

全球农药生产、研发高度集中，研发实力与市场份额决定产业地位。前六大跨国农化企业同时也是 R&D 投入最高的企业，并且占比多在 10%-25%。农药发展的关键是品种，根据 PhillipsMcDougall 统计，1980-2005 的 25 年间，6 大农药企业共推出农药新品种 220 个，占全球农药新品种的 70%，2011 年 6 家公司总的专利申请数为 904 件，占 2011 年申请总数的 75.5%，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药技术开发的垄断局面。国际跨国公司对农药新产品开发的垄断间接强化了其在全球农药市场的垄断地位。（资料来源：《农药行业报告：步入高速成长期的农药股》，中金公司）

六大跨国公司农药销售情况

单位：亿美元

公 司	2016年
先 正 达	95.71
拜 耳	88.37
巴 斯 夫	61.82
陶 氏 益 农	46.31
孟 山 都	35.14
杜 邦	28.55
合 计	355.90

数据来源：《现代农药》

⑤农药产能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由于发达国家的农药工业起步相对较早，本国的市场已经趋于饱和，在经济全球化及国际分工日益深入的背景下，跨国农药巨头为了谋求发展，同时为了规避发达国家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要求并降低生产成本，开始重新对其资源市场进行定位，逐渐分离产业链上游的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环节，将其转移到生产成本较低的中国、印度等新兴发展中国家。

⑥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农药在促进农业发展的同时，传统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也造成了巨大的环境污染并对人体健康带来危害。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和科技水平的提高，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将逐步退出市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将极具发展空间。

(2) 全球农药行业市场规模变动趋势

可耕地面积的紧缩、农业耕作模式的变革、购买力的增加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是农药行业预期的增长推动力。根据世界农化网中文网引用的《2014-2020 年全球农药市场报告—按区域和供应商》报告预测，全球农药市场价值预计 2019 年将增至 811.3 亿美元，2014 年至 2020 年，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 6.9%。

其中，发展中国家如南美地区（特别是巴西、阿根廷）及亚洲地区农药市场规模将呈现较快增长，美国、欧盟等成熟市场的销售规模将继续保持低速增长，市场增长主要源自农业、商业、消费三方面对农药需求的增加。尽管北美是全球最大的农药市场，但其市场增速却有可能是全球最缓慢的，亚太地区将有望成为

增速最快的市场，2014 年至 2020 年，该地区农药产量将以复合年增长率 7.9% 的速度增长。

在应用领域，以作物为基础的终端农药产品将在消费量和消费价值中保持最快的增长速度，并在众多应用领域中保持领先地位。

（3）我国农药行业概况

①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及出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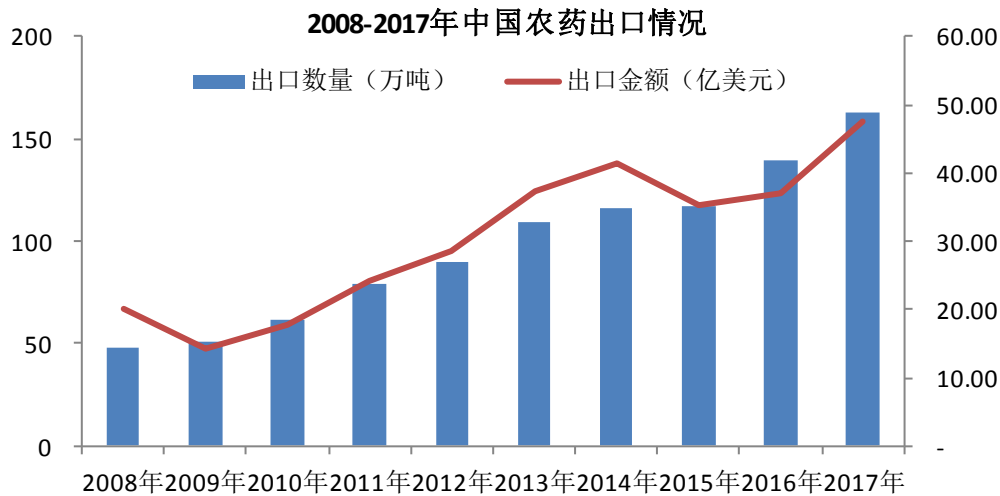
21 世纪以来，我国农药工业发展迅猛，逐步形成了涵盖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中间体配套、毒性测定、残留分析、安全评价及推广应用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并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受环保压力增大和中小企业产能逐渐退出的影响，2017 年我国化学农药产量为 294.10 万吨，同比下降 8.37%，农药行业供给侧改革成效逐步显现，行业供需格局持续改善。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随着全球农药生产专业分工的不断深化，中国凭借全方位的成本优势和日渐成熟的技术优势，已逐步成为全球农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世界主要农药出口国之一，全球市场约有 70% 的农药原药在中国生产，中国农药产品出口到 180 多个国家，市场覆盖东南亚、南美、北美、非洲和欧洲等地区（资料来源：《2014 年度中国农药出口额 30 强隆重揭晓》，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6 年，我国共出口农药 140.00 万吨，同比增长 19.16%，出口金额 37.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3%。2017 年，我国农药出口数量及金额分别为 163.00 万吨和 47.64 亿美元，

继续保持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WIND，海关总署

②农药品种逐步丰富，结构逐步优化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农药工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截止 2015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农药制造企业达到 829 家，农药品种大幅增加，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目前，我国可生产 500 多种原药，常年生产 300 种，可生产农药剂型 120 多种，制剂超过 3,000 种（资料来源：《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从农药生产情况看，2016 年我国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的产量分别为 177.3 万吨、51.8 吨和 18.2 万吨，我国农药产品结构正不断优化调整，与国际农药产品结构，特别是除草剂逐步趋于一致，进一步提高了对于农业生产需求的满足度。

③我国农药生产以仿制药品种为主

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非专利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虽然产量和出口量占据世界农药市场的主导地位，但绝大部分是仿制品种，创制农药的品种和数量有限，在农药新品种的原创性上缺乏核心竞争力，技术力量与研发水平仍有待提高。据不完全统计，从 1985 年至 2014 年，我国创制并已登记或生产的农药品种仅有 50 个，其中杀虫剂 14 个，占 28%，杀菌剂 25 个，占 50%，除草剂 8 个，占 16%，植物生长调节剂 3 个，占 6%。（资料来源：《中国新农药创制现状及发展趋势》，《农药快讯》，胡笑形）

④兼并重组持续，行业整合有序进行

与全球农药行业的高度集中不同，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呈现多而分散、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特点。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

统计，2016 年我国前 10 大农药行业企业销售额合计约为 319.92 亿元，占农药行业销售收入的约 9.67%，与六大跨国公司占据了全球农药市场超过 60% 的份额相比产业集中度亟待提升。在大力推进农药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引导农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指引下，国内农药行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2013 年生产资质合并企业共 12 家，2014 年共 19 家，2015 年共有 21 家农药制剂企业在相关企业的帮扶下自愿放弃生产资质，同时，行业内领先企业也抓住市场机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进一步发展。

（4）我国农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行业整合加速，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我国农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产业集中度低、低水平落后产能过剩、环境污染等问题依然存在，未能形成规模经济优势。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资源和环境约束的强化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引导，我国农药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时期，行业整合加速，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继 2010 年公布的《农药产业政策》及 2012 年公布的《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后，2016 年公布的《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继续引导和推进农药行业的整合，将产业组织发展目标明确为：到 2020 年，培育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2~3 个，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 5 个，销售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 30 个，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农药总销售额的 70% 以上。

借鉴国外农药行业发展路径，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组建大型农药企业集团，推动形成具有特色的大规模、多品种的农药生产企业集团，推进行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是我国农药行业提质增效，调整和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技术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未来一段时期，在产业政策、环保压力、行业竞争、准入门槛等因素的推动下，国内有望出现一批具有规模优势、产品结构合理、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符合环保要求及产业政策的龙头企业。随着产业集中度的提升，我国农药行业的组织结构和布局将更趋优化，产业分工和协作更为合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企业群体逐步形成，并成为我国农药行业的主导力量，有效提升我国农药企业及行业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力。

②新型环保农药将快速增长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模式的转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加强,使得环保治理要求和力度日益提高。我国积极响应全球对于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禁用、限用管理措施,农业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历年来陆续发布了多项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农药的公告,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随着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加快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成为行业研发重点和主流趋势,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缓控释剂等新剂型加快研发和推广。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的推广将有效促进我国农药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在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对于环境的影响。

③清洁生产技术与工艺进一步推广

农药行业作为精细化工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受生产工艺等因素影响,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三废”排放。在我国大力发展低碳经济与循环经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农药行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技术与工艺,节能降耗、减排增效,已成为保证农药企业及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发展方向。通过加大技术改造和环保投入力度,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全面研发和推广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和“三废”处理技术,不但能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量,而且能够降低原料消耗量,同时结合“三废”资源化利用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此外,清洁生产技术与工艺的推广也是实现我国污染控制重点由末端治理向生产过程控制转变的重要措施,是农药行业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环保产业转型发展的必然选择。

④研发投入增加,自主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

虽然我国已成为农药生产大国,但目前绝大部分农药品种仍为仿制品种。为提升我国农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近年来,在国家、地方和企业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充分发挥产学研结合的协同作用,应用组合化学等高新技术方法,相关企业成功创制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品种并取得了国内外专利,30个创制品种进入了国内外市场,累计推广面积3亿亩以上,部分产品的销售额超过2亿元,“十二五”期间累计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数据来源:《农药工业“十

三五”发展规划》)。此外,主导品种和中间体绿色生产工艺开发、生产装备的集成化和大型化、工艺控制自动化、水基型剂型加工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农药工业化生产,促进了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

未来随着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我国农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自主创新体系,使我国农药行业向新药创制和生产中高端产品的方向转移,切实增加农药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带动我国农药行业的技术进步,提升行业竞争力。

(三)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全球农药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从全球范围看,作为一个相对成熟的行业,无论从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市场成熟度来看,农药行业都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存在各种类型和规模的企业,市场竞争激烈。

与其他制造业相比,农药行业具有新产品开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因此,具有高额利润的农药新产品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资本雄厚且能够承担昂贵的开发费用和开发损失的跨国农药巨头。在此背景下,农药企业逐步被划分为创制类农药企业和仿制类农药企业两类。创制类农药企业,是指具有很强的研发和技术能力,能够开发拥有知识产权的创制农药产品的企业,国际上创制类生产企业主要为先正达、拜耳、巴斯夫、陶氏益农、孟山都和杜邦六大跨国农药巨头。创制类企业的最大优势在于企业能凭借产品专利保护在保护期内获得独家生产权利,从而获得巨额垄断利润。而且专利保护到期后,这些企业在产品的技术水平上仍要高于仿制型企业,其产品毛利率也将长期高于业内平均水平。

仿制类农药企业,主要生产专利期已满或是不受专利法保护的农药。国际上仿制型企业主要是以安道麦(ADAMA)、富美实(FMC)、纽发姆(NUFARM)、住友化学、联合磷化等公司为代表的企业。仿制农药在应用上已经得到实践的检验,在使用对象、施用方法和安全性能上都得到市场的认可,而且在技术上也比较成熟。生产仿制型农药可以为企业节省大量的研发费用,同时又能保证产品的市场需求,这成为许多中小型农药生产企业和初创农药企业的选择,随着国际产业分工的全球化发展,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作为全球农药产能转移的主要目的

地，仿制类农药企业发展迅速。

从全球农药市场的收入构成看，前六大跨国农药企业占据了超过 60% 的市场份额，形成了“产权农药—丰厚利润—研发投入—新产权农药”的良性循环，农药新品种的开发创制业务已基本由这些公司垄断，呈现寡头垄断格局。以前六大跨国农药企业为代表的创制类农药企业通过技术、资金、品牌、渠道方面的优势，专注新活性成分的农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形成了全球农药行业第一梯队。

在仿制类农药企业中，安道麦（ADAMA）、富美实（FMC）、纽发姆（NUFARM）、住友化学、联合磷化等企业凭借各自在研发、生产、分销、市场推广等产业链环节的优势或通过收购兼并的途径，有效整合资源，迅速扩大市场份额，组成了全球农药行业的第二梯队，占据约 20% 的市场份额。

前两大梯队的企业占据了全球农药市场约 90% 的份额，剩余的分布于全球各地的中小农药企业则主要通过聚焦区域市场或作为前两大梯队企业的原料及产品供应商来谋求一席之地。

2、中国农药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农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和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的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并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非专利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虽然我国对于农药生产企业的设立采取较为严格的行政核准制度，但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充分，且作为全球主要的农药生产国及出口国，产品出口已成为我国农药企业消化产能的主要渠道，使得我国农药行业与全球农药市场的联系日益紧密，国际市场的农药需求已成为影响我国农药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总体而言我国农药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

根据《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的统计数据，截止 2014 年底，获得农药生产资质的企业有近 2,000 家，主要分布在江苏、山东、河南、河北、浙江等省，其中原药生产企业 500 多家，与全球农药行业寡头垄断的格局相比，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众多，企业多、小、散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大部分企业受限于资金和技术实力，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产品同质化现象突出，部分品种产能严重过剩。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2016 年我国前 10 大农药行业企业销售额合计约为 319.92 亿元，占农药行业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9.67%，与六大跨国公司占全球农药市场超过 60% 的份额相比产业集中度亟待提升。

我国农药企业按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型大体上可以分为原药企业、制剂企业、农药中间体企业，其中部分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拓展了业务及产品线，形成了以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为主的综合性农药企业。

原药企业通过化学合成技术或生物工程而得到的农药原药，绝大多数必须进一步加工制成各种制剂后才能在终端市场进行销售；制剂企业以原药为原料，通过添加各类助剂后，采取适当的工艺，经研制、复配、加工生产得到制剂产品用于农业生产；农药中间体企业处于原药企业上游，主要为跨国农药企业等领先的原药生产企业提供合成原药用的定制化中间体，客户群体基本固定。由于不同类型的农药企业在产业链环节、客户类型、技术水平、销售方式等方面的不同，市场竞争形势和格局存在较大的差异。其中，原药企业与农药中间体企业作为化工合成类制造企业，以产品合成的成本优势作为核心竞争力，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可以通过技术与工艺的改进提升合成效率、降低成本从而增加收益；制剂企业之间的竞争则主要体现为营销渠道和品牌影响力的竞争，拥有完整营销渠道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国内原药企业产品基本均为仿制型原药，由于进入者增多，仿制品种的盈利性虽有波动，但一般是长期下降趋势。因此，过度依赖单一产品的企业经营容易陷入困境，除了在合成工艺、生产效率、产能规模方面进行提升从而降低成本外，增加原药产品储备，及时把握专利过期后的产品销量上升周期也是原药企业进行市场竞争的关键点。

相对原药而言，制剂产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渠道，主要客户为农药经销商、农资服务站以及终端农户等，因此，制剂企业的竞争主要围绕销售渠道与服务水平展开，拥有一定的技术实力以支持大量农药产品登记以及具备提供售后服务和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对于制剂企业拓展销售渠道而言尤为重要。此外，由于制剂配方同样可以申请专利保护，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对于制剂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知名度而言也是一个重要方面。

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同时涉足原药及制剂市场，与单一的原药企业或制剂企业相比，一体化发展的企业具备产业链优势，一方面通过切入制剂领域增强对于终端市场的掌控，下沉销售渠道，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依托原药生产掌握经营主动权，规避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此外，在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分工更加深化的背景下，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除了满足国内市场的农业生产需求外，面向国外市场进行出口已成为国内农药企业消化产能、扩大销售规模、实现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市场选择。在全球农药产业产能转移的过程中，中国凭借较强的化工基础和配套设施、人力资源优势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已有部分企业成功介入全球农药产业链，为跨国农药企业提供原药及制剂产品，且已成为企业主要的收入来源。但是，国内企业的出口仍以面向国外制造商的仿制类原药、大包装制剂、小包装贴牌制剂为主，仅作为跨国农药公司的原料供应商，处于附加值较低的制造环节，真正面向国外终端市场实现自有品牌制剂产品出口的企业较少。

总体而言，虽然起步较晚，但借助于全球农药产能的转移浪潮，我国作为全球主要农药生产基地，我国农药工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已成为农药生产大国，在全球农药行业产业链的生产环节中占据重要的地位。但与全球农药行业的高度集中的竞争格局相比，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亟待提升，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以及行业并购重组的提速，我国农药产业已进入一个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的新时期，向着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低水平落后产能加快淘汰，具备技术、规模、资金等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将在未来的兼并整合中赢得加快发展的机遇，逐步推动我国农药行业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提高行业集中度和竞争力，实现绿色转型发展。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关于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三\（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农药行业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设立农药企业。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开办农药生产企业，需要报工信部批准，生产农药产品必须取得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产品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或工信部颁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适用于产品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但有企业

标准的农药），并取得质量标准认定。此外，我国农药企业拟投资项目如涉及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农药品种范围，将无法获得有关部门的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8]485号）进一步提高了新核准农药企业门槛：自2008年3月1起，新开办的农药企业核准资金最低要求为：原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投资规模的15%；制剂（加工、复配）（包括鼠药、卫生用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环保投资应不低于投资规模的8%。不再受理分装企业、乳油和微乳剂制剂加工企业核准。制剂（加工、复配）企业新增原药生产，须重新核准。

此外，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2014年12月26日下发《关于2014年第二批不予备案新增农药生产企业的函》，对部分省区上报的17家新增农药生产企业备案申请做出了不予受理的决定，同时明确：“原则上不再新增农药生产企业备案，应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提高产业集中度”。上述举措表明国家已全面收紧了农药准入的审核，引导和鼓励行业推进农药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因此，相关行业准入及许可、登记制度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设置了较高的进入障碍。

（2）技术壁垒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农药行业的技术壁垒包括新药研发壁垒和生产工艺壁垒。新药研发壁垒是国外大型农药企业保持其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较少企业能够突破原药研发壁垒。生产工艺壁垒是大型非专利农药生产企业维持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即通过生产工艺的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

现代农药的高效、低毒、低残留、低成本的要求，使原药的合成工艺日益精细化，对收率、纯度等起关键作用的合成工艺的掌握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经验积累过程。农药制剂由于直接施用于农作物，对药效、质量、安全要求较高，且病虫害的抗药性趋于明显，只有长期对农作物及病虫害保持跟踪与监测，才能确保制剂的有效性、安全性及应变能力，因而制剂技术亦具有极强的经验累积性特点。大型农药企业通过长期在生产环节中对于相关工艺和技术的完善优化，提高工艺路线效率，生产高质量、高稳定性的农药产品，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

而言，要达到相应的技术与工艺要求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与投入，对于企业的技术实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环保及安全生产壁垒

农药行业的环保壁垒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农药作为化工的一大子行业，受其生产工艺等因素的影响，其三废排放物具有毒性大、浓度高、治理难的特点，随着各国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近年来各国都加强了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部分发达国家已将对于环境影响更大的原药产能向其他国家转移。在我国，农药生产企业所有生产项目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立项和环保验收程序，涉及生产资质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等环节。在环保监管日益严格、行业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农药生产企业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环保设施投入和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适当的末端治理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在上述背景下，一批规模小、盈利能力差的农药企业将因无力支付日益提高的环保成本而逐步退出该行业。

另一方面，近年来国际市场在环保意识觉醒的大背景下，对于农药的使用和进口采取了严格的管制，一些高毒性、高残留、大用量及有不良影响的农药被限制使用或禁用，例如 2001 年 5 月由全球多国签署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要求在世界各地禁止或限制使用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农业部作为我国农药使用的主管部门，陆续发布了多项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农药的公告，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国内外对农药的使用和进口愈发严格的管制要求我国农药生产及出口企业要积极实现产品种类和生产技术上的升级换代，在质量控制、检验、登记方面要负担更高的成本和更长的时间周期，提高了农药行业的市场门槛。

此外，农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较多，需要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同时对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着较高要求，并需要专门的资源投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

（4）资金壁垒

农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装置的建设与安装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且行业的规模效应较为明显，产能规模优势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特别是对于原药生产企业而言是其竞争力的核心，农药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与现有农药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开展竞争，因此必须有大量资金

投入作为保障。为了推进我国农药行业的集约化和规模化，国家对新核准农药生产企业规定了较高的门槛，新开办农药原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此外，随着农药生产技术和环保要求的提高，要求农药企业在技术研发、环保设施方面具有持续投入的能力。

（5）品牌壁垒

无论是原药企业还是制剂企业，其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都有较高的要求。对原药企业的客户来说，原药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其最终产品的质量，基于长期的品质保证以及稳定的原料供应的考虑，相关客户通常会选择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以及规模化生产优势的供应商；对广大农户来说，制剂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其对病虫害的防治效果，严重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颗粒无收，品牌作为产品质量的保障和体现，也是农户在购买农药产品时的重要考虑因素。因此，产品的品牌一经形成，就成为企业的重要竞争力，并且需要企业通过不断的创新和持续的服务对品牌进行维持，同时，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市场中原有企业的先占优势对于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升品牌知名度、培养用户群体形成了较高的障碍。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与其他制造业类似，农药行业的业务流程可大致分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最终通过产品的销售实现盈利，其中相对于生产环节而言，研发和销售环节具有更高的附加值，特别是对于研发环节而言，由于农药新产品的开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目前只有少数具有雄厚的资本与技术实力的跨国农药公司能够进行农药新药创制业务，并形成了以新药研发为核心竞争力的创制类农药企业梯队，在全球农药领域中占据主导地位。从全球农药行业看，根据新药创制能力进行区分，除了创制型农药企业外，其他企业类型包括仿制类原药企业、农药制剂企业及农药中间体企业等。

类 型	特 点
创制类农药企业	巨额投入研发新产品，专利保护，获取高回报，继续研发新产品迭代，为行业领军企业。
仿制类原药企业	仿制专利过期产品，依靠生产成本优势生产原药，因为产品价格会快速下降，必须扩大市场规模，并做好产品阶梯储备。

农药制剂企业	采购原药生产制剂，靠近消费终端，必须掌控渠道、建立品牌优势才能保证竞争力。
农药中间体企业	不参与终端竞争，主要面向跨国农药企业提供定制服务。

创制类农药企业具有很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资金支持，主要从事农药新产品及有效成分的研发，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在保护期内的独家生产权利获得巨额垄断利润。

仿制类原药企业主要生产专利期已满或是不受专利法保护的农药原药，面向下游农药制剂企业进行销售，通过规模效应以及技术与工艺的改进提升合成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从而获得客户及订单。

农药制剂企业向上游企业采购原药，并以原药为基础，添加各类助剂并使用适当的复配工艺加工生产出可以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制剂产品，之后通过广泛的营销网络与渠道面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

农药中间体企业是随着国际产业分工的细化诞生和快速发展的，主要为跨国农药企业等领先的原药生产企业提供合成原药用的定制化中间体。

目前我国农药行业总体仍以仿制为主，仅有少量企业正积极探索农药新产品的自主创制，仿制类原药企业、农药制剂企业及农药中间体企业仍占据行业的绝大部分。

随着农药行业的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的发展方式和战略也在不断变化，仿制类原药企业、农药制剂企业与农药中间体企业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例如仿制型原药企业基于自产原料优势向下延伸产业链发展制剂业务增加利润，或者向上游延伸自行生产农药中间体降低原料成本、强化质量控制和规模化优势；农药制剂企业则可以通过自行建设、兼并收购等方式向上游原药领域延伸产业链，保障原药来源及质量，提升在农药领域长期竞争优势。从更为长远的角度分析，随着中国农药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产业链的长度将成为企业竞争的重要依托，有利于企业强化风险抵御能力、降低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拓宽收入来源、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此外，在全球市场中，我国农药企业仍主要作为原料供应商，通过向国外农药厂商提供仿制类原药或贴牌制剂产品获得利润，很少用自主品牌直接向终端市场进行销售，缺乏市场主动权。目前，包括润丰股份在内的一些资金、技术较为雄厚的国内农药企业已充分意识掌握市场渠道及树立品牌的重要性，逐步开始在

国外进行自主产品登记及销售网络的建设，创新经营及盈利模式，增强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五）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民以食为天，在我国，农业历来被认为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农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基本的生产单位，是工业和其他第三产业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对于国家的稳定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实现国家宏观战略的需要，因此，我国历来十分重视农业，中央一号文件已连续多年聚焦“三农问题”，始终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将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作为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性物资，对于保证农业增产丰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农药的需求与农业生产与发展关系紧密，因而农药行业受益于国家对于农业的政策支持。

此外，根据农药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我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近几年也出台了包括《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在内的多项产业政策用以鼓励、引导和支持我国农药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对于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有利于行业转变和优化发展方式，调整产业布局及产品结构，促进技术进步与创新，提升我国农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为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全球农药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

粮食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物资，粮食问题始终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2017年修订》的数据及预测，2017年全球人口约为75.50亿人，至2050年，全球人口将达到97.72亿人，与此同时，近年来，全球可耕地面积却一直维持在14亿公顷左右，未来全球人口不断增加与可耕地面积有限的矛盾将日益激化。为满足不断增长的粮食需求，使用农药提升单位面积的产量的成为满足粮食需求的重要解决途径，使得农药需求伴随农业的发展持续

增长。

同时，农作物种植结构的变化也促进了农药需求的增长。通常而言，相较于粮食作物而言，经济作物农药使用量较高。随着经济和技术的发展，为满足消费者饮食消费结构的升级以及生物质燃料的合成需求，果蔬以及玉米、大豆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全球种植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带动了除草剂、杀菌剂等农药需求量的增长。此外，全球范围内农业耕作模式正朝着机械化、规模化的方向进一步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对于农药的需求。

根据世界农化网中文网的报道，全球农药市场规模预计将在 2019 年达到 811.3 亿美元，对应 6.9%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总体而言，农药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物资之一，受世界人口和粮食需求不断增加的推动以及消费升级、生物能源推广、耕作方式变更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其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上升趋势，全球农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有利于行业内企业的发展。

（3）农药产品结构优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迎来发展机遇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对防病治虫、促进粮食和农业稳产高产至关重要。但在促进农业发展的同时，由于部分传统农药高毒、高残留的特点，加之施药方法不够科学，农产品残留超标、作物药害、环境污染等问题凸显，对于人体健康也产生了较大危害。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国际上对于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管理日趋严格，通过实施《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国际公约，各国开始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此外，世界各国也根据本国国情，不断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我国积极响应国际农药管理发展趋势，农业部等相关主管部门陆续发布了多项关于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政策。

淘汰和禁用高毒、高风险的农药品种是保护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客观要求，同时这一举措有利于促进农药产品结构升级换代，可以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的推广使用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保障农药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4）行业整合加速，优势企业迎来扩张机遇期

农药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整合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由之路，通过行业整合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经过多年的并购、重组，全球农药市场已形成了以先正达、拜耳、巴斯夫、陶氏益农、孟山都、杜邦六大跨国公司为核心的寡头垄断格局。

2015 年以来，在农药行业整体低迷、业绩增速承压的背景下，行业再掀并购重组浪潮，并购主体进一步蔓延至第一梯队的六大跨国农药巨头，带动全球农药行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快速整合阶段。跨国农药巨头寄希望于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运作效率、寻求可持续增长，以此提振业绩以及在资本市场的表现，包括拜耳收购孟山都、杜邦与陶氏化学（陶氏益农为陶氏化学的全资子公司）合并、中国化工（旗下有安道麦（ADAMA））收购先正达等并购案吸引了全球市场的目光，上述交易顺利完成后，全球农药行业的战略格局发生重大的转变。

由于历史上我国的农药行业曾经历过一段时期的粗放发展阶段，与全球农药行业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相比，我国农药行业呈现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的局面，绝大部分中小企业资金、技术以及抗风险能力较弱，低水平产能过剩，难以适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对于目前的局面，跨国农药公司的合并重组战略对于我国农药行业而言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未来农药企业资源整合将成为未来的主流趋势，行业整合将进一步提速。

为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提高我国农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国出台了相关政策推动农药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鼓励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农药企业集团。根据《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培育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2~3 个，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 5 个，销售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 30 个，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农药总销售额的 70%以上。

总体来看，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正逐步进入新一轮快速整合期，行业整合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有望在未来的整合过程中脱颖而出。

（5）我国农药企业持续受益于全球农药产能转移

我国作为农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受益于全球农药产能的转移趋势。随着全球农药生产专业分工的不断深化，跨国农药巨头基于其业务结构调整、环保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将生产环节向中国、印度等新兴发展中国家转移。凭借全方位的成本优势和日渐成熟的技术优势，我国积极把握这一机遇，目前已在全球农药生产环节中占据重要地位，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

未来，随着跨国农药企业内部业务结构及战略的调整，全球农药产能转移的趋势仍将延续。转基因种子业务的高盈利使得跨国农药企业逐渐将业务重心向种子业务转移，通过向下游种子行业纵向扩张引导全球农药消费结构的变化，从而能够根据种子业务的发展进行针对性的农药产品研发创制。在这一过程中，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使得农药巨头加快淘汰传统产品、推出新产品的步伐，而对仍具有市场需求和盈利机会的传统产品而言，其产能将向新兴国家转移，我国凭借良好的原料配套、资源及劳动力成本等较强的综合优势将持续受益于产能转移带来的需求增长。

（6）环保治理的加强将规范行业秩序

我国环境保护领域存在着“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对于农药行业而言，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多，部分农药企业为追求利润无视相关环保法规，未进行必要的环保投入，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获得的低成本优势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与环保守法企业之间形成不公平竞争，制约了行业的健康发展。随着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和国家对环保违法行为监管力度的加强，高污染的中小企业生存空间将越来越小，部分企业将由于无力承担高昂的环保改造和治理费用而退出行业，另一方面，落后、重污染产能的淘汰将使得环保治理规范、工艺先进的大型农药企业从中受益。

（7）专利到期农药蕴含巨大市场机会

农药新产品的创制具有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使得我国大部分农药企业在新产品创制道路上步履维艰，目前大部分企业仍以生产已过专利期的仿制产品为主。从历史经验看，对于专利过期农药的开发和利用可以发挥出巨大的经济效益，例如草甘膦属于过专利期产品，但仍是全球第一大除草剂品种。因此，针对现阶段我国农药企业的现状，合理发展专利到期农药品种不仅可以降低企业的研发投入和风险，也有助于我国农药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这对于我国农药行业来说是

一个巨大的发展机遇。

据农业市场调查公司 Kleffmann 的统计，2014 年，专利农药在全球市场所占份额为 22%。在 2020 年之前，全球非专利农药每年将增长 1%~2%。另据世界农化网的相关报道，在 2015 至 2020 年间，共有 28 个农药的化合物专利到期（其中有 19 个农药的欧洲专利因获得了 SPCs（补充保护证书），保护期得到延长），其中多个产品市场反响良好。因此，充分把握和利用专利到期后的产品销量上升周期将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现阶段产业集中度较低，农药产品重复登记现象较为严重

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低，企业众多，且大多数规模较小，产品单一，研发水平相对较低，没有完善的创新体系，以仿制农药产品为主，同质化竞争异常激烈，大多数企业以低价格竞争作为主要竞争策略。另外，农药品种重复登记现象较为严重，部分产品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无序。

（2）受制于资金限制，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由于资金方面的限制，国内大部分企业尚不能支撑高风险、高投入、长周期的农药自主创新。绝大多数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到 1%，与国外创制型农药公司研发投入占销售额的比例平均为 10%以上相比差距较大。我国农药企业主要生产国外已过专利保护期的农药产品，一些关键中间体、催化剂技术长期没有取得突破，制约了我国农药行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纵深发展；农药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创新能力不足使得我国绝大部分农药企业在国际农药产业分工中处于低附加值的生产环节，高利润的研发与销售环节则主要被国外大型农药企业占据。

（3）农药出口的某些区域市场面临一定挑战

随着我国农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农药的主要出口国，在这一过程中，部分跨国农药公司的传统市场和既得利益受到冲击，因此，某些发达国家设置了一系列的非贸易壁垒，例如严格的农药残留标准和产品技术标准，复杂、耗时且费用高昂的产品登记程序等从而对于我国农药企业进入相关市场形成了一定的挑战。

（六）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公司农药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目前阶段出口的国家主要包括阿根廷、巴西、澳大利亚、美国、泰国等。农药作为一类特殊化学品，各国均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及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农药原药或制剂要在该国销售，必须符合该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毒理、环境影响等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随着全球范围内环保意识的增强，部分国家、地区对农药登记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要求，特别是美国及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上述主要进口国在农药进口及登记、管理方面的主要政策如下：

（1）阿根廷

①农药进口管理

阿根廷是全球重要的农业国家和粮食出口国，但自身工业基础较为薄弱，农药进口需求量较大。

为防止由于商品进口导致国内外汇的大量流失，阿根廷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进口前预申报制度（DJAI），所有阿根廷进口商在进口商品前，都需在该国联邦公共收入管理局网站上填写进口前预申报单，并详细注明准备进口商品的种类和数量，只有获得批准后，进口商才可购买用于支付进口货款的美元。同时，相关商品进口时需要向该国联邦公共收入管理局提供政府批准的进口前预申报单号码，否则无法办理进口通关手续。该项进口管制措施实施初期的审批流程较快，对商品进口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3 年下半年开始，商品进口审批的时间大幅增加，对商品进口造成了较大的限制和影响。

阿根廷作为公司的重要出口国家，为应对进口前预申报制度（DJAI）对于阿根廷市场销售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于 2015 年在阿根廷收购了当地农药生产企业 GREEN CROPS S.A.（阿根廷格林公司）。相对于制剂产品，原药获得进口许可的难度较小，公司从国内向阿根廷格林公司出口农药原药，并在阿根廷格林公司加工为利润率更高的制剂产品后进行销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进口前预申报制度（DJAI）的限制，并在阿根廷市场上取得了相较于其他国内出口

企业的竞争优势。

2015 年 12 月，在阿根廷取消汇市控制后，阿根廷联邦公共管理局于 12 月 22 日宣布废除上届政府于 2012 年实行的进口预申报制度（DJAI），并推出新的“进口监控综合系统”（SIMI）进口管制政策，新政策恢复了自动及非自动输入许可证制度，其中农药被列入自动输入许可证清单，这意味着阿根廷农药进口的放开。但是在 2016 年 10 月底，自动及非自动输入许可证清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大部分农药原药仍属于自动输入许可证清单，而多数农药制剂则被归入非自动输入许可证清单。这一政策调整对于在阿根廷拥有本地子公司的润丰股份而言并无不利影响，反而突显其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优势。

阿根廷对于农药征收进口关税，且原药与制剂的税率存在较大差异，原药类除草甘膦为 12%，2, 4-D 为 14%外，其他产品一般为 2%；制剂类除草甘膦、莠去津和 2, 4-D 为 35%外，其他产品一般为 8%。

②农药登记制度

阿根廷动植物卫生检疫局（SENASA）是该国的农药主管部门，负责农药的登记、监督，国家食品检验检疫局负责农药的检验。

阿根廷农药登记实行一个产品一张登记证许可制度，并实行双重登记，如果登记制剂，则首先必须先登记对应的原药。原药每 5 年更新登记，制剂每 1 年更新登记。阿根廷市场上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必须是阿根廷公司或国外企业在阿根廷的办事处或子公司或其在阿根廷当地的代理。

阿根廷的农药产品登记分为 4 类：登记新有效成分产品，即登记从未在该国登记过的有效成分产品；登记相同有效成分产品，即登记与该国已经登记过产品相同产品；登记新有效成分制剂；登记相同有效成分产品制剂。其中对于新有效成分产品的登记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基本资料、安全性资料、保密性资料、技术性资料等。

（2）巴西

①农药进口管理

农业是巴西整个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随着农业的蓬勃发展，巴西的农药市场近年来处于快速增长期，在全球农药市场中占据约 20%的份额，并且巴西农药主要依靠进口，进口农药约占巴西农业总用量的 80%，使得巴西成为全球农

药企业争抢的主要市场。巴西农药主管部门为农业部(MAPA)、卫生部(ANVISA)和环保部(IBAMA)，巴西现行的农药管理体系建立在 2002 年颁布的第 4074 号法令(Decree 4074#)的基础上，该法规明确地站在保护人类健康及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规定了有关农药研究、试验、生产、包装和标签、运输、储存、商品化、使用、进出口、废弃物和包装物处理、登记、分类及组成成分和相关产品的管理与检验等各项要求。

巴西属于南美洲税收较重的国家之一，根据产品种类的不同，农药产品进口税率存在差异，平均税率约为 14%。

②农药登记制度

在巴西政府的各种农药管理活动中，农药登记是最基本的环节，由农业部(MAPA)、卫生部(ANVISA)和环保部(IBAMA)共同负责。

巴西的农药登记证具有三种类型：原药和相关产品的登记证、研究和试验用农药和相关产品的特殊临时登记证、出口农药和相关产品的登记证。巴西登记所需资料必须是按照 EPA、OECD、FAO 或 IBAMA 的测试要求出具的 GLP 报告，包括产品的一般介绍、化学成分质量和数据、生产工艺、理化性能、分析方法、化学作用、药效、毒性和残留等，包装材料和说明书也需得到批准。

巴西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必须是巴西法人或国外企业在巴西的办事处或子公司或其当地的代理。巴西农药管理实行同一生产厂商产品多次登记，允许同一个经销商登记不同生产厂商的同一产品，获得登记后也可以在登记证上再增加新的生产厂商，但每增加一个生产厂家的名字就相当于一次重新登记。在巴西登记进口制剂的同时必须进行原药登记。原药获证后一到两年内可获得制剂登记。

由于巴西是联邦制国家，根据其有关法律，有些州对农药登记和使用制定了特殊的规定，在完成联邦登记后登记人还需凭巴西农业部签发的农药登记证到各个州政府另行登记后方可进口、销售或出口。不同州对于登记资料的要求及审批时间差异较大，大部分州可以在获得联邦登记后 1-3 个月内获得州登记实现销售，少数州的州登记时间需要六个月到一年。

(3)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实行以农药登记为主的农药管理制度。

①农药管理体系

澳大利亚采用风险管理体系对农药进行管理，即农药管理的目的和重点是农药的使用风险，并形成了从上到下“国家相关政策制定→登记管理→登记后的监督管理→使用管理→行业风险管理”的一整套成熟健全的农药管理体系，依据相关规定，隶属于澳大利亚联邦农业、渔业和林业部的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是澳大利亚具体负责农药登记的执行部门，包括对农药进口、生产、广告和供应的管理。除了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以外，卫生老龄部、国家药品和毒品分类委员会、环境水资源部、各州或领地初级工业或农业部、环保局也对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的农药评审工作予以协助。

②农药登记制度

依据《澳大利亚农业和兽药用化学品法》的要求，农药产品在进入澳大利亚市场流通之前，必须在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获得登记，经过风险评估程序的审查。申请登记的主要流程为：递交登记资料→初审→技术资料审核→标签审核。提供的登记资料必须确保产品质量、人类和动物的健康和安全、药效、环境安全并不对国际贸易产生影响。只有在原药登记后才能进行相关制剂产品的登记。

除了登记制度以外，澳大利亚还设有农药许可使用制度，对于特殊条件下未登记农药的使用及供应提供了法律依据。许可的种类主要有以下 3 类：（1）小作物使用许可；（2）紧急使用许可；（3）研究许可。根据不同的用途进一步分类，共设有 25 种不同的许可。

③农药进口管理

根据《澳大利亚农业和兽用化学品管理法》的规定，除了下列情况以外，任何人不得向澳大利亚进口未在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登记的产品，而且进口商必须是澳大利亚居民或者在澳注册运营的公司：

A、进口产品属于澳大利亚登记豁免的产品；

B、拥有下列相关的许可证明：试验或研究许可；小作物或紧急使用许可以及出口许可（产品没有在澳大利亚登记，也不在澳大利亚使用，仅用于再次出口）；

C、进口产品的登记证很快就要得到批准（相关的费用已付）。

如果进口没有在澳大利亚登记的产品，进口商需要向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提交进口同意申请。进口同意申请需要申请者提供有关产品、生产商、进口商以及联系人等信息，如果是凭许可证进口，还需要提供相关许可证的复印件。

除了从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得到进口同意申请以外，进口商还需要确认进口的产品是否需要从以下相关部门得到进口许可：

- A、澳大利亚卫生老龄部下属的化学品安全办公室或基因技术管理办公室；
- B、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下属的澳大利亚检验检疫服务机构；
- C、澳大利亚环境和水资源部；
- D、澳大利亚外事和贸易部。

根据自由贸易协定，澳大利亚将从 2017 年起取消对从中国进口的农药制剂产品的进口关税，2016 年以前为 5%，2017 年以后将为 0，这将更有利于中国农药出口到澳大利亚。

（4）美国

①农药进口管理

美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农药市场，同时也是我国最主要的农药进出口贸易国。美国农药管理体系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其突出特点是具有强大、完善的法律支撑，由美国环境保护署（EPA）与美国联邦食品与药物管理局（FDA）、美国农业部（USDA）共同承担着规范农药生产与使用的职责。

美国农药进出口管理由美国环境保护署与海关总署联合负责。所有进口并在美国使用的农药都必须首先按照《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杀鼠剂法》（FIFRA）的相关要求在美国获得登记，但是，如果进口农药原药或制剂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在美国加工或包装之后再次出口，则不需要进行登记，但是要附有“重新发送的标识”（redelivery bond）。除了获得登记以外，在进口之前，进口商还必须向美国环境保护署的地方办公室递交“到达通知”（Notice of Arrival, NOA）。地方办公室批准进口申请后，将批准的“到达通知”返回进口商，进口商凭该通知在美国海关获得放行。

美国进口商必须从注册的货源处采购货物，由美国环境保护署与海关总署实行联网管理。对于进口农药产品，美国根据产品 HS 编码的不同、进口国的不同来征收进口关税，关税税率一般为 5%。

②农药产品登记

美国农药的登记按农药的使用类型进行，分为一般使用、限制使用和混合使用 3 类。由于限制应用类农药易产生环境污染，危险性很大，使用者必须向美国

环境保护署申请取得使用资格证书。

农药在美国的登记需要提供产品化学、毒理学、环境化学、田间药效、对水生和陆生生物及野生动物的影响，对非靶标生物的影响，职业及非职业接触等资料，建立最大残留限量（**Tolerance, MRL**），并制定了详细的实验及数据的评价准则，同时有计划地进行再评审及风险评估工作。

（5）泰国

泰国是传统的农业大国，享有“东南亚粮仓”的美誉，全国约 70%左右的人口从事农业生产，是亚洲唯一的粮食净出口国和世界上主要粮食出口国之一，非常依赖农药的使用来保护农作物和提高产量。泰国只有 90 多家农药生产企业，且均为制剂加工或分装企业，没有原药生产企业，所需原药主要从中国、印度和欧美等国进口，中国是泰国进口农药第一大国（资料来源：《泰国农药管理的启示》，何丽华）。目前泰国对于农药产品免征进口关税。

泰国农业与合作社部负责常规农药登记、生产许可和进出口许可工作，卫生部负责卫生用药管理。

在泰国，农药登记许可是农药管理的核心，其登记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四种：

①进口制剂登记（**Imported**）：指的是登记持有人从国外直接进口成品制剂，包括大包装与小包装；

②本地加工制剂登记（**formulated**）：指的是登记持有人在泰国本地的加工厂，自行复配制剂；在这类登记项下，申请人需要明确原药来源。同时未来仅可从登记的原药来源购买原药；

③分装登记（**repacking**）：指的是登记持有人利用已完成的进口制剂登记，在泰国当地的分装厂对大包装制剂进行分装的登记类别；

④原药进口许可（**technical imported**）：这不是独立的登记类别，指的是持有本地加工制剂登记的企业，申请登记项下的特定来源原药进口的许可登记。

在实际的农药业务运营中，基于上述各类登记，相关主管部门颁发以下几个大类的许可证：

①生产许可：要求厂家提供生产地点、厂址、设备及设施、安全防护以及有毒废弃物的处理等资料。

②进口 / 出口许可：要求提供有毒物质种类、数量、进口国家、包装、标签、

储存地点、含量、杂质、中毒急救措施以及对工人、接触人员及环境的影响等资料。

③拥有（包括销售、储藏、运输、服务）许可：要求具有储藏地点、储藏方法、运输、服务及农药的应用管理措施。

泰国农药登记证只有在泰国当地注册公司才能够持有，同时泰国当地的制剂工厂的登记审核较为容易，产品必须以制剂形式登记，而后才能申请原药进口登记，且目前贸易类公司无法持有原药进口许可。从 2011 年起，泰国农业与合作社部启动农药登记新政，大幅提高了农药登记门槛，要求登记申请人提供其所申请登记的产品的货源国登记证明、生产许可证明以及所登记制剂产品及其对应原药的 6 项急性毒性报告（必须由 GLP 实验室出具）。

2、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在经济全球化的推动下，我国农药行业快速发展，以草甘膦为代表的多种农药产品产能大幅增长，在全球农药生产环节中的地位日益提升。在这一过程中，国外企业出于竞争目的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对我国出口农药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情况时有发生，对于我国农药企业的出口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药出口企业综合实力的提升以及利用相关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的增强，针对我国农药产品的反倾销等贸易摩擦事件明显减少，且相当比例的案件以我国企业的胜诉告终。

（1）发行人历史上受到反倾销调查的背景，过程及结果

公司历史上曾涉及反倾销调查的产品包括草甘膦制剂及 2,4-D 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草甘膦制剂方面。2012 年 2 月，根据相关公司申请，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服务署开始对中国的草甘膦制剂进行反倾销调查。2012 年 8 月，在相关部门作出无倾销裁决并终止对此案的调查后，原申诉方提起复审申请，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服务署重启反倾销调查。在审查过程中，包括润丰股份在内的国内企业积极应对，2013 年 6 月，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服务署作出终裁，裁定自江苏好收成韦恩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口的草甘膦制剂不存在倾销，因此终止对上述中国企业的反倾销调查；在审查调查期内，自其他中国企业进口的草甘膦制剂为微量，因此终止对中

国草甘膦制剂的反倾销调查。

②2,4-D 产品方面。2017 年 7 月 20 日，应澳大利亚企业 Nufarm Limited 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提交的申请，澳大利亚工业、创新与科学部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17/102 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 2,4-D 启动反倾销调查。根据公告，目前，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的 2,4-D 产品，反倾销税率为 0，但如实际出口价格低于标杆出口价格（ascertained export price），则按其差额缴纳反倾销税，上述政策将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终止。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相关材料，在调查期间内，中国出口的 2,4-D 产品倾销幅度大约为 13%。如果相关中国企业放弃应诉，且调查机构认定目前的反倾销措施的终止将可能导致倾销行为继续或再次发生，则反倾销税率将有可能在目前基础上提高，从而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中国农药企业对于澳大利亚市场的 2,4-D 产品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积极应诉，已根据要求向调查机构递交了相关书面材料。

2018 年 3 月，澳大利亚工业、创新与科学部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18/21 号公告，裁定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2,4-D 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35.30%，鉴于公司积极参与应诉且为唯一应诉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为唯一适用 25.60%税率的公司）。针对上述裁定，公司将于近期根据相关规定提交复审申请。

（2）上述反倾销调查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①草甘膦制剂反倾销调查的影响

反倾销调查期间，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在澳大利亚的销售收入及草甘膦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澳大利亚销售收入	24,552.08	25,442.71	25,100.39
其中：草甘膦制剂产品销售收入	7,507.90	4,933.71	9,497.87
其中：草甘膦 450G/L 水剂销售收入	4,567.22	4,063.20	8,856.01
草甘膦 450G/L 水剂平均价格（万元/吨）	2.40	1.91	1.77

根据上表，受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澳大利亚当局对于中国草甘膦制剂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影响，公司 2012 年对澳大利亚市场的草甘膦制剂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1 年有所下降，但其他种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上升，使得 2012 年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销售收入小幅上升。2013 年，公司对澳大利亚市场草甘膦制剂产品

销售收入明显回升,该年度公司对澳大利亚市场的总销售收入与 2011 年及 2012 年基本持平。

在产品价格方面,以澳大利亚市场草甘膦制剂产品中销售占比较高的草甘膦 450G/L 水剂为例,2011 年至 2013 年,该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逐年上升,与当时草甘膦行业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②2,4-D 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影响

2018 年 3 月,澳大利亚工业、创新与科学部反倾销委员会裁定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2,4-D 产品征收 35.30%的反倾销税,鉴于公司积极参与应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适用 25.60%的税率。在上述裁定生效前,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的 2,4-D 产品,反倾销税率为 0,但如实际出口价格低于标杆出口价格(ascertained export price),则按其差额缴纳反倾销税,上述政策将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终止。本次裁定实施后的反倾销税显著上升,相关客户可能会基于较高的反倾销税率转而向其他国家进行采购,从而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中国农药企业对于澳大利亚市场的 2,4-D 产品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017 年,公司 2,4-D 产品在澳大利亚实现销售收入 2,425.42 万元,占相应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0.48%,且公司适用较低税率,因此上述反倾销事宜带来的不利影响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澳大利亚对中国草甘膦制剂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以我国企业的胜诉告终,反倾销调查期间发行人在当地市场销售的数量、区域、价格均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澳大利亚市场的销售基本保持稳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澳大利亚裁定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起对中国 2,4-D 产品征收反倾销税,鉴于发行人 2,4-D 产品在澳大利亚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小,且公司适用较低税率,因此该反倾销裁定对于发行人在当地市场的业务以及业绩的影响较小。

在上述反倾销调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应对反倾销等贸易摩擦的能力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未受到贸易摩擦事件的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国外市场相关法规的研究以及相关信息收集、分析,积极关注相关国家和市场的政策走向,在风险较高的国家审慎开展业务,降低可能发生的贸易摩擦事件对于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采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中,公司主要作为境外农药厂商的供应商,一般不直接参与客户所在国家终端市场的竞争,在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中主要以产品质量、供应能力及价格作为竞争力,竞争较为激烈;在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中,相关客户通常不具有(或部分产品不具有)农药产品登记,需要依靠公司具有的农药产品登记进入市场,因此在交易过程中公司处于相对主动地位,特别是对于部分已取得登记的企业较少的农药品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更为突出。

(七) 行业特征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在防治有害生物、应对突发性病虫害、调节作物生长、提高农产品品质,在保证农业丰收、确保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方面起着重要作用,需求弹性较小,刚性需求强,具有明显的弱周期性属性。

未来全球人口不断增加与可耕地面积有限的矛盾日益激化,使用农药提高单位面积耕地的粮食产量是提高全球粮食产量、保证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在刚性需求的推动下,全球农药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上升趋势。

(2) 区域性

我国农药生产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产业布局趋于集中。根据《农药工业“十三五”规划》中的相关统计数据,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山东、河南、河北、浙江等省,这五省的农药工业产值占全国的 68%以上,农药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农药企业有 28 家在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在 5~10 亿元的农药生产企业也大多集中在这一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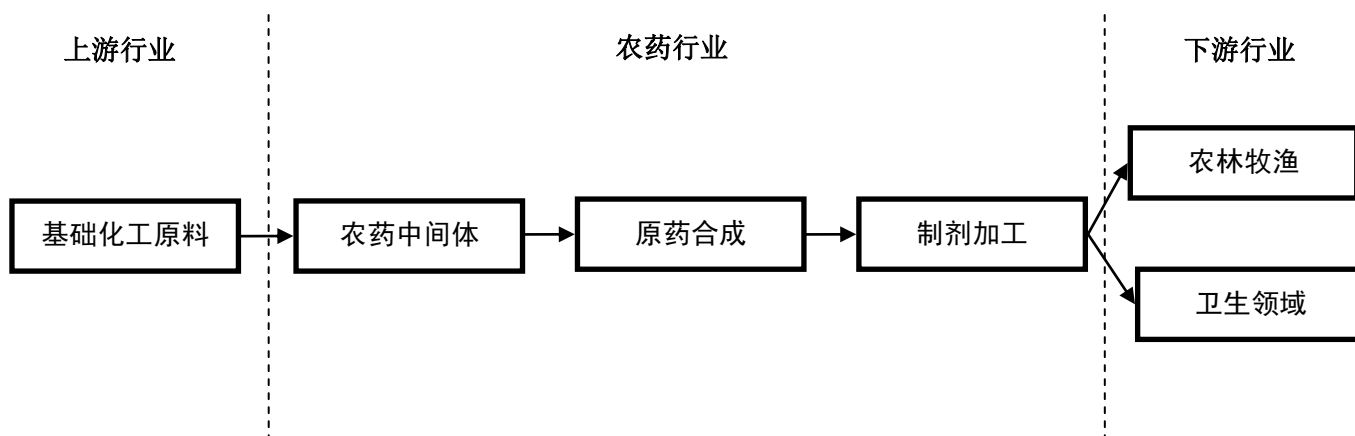
另外,不同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耕种习惯决定了不同地区种植结构的差异,造成病、虫、草害危害程度的不同,导致对农药品种的不同需求,使农药的生产和消费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从我国情况来看,北方市场以除草剂为主,南方农药市场以杀虫剂、杀菌剂为主。

（3）季节性

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性物资，与农业生产活动关系密切。受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同一区域内相同农作物在农药的品种及施用时间上基本相同，因此，对于单一区域而言，受农业生产季节性的影响，农药生产和消费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从我国的情况看，每年的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同时也是农药销售的主要季节。但从全球市场来看，由于南北半球季节、自然条件的差异，以及反季节作物种植面积的提升、提前储备等因素，全球农药市场的季节性并不显著。

2、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农药产业链由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合成和制剂加工三大环节构成。行业上游为黄磷、液氯等无机原料和甲醇、三苯等基本有机原料，下游为农林牧渔业生产和公共卫生等领域，具体产业链如下所示：



目前全球的农药生产企业均处于上图所示的产业链中的某一部分或全部。农药企业有从原料到制剂的全程生产企业，也有专做中间体、原药或制剂的企业。随着农药行业的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部分企业向上下游延伸拓展产业链，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企业强化风险抵御能力、降低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拓宽收入来源、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1）上游行业发展对农药行业的影响

农药行业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凭借我国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以及强大的供给能力，农药行业上游原料供应充足。但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以已过

专利期的仿制产品为主，市场议价能力不足，上游基础化工产品价格的上涨将导致农药企业生产成本的上升，影响其盈利能力。

（2）下游行业发展对农药行业的影响

农药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农林牧渔等农业生产领域，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在世界人口不断增长、农产品消费升级、生物能源推广、耕作方式转变等因素的驱动下，下游农业生产对于农药将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有利于推动农药行业的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客户提供农化产品和服务，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营进出口权。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尊重、品质、责任人、灵活”的核心价值观，在市场开拓、科技创新、生产制造与品质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0,668.05 万元、380,187.82 万元及 504,652.27 万元。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销售额分别位列中国农药行业第 4 名、第 5 名和第 2 名。作为专注于国际市场的专业农化公司，公司农药出口额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中国农药出口额 30 强榜单中分别位列第 1 名和第 2 名。在 2017 年初举行的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上，公司荣获“2016 中国农药出口前 20 强”奖项，且排名第 1。在 2018 年 3 月举行的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上，公司蝉联“2017 年中国农药出口前 20 强”第 1 名。

通过对整体经济形势及行业走向的研判，公司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主动优化升级营销模式及发展战略，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开拓及农药产品自主登记需要拓展境外子公司布局，目前已在境外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 2 家，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 43 家，主

要从事农药销售、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及制剂生产（阿根廷格林公司）。同时，以分布于全球的境外子公司作为依托平台，公司继续推进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境外取得了 2,630 项农药产品登记，为全球营销网络的完善以及销售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利的支持。通过丰富的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以及灵活的销售模式，公司可以迅速、有效地调整、管理产品投放以及市场开拓，全面满足客户需求，把握稍纵即逝的市场机会，大大提高了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作为非专利农药企业，在新活性组分的研发周期拉长、市场投放节奏放慢和非专利农药产品市场份额强劲增长的有利形势下，公司重点推进制剂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创新，近年来根据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成功开发了百余个制剂产品，涵盖微囊悬浮剂、水悬浮剂、水分散粒剂、水溶性粒剂和水剂等多种剂型，凭借丰富的产品线获得了市场及客户的青睐，并有利支持了公司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

总体而言，随着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的完善，公司的全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步上升。公司实施的这一营销模式和发展战略与安道麦（ADAMA）等全球领先的非专利农药企业以农药产品登记和分销网络建设为核心竞争力的发展路线类似。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与实施，公司的全球营销网络布局将进一步完善，业务规模和国际市场影响力也将大幅度提升。

（二）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农药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新药创制能力、原药合成工艺以及制剂配制技术三方面。新药创制主要通过随机筛选、天然产物、me too 方法等途径进行，是多学科交叉的复杂系统工程，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目前基本被国际六大跨国农药企业所垄断。我国农药企业的生产目前仍以已过专利期的仿制品种为主，相关技术主要集中于原药合成以及制剂配置领域。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独立的技术中心，并通过了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山东省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对科技创新投入予以高度重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品质成本最优化为原则，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形成了专业配置合理、紧密跟踪行业动态、快速响应市

场需求的创新体系，培养造就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综合实力不断壮大，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近几年来，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环保新剂型研发、三废资源化处理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各类专利 148 件（境内 135 件，境外 1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3 件（境内 106 件，境外 7 件）；完成省级鉴定科技成果 5 项，其中国际领先水平 2 项，国际先进水平 3 项；获得省科技进步奖 1 项，山东省专利奖 1 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 项、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数十项。

为配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的建设，公司重点聚焦制剂领域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创新，成功开发了百余个制剂产品，涵盖微囊悬浮剂、水悬浮剂、水分散粒剂、水溶性粒剂和水剂等，其中在液体制剂固体化领域公司先后成功开发了草甘膦可溶性粒剂，2,4-D 可溶性粒剂等拳头产品，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在水分散粒剂方面，公司建立了快速配方筛选平台，可以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快速筛选出配方进行生产，有力保障了订单的高品质快速交付。

作为全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制剂生产的重要保障，公司在原药合成方面具备较强的连续化、自动化生产能力，从而能够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人工误操作的可能性，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产品品质稳定。

未来，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在研发创新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以目标市场和终端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做好产品趋势研究，在制剂的升级换代、混配、新剂型开发等方面进行重点攻关；加大产品应用技术开发，通过提高应用技术增加产品竞争力；通过工艺和工程的结合，解决原药项目从实验室到工厂的顺利转变，降低原药项目的风险，增强原药合成的竞争力；继续进行安全环保技术的攻关，实现绿色生产。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从公司主要业务情况看，与公司业务较为类似的上市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96）

新安股份是我国最大的除草剂草甘膦生产企业，同时公司还生产以有机硅单体为主的有机硅系列产品，是国内有机硅产品的两大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主营农

药、有机硅材料及精细化工，主要产品有以除草剂草甘膦为主的农药原药及制剂，以高品质磷酸为主的磷化工系列产品，以及以有机硅单体为主的有机硅系列产品。该公司 2016 年农化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0.14 亿元。

（2）南通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389）

江山股份是一家大型综合农药化工企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农药、氯碱、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农药，通用树脂、特种树脂等化工材料，多聚甲醛、四羟基吡啶、甘氨酸等精细化工中间体以及氯甲烷、氯碱等基础化工原料。该公司 2016 年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0.90 亿元。

（3）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86）

扬农化工是中国主要农药出口企业，形成了以菊酯为核心，农药为主导，精细化学品为补充的多元化产品格局，企业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居国内同行领先水平，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公司 2016 年农药业务（杀虫剂、除草剂）实现销售收入 26.64 亿元。

（4）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603599）

广信股份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目前公司是国内多菌灵产品、甲基硫菌灵产品、敌草隆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能力位居全国前列。该公司 2016 年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1.90 亿元。

（5）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300575）

中旗股份是专业从事新型农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国际国内销售的高科技现代化企业，位于国家石油化工基地——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拥有丰富的农药出口经验。该公司 2016 年农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8.16 亿元。

（6）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513）

蓝丰生化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生产企业，国内多菌灵原药的主要供应商，产能位于全国三甲。公司产品远销国外，出口范围覆盖北美、南美、欧洲、亚洲等 35 个国家和地区。该公司 2016 年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8.21 亿元。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全球营销网络优势

根据全球农药国际贸易特点以及各国普遍实施的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和市场许可准入制度，公司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境外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 2 家，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 43 家，主要从事农药销售、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及制剂生产（阿根廷格林公司），同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境外取得了 2,630 项农药产品登记。与大部分国内农药出口企业相比，依托分布于全球的境外子公司以及大量的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公司能够通过灵活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有利于公司把握商业机会，拓展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

此外，从利润率水平看，借助于农药产品登记境外自主登记，公司无须依赖具有农药产品登记的当地厂商，对于市场具有一定的掌控力，特别是对于部分已取得登记企业数量较少的品种，公司可以通过定价权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同时，凭借丰富的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在市场出现需求时公司可以迅速向市场投放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产品种类与结构的动态调整与优化，有利于提升利润率水平。

未来，随着境外子公司陆续设立以及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数量的增加，公司的全球营销网络将进一步完善，业务范围及布局将进一步扩张，在国际市场中影响力和竞争力也将大幅提升。

（2）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独立的技术中心，并先后通过了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山东省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对科技创新投入予以高度重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品质成本最优化为原则，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形成了专业配置合理、紧密跟踪行业动态、快速

响应市场需求的创新体系，培养造就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综合实力不断壮大，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近几年来，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环保新剂型研发、三废资源化处理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成功开发了百余个制剂产品，剂型涵盖微囊悬浮剂、水悬浮剂、水分散粒剂、水溶性粒剂和水剂等。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各类专利 148 件（境内 135 件，境外 1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3 件（境内 106 件，境外 7 件）；完成省级鉴定科技成果 5 项，其中国际领先水平 2 项，国际先进水平 3 项；获得省科技进步奖 1 项，山东省专利奖 1 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 项、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数十项。

（3）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家定点的农药生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营进出口权，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销售额分别位列中国农药行业第 4 名、第 5 名和第 2 名。作为出口型企业，公司农药出口额在国内也处于领先水平，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中国农药出口额 30 强榜单中分别位列第 1 名和第 2 名。在 2017 年初举行的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上，公司荣获“2016 中国农药出口前 20 强”奖项，且排名第 1。在 2018 年 3 月举行的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上，公司蝉联“2017 年中国农药出口前 20 强”第 1 名。

公司在全球拥有 4 处制造中心，具备多种农药产品的原药合成与制剂加工能力，涵盖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各主要产品体系丰富，具有较强的行业地位，制剂加工涵盖 WG（水分散粒剂）、WP（可湿性粉剂）、SG（可溶性粒剂）、SP（可溶性粉剂）、SL（可溶性液剂）、SC（悬浮剂）、EC（乳油）、CS（微囊悬浮剂）等多种剂型，规模优势明显，其中 2,4-D 二甲胺盐 SG 等生产技术工艺通过了科技成果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

（4）专业化生产及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规范，各制造中心的生产组织管理自成体系，制度严谨，管理规范，安全环保设施配套齐全，生产装备精良，检测仪器先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416Q20468R2M）、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10417E10082R3M) 和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10417S20065R3M)。公司坚持“以精心操作为基础, 以全面控制为手段, 以顾客满意为宗旨”的质量理念, 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通过全员参与质量管理, 严控原材料、生产过程、出厂成品等各道程序, 确保为客户提供质量优异的产品。同时, 公司严格加强对分析人员、分析设备、内控指标、留样等的管理, 确保分析手段与分析结果的有效性、准确性、可追溯性。

(5) 专业化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 拥有一支专业化、知识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 建立了一支以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和丘红兵三人为首的, 始终专注于农化行业, 具有二十多年农化行业从业经历的稳定管理团队和优秀技术人才队伍, 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对国际农化细分市场有深入的研究, 对世界主要农业国家的市场特点和法律法规有充分的了解, 通过团队的不懈努力, 使公司在市场开拓、科技创新、生产制造与品质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快速发展。

(6) 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农药原药合成和制剂加工资质, 产品包括原药及制剂, 具有较为明显的产业链优势: 一方面, 原药业务稳定、快速发展是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基础, 也为制剂业务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保证; 另一方面, 制剂业务有助于原药产品的推广, 也有助于及时了解市场环境的最新变化, 及时调整原药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原药业务和制剂业务相辅相成, 相互协同, 是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双引擎。未来, 公司将依托日益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 通过不断丰富制造端产业链, 为快速发展的市场端提供更为稳定和快速的供货保障。

2、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累积、贸易融资、商业信用等方式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融资渠道单一, 资本实力与跨国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公司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以及新型制剂加工项目的建设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的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无法拓宽融资渠道获得足够的

资金支持，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参与市场竞争形成了一定限制。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草剂（自产）	产量（吨）	92,033.52	87,178.90	62,390.66
	销量（吨）	82,509.88	73,961.56	54,796.88
	自用量（吨）	9,292.36	10,359.15	6,897.54
	销售收入（万元）	335,536.48	245,673.89	178,594.44
	产销率	99.75%	96.72%	98.88%
除草剂（贸易）	销量（吨）	35,725.64	40,110.04	31,232.05
	销售收入（万元）	98,541.72	78,590.75	85,136.14
杀虫剂（自产）	产量（吨）	1,183.63	744.15	443.63
	销量（吨）	1,072.32	746.23	433.84
	销售收入（万元）	23,816.53	10,402.79	6,449.78
	产销率	90.60%	100.28%	97.79%
杀虫剂（贸易）	销量（吨）	817.44	1,798.03	725.51
	销售收入（万元）	5,888.77	10,730.42	6,147.33
杀菌剂（自产）	产量（吨）	2,581.88	914.84	463.80
	销量（吨）	1,896.46	919.18	457.90
	自用量（吨）	467.10	-	-
	销售收入（万元）	26,501.74	12,451.12	3,279.93
	产销率	91.54%	100.47%	98.73%
杀菌剂（贸易）	销量（吨）	1,522.41	2,557.88	1,847.59
	销售收入（万元）	9,252.78	14,030.35	8,720.60

【注】：①上表中的产品产量、销量系根据相关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折百得出；

②上表中除草剂（自产）、杀菌剂（自产）中的“自用量”系公司领用自产原药用于制剂生产的数量；

③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

2、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产品包括制剂和原药两大系列，其中制剂报告期内销售占比逐年提升，2016 年及 2017 年制剂销售占比达 70%左右，为公司最重要利润来源。

(1) 原药产能利用情况

从公司原药产能构成来看，主要包括草甘膦、莠去津、2,4-D 三类，其产能、产量及外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草甘膦			
产能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产量	-	-	2,244.73
外购量	34,508.95	41,109.35	30,216.10
产量+外购量	34,508.95	41,109.35	32,460.82
(产量+外购量)/产能 (倍)	1.55	1.85	1.46
莠去津			
产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	-	1,694.82	6,988.46
外购量	23,707.20	16,823.29	1,644.28
产量+外购量	23,707.20	18,518.11	8,632.73
(产量+外购量)/产能 (倍)	1.98	1.85	0.86
2,4-D			
产能	10,000.00	3,000.00	7,500.00
产量	5,685.56	2,573.72	5,557.88
外购量	14,061.30	16,878.50	16,046.72
产量+外购量	19,746.86	19,452.22	21,604.60
(产量+外购量)/产能 (倍)	2.47	6.48	2.88
莠灭净			
产能	6,000.00	5,000.00	
产量	6,538.00	4,176.00	
外购量	-	823.85	
产量+外购量	6,538.00	4,999.85	
(产量+外购量)/产能 (倍)	1.09	1.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为满足自用及对外销售需求，公司主要原药产品草甘膦、莠去津、2,4-D 单靠自身产能大都难以满足需要，其缺口主要通过外购解决。由于公司合成原药所需的原材料均依赖外购取得，与具备自有矿产资源的原药生产企业相比原材料成本较高，且主要生产基地潍坊厂区电力、蒸汽等能源成本较高，在前期有关原药市场价格逐步下降的情况下，为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

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公司于 2014 年四季度至 2015 年二季度，相继暂停了草甘膦原药相关生产线的运行，于 2016 年一季度暂停了莠去津原药相关生产线的运行，同时通过增加外购上述原药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随着宁夏格瑞相关原药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2017 年起，宁夏格瑞已成为公司主要的原药生产基地，主要生产 2,4-D、莠灭净等原药。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优化原药生产能力及布局，在现有原药产能基础上，利用技术研发优势通过技术改造等手段提升现有装置的生产效率，重点结合自身需求建设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原药项目，为公司制剂生产及产品销售提供坚实的保证。

（2）制剂产能利用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制剂产能	149,050.00	129,800.00	106,050.00
制剂产量	126,560.83	113,439.10	76,412.52
产能利用率	84.91%	87.40%	72.05%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售价	增幅	平均售价	增幅	平均售价
除草剂	自产类	40,666.22	22.43%	33,216.43	1.92%	32,592.08
	贸易类	27,582.91	40.77%	19,593.79	-28.12%	27,259.22
杀虫剂	自产类	222,102.14	59.32%	139,404.55	-6.23%	148,667.33
	贸易类	72,039.25	20.71%	59,678.77	-29.57%	84,731.06
杀菌剂	自产类	139,742.93	3.16%	135,458.99	89.11%	71,629.82
	贸易类	60,777.17	10.80%	54,851.49	16.21%	47,199.87

【注】：上表统计的某类产品销量系根据公司所有该类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折百加计而得；上表某类产品平均价格系将该类产品收入总额除以折百后的总销量而得。

①自产类除草剂销售价格变动原因。2016 年全球农药市场规模同比小幅下降 1.76%，较 2015 年明显收窄，且从全球主要农药企业的市场表现看，2016 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全球农药行业已显示出一定的触底回暖迹象，相关产

品的市场价格陆续企稳回升，在这一情况下公司 2016 年自产类除草剂销售价格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2017 年，公司自产类除草剂价格与 2016 年相比上升 22.43%，主要系受国内环保监管日趋严格以及全球农药市场逐步复苏的影响。在经历了连续两年的下降后，农药行业企稳复苏，在跨国公司补库存的需求带动下，国内农药出口回暖，与此同时，国内环保监管趋严并加速淘汰行业落后产能，使得合成原药用的原材料供应紧张，部分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开工率降低，导致部分原药产品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百草枯、2,4-D、草甘膦等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带动了公司 2017 年自产类除草剂价格的上升。

②自产类杀虫剂、杀菌剂销售价格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类杀虫剂、杀菌剂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自产类杀虫剂、杀菌剂的销售规模较小且销售结构变化较大影响所致。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报告期期初公司杀虫剂、杀菌剂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产销规模较小，2015 年自产类杀虫剂、杀菌剂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3.36%，且产品结构相对单一。随着青岛润农高端杀虫剂、杀菌剂项目于 2016 年全面投入生产，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自产类杀虫剂、杀菌剂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分别为 6.09%和 10.02%，销售规模提升较快，产品线相对较为丰富，相对 2015 年，公司自产杀虫剂、杀菌剂品种虽增加较多但价格差异较大，使得 2016 年、2017 年自产类杀虫剂、杀菌剂的平均销售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其中 2017 年自产类杀虫剂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6 年同比上升 59.32%，主要系甲氨基阿维菌素等单价较高的制剂产品的销售占比以及销售价格较高的混配制剂销售占比均有所提升所致；2015 年自产类杀菌剂平均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 2015 年自产类的生产规模较小，相关产品以销售价格较低的普通品种为主所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增加了部分价格较高的自产类杀菌剂产品，使得其平均销售价格上升幅度较大。

③贸易类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要、生产计划等因素，在采购原药或制剂后直接进行销售，该类贸易型业务产品的具体种类及构成存在较大差异，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采购价格以及合理的利润率确定，受特定时点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使得报告期内贸易类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的平均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变动。

（2）行业利润水平变化趋势

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6 年，我国农药行业平均销售利润率分别为 7.26%和 7.43%，基本保持稳定。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润来看，报告期内行业利润水平整体上保持稳中有升的良好发展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安股份	17.40%	13.32%	9.93%
江山股份	13.45%	6.65%	9.91%
扬农化工	26.13%	25.23%	27.08%
广信股份	27.27%	31.47%	30.46%
中旗股份	22.49%	20.82%	23.81%
蓝丰生化	29.89%	33.57%	19.88%
六家平均	22.77%	21.84%	20.18%
润丰股份	18.60%	19.40%	16.88%

上市公司	销售净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安股份	5.76%	1.14%	-3.63%
江山股份	3.86%	1.10%	0.39%
扬农化工	12.65%	15.00%	14.61%
广信股份	11.99%	12.06%	9.83%
中旗股份	9.84%	8.59%	11.75%
蓝丰生化	7.14%	7.36%	-6.81%
六家平均	8.54%	7.54%	4.36%
润丰股份	5.30%	6.26%	6.17%

【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均未披露，故暂以其 2017 年半年度数据替代。

全球农药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进入比较成熟的发展阶段，与其他制造业类似，农药行业的业务流程可大致分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最终通过产品的销售实现盈利，农药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基础化工产品价格、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产业政策、技术进步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②报告期相关因素的变化趋势及对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

上游基础化工产品价格的变化对于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农药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凭借我国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以及强大的供给能力，农

药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2017年以来，国内环保监管力度持续加强，部分合成用基础化工产品价格持续攀升，在市场需求充足的情况下通过成本传导机制推动相关原药及制剂产品的价格上升，并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行业的盈利水平。但如果未来市场销售价格的上升幅度无法覆盖原材料的涨幅，则会对于农药行业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于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农药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农林牧渔等农业生产领域，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在世界人口不断增长、农产品消费升级、生物能源推广、耕作方式转变等因素的驱动下，下游农业生产对于农药将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根据世界农化网中文网的报道，全球农药市场规模预计将在2019年达到811.3亿美元，对应6.9%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市场需求和规模的增长有利于推动农药行业的持续发展，促进行业景气度以及产品价格的上升，从而提升农药行业的盈利水平。

行业竞争状况对于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目前我国农药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充分，与全球农药行业的高度集中的竞争格局相比，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亟待提升，且由于产品结构、技术水平、产能规模、市场渠道等方面的差异，行业内不同企业之间的盈利水平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以及行业并购重组的提速，我国农药产业已进入一个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的新时期，向着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低水平落后产能加快淘汰，包括上市农药企业在内的一批具备技术、规模、资金等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将在未来的兼并整合中赢得加快发展的机遇，加快业务规模的发展，并取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产业政策对于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性物资，对于保证农业增产丰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农药的需求与农业生产与发展关系紧密，因而农药行业受益于国家对于农业的政策支持。此外，根据农药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我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近几年也出台了包括《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在内的多项产业政策用以鼓励、引导和支持我国农药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对于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有利于行业转变和优化发展方式，调整产业布局及

产品结构，促进技术进步与创新，提升我国农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为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从而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技术进步对于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模式的转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加强，使得环保治理要求和力度日益提高，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加快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成为行业研发重点和主流趋势，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在上述背景下，通过技术研发与创新行程的新产品、新工艺将推动行业及企业的转型升级，向新药创制和生产中高端产品的方向转移，切实增加农药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提升行业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综上，我国农药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基础化工产品价格、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产业政策、技术进步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因素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从相关上市公司利润水平看，报告期内我国农药行业利润水平整体上保持稳中有升的良好发展趋势，不存在对行业及产品盈利空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制约因素。

4、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十名客户销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度				
1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除草剂	24,005.20	4.76
	ATANOR S.C.A	除草剂、杀虫剂	17,665.07	3.50
	Albaugh LLC	除草剂、杀菌剂	9,894.08	1.96
2	NUFARM INDUSTRIA QUIMICA E FARMACEUTICA SA	除草剂	14,034.20	2.78
	NUFARM S.A	除草剂、杀虫剂	9,762.08	1.93
	NUFARM COLOMBIA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2,844.38	0.56
	NUFARM AMERICAS INC.	除草剂	1,767.98	0.35
	NUFARM AUSTRALIA LIMITED	除草剂	636.54	0.13
	NUFARM NZ DIVISION OF NUFARM LIMITED	除草剂	616.66	0.12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除草剂	378.75	0.08

	NUFARM GRUPO MEXICO S DE RL DE CV	除草剂	161.92	0.03
	NUFARM MALAYSIA SDN BHD	除草剂	111.08	0.02
3	TECHNO FARM CORP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其他	25,558.14	5.06
4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除草剂、杀菌剂	7,699.30	1.53
	ADAMA BRASIL S/A	除草剂	7,363.09	1.46
	ALLIGARE LLC	除草剂	1,020.50	0.20
	ADAMA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除草剂	531.09	0.11
	ADAMA Agan LTD.	除草剂	322.29	0.06
	ADAMA CROP SOLUTIONS ACC, S.A.	除草剂	100.45	0.02
	CONTROL SOLUTIONS INC	除草剂	69.49	0.01
5	AGROFINA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14,735.46	2.92
	LOS GROBO AGROPECUARIA S.A.	除草剂	623.03	0.12
6	DU PONT DO BRASIL S.A.	除草剂	14,716.74	2.92
7	MOLINO CANUELAS S.A.C.I.F.I.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其他	11,675.59	2.31
	COMPANIA ARGENTINA DE GRANOS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988.93	0.20
8	AGROSERVICIOS PAMPEANOS S.A.	除草剂	12,115.62	2.40
9	VILLA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11,810.52	2.34
10	OURO FINO QUÍMICA LTDA	除草剂	10,728.53	2.13
合计		-	201,936.71	40.02

2016 年度

1	ATANOR DO BRASIL LTDA	除草剂	24,751.35	6.51
	Albaugh LLC	除草剂、杀菌剂	13,059.65	3.44
	ATANOR S.C.A	除草剂、杀虫剂	6,925.00	1.82
2	NUFARM INDUSTRIA QUIMICA E FARMACEUTICA SA	除草剂	14,306.74	3.76
	NUFARM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8,496.42	2.23
	NUFARM AUSTRALIA LIMITED	除草剂	2,703.04	0.71
	NUFARM COLOMBIA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984.85	0.26
	NUFARM NZ DIVISION OF NUFARM LIMITED	除草剂	184.55	0.05
	NUFARM MALAYSIA SDN BHD	除草剂	93.71	0.02

3	DU PONT DO BRASIL S.A.	除草剂	14,142.45	3.72
	DU-PONT ARGENTINA SRL	除草剂	2,545.97	0.67
4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6,210.94	1.63
	ADAMA BRASIL S/A	除草剂	6,131.90	1.61
	ALLIGARE LLC	除草剂	1,212.21	0.32
5	COMPANIA ARGENTINA DE GRANOS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12,726.66	3.35
6	AGROFINA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8,536.93	2.25
	LOS GROBO AGROPECUARIA S.A.	除草剂、杀菌剂	2,287.14	0.60
7	OURO FINO QUÍMICA LTDA	除草剂	8,921.72	2.35
8	AGROSERVICIOS PAMPEANOS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8,270.31	2.18
9	润丰泰国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8,208.38	2.16
10	TITAN AG PTY LTD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6,328.11	1.66
合计		-	157,028.03	41.30

2015 年度

1	ATANOR S.C.A	除草剂、杀虫剂	11,713.30	4.03
	Albaugh LLC	除草剂、杀菌剂	11,187.42	3.85
	ATANOR DO BRASIL LTDA	除草剂	5,702.41	1.96
2	NUFARM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10,539.91	3.63
	NUFARM AUSTRALIA LIMITED	除草剂	1,319.86	0.45
	NUFARM COLOMBIA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987.64	0.34
	NUFARM NZ DIVISION OF NUFARM LIMITED	除草剂	416.20	0.14
	NUFARM MALAYSIA SDN BHD	除草剂	56.09	0.02
3	FMC QUÍMICA DO BRASIL LTDA	除草剂	8,545.12	2.94
	CHEMINOVA AGRO DE COLOMBIA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2,013.88	0.69
	CHEMINOVA AUSTRALIA PTY LTD	除草剂	531.79	0.18
4	AGROFINA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9,129.51	3.14
	LOS GROBO AGROPECUARIA S.A.	除草剂、杀菌剂	1,395.87	0.48
5	OURO FINO QUÍMICA LTDA	除草剂	8,937.16	3.07
6	UPL ARGENTINA S.A.	除草剂、杀虫剂	6,489.09	2.23

		剂、杀菌剂		
7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除草剂	5,189.38	1.79
	ADAMA ARGENTINA S.A.	除草剂	533.13	0.18
	ADAMA BRASIL S/A	除草剂	4.85	0.00
8	GRUPO AGROS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5,349.14	1.84
9	Chia Tai Co., Ltd	除草剂	5,124.47	1.76
10	AGROSERVICIOS PAMPEANOS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5,044.62	1.74
合计		-	100,210.84	34.48

【注】: ATANOR DO BRASIL LTDA 于 2017 年 7 月更名为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对公司上述销售根据产品不同进一步细分, 其具体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2017 年, 公司对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除草剂	24,005.20	4.76
	ATANOR S.C.A	除草剂	16,614.82	3.29
		杀虫剂	1,050.26	0.21
	Albaugh LLC	除草剂	9,535.60	1.89
		杀菌剂	358.48	0.07
2	NUFARM INDUSTRIA QUIMICA E FARMACEUTICA SA	除草剂	14,034.20	2.78
	NUFARM S.A	除草剂	9,467.47	1.88
		杀虫剂	294.61	0.06
	NUFARM COLOMBIA S.A.	除草剂	2,203.89	0.44
		杀虫剂	350.92	0.07
		杀菌剂	289.57	0.06
	NUFARM AMERICAS INC.	除草剂	1,767.98	0.35
	NUFARM AUSTRALIA LIMITED	除草剂	636.54	0.13
	NUFARM NZ DIVISION OF NUFARM LIMITED	除草剂	616.66	0.12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除草剂	378.75	0.08
	NUFARM GRUPO MEXICO S DE RL DE CV	除草剂	161.92	0.03
3	TECHNO FARM CORP	除草剂	18,274.34	3.62
		杀虫剂	3,674.49	0.73

		杀菌剂	1,674.81	0.33
		其他	1,934.51	0.38
4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除草剂	6,845.70	1.36
		杀菌剂	853.60	0.17
	ADAMA BRASIL S/A	除草剂	7,363.09	1.46
	ALLIGARE LLC	除草剂	1,020.50	0.20
	ADAMA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除草剂	531.09	0.11
	ADAMA Agan LTD.	除草剂	322.29	0.06
	ADAMA CROP SOLUTIONS ACC, S.A.	除草剂	100.45	0.02
	CONTROL SOLUTIONS INC	除草剂	69.49	0.01
5	AGROFINA S.A.	除草剂	12,701.77	2.52
		杀虫剂	1.17	0.00
		杀菌剂	2,032.52	0.40
	LOS GROBO AGROPECUARIA S.A.	除草剂	623.03	0.12
6	DU PONT DO BRASIL S.A.	除草剂	14,716.74	2.92
7	MOLINO CANUELAS S.A.C.I.F.I.A.	除草剂	11,050.42	2.19
		杀虫剂	136.92	0.03
		杀菌剂	181.02	0.04
		其他	307.23	0.06
	COMPANIA ARGENTINA DE GRANOS S.A	除草剂	491.87	0.10
		杀虫剂	80.45	0.02
		杀菌剂	416.62	0.08
8	AGROSERVICIOS PAMPEANOS S.A.	除草剂	9,548.82	1.89
		杀虫剂	908.67	0.18
		杀菌剂	1,658.13	0.33
9	VILLA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除草剂	11,500.51	2.28
		杀虫剂	159.60	0.03
		杀菌剂	150.41	0.03
10	OURO FINO QUÍMICA LTDA	除草剂	10,728.53	2.13
合 计		-	201,936.71	40.02

【注】: ATANOR DO BRASIL LTDA 于 2017 年 7 月更名为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2016 年度，公司对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	金额（万元）	占比（%）
1	ATANOR DO BRASIL LTDA	除草剂	24,751.35	6.51
	Albaugh LLC	除草剂	12,811.19	3.37

		杀菌剂	248.45	0.07
	ATANOR S.C.A	除草剂	6,517.30	1.71
		杀虫剂	407.70	0.11
2	NUFARM INDUSTRIA QUIMICA E FARMACEUTICA SA	除草剂	14,306.74	3.76
	NUFARM S.A	除草剂	7,651.62	2.01
		杀虫剂	644.38	0.17
		杀菌剂	200.41	0.05
	NUFARM AUSTRALIA LIMITED	除草剂	2,703.04	0.71
	NUFARM COLOMBIA S.A.	除草剂	239.53	0.06
		杀虫剂	384.20	0.10
		杀菌剂	361.13	0.09
	NUFARM NZ DIVISION OF NUFARM LIMITED	除草剂	184.55	0.05
	NUFARM MALAYSIA SDN BHD	除草剂	93.71	0.02
3	DU PONT DO BRASIL S.A.	除草剂	14,142.45	3.72
	DU-PONT ARGENTINA SRL	除草剂	2,545.97	0.67
4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除草剂	5,965.53	1.57
		杀虫剂	90.32	0.02
		杀菌剂	155.10	0.04
	ADAMA BRASIL S/A	除草剂	6,131.90	1.61
	ALLIGARE LLC	除草剂	1,212.21	0.32
5	COMPANIA ARGENTINA DE GRANOS S.A	除草剂	12,063.87	3.17
		杀虫剂	547.31	0.14
		杀菌剂	115.48	0.03
6	AGROFINA S.A.	除草剂	7,049.43	1.85
		杀虫剂	309.86	0.08
		杀菌剂	1,177.64	0.31
	LOS GROBO AGROPECUARIA S.A.	除草剂	2,261.53	0.59
		杀菌剂	25.61	0.01
7	OURO FINO QUÍMICA LTDA	除草剂	8,921.72	2.35
8	AGROSERVICIOS PAMPEANOS S.A.	除草剂	7,011.98	1.84
		杀虫剂	258.88	0.07
		杀菌剂	999.45	0.26
9	润丰泰国	除草剂	6,604.87	1.74
		杀虫剂	516.26	0.14
		杀菌剂	1,087.24	0.29
10	TITAN AG PTY LTD	除草剂	5,608.38	1.48

		杀虫剂	336.61	0.09
		杀菌剂	383.12	0.10
	合 计	-	157,028.03	41.30

2015 年度，公司对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	金额（万元）	占比（%）
1	ATANOR S.C.A	除草剂	11,636.90	4.00
		杀虫剂	76.40	0.03
	Albaugh LLC	除草剂	11,037.86	3.80
		杀菌剂	149.56	0.05
	ATANOR DO BRASIL LTDA	除草剂	5,702.41	1.96
2	NUFARM S.A	除草剂	10,053.36	3.46
		杀虫剂	414.72	0.14
		杀菌剂	71.83	0.02
	NUFARM AUSTRALIA LIMITED	除草剂	1,319.86	0.45
	NUFARM COLOMBIA S.A.	除草剂	792.89	0.27
		杀虫剂	13.38	0.00
		杀菌剂	181.37	0.06
	NUFARM NZ DIVISION OF NUFARM LIMITED	除草剂	416.20	0.14
3	NUFARM MALAYSIA SDN BHD	除草剂	56.09	0.02
	FMC QUÍMICA DO BRASIL LTDA	除草剂	8,545.12	2.94
	CHEMINOVA AGRO DE COLOMBIA S.A.	除草剂	1,836.60	0.63
		杀虫剂	143.37	0.05
		杀菌剂	33.90	0.01
4	CHEMINOVA AUSTRALIA PTY LTD	除草剂	531.79	0.18
	AGROFINA S.A.	除草剂	7,438.57	2.56
		杀虫剂	68.52	0.02
		杀菌剂	1,622.42	0.56
	LOS GROBO AGROPECUARIA S.A.	除草剂	946.41	0.33
		杀菌剂	449.46	0.15
5	OURO FINO QUÍMICA LTDA	除草剂	8,937.16	3.07
6	UPL ARGENTINA S.A.	除草剂	5,963.46	2.05
		杀虫剂	311.69	0.11
		杀菌剂	213.94	0.07
7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除草剂	5,189.38	1.79
	ADAMA ARGENTINA S.A.	除草剂	533.13	0.18
	ADAMA BRASIL S/A	除草剂	4.85	0.00

8	GRUPO AGROS S.A.	除草剂	4,785.62	1.65
		杀虫剂	450.27	0.15
		杀菌剂	113.25	0.04
9	Chia Tai Co., Ltd	除草剂	5,124.47	1.76
10	AGROSERVICIOS PAMPEANOS S.A.	除草剂	4,095.14	1.41
		杀虫剂	144.64	0.05
		杀菌剂	804.84	0.28
合 计		-	100,210.84	34.48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十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对应的客户类型及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客户以 Albaugh LLC 、NUFARM（纽发姆）、ADAMA（安道麦）、DUPONT（杜邦）、FMC（富美实）等国际知名跨国农化企业以及阿根廷、巴西、泰国等国家当地市场的农化行业知名企业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对应的客户类型以及销售模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及背景	客户类型	销售模式
1	ATANOR S.C.A	Albaugh LLC 成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美国爱荷华州安克尼，是美国最大的非专利农化品生产商之一，主要生产、储存、批发及零售各种农业及工业化学产品，包括非专利的除草剂、杀菌剂、植物生长素以及杀虫剂。该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包括美国、加拿大、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和欧洲。该公司在北美地区有着完善的供应链，并且在南美地区经营多年，有着广泛的影响力，是南美共同市场中最大的草甘膦和 2,4-D 供应商。2014 年，华邦健康（002004）通过下属子公司收购 Albaugh LLC20%股权。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Albaugh LLC	公司和该客户的业务合作开始于 2007 年。2007 年至 2008 年，受孟山都关闭一条 10 万吨/年草甘膦生产线的影响，草甘膦供应出现全球性供应紧张的局面，当时，草甘膦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在这一背景下，公司与 Albaugh LLC 的阿根廷子公司 Atanor S.C.A 在 2007 年 3 月举办的上海农化产品展览会上进行了初步接洽，并很快达成了合作意向，公司于当年开始为 Atanor S.C.A 供应草甘膦产品。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该公司原名为 ATANOR DO BRASIL LTDA，于 2017 年 7 月更名为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之后，通过在美国支持 Albaugh LLC 进行农药产品登记以及在阿根廷、巴西进行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公司与该客户的合作日益紧密，合作的产品种类和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向 Albaugh LLC 销售产品，在巴西取得农药产品登记后，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向该客户的巴西子公司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销售产品。		
2	NUFARM INDUSTRIA QUIMICA E FARMACEUTICA SA	NUFARM 是总部位于澳大利亚墨尔本的一家大型跨国公司，创建于 1957 年，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目前已成为世界领先的专业性农药公司。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NUFARM S.A	公司与 NUFARM 的业务合作开始于 2006 年。在当时全球草甘膦供应逐步紧张的背景下，NUFARM 集团负责全球采购业务的经理及上海办事处相关人员前来公司生产工厂进行拜访，洽谈草甘膦产品的采购事宜，在经过对公司全面考察及评估后，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以供应草甘膦产品为主。 随着合作地深入，除草甘膦产品外，双方陆续开展在 2,4-D, 莠去津、西玛津等产品领域的合作，在 2011 年之前公司一直通过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向该客户进行销售。 2011 年之后，随着公司在阿根廷取得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同时 NUFARM 在阿根廷拥有成熟的业务团队，但拥有的农药产品登记数量较少，市场拓展存在瓶颈。公司获得的产品登记恰好满足对方的需求，通过与公司合作能够迅速扩充、丰富其产品线，在互利共赢的背景下，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快速提升。凭借拥有的农药产品登记证，公司在阿根廷市场开始通过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向 NUFARM 进行销售。 其后，伴随公司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范围的扩大及数量的增加，双方也将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的合作模式拓展至新西兰、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墨西哥、巴西等国家市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NUFARM AMERICAS INC.			
	NUFARM COLOMBIA S.A.			
	NUFARM AUSTRALIA LIMITED			
	NUFARM GRUPO MEXICO S DE RL DE CV			
	NUFARM MALAYSIA SDN BHD			
	NUFARM NZ DIVISION OF NUFARM LIMITED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3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ADAMA 是全球领先的提供非专利类农作物保护综合解决方案的跨国公司，公司和 ADAMA 的合作始于和其澳大利亚子公司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的合作。2007 年，为开拓市场，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前往澳大利亚逐一拜访该国的主要农化企业，从而与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正式开始进行业务合作。同时，鉴于 ADAMA 新西兰子公司 ADAMA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的采购业务同样由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的采购团队负责，公司在与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ADAMA BRASIL S/A			
	ADAMA ARGENTINA S.A.			

	ADAMA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开展业务的基础上开始为 ADAMA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提供产品，双方的合作不断扩大。 在公司于 2014 年末及 2015 年在巴西登记取得多项市场前景较好的农药产品登记后，基于巴西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在巴西市场与 ADAMA 巴西子公司 ADAMA BRASIL S/A 的业务规模出现爆发式增长。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2016 年，受 ADAMA 美洲区域经理的邀请，公司相关人员前往其位于美国迈阿密的美洲总部与 ADAMA 美洲区域的诸多子公司负责人进行全面合作洽谈，并于 2017 年起与 ADAMA 集团的美国子公司 CONTROL SOLUTIONS INC、ALLIGARELLC 以及坐落于以色列的 ADAMA AGAN LTD.开展业务合作。		
	ADAMA Agan LTD.			
	CONTROL SOLUTIONS INC			
	ADAMA CROP SOLUTIONS ACC, S.A.			
	ALLIGARE LLC			
4	TECHNO FARM CORP	TECHNO FARM CORP 主要面向委内瑞拉市场进行销售，而委内瑞拉的农化市场格局较为特殊，自 2014 年 2 月起委内瑞拉成立国家外贸公司（CORPOVEX），该外贸公司由当时承担进口职能的部分该国国营企业组成，其中包括农业部下属进口公司 AGROPATRIA，所有委内瑞拉所需的农化产品进口业务均由 AGROPATRIA 独家进行。 TECHNO FARM CORP 的业务团队一直深耕委内瑞拉市场，与独家垄断委内瑞拉农化产品进口业务的 AGROPATRIA 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几年来该公司几乎成为了 AGROPATRIA 农化产品的独家供应商。 TECHNO FARM CORP 在与公司合作以前，其农化产品的主要的供应商包括利民股份（证券代码：002734）、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ADAMA、德国 HELM 集团、美国 Drexel 化工公司等。鉴于公司在中国农药出口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在全球农化行业不断提升的知名度，TECHNO FARM CORP 的采购负责人 Mr. Patrick Gibbons 于 2016 年 8 月主动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发来合作意向信息，并于当月前来公司生产基地进行考察，经过充分的沟通与洽谈后双方建立起业务联系和合作关系，并自 2017 年正式向公司采购产品。	贸易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

5	DU PONT DO BRASIL S.A.	杜邦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与陶氏化学成功完成对等合并，合并后的实体为一家控股公司，名称为“陶氏杜邦”，并成为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 公司和该客户的业务合作始于 2010 年。最初其阿根廷子公司 DU-PONT ARGENTINA SRL 为丰富产品线而寻找合适的草甘膦颗粒剂产品供应商，经 Nufarm 阿根廷子公司负责人推荐（公司和 Nufarm 阿根廷子公司在草甘膦颗粒剂产品领域已有合作，且其对公司产品品质和服务非常认可），并基于公司在阿根廷拥有的相关产品自主登记，公司与 DU-PONT ARGENTINA SRL 在草甘膦颗粒剂产品方面开展了合作。 借助于该客户在阿根廷市场强大的渠道、团队以及品牌优势，相关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并迅速获得了可观的市场份额。 在获得巴西草甘膦颗粒剂的登记后，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与杜邦的巴西子公司 DU PONT DO BRASIL S.A.开展合作，也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	生产型	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DU-PONT ARGENTINA SRL			
6	AGROFINA S.A.	LOS GROBO 集团是巴西以及整个拉丁美洲区域领先的农业综合及投资企业，是南美区域最大的谷物加工贸易和农资服务商之一。AGROFINA S.A.和 LOS GROBO AGROPECUARIA S.A.均是 LOS GROBO 集团的子公司，前者专注于提供高附加值的植保产品，后者主要业务涵盖谷物贸易、仓储、运输及农化产品的销售。 公司与该客户的业务接触始于 2010 年。当时，公司在阿根廷陆续获得了多个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其通过阿根廷农业部 SENASA 网站获悉相关产品登记信息后，主动联系公司就其感兴趣的部分产品洽谈合作，公司自此开始了和该客户的业务合作。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LOS GROBO AGROPECUARIA S.A.			

7	MOLINO CANUELAS S.A.C.I.F.I.A.	MOLINO CANUELAS S.A.C.I.F.I.A.创始于 1931 年，总部位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其业务领域主要包括食品、谷物加工和贸易以及农资分销，其中农资分销业务由子公司 COMPANIA ARGENTINA DE GRANOS S.A 负责运营。 公司和 COMPANIA ARGENTINA DE GRANOS S.A 的业务接触始于 2009 年，系通过阿根廷代理公司 SIGMA 牵线促成的业务合作（彼时 SIGMA 代理公司和阿根廷四个经销商层级客户的业务合作）。该客户属于经销商层级，基于其遍布全国的 100 多家自有门店的网络优势以及公司在阿根廷拥有的丰富产品登记优势，公司与该客户的业务规模快速上升。 自 2017 年开始，根据该客户的业务架构调整，所有业务开始转由 MOLINO CANUELAS S.A.C.I.F.I.A.承接。	贸易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COMPANIA ARGENTINA DE GRANOS S.A			
8	VILLA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该客户成立于 1989 年，在南非以及周边南部非洲市场进行农化产品的加工和分销，在南非市场占据大约 20%的市场份额。 公司和该客户的业务合作始于 2008 年，当时公司会同中国五矿化工商会前往南非进行市场考察并拜访了当地市场主要农化企业，从而与该客户接触并开始合作。 2010 年，南非加强对于农药产品登记以及进口的监管，要求所有进口商必须从农药产品登记上记载的登记货源地（即供应商）处采购，在上述期间，公司积极支持该客户将公司登记为其大多数产品的供应商，使得公司和该客户的合作关系更为紧密。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
9	AGROSERVICIOS PAMPEANOS S.A.	该客户是加拿大 Agrium 集团旗下的阿根廷子公司，Agrium 集团是在纽交所上市公司（纽交所代码: AGU），主要业务为农资品的供应和经销。 公司和该客户的业务接触始于 2010 年。当时，公司在阿根廷陆续获得了多个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其通过阿根廷农业部 SENASA 网站获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悉相关产品登记信息后，主动联系公司就其感兴趣的部分产品洽谈合作，公司自此开始了和该客户的业务合作。 借助于在阿根廷广泛的经销网络覆盖和专业高效的团队，该客户在产品推广与营销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配合公司在阿根廷日益增加的产品登记，双方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10	润丰泰国	润丰泰国系主要为配合公司更好地开拓泰国市场而设立。作为公司重要的区域市场之一，公司在泰国市场一般向客户直接销售农药产品，但对于客户不能直接向公司进口的农药产品（即该客户未拥有该产品的进口登记证），如润丰泰国拥有该农药产品的进口登记证，则一般由公司首先销售给润丰泰国，然后由润丰泰国再销售给该客户，从而大大增加了公司产品在泰国市场的竞争力。润丰泰国在业务上对公司有较大依赖。2012 年以前，润丰泰国由于尚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因而未实际经营业务，随着 2012 年后润丰泰国陆续取得有关农药登记证及公司在泰国销售规模的增加，其经营状况逐步向好，销售规模呈逐步增大的趋势。为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对润丰泰国的收购。	贸易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
11	TITAN AG PTY LTD	该客户位于澳大利亚，公司和该客户的接触始于 2007 年，当时，公司相关销售人员前往澳大利亚逐一拜访该国的主要农化企业，在初步接触后，该客户于当年前来中国参观公司生产基地后正式开始了业务合作。	贸易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12	FMC QUÍMICA DO BRASIL LTDA	FMC（富美实）成立于 1883 年，是一家全球性的跨国化学品公司，并于 2015 年 4 月收购了另一跨国农化企业 CHEMINOVA（科麦农）。 公司和 CHEMINOVA 的合作始于 2007 年，在当时全球草甘膦供应趋紧的背景下，其负责全球采购业务的经理和上海办事处人员到公司进行拜访并洽谈草甘膦的采购，自此公司开始了与 CHEMINOVA 在欧洲和美国草甘膦出口业务的合作。随着合作的深入，公司陆续与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

	FMC QUIMICA S.A.	CHEMINOVA 的哥伦比亚、澳大利亚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和 FMC 的合作始于 2012 年。FMC 于 2012 年在澳大利亚终止了和 NUFARM 的独家分销协议，决定组建自有团队来负责 FMC 产品在澳大利亚市场的营销业务。但是，当时 FMC 在澳大利亚产品线非常狭窄，急需扩充产品线，而公司当时已在澳大利亚获得诸多产品登记，基于互利共赢的前提，公司与 FMC 达成了在澳大利亚的业务合作关系。 和 FMC 在巴西市场的业务合作则源于双方于 2009 年巴西圣保罗举办的农化贸易峰会上的接触，经协商，由公司提供相关登记资料支持 FMC 在巴西登记事宜。在相关登记获得批准后，公司与 FMC QUÍMICA DO BRASIL LTDA 及 CONSAGRO AGROQUÍMICA LTDA 的交易规模大幅增长。 受 FMC 进行业务转型调整、从仿制类农药企业转型为专注于研发的创制类农药企业的影响，该集团于 2015 年 9 月将专注于非专利农化产品的子公司 CONSAGRO AGROQUÍMICA LTDA 出售给了 Albaugh LLC。		
	CHEMINOVA AGRO DE COLOMBIA S.A.			
	CHEMINOVA AUSTRALIA PTY LTD			
	CONSAGRO AGROQUÍMICA LTDA（已于 2015 年 9 月出售）			
13	OURO FINO QUÍMICA LTDA	该客户隶属于巴西 OURO FINO 集团，负责集团农化业务的开展。公司和该客户在 2009 年举办的巴西圣保罗农化贸易展会上洽谈了合作事宜，由公司提供相关登记资料，支持该客户在巴西进行农药产品登记。随着该客户申请的以润丰股份为来源地供应商的相关产品登记于 2013 年起陆续获得批准，公司与该客户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
14	UPL ARGENTINA S.A.	该客户系印度跨国农化企业 UPL 集团在阿根廷设立的子公司。公司和该客户的业务接触始于 2010 年，当时，公司在阿根廷陆续获得了多个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其通过阿根廷农业部 SENASA 网站获悉相关产品登记信息后，主动联系公司就其感兴趣的部分产品洽谈合作，公司自此开始了和该客户的业务合作。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15	GRUPO AGROS S.A.	该客户位于阿根廷，是集制造、自有品牌以及自有分销门店于一体的农资供应服务商。公司与该客户在 2007 年 3 月举办的上海农化产品展览会上进行了接洽并开始合作。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16	Chia Tai Co., Ltd	该客户系泰国正大集团下属农业领域的子公司，主要进行农药、种子、化肥等农资产品的加工和分销，在泰国农化领域排名靠前。 公司业务人员于 2006 年前往泰国对泰国主要农化企业进行集中拜访，在此期间接触了客户，在该客户于当年前来公司生产基地进行考察后正式确立了合作业务关系。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

(3)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九大客户润丰泰国原系公司参股公司，润丰股份持有其 49% 权益。

为了进一步减少发行人与润丰泰国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完成了对润丰泰国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润丰泰国的产品销售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采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线较为丰富，客户以 Albaugh LLC、NUFARM（纽发姆）、ADAMA（安道麦）、DUPONT（杜邦）、FMC（富美实）等国际知名跨国农化企业以及阿根廷、巴西、泰国等国家当地市场的农化行业知名企业为主，公司主要依据与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当地市场特点、行业竞争状况、产品成本等多种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具体而言：

①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中，由于未取得境外相关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登记证，公司主要作为来源地供应商将产品出口给持有当地市场农药产品登记证的客户，由相关客户再分装或复配成制剂后进行销售。目前，国内绝大部分农药出口企业采用该种销售模式，市场竞争激烈，出口企业在该类业务中处于相对被动地位，因此，在该销售模式中，公司向客户的报价主要以财务部门核算的产品成本以及国内同行业出口企业同类产品的出口销售价格作为参考，结合与客户的合作历史、信用政策、客户的差异化要求等因素，并尽可能地通过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应能力、跟踪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提高产品价格以保持合理的利润率水平。

②在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中，借助于在相关国家拥有农药产品自主登记，与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相比，公司在与相关客户接洽时处于相对主动地位，特别是在持有同类产品登记证的竞争者较少的情况下，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一般依据相关产品的商品属性（高利润率的小批量产品或低利润率的大

宗产品）、在当地市场的终端销售价格以及相关客户的合理利润诉求，针对不同产品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一般而言，通过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销售的产品的总体利润空间较大，在扣除给予客户的合理利润后，公司能够获得较好的收益。

综上，发行人的销售定价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略有差异，但均以国内同行业出口企业同类产品的出口销售价格或者相关产品在当地市场的终端销售价格两类公允的市场价格为主要定价依据，并结合其他相关因素，通过市场化的方式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形成机制公开透明，价格公允。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药、化工原料、包装物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草甘膦原药	34,508.95	68,173.37	18.75%	41,109.35	65,570.04	22.79%	30,216.10	52,781.37	24.54%
莠去津原药	23,707.20	37,860.99	10.41%	16,823.29	24,820.45	8.63%	1,644.28	2,536.90	1.18%
2,4-D 原药	14,061.30	18,771.58	5.16%	16,878.50	17,836.66	6.20%	16,046.72	19,474.78	9.05%
百草枯原药	10,884.27	17,150.45	4.72%	18,011.65	15,596.55	5.42%	9,808.32	13,732.00	6.38%
高效盖草能原药	383.25	6,548.72	1.80%	567.75	8,963.22	3.11%	612.20	11,481.83	5.34%
烯草酮原药	1,253.01	13,146.79	3.62%	755.59	7,151.86	2.49%	796.32	8,507.47	3.96%
精异丙甲草胺原药	2,029.17	7,015.04	1.93%	376.00	1,210.96	0.42%	-	-	-
异丙甲草胺原药	2,322.40	4,825.68	1.33%	474.62	962.14	0.33%	49.72	104.72	0.05%
草铵膦原药	340.00	4,745.63	1.31%	215.05	2,471.22	0.86%	80.10	2,013.47	0.94%
双氯磺草胺原药	68.58	4,158.04	1.14%	14.17	885.71	0.31%	1.34	5.67	0.00%

麦草畏原药	181.05	1,462.82	0.40%	211.00	1,858.73	0.65%	0.90	57.69	0.03%
莠灭净原药	-	-	-	823.85	1,859.89	0.65%	2,432.35	5,547.80	2.58%
双甘膦	-	-	-	-	-	-	1,182.87	1,117.22	0.52%
三聚氯氰	204.80	182.04	0.05%	1,098.20	953.07	0.33%	6,604.00	5,151.35	2.39%
合 计	89,943.99	184,041.17	50.61%	97,359.02	150,140.49	52.18%	69,475.21	122,512.28	56.96%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莠去津原药、草甘膦原药采购量增长幅度较大，而对双甘膦、三聚氯氰采购量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草甘膦原药、莠去津原药的采购数量增加，而双甘膦、三聚氯氰外购量大幅下降，主要系在 2015 年及 2016 年草甘膦、莠去津原药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的情况下，为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公司陆续暂停了草甘膦及莠去津原药的自产，并增加草甘膦、莠去津原药的外购量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草甘膦、莠去津系目前主流的农药品种，市场需求较大，上述原药以及相应的制剂产品也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满足生产及销售需求，除自行生产外，剩余的缺口通过外购解决。

根据生产工艺，草甘膦可以通过 IDA 法或者甘氨酸法进行合成，双甘膦是 IDA 法合成草甘膦的主要原材料；三聚氯氰是合成莠去津的主要原材料。

由于公司合成草甘膦及莠去津所需的原材料均依赖外购取得，与具备自有矿产资源的原药生产企业相比原材料成本较高，且主要生产基地潍坊厂区电力、蒸汽等能源成本较高，在前期有关原药市场价格逐步下降的情况下，为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公司于 2014 年四季度至 2015 年二季度，相继暂停了草甘膦原药相关生产线的运行，于 2016 年一季度暂停了莠去津原药相关生产线的运行，同时通过增加外购上述原药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因此导致公司对草甘膦原药、莠去津原药的采购数量持续增加，而双甘膦、三聚氯氰外购量大幅下降。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草甘膦原药、莠去津原药的采购数量增加，而双甘膦、三聚氯氰外购量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成本因素陆续暂停草甘膦及莠去津原药的自产，并增加草甘膦、莠去津原药的外购量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所致，符合行业情况及发行人草甘膦、莠去津的产量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草甘膦原药、2,4-D 原药、高效盖草能原药、烯草酮原药、莠灭净原药采购量变动原因

A、草甘膦原药采购数量变动原因。2015 年，在草甘膦原药需求与 2014 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公司基于成本因素于 2014 年四季度至 2015 年二季度相继暂停了草甘膦原药相关生产线的运行，使得草甘膦原药自产量大幅下降至 2,244.73 吨，从而导致草甘膦原药采购量大幅增长。2016 年，随着销售订单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9.64%，公司对于草甘膦原药的需求量进一步上升，在暂停自产的情况下，草甘膦原药的采购数量进一步上升，但由于 2015 年采购数量已较多，2016 年草甘膦原药采购数量的同比增速下降至 36.05%。2017 年，由于草甘膦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在资金有限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产品盈利情况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一定的调整，相应调减了草甘膦原药的采购量。

B、2,4-D 原药采购数量变动原因。2016 年，公司对于 2,4-D 原药总需求量小幅下降，但由于 2,4-D 原药自产量从 2015 年的 5,557.88 吨下降至 2016 年的 2,573.72 吨，使得 2016 年 2,4-D 原药的外购量依然小幅上升 5.18%。2017 年，在 2,4-D 原药总需求量小幅增加的情况下，由于公司 2,4-D 原药自产量增幅较大，从而使其外购量有所下降。

C、高效盖草能原药、烯草酮原药采购数量变动原因。相比草甘膦、莠去津等传统农药品种，高效盖草能、烯草酮总体需求量较少但单价较高，为了避免产品积压，公司一般根据销售订单进行高效盖草能、烯草酮原药的采购。2016 年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利润空间缩小，因此公司对于两种原药产品的采购量略有下降。2017 年，由于客户对于烯草酮产品的需求增加且相关制剂产品具有较大的利润空间，使得烯草酮原药的采购数量同比上升 65.83%，而高效盖草能原药的采购数量则由于相关制剂产品的利润空间较小，使得采购量继续减少。

D、莠灭净原药采购数量变动原因。公司 2016 年莠灭净原药采购数量大幅下降，且 2017 年停止对外采购，主要系子公司宁夏格瑞的莠灭净生产线于 2016 年投产，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别生产 4,176 吨、6,538 吨莠灭净，已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草甘膦原药、2,4-D

原药、高效盖草能原药、烯草酮原药、莠灭净原药采购数量的变动具有合理原因，符合行业情况及发行人产量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草甘膦原药	1.98	1.60	1.75
莠去津原药	1.60	1.48	1.54
2,4-D 原药	1.33	1.06	1.21
百草枯原药	1.58	0.87	1.40
高效盖草能原药	17.09	15.79	18.76
烯草酮原药	10.49	9.47	10.68
麦草畏原药	8.08	8.81	-
莠灭净原药	-	2.26	2.28
精异丙甲草胺原药	3.46	3.22	4.23
异丙甲草胺原药	2.08	2.03	2.11
草铵膦原药	13.96	11.49	25.14
双氯磺草胺原药	60.63	62.51	64.10
双甘膦	-	-	0.94
三聚氯氰	0.89	0.87	0.78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蒸汽。上述能源均供应充足，完全能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对主要能源的耗用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电力	用量（万度）	4,988.45	4,535.24
	单价（元/度）	0.64	0.71
	金额（万元）	3,170.66	3,200.71
蒸汽	用量（万吨）	17.90	13.62
	单价（元/吨）	157.75	171.97
	金额（万元）	2,823.80	2,342.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低，其价格变动不会对公司成本及盈利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蒸汽的耗用量呈先降后升趋势，同时公司对于电力的耗用

量逐步上升，主要系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工艺不同以及公司原药、制剂产量变动所致，具体如下：

（1）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同。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生产工艺差异较大，前者为化学过程，后者为物理过程，为保证特定的温度、压力等工况条件，农药原药的生产过程中会消耗大量的蒸汽、电力等能源，使得原药生产的能源消耗远高于制剂生产。

（2）原药、制剂产量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制剂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原药产量	16,650.48	11.63%	11,838.43	9.45%	17,482.29	18.62%
制剂产量	126,560.83	88.37%	113,439.10	90.55%	76,412.52	81.38%
合计	143,211.31	100.00%	125,277.53	100.00%	93,894.81	100.00%

受草甘膦、莠去津原药生产线陆续暂停运行的影响，2016 年公司原药产量呈下降趋势，导致蒸汽耗用量有所下降；随着宁夏格瑞相关原药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2017 年公司原药产量同比增加 40.65%，使得蒸汽耗用量明显回升。

在电力消耗量方面，2016 年虽然公司原药产量下降，但制剂产量大幅上升 48.46%，且制剂产品中传统水剂产品产量占比有所下降，水分散粒剂、可溶粒剂等需要经过烘干工艺的颗粒剂产品产量增加，使得 2016 年电力耗用量较 2015 年有所增加。2017 年公司制剂产量小幅增长，原药产量上升较多，且原药合成的电力耗用量较大，使得 2017 年电力耗用量继续保持上升趋势。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电力、蒸汽的耗用量变动主要系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工艺不同以及原药、制剂产量变动综合影响所致，符合农药行业生产工艺特点及发行人产量变动情况。

3、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背景、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7 年度			

1	河北山立化工有限公司	43,265.47	11.90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131.25	1.69
	石家庄杰克化工有限公司	262.88	0.07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182.04	0.05
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97.04	7.04
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73.47	5.58
4	山东亿尔化学有限公司	16,285.24	4.48
5	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08.70	3.44
6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11,063.79	3.04
7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647.99	2.10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456.78	0.40
8	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73.29	1.84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1,661.33	0.46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36.62	0.15
9	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6,985.68	1.92
10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5,805.86	1.60
合 计		166,337.43	45.74

2016 年度

1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18,473.53	6.42
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41.22	5.54
3	北京四合科技有限公司	15,750.66	5.47
4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4,220.05	4.94
5	河北山立化工有限公司	11,076.79	3.85
6	山东亿尔化学有限公司	9,936.97	3.45
7	江苏腾钰化工有限公司	9,636.87	3.35
8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962.86	2.42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7.88	0.56
9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6,579.22	2.29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56.28	0.09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8.19	0.05
10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39.39	1.75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953.07	0.33
	石家庄杰克化工有限公司	244.41	0.08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141.15	0.05
合 计		116,968.54	40.65

2015 年度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21.45	5.22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2,085.63	0.97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1,187.86	0.55
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211.22	5.68
3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369.66	3.89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259.61	1.52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130.01	0.06
4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625.73	3.08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4,856.10	2.26
5	江苏腾钰化工有限公司	10,700.56	4.97
6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9,581.08	4.45
7	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7,394.88	3.44
8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5,151.35	2.39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87.76	0.92
	石家庄杰克化工有限公司	110.79	0.05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95.24	0.04
9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2,786.15	1.30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68.84	1.05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616.21	0.29
10	山东亿尔化学有限公司	5,399.12	2.51
合 计		96,039.26	44.65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背景如下：

A、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a)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2700702652L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元氏县火车站东元赵公路南
注册资本：	13,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氰化钠（钾）、黄血盐钠（钾）、三聚氰氨、丙二酸二乙酯、丙二酸二甲酯、丙二酸二异丙酯、苯乙腈、酞菁兰、苯乙酸、苯乙酸钠（钾）、氰（基）乙酸、氰乙酸甲酯、氰乙酸乙酯、羟基乙腈、苯胺基乙腈、羟基乙酸、乙二胺四乙酸、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乙二胺四乙酸四钠、乙二胺四乙酸铁钠、硫氰酸钠、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钢桶、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巴比妥酸、对氯氰苄、邻氯苯乙腈、肌氨酸钠、氰乙酸异丙酯、氰乙酸正丁

	酯、羟基乙酸正丁酯、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4, 6 二羟基嘧啶、R-邻氯扁桃酸、双氰胺钠、亚氨基二乙腈、苯甲酰腈、S-3-苯氧基扁桃腈、氰乙酸叔丁酯、氰乙酰胺、亚甲氨基乙腈、2, 3-二氰基丙酸乙酯、丙二酸、胶粘剂、邻甲基苯乙酸、蒸汽、N,N-二异丙基氨基甘氨酸、N,N-二乙基氨基乙腈、2-羟基-2-甲基丁腈、氰乙酸酯、环己酮氰醇、丁腈、二溴氰乙酰胺、氮杂双环、螯合剂、硫酸铵、工业盐、硫酸钠；开发研制化工新产品、兴建新项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所需零配件；塑料包装桶生产、销售；木箱、木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胡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褚现英、王晓燕、褚冰、褚洁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09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精细化学品制造企业、石家庄市工业五十强企业、河北省百强企业、中国化工 500 强企业，拥有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杰克化工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基于生产需要，公司于 2009 年开始向其采购三聚氰胺、草甘膦等多种农化产品，合作关系稳定。

(b)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77916047XG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临港化工园区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三聚氰氨、30%氰化钠溶液（中间产品，不得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 日），蒸汽销售，离子膜烧碱（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经销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国控产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褚现英、王晓燕、褚冰、褚洁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09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c)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6674290084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广安经济开发区新桥能源化工集中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羟基乙腈、甲醛、氰化钠(安全生产许可证至 2018 年 4 月 2 日)。『以下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生产销售: 亚氨基二乙腈、草甘膦、双甘膦、硫酸铵、苯胺基乙腈、乙二胺四乙酸、硫酸钠、羟基乙酸, 贸易代理, 货物进出口(专控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褚现英、王晓燕、褚冰、褚洁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09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d)石家庄杰克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石家庄杰克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731407250X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工业区
注册资本:	1,048.942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甲醇, 乙醇、甲醛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生产销售苯胺基乙腈、苯基甘氨酸钾、乙二胺四乙酸、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乙二胺四乙酸四钠、乙二胺四乙酸铁钠、乙二胺四乙酸锌钠、乙二胺四乙酸锰钠、乙二胺四乙酸钙钠、乙二胺四乙酸铜钠、乙二胺四乙酸镁钠、乙二胺四乙酸三钠、液体乙二胺四乙酸四钠、氨基三乙酸、氨基三乙酸三钠、液体氨基三乙酸三钠、液体乙二胺四乙酸锌钠、液体乙二胺四乙酸锰钠、液体乙二胺四乙酸二钾、硫氰酸钠、液体硫氰酸钠、丙二胺四乙酸、巴比妥酸、乙氧甲叉、4, 6-2 羟基嘧啶、二乙烯三胺五乙酸、二乙烯三胺五乙酸五钠、羟乙基乙二胺三乙酸、羟乙基乙二胺三乙酸三钠; 经销有机化工产品、无机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种除外, 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需办理审批手续的办理后方可经营), 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出口, 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
股权结构: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褚现英、王晓燕、褚冰、褚洁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09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e)河北山立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山立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0931496716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捷农场十八队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灭多威、高效氯氰菊酯、氯氰菊酯（试生产），生产、销售百草枯、21.7%氰化钠、次氯酸钠、18%氨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9日）、西玛津、莠灭净、莠去津，经销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或主要股东：	2017年6月29日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100%股权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褚现英、王晓燕、褚冰、褚洁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6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基于成本等因素，公司于2016年一季度暂停了莠去津原药生产线并主要通过外部采购满足生产、销售需求，河北山立化工有限公司为国内三嗪类除草剂产品的三大生产商之一，基于该公司在莠去津等原药方面的产能优势以及公司对于该原药的需求，双方于2016年建立莠去津原药的采购合作关系，目前河北山立化工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主要莠去津原药供应商。

B、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750989073A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5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注册资本：	46,467.913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销售，兽用药品（阿苯达唑）制造销售，光气、多菌灵、甲醇、二甲苯、氯化钠、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副产盐酸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

	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599 ，截至 2018年1月9日 ，控股股东为安徽广信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2.06%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黄金祥、赵启荣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0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与广信股份的合作开始于 2010年 ，当时公司主要的敌草隆原药供应商宁夏三喜科技有限公司因为生产装置停车无法供应敌草隆原药，鉴于广信股份的敌草隆、多菌灵产能在国内靠前，公司主动寻求与其合作，并于 2010年 开始向其进行采购，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与广信股份在草甘膦、敌草隆、多菌灵、甲托等多个产品上均有较为紧密的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C、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40039656L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注册资本：	883,125.022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草甘膦、蛋氨酸、农药、工业碳酸钠、食用碳酸钠、氯化铵、化肥（农用氯化铵）、液氨、碳酸钙；化工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治理；对外投资；化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077 ，截至 2017年9月30日 ，控股股东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25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贺正刚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4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和邦生物的子公司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双甘膦生产企业，年产能 15万吨 ，生产工艺先进，拥有从配套原料装置到最终产品装置的完整产业链，使得其亚氨基二乙腈和双甘膦成本较低，基于价格及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于 2014年 与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业务联系并采购双甘膦，期后随着和邦生物于 2015年末 开始自产草甘膦，公司转而向和邦生物至直接采购草甘膦原药，基于其生产规模及成本优势，和邦生物

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草甘膦原药供应商。

D、山东亿尔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亿尔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754482739W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秦皇台东南、永莘路南侧
注册资本:	5,04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凭工业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生产、销售（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土壤修复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土壤改良剂销售；现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经济作物的加工、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安笑南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05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山东亿尔化学有限公司是侨昌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该集团是国内知名的农化企业，产品品种齐全，农药原药品种20余个，年生产能力8万吨；农药制剂有300多个品种，700多个规格，年生产能力达10万吨。公司与该集团同为山东省内知名农化企业，物流较为便利，从成立初期就开始在酰胺类、三嗪类产品方面开始合作，且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是公司酰胺类、三嗪类、百草枯等原药的重要供应商。

E、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a)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605413284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9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0,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农药及中间体（野麦畏、茵达灭、2,4-二氯苯氧乙酸、禾草丹、苜草丹、磺草灵、氟咯草酮、氰氟草酯、氯苯胺灵、嘧菌酯及副产醋酸甲酯、乙酸、氯化钠、氯化钾、草甘膦及其副产品氯甲烷、甲缩醛、盐酸、亚磷酸、废硫酸）；生产农药制剂（具体品种按法定文件核定的经营范围）、工业焦磷酸钠、工业磷酸三

	钠；甲酸甲酯批发；农药及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泰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39% ，其他股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鋈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鋈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恒丰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昆吾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田晓宏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2 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作物保护及新材料领域，并在核心产品上拥有行业领导地位的制造企业，是中国化工 500 强企业，在百菌清、 2,4-D 、噁菌酯、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等农药原药的生产规模及综合技术水平方面居于国内领先水平；其子公司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 2,4-D 生产企业，在产品质量、价格、交付能力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百菌清原药和间苯二甲胺生产企业，目前年百菌清原药产能约为 8,000 吨/年。 基于业务发展及原药需求，公司于 2012 年起开始逐步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采购 2,4-D 、百菌清、噁菌酯等原药。

(b)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4060765267T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烧碱、盐、盐酸、氯气、氢气、次氯酸钠、 1,1,2,3-四氯丙烯 、 2,4-二氯苯氧乙酸 系列产品(2,4-滴 原药 (≥96.0%)、 2,4-滴二甲胺 盐水剂 480g/L(42.5%) 、 2,4-滴二甲胺 盐水剂 600g/L(51.3%) 、 2,4-滴二甲胺 盐水剂 55% 、 2,4-滴二甲胺 盐水剂 720g/L(60.0%) 、 2,4-滴二甲胺 盐水剂 860g/L(70.0%))生产、销售、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田晓宏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2 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13012A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785号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药及精细化学品的研发, 农药、化肥、农用机械、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许可范围)的批发, 贸易经纪与代理,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田晓宏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2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608107527E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9号
注册资本:	6,527.21141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销售(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间苯二甲腈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 SDS Biotechk.k持股15%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田晓宏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2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F、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30932841011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马于村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药及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工艺研发; 农药中间体生产和销售; 农药的生产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涛持股38.5%, 董志鹏持股17.5%, 石新春17%, 赵郁持股13.5%, 苑立刚持股10%, 关从巧持股6.5%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为张涛、董志鹏、石新春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4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以新型高端高效低毒农药的研究开发及其产业化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 成功开发出啶酰菌胺、芸苔素内酯、苯噻菌胺、烯草酮、氰氟虫腙、对二氯苯等多种产品。根据市场及销售需求, 并综合价格、质量等因素, 公司于2014年9月开始向其采购烯草酮, 目前该公司已成为公司主要合作供应商。

G、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7563671878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滨州市滨北办事处永莘路518号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及农药(产品的名称及生产类型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属危险化学品的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黄延昌持股66%, 滨州美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48%, 山东滨州鑫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52%, 张玉瑞持股4%, 李华持股3%, 徐家俊持股3%, 闫勇持股2%, 黄梦澜持股2%, 张茂贵持股2%, 王红良持股2%, 尹可敬持股0.5%, 持股0.5%,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黄延昌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1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是以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植保

	产品制造供应商，是国内知名的选择性除草剂生产企业，现拥有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农药类别，能够合成原药品种 30 多种，制剂加工品种多达 100 多个，该公司的酰胺类、均三氮苯类、二硝基苯胺类、有机磷类、苯氧羧酸类除草剂原药均已规模化和系列化生产，年合成能力在 9 万吨以上。该公司位于山东省内，基于运输、原药需求等方面因素，双方自 2011 年开始在酰胺类产品上保持较为密切的合作。

H、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a)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620960125J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26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52,437.30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药原药、制剂、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加工贸易业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及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58，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第一大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36%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1 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氯代吡啶类、有机磷类、磺酰胺类、取代脲类等高效、安全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系列共 30 余个原药、 90 余个制剂品种以及部分化工中间体，是国内最大的氯代吡啶类除草剂系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基地，也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草铵膦生产企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渠道的完善，公司与利尔化学从 2011 年开始进行合作，采购的产品种类及规模逐步增长，已经发展成为战略伙伴级合作关系，后续依然有较大的合作发展空间。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敌草隆、异菌脲、二氯喹啉酸等产品上进行合作。

(b)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865017X0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9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注册资本:	12,624.489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的生产和销售,以电解为基础的氯气、氢气、氧气、氮气、光气及苯系列化工产品制造、加工、销售,气瓶充装、检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70536,控股股东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1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I、江苏腾钰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腾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68715796XD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二路北侧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2,4-二氯苯酚,1,2-二氯苯,氯苯);化工产品生产(对二氯苯、苯氧乙酸、邻氨基异丙胺基苯甲酰胺、苄磺胺、多氯苯酚、咪唑烷、甲基-硝基胍、恶二嗪、噻吩-2,5-二羧酸、2-氯-5-氯甲基噻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卜亚兵持股80%、孙春梅持股2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为卜亚兵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4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江苏腾钰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拥有2,4-二氯酚等化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基于订单及生产需求,公司于2014年起与其建立采购合作关系,向其采购相关农化产品。

J、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775858107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4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三氯化磷、氯甲烷、盐酸（折百）、废硫酸、亚磷酸、甲缩醛、草甘膦制剂、三氯氧磷、亚磷酸二甲酯（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及相关化学产品（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生产销售草甘膦可溶粉（粒）剂（加工）、草甘膦水剂（加工）、草甘膦原药（生产）（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粗品焦磷酸钠、副产氯化钠、副产氨溶液（含氨<10%）、副产硫酸氨生产销售及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腐蚀品、易燃液体等（盐酸、硫酸、甲醇、氨、甲醚、甲苯、乙醚、乙醛、氢、氯甲烷、锌粉、双氧水、乙醇、甲缩醛、丙酮、丁酮、多聚甲醛、硅粉、氢氧化钠、醋酸、亚磷酸、对二甲苯）销售（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 日）；化工及环保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41）持股51%，志弘国际有限公司持股25%，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持股24%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兴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5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系兴发集团（股票代码：600141）控股子公司，基于兴发集团的磷化工方面的成本优势，该供应商的草甘膦原药价格具有竞争力，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向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草甘膦原药。

K、北京四合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四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4130983H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19层2座1901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纺织品、服装；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魏振杰持股 60% 、耿会平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为魏振杰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5 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北京四合科技有限公司为农药贸易公司，在莒去津采购渠道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基于采购价格与其在 2015 年末建立莒去津原药采购合作业务。 2016 年末，由于该供应商的上游渠道有所变化，价格不再具有优势，公司停止了向该供应商的采购。

L、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a)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3600N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漕溪北路 18 号 30 楼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纺织品，轻工业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钢材等商品进出口，中外合资合作，三来一补，转口贸易，酒类批发，除专项规定外国内商业批发零售（含生产资料），化学危险品，仓储，燃料油（除化学危险品），煤炭及制品批发，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销售，炉具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4 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大型国有贸易公司，业务范围广泛，在农化产品方面也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基于价格及产品需求，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通过其采购相关产品。

(b)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7302Q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228号星星幢1205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化妆品、钢材、计算机软硬件、实验室设备、食用农产品、汽车、纸浆、木浆、纸制品、包装材料、饲料、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兽用化学药品、抗生素、兽用非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食品流通，危险化学品（范围见许可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际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4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M、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a)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92743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2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
注册资本:	70,541.46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学试剂、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化工工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压力容器制造、安装与修理改造，压力管道安装与修理改造，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详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96，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42%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徐冠巨

或主要股东：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2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新安股份为中国化工 500 强企业，主营作物保护、有机硅材料两个产业，在农药业务方面开发形成以草甘膦原药及剂型产品为主导，杀虫剂、杀菌剂等多品种同步发展的产品群，根据生产需求，公司与新安股份自 2012 年起在敌草隆、草甘膦、多菌灵等产品方面建立了合作关系。

(b)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1413748073
成立日期：	1979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和要求生产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农药、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工业盐（副产）的生产；工业用复合磷酸盐、工业焦磷酸钠的生产；亚磷酸二甲酯高沸物、气相二氧化硅的生产；非饮用热水的生产、粗品焦磷酸钠的生产；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徐冠巨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2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7882237510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石嘴山市生态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5,349.7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多菌灵、敌草隆、草甘膦、甲基硫菌灵、噻嗪酮、异丙隆、烷基乙烯酮二聚体（AKD）、CR-39、甘氨酸、吡虫啉、噁草酮、氰胺基甲酸甲酯生产、销售；外贸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盐酸销售；污水环保处理业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按照许

	可证核准范围经营)
股权结构: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1%，浙江乐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徐冠巨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2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299113X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18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注册资本:	29,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89,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第一大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19%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无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4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江山股份为国内主要的草甘膦生产企业,相关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产品价格在一定时间段也较有竞争力,公司于 2014 年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并采购草甘膦等原药。

O、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a)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0049101M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加工:草甘膦可溶粉(粒)剂、草甘膦水剂;生产:草甘膦原药、氯甲烷、甲缩醛、亚磷酸二甲酯;盐酸、硫酸、塑料瓶、塑料桶、塑料罐;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它同类塑料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股权结构: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 钜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25%, 浙江泰诚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 桐庐利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张银娟、孔鑫明、孔作帆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4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草甘膦原药和各种草甘膦制剂产品,是国内草甘膦原药和制剂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是全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根据生产及销售需要,2014年起,公司与该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建立草甘膦原药的采购合作。

(b)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5551643597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桐庐县县城商务区迎春南路201-249号新青年广场B座2501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无储存批发:甲缩醛、亚磷酸二甲脂、氨水、6.1类有毒农药(不含剧毒品)、氨[液化的,含氨>50%]、氯甲烷、丙酮、四氢呋喃、2-氨基丙烷、甲苯、甲醇、乙醇[无水]、吡啶、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三乙胺、二甲基二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多聚甲醛、氯乙酸乙酯、二苯甲烷-4,4'-二异氰酸酯、发烟硫酸、硫酸、盐酸、亚磷酸、氯乙酰氯、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乙酸[含量>80%]、黄磷、三氯化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股权结构: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张银娟、孔鑫明、孔作帆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4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c)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81672418100M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乐平塔山工业园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草甘膦原药、草甘膦水剂、亚磷酸二甲酯、甲缩醛、氯甲烷、盐酸、硫酸、亚磷酸、磷酸氢二钠生产、销售；草甘膦原药、草甘膦水剂、亚磷酸出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张银娟、孔鑫明、孔作帆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4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P、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65768599B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临邑恒源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100.0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药（许可证批准范围）的生产、自销；农药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25）持股 70%，山东省农药科学研究院持股 17.81%，柳振芳持股 7.84%，谢德明持股 4.35%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2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原系山东省农药研究院下属企业，现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大型百草枯原药生产线及百草枯制剂专业分装线，鉴于上述特点，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向该供应商采购百草枯原药。之后由于该公司的业务结构调整，公司与其之间的采购规模下降。

Q、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1369633759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9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贾快速通道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药、有机中间体研发;99%噻菌灵原药、42%噻菌灵悬浮剂、百草枯母药≥30.5%、百草枯水剂【含量 4%-40%,2000 吨/年】生产、销售;42%百草枯母药、吡啶、氨水、氯化铵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孟宪锋持股 80%、崔久红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孟宪锋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7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除了红太阳（股票代码：000525）之外最大的百草枯生产企业，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基于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优势及润丰股份广泛的海外销售网络，双方于 2017 年建立业务往来。

（2）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药、化工原料、包装物等，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以原药采购为主。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公司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新安股份	甘氨酸、黄磷、多聚甲醛、甲醇、液碱、多聚甲醛
江山股份	甘氨酸、亚氨基二乙腈、甲醇、煤炭、黄磷、电力
扬农化工	液碱、盐酸、二乙醇胺、甲醛、异戊二烯、甲苯、间甲酚
广信股份	邻硝基氯化苯、液氨、焦炭、液氯、石灰氮、硫化碱（固态）、甲醇、甘氨酸、三氯化磷
中旗股份	五氯吡啶、2-氯-5-氯甲基噻唑、丙酸、二酮、氟化钾、三氯吡啶
蓝丰生化	有液氯、焦炭、甲醇、三氯化磷、液氨、液碱、硫氰酸钠、硫磺、硫化碱、邻硝基氯化苯
润丰股份	草甘膦原药、莠去津原药、2,4-D 原药、百草枯原药、高效盖草能

原药、烯草酮原药、麦草畏原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异丙甲草胺原药、草铵膦原药、双氯磺草胺原药、莠灭净原药、双甘膦、甘氨酸、三聚氯氰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根据上表，由于公司以使用外购及自产原药生产制剂产品为主，使得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合成用化工原料为主，受草甘膦、莠去津原药生产线陆续暂停运行的影响，公司逐步停止了甘氨酸、双甘膦、三聚氯氰的采购，目前的原材料采购以原药为主。

中国作为全球主要农药生产基地，原材料、能源、人工等成本相对较低，原药种类丰富，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

在原药采购中，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主要向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603599）、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77）、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兴发集团 600141 持股 75%）、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389）、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96）等农化行业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及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亿尔化学有限公司、泰禾集团等国内大中型化工企业采购原药，根据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实地核查与访谈结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确认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主要依据相关原药的市场价格、采购规模等因素并通过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供应商依据市场价格、采购规模等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采购价格、供应能力、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供应商分布和类型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以及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4,573.33 万元。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0,050.51	7,958.45	168.77	21,923.29	72.95%
机器设备	87,794.40	41,726.74	4,540.16	41,425.02	47.18%
运输工具	618.87	268.85	-	350.01	56.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32.79	1,257.09	0.69	875.01	41.03%
合 计	120,596.57	51,211.13	4,709.62	64,573.33	53.54%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总计 104,984.10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点	房屋用途	权利人
1	潍房产证市属字第 00001283 号	3,666.25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东 段路北山东潍坊润丰化工 有限公司 7 号楼，8 号楼	工业用房	公司
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25361 号	3,467.06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以 北，氯碱路以西，山东潍坊 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18 号二 厂配电室 21 号配电室冷冻 机房 4 号草甘膦及烘干车 间	工业用 房，其他	公司
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30452 号	489.13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以 北，氯碱路以西，山东潍坊 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7 号三 厂车间办公室	办公用房	公司
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30453 号	726.93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以 北，氯碱路以西，山东潍坊 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3 号二 厂膜分离车间 5 号二厂纯 水车间 6 号二厂配电室及 冷冻室	工业用 房，其他	公司

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30454 号	3,184.47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以北，氯碱路以西，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4 号三厂品管室 5 号三厂澡堂 6 号三厂仓库	工业用房，库房，其他	公司
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30455 号	1,702.08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以北，氯碱路以西，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1 号三厂 1#宿舍 2 号三厂 2#宿舍 3 号三厂办公室	工业用房，其他	公司
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34500 号	366.7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以北，氯碱路以西，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4 号一厂动力车间配电室	其他	公司
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34501 号	1,735.98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以北，氯碱路以西，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11 号二厂餐厅 12 号二厂办公室	办公用房，其他	公司
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36433 号	3,895.16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以北，氯碱路以西，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1 号一厂职工餐厅 2 号楼一厂品管部综合办公楼 3 号一厂仓库	库房，办公用房，其他	公司
1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8633 号	1,339.55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以北，氯碱路以西，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10 号楼安全总调综合楼 9 号 A30 膜分离车间	工业用房	公司
1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8660 号	4,498.77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以北，氯碱路以西，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20 号二厂北仓库	库房	公司
1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70062 号	4,969.70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以北，氯碱路以西，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21 号楼草甘膦二期主厂房	工业用房	公司
1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76726 号	406.22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以北，氯碱路以西，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13 号楼三厂五金仓库	库房	公司
1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370687 号	791.80	滨海经济开发区围滩街 00081 号 19 号	工业用房	公司
1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2,520.68	滨海经济开发区围滩街	工业用房	公司

	00370718 号		00081 号 20 号楼		
1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39445 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10 号 楼 2-201	住宅	公司
1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022617 号	130.37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4 号 楼	住宅	公司
1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022618 号	130.37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4 号 楼	住宅	公司
1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33486 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10 号 楼 4-102	住宅	公司
2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33488 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10 号 楼 1-202	住宅	公司
2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45648 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10 号 楼 1-102	住宅	公司
2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45649 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10 号 楼 3-101	住宅	公司
2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45656 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10 号 楼 4-202	住宅	公司
2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45658 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10 号 楼 2-102	住宅	公司
2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45666 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10 号 楼 2-101	住宅	公司
2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49209 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10 号 楼 1-301	住宅	公司
2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49210 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10 号 楼 2-202	住宅	公司
2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56215 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10 号 楼 3-201	住宅	公司
2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56216 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10 号 楼 3-102	住宅	公司

3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56528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10号楼1-101	住宅	公司
31	鲁（2016）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604号	2,409.67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围滩街00081号23号楼	工业用房	公司
32	鲁（2016）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609号	3,569.47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围滩街00081号24号楼	工业用房	公司
33	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10654号	2,234.91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围滩街00081号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仓库	工业用房	公司
34	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23707号	860.36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去化工街以南、氯碱路以西二厂B30 SC车间单元二厂B30 SC车间号	工业用房	公司
35	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20881号	3,648.51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氯碱路03001号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二厂成品仓库	工业用房	公司
36	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21296号	1,140.0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氯碱路03001号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号二厂气流车间	工业用房	公司
37	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20844号	1,827.9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氯碱路03001号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厂灌装配制车间	工业用房	公司
38	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21406号	1,673.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围滩街00081号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5号三厂化工副产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50000吨精制盐项目	工业用房	公司
39	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21309号	2,388.55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围滩街00081号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9号三厂配制灌装车间	工业用房	公司
40	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23696号	566.22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围滩街00081号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号三厂食堂	工业用房	公司
41	鲁（2018）潍坊市	2,699.51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用房	公司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005号		氯碱路03001号4号楼		
42	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006号	3,404.7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氯碱路03001号5号楼	工业用房	公司
43	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007号	3,254.2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氯碱路03001号3号楼	工业用房	公司
44	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008号	1,607.52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氯碱路03001号2号楼	工业用房	公司
45	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009号	4,578.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07500号2号楼	工业用房	公司
46	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826号	6,205.05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氯碱路03001号6号楼	工业用房	公司
47	宁(2017)平罗县不动产权第0001524号	2,299.44	平罗太沙工业园区山水大道18号等3户	集体宿舍	宁夏格瑞
48	宁(2017)平罗县不动产权第0002168号	6,714.54	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三喜科技园,建平路北侧等8户	工业	宁夏格瑞
49	宁(2017)平罗县不动产权第0002178号	10,715.89	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三喜科技园,建平路北侧等13户	工业	宁夏格瑞
50	鲁(2017)平度市不动产权第6000254号	6,374.87	平度市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浦路8号	非住宅	青岛润农
51	(2017)平度市不动产权第6000276号	1,512.18	平度市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浦路8号	非住宅	青岛润农

【注】：宁(2017)平罗县不动产权第0001524号、宁(2017)平罗县不动产权第0002168号、宁(2017)平罗县不动产权第0002178号不动产权证书同时载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所有权信息，上述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见本节之“五\ (二)\ 1、土地使用权”。

除上表所列房产外，公司尚有部分生产车间、仓库等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①部分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套设施未获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公司目前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套设施主要形成于2010年之前。2005年6月润丰有限公司潍坊滨海区设立后即开始着手进行农药产

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受当时化工行业整体行情向好的形势影响，同时为较快地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部分房屋在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就完成了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并投入运营。公司在随后补办房屋规划审批手续时，由于遇上规划政策的不断调整以及公司实际经办人员不断变动等内部管理滞后的原因，使得部分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套设施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②未获权属证书的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套设施占发行人总房屋面积的比例情况

公司未获权属证书的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套设施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9,153.00
2	仓库等配套设施	4,488.20
合 计		13,641.20

除上表所列情形以外，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润科国际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销售（字）201718362159），润科国际购买了位于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三区 4 号楼 20 层的房屋，目前该房屋正在正常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 Santamarina y Steta S.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润丰墨西哥购买了位于 Av. Américas #1930 5th floor, Interior 2, Country Club, C.P. 44610 Guadalajara, Jalisco 的一处房屋，面积为 126 平方米，目前润丰墨西哥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书。

截止目前，公司房屋总面积为 120,315.15 平方米，其中 104,984.10 平方米已取得权属证书，未获权属证书的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套设施面积占公司房屋面积总和的比例为 11.34%。

③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潍坊市规划局滨海区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润丰股份上述房屋正积极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在办理该等规划手续后，将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润丰股份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可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滨海区分局于 2017 年 4 月及 2017 年 8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附件房屋在润丰股份补办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后，我单位将依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登记。”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建局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函》，确认自润丰股份设立至该函出具之日，该局未发现润丰股份在房屋管理及土地使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润丰股份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润丰股份不存在违反建设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建设法规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润丰股份不存在违反规划法规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曾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未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④未获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生产车间所生产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97.70 万元、14,599.79 万元和 18,842.3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3.84%和 3.73%，占比较低。除生产车间外，发行人其他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是与生产相配套的仓库及其他配套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同时，根据潍坊市规划局滨海区分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滨海区分局的确认，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在补办取得相关手续后可依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也已确认，截至目前该等房屋的权属在其辖区范围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如出现相关争议或纠纷，其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上述未办理权属房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的说明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润丰股份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目前正在办理规划等手续，该等房屋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如出现相关争议或纠纷，我区将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公司也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另外通过登陆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同时采取互联网信息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房屋权属纠纷之情形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⑥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是否存在无法通过相应审批、获得相应权属文件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上述潍坊市规划局滨海区分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滨海区分局、潍坊滨

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建局及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未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在补办取得相关手续后可依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且该等房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源、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就公司或其子公司所使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给公司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于2017年4月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上述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而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其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补办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后，将依法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租赁房屋情况

①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境内下属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有下列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间
1	润丰股份	潍坊通元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科技项目区长江西街以北蓝海路以东 4#配件中心	622,036.80 元	仓库	2017.12.10-2018.12.31
2	润丰股份	潍坊通元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科技项目区长江西街以北蓝海路以东 1#配件中心，2#配件中心	950,860.40 元	仓库	2018.1.1-2018.12.31
3	润丰股份	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4	960,000 元	办公室	2018.1.1-2018.12.31

			号楼 1901 室			
4	润丰股份	潍坊普天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开发区润丰路以西、珠江西四街以南 从北往南三个库区(1#、2#、3#)	1,410,360 元	仓库	2017.8.1-2018.7.31
5	润丰股份	潍坊普天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开发区润丰路以西、珠江西四街以南 从北往南两个库区(4#、5#)	850,080 元	仓库	2017.9.5-2018.7.31
6	润丰股份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大海路西侧沿街楼房 14 套	84,000 元	宿舍	2017.8.21-2018.8.20
7	润丰股份	王有先	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大海路 03200 号	220,000 元	宿舍	2017.7.1-2022.6.30
8	润博生物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高新区(综保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 2 号楼 9 层	1.0 元每天每平方	办公室	2018.1.1-2018.12.31
9	润博生物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高新区(综保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 1 号楼 B 座 917-918 房间	1.0 元每天每平方	办公室	2017.11.27-2018.12.31
10	润博生物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高新区(综保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 1 号楼 B 座 919-920 房间	1.0 元每天每平方	办公室	2017.5.8-2018.5.7
11	青岛润农	刘天坤	新河镇驻地(新安路)	第 1-5 年 43,000 元/年; 第 6-10 年按照市场价格另议	宿舍	2014.8.26-2024.8.25
12	青岛润农	李振香	平度市新河镇新昌路 6 号	30,000 元/年	宿舍	2017.8.1-2022.7.31
13	青岛润农	朱江波	平度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新昌路 4 号	28,000 元/年	宿舍	2013.12.10-2018.12.9

上述第 1-3、6-1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且上述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仓储或作为员工宿舍，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房屋。此外，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房屋租赁合同如不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作出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或遭受其他损失，其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政府部门的罚款（如有）及因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造成的其他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境内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房产、土地权属瑕疵的情形。

②境外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租赁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m²）
1	乌拉圭雨润农化	Rodolf Uhrin Ertlova	Sanlúcar 1491, Monte video	2017.12-2018.12	办公	83
2	润丰阿根廷	Cecilia de Andres Varela	Carlos Pellegrini 117 5, floor 7 D	2018.3.1-2018.8.31	办公	163
3	阿根廷格林公司	Cecilia de Andres Varela	Calle Carlos Pellegrini No.1175 Piso 2 departamento C	2018.1.1-2018.12.31	办公	125
4	澳格公司	Mark Israel	Suite 308 (lot 10 SP4 6849) 3 Waberley Street Bondi Junction NSW 2022	2018.3.1-2019.2.28	办公	150
5	润丰巴拉圭	Matrix Realty SA	Building PARAQVARI A 2B floor, Super Carrera Itaipu, Norte del puente Costa Cavalcanti, Hernandarias	2016.7.1-2019.7.1	办公	120
6	润丰巴拉圭	GICAL S.A	Ruta Internacional Nro VII km 13.5 Minga Guasu, Alto Parana	2017.1.1-2018.6.30	仓储	800
7	润丰巴拿马	London &	Unit 5, State-of-the-art	2017.11.25-2018	办公、	1,785

		Regional (Panama)S.A.	office building number 9097 located in Panama Corporate Center at Panama-Pacific co.	.11.31	展示	
8	洪都拉斯雨润农化	Manuel Andres Medina	Bodegas de Aldesa, Km 7 Col. Los Catamos	2015.2.11-2020.2.11	办公	65
9	洪都拉斯雨润农化	Manuel Andres Medina	Bodegas de Aldesa, Km 7 Col. Los Catamos	2015.2.11-2020.2.11	仓储	-
10	润丰加纳	Obeng Asanfe	Kumasi	2015.5.6-2018.5.6	仓储	150
11	润丰加纳	West Coast	Tema 4	2017.9.9--2018.9.8	仓储	460
12	润丰加纳	Chou Sen Lin	POKI	2017.4.1-2018.3.31	仓储	287
13	润丰加纳	PAKMART LIMITED	KPONE	2017.4.1-2018.3.31	仓储	700
14	润丰加纳	Obeng Asante	Koforidua	2018.2.1-2019.1.31	仓储	150
15	润丰加纳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HO	2017.3.1-2019.2.28	仓储	150
16	润丰加纳	Awudu Edward	Techiman	2017.3.1-2019.2.28	仓储	60
17	润丰马来西亚	Startige Corporation Sdn. Bhd.	Block H-2-8, Plaza Arcadia, No. 3, Jalan Intisari Perdana, Desa Parkcity, 52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17.9.1-2020.8.31	办公	127.5
18	润丰马来西亚	YEE MUN LEONG	13A-3A, plaza menjalana, taman menjalana kepong wilyah persekutuan 52200 Kular Lumpur	2017.10.15-2018.10.15	住宿	-
19	润丰孟加拉国	Mr. A H M SADRUL ALAM	9/34B, Eastern Plaza, Sonargaon Road, Hatirpool, Dhaka	2016.4.1-2018.3.31	办公	-

20	润丰缅甸	Daw Kyawt Sein	Building No.(c), Room No. (402), Level-4, Dagon Center (1), Barge Road, Sanchaung Township, Yangon	2017.5.1-2018.4.30	办公	110
21	润丰缅甸	Pale' Nadi Services Co.,Ltd	No. 26/27, Corner of U Phoe Hlaing and Na Waday Road, Hlaing Thar Yar Industrial Zone (3), Yangon	2018.1.12-2019.1.12	仓储	656
22	润丰缅甸	Daw Khin Than Win	No. 62, Nyaung Tone Street, 4th floor, Kyuntaw ward (South), Sanchaung Tsp. Yangon	2018.1.1-2019.1.1	住宿	125
23	尼加拉瓜雨润农化	William Enrique Mejia Palacios	kmt 5 north road, building 3 F, 600 mts north. San Miguel Business Center, Managua, Nicaragua	2018.1.11-2019.1.11	仓储	76
24	润丰泰国	MISS.ARUNPORN CHOMPUNTAYUNYONG	No. 408/1 Soi Ladprao 94 (Panjamit), Plub Pla, Wang Thong Lang, Bangkok	2016.7.1-2019.6.30	办公	180
25	润丰泰国	Miss. Thitaree Kornphinsakul	15/26 Soi Wiphawadeerangsit 16/27 Din-Daeng Sub District, Din-Daeng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2017.7.15-2018.7.14	住宿	-
26	润丰泰国	Marvel Maser Co.,Ltd.	66/9 Moo.9, Thawi Wattana-Kanchanapisek Road, Thawi Wattana, Bangkok 10170, Thailand	2017.10.15-2018.10.15	仓库	-
27	润丰危地马拉	Leyla Susana Lemus Arriaga	2ª. Calle 9-54 Sector A-1 zona 8, Casa No. 5, Condominio Villa Colonial, Interior Residenciales Las Orquídeas	2017.8.1-2018.7.31	办公	80

			eas, Ciudad San Cristóbal, Mixco, Guatemala.			
28	润丰危地马拉	Columbus networks Guatemala Limitada	1. Avenida Petapa 37-25 zona 12, Guatemala city 2. 41 calle 18-67 zona 12, Guatemala city	2016.5.31-2018.5.31	仓储	400
29	润丰印尼	JUSTIN GUNAWAN	Ruko The Prominence Blok 38H No.30-31, Alam Sutera Penanggunan Kota Tangerang Indonesia	2017.7.1-2019.7.1	办公	450

【注】：公司部分境外子公司由于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而仅作为农药登记证持有主体，因而未租赁经营场所。

2、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业务布局，公司生产设备主要分布在润丰股份（母公司）及子公司宁夏格瑞、青岛润农。根据生产设备的运行特点及生产任务计划，公司相关生产管理部门对主要机器设备制定检测维修计划，在充分考虑生产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设备检修或技术改造工作，因此，公司对其设备的大修或技术改造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丰股份（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成套装置	98	9,324.35	4,768.90	51.14
2	反应装置	143	5,572.34	2,952.70	52.99
3	过滤设备	61	2,192.56	954.31	43.52
4	换热设备	26	1,016.93	445.03	43.76
5	储罐	24	762.89	376.92	49.41
6	塔类	20	746.65	290.56	38.91
7	真空、压缩装置	19	744.07	184.02	24.73
8	烘干设备	9	427.36	114.25	26.73
9	特种设备	5	136.07	78.67	57.82
合 计		-	20,923.23	10,165.35	48.58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格瑞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成套系统	68	1,758.08	1,467.62	83.48
2	反应釜	85	822.15	590.08	71.77
3	储罐	86	683.64	500.84	73.26
4	尾气吸附	14	324.26	277.76	85.66
5	精馏塔	5	197.86	178.57	90.25
6	蒸发器	5	193.87	145.96	75.29
7	冷凝器	18	135.63	104.87	77.32
8	换热器	35	136.60	79.00	57.83
9	压滤机	12	110.12	77.74	70.60
10	离心机	5	93.77	46.90	50.02
11	过滤器	5	67.54	39.64	58.69
12	干燥机	11	90.73	83.10	91.59
13	反应罐	5	15.98	14.38	89.96
合 计		-	4,630.22	3,606.46	77.89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润农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装置	141	725.05	589.58	81.32
2	包装类	41	179.87	150.85	83.86
3	干燥类	7	138.09	120.31	87.12
4	反应釜类	20	100.22	81.17	81.00
5	储罐类	28	50.76	37.86	74.58
6	叉车	5	38.68	33.28	86.05
7	色谱仪	5	81.38	35.40	43.50
合 计		-	1,314.05	1,048.45	79.79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11.1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426.53	842.29	-	11,584.24
其他	1,230.98	304.11	-	926.86
合 计	13,657.50	1,146.40	-	12,511.10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0 宗，面积总计 878,243 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地点	有效期至	权利人	抵押情况
1	潍国用(2013)第 G116 号	工业	70,48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大街以北、氯碱路以西	2054.11.11	公司	已抵押
2	潍国用(2013)第 G117 号	工业	119,46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围北街以北、润丰路以东	2056.9.26	公司	已抵押
3	潍国用(2013)第 G118 号	工业	108,46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街以南、氯碱路以西	2055.11.23	公司	已抵押
4	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0281 号	工业	120,00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以西、潍坊正轩稀土催化材料有限公司、潍坊茂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北	2066.11.26	公司	未抵押
5	宁(2017)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4 号	工业	12,346.7	平罗太沙工业园区山水大道 18 号等 3 户	2059.2.24	宁夏格瑞	已抵押
6	宁(2017)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2168 号	工业	45,423	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三喜科技园,建平路北侧等 8 户	2046.8.29	宁夏格瑞	已抵押
7	宁(2017)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2178 号	工业	45,423	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三喜科技园,建平路北侧等 13 户	2046.8.29	宁夏格瑞	已抵押
8	平国用(2016)第 60016 号	工业	187,466	宁夏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	2065.12.15	宁夏格瑞	已抵押
9	平国用(2015)第 00132 号	工业	74,837	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	2065.6.23	青岛润农	已抵押
10	平国用(2015)第 242 号	工业	94,335	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	2065.8.31	青岛润农	已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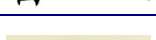
润丰股份及其子公司境内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方式取得,润丰股份及其子公司依法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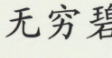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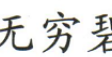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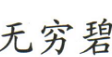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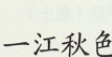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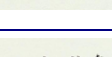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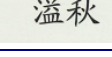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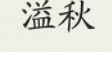
除上所述外，根据 GARCÍA MENÉNDEZ AB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阿根廷格林公司在阿根廷合法拥有一处土地（面积 1.08 公顷）及建于该土地上的相应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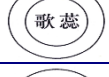
2、商标

（1）中国大陆地区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总计 15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13619497A	第 1 类	申请	2025.06.06	公司
2		13619530A	第 1 类	申请	2025.06.13	公司
3		14551434	第 1 类	申请	2025.06.27	公司
4		14551431	第 44 类	申请	2025.06.27	公司
5		14574435	第 1 类	申请	2025.07.06	公司
6		14574436	第 5 类	申请	2025.07.06	公司
7		14574437	第 44 类	申请	2025.07.06	公司
8		14574439	第 1 类	申请	2025.07.06	公司
9		14574440	第 5 类	申请	2025.07.06	公司
10		14574441	第 35 类	申请	2025.07.06	公司
11		14574442	第 44 类	申请	2025.07.06	公司
12		9623724	第 5 类	申请	2023.03.27	公司
13		6711570	第 5 类	申请	2020.06.27	公司
14		9604951	第 5 类	申请	2023.08.13	公司
15		9604651	第 5 类	申请	2023.01.20	公司
16		9630100	第 5 类	申请	2024.05.13	公司

17		11611900	第 5 类	申请	2024.03.20	公司
18		11852000	第 5 类	申请	2024.05.20	公司
19		11852013	第 5 类	申请	2024.05.20	公司
20		11852030	第 5 类	申请	2025.04.13	公司
21		11852021	第 5 类	申请	2024.05.20	公司
22		12139809	第 5 类	申请	2024.08.13	公司
23		12297987	第 5 类	申请	2024.08.27	公司
24		12661276	第 5 类	申请	2025.03.20	公司
25		13002098	第 1 类	申请	2024.12.13	公司
26		13002310	第 5 类	申请	2024.12.20	公司
27		13002180	第 35 类	申请	2025.01.13	公司
28		13002141	第 1 类	申请	2024.12.20	公司
29		13002318	第 55 类	申请	2024.12.20	公司
30		13002195	第 35 类	申请	2024.12.20	公司
31		13002153	第 1 类	申请	2024.12.13	公司
32		13002327	第 5 类	申请	2024.12.20	公司
33		13002204	第 35 类	申请	2024.12.20	公司
34		14234635	第 1 类	申请	2025.05.06	公司

35		14235159	第 5 类	申请	2025.05.06	公司
36		14235003	第 44 类	申请	2025.05.06	公司
37		14235141	第 5 类	申请	2025.05.06	公司
38		14235023	第 44 类	申请	2025.05.06	公司
39		5032651	第 1 类	申请	2019.04.27	宁夏格瑞
40		5032650	第 5 类	申请	2019.04.27	宁夏格瑞
41		5128481	第 5 类	申请	2019.05.27	宁夏格瑞
42		5128482	第 5 类	申请	2019.05.27	宁夏格瑞
43		5128483	第 5 类	申请	2019.05.27	宁夏格瑞
44		5136081	第 5 类	申请	2019.06.06	宁夏格瑞
45		15288671	第 44 类	申请	2025.10.20	公司
46		15288672	第 35 类	申请	2025.10.20	公司
47		15288673	第 5 类	申请	2025.10.20	公司
48		15288674	第 1 类	申请	2025.10.20	公司
49		16199702	第 44 类	申请	2026.03.20	公司
50		16199703	第 1 类	申请	2026.03.20	公司
51		16199704	第 35 类	申请	2026.03.20	公司
52		16199705	第 5 类	申请	2026.03.20	公司
53		15529454	第 44 类	申请	2025.12.06	公司
54		15529455	第 35 类	申请	2025.12.06	公司
55		15529456	第 5 类	申请	2025.12.06	公司

56	诚晟润丰	15529457	第 1 类	申请	2025.12.06	公司
57	聚五丰	15288675	第 44 类	申请	2025.10.20	公司
58	聚五丰	15288676	第 35 类	申请	2025.10.20	公司
59	聚五丰	15288677	第 5 类	申请	2025.10.20	公司
60	聚五丰	15288678	第 1 类	申请	2025.10.20	公司
61		12439632	第 5 类	申请	2025.08.27	公司
62		12139802	第 5 类	申请	2025.08.13	公司
63	Ralhuon	17744836	第 5 类	申请	2026.10.06	公司
64	Ralhuon	17744837	第 1 类	申请	2026.10.06	公司
65	Ralbour	17744833	第 1 类	申请	2026.10.06	公司
66	Ralbour	17744830	第 44 类	申请	2026.10.06	公司
67	Ralbour	17744832	第 5 类	申请	2026.10.06	公司
68		17155052	第 1 类	申请	2026.09.06	公司
69		17155051	第 5 类	申请	2026.11.27	公司
70	profresh	14551433	第 5 类	申请	2025.09.06	公司
71		15529461	第 1 类	申请	2025.12.06	公司
72		15529460	第 5 类	申请	2025.12.06	公司

73		15529459	第 35 类	申请	2025.12.06	公司
74		15529458	第 44 类	申请	2025.12.06	公司
75	润元	16199706	第 1 类	申请	2026.03.20	公司
76		14234735	第 1 类	申请	2026.03.20	公司
77		17200074	第 44 类	申请	2026.08.27	公司
78		18228506	第 5 类	申请	2026.12.13	公司
79		17155056	第 1 类	申请	2026.08.27	公司
80		17155055	第 5 类	申请	2026.08.27	公司
81		17155054	第 35 类	申请	2026.09.13	公司
82		17155053	第 44 类	申请	2026.09.06	公司
83	Rainfine	18482714	第 1 类	申请	2027.01.06	公司
84	Rainfine	18483507	第 5 类	申请	2027.01.06	公司
85	Rainfine	18486872	第 35 类	申请	2027.01.06	公司
86	Rainfine	18487078	第 44 类	申请	2027.01.06	公司
87		17200071	第 1 类	申请	2027.1.20	公司
88	鲁 润	18209317	第 1 类	申请	2027.2.20	公司

89	润之元	19012789	第 44 类	申请	2027.03.06	公司
90	profresh	14551432	第 35 类	申请	2025.06.27	公司
91	润之元	19012792	第 1 类	申请	2027.03.06	公司
92	润之元	19012791	第 5 类	申请	2027.03.06	公司
93	润之元	17744835	第 35 类	申请	2027.03.06	公司
94	品优润丰	19159745	第 35 类	申请	2027.03.27	公司
95	品优润丰	19159747	第 1 类	申请	2027.04.06	公司
96	品优润丰	19159746	第 5 类	申请	2027.04.06	公司
97	品优润丰	19159744	第 44 类	申请	2027.04.06	公司
98		19509496	第 44 类	申请	2027.05.13	公司
99		19509210	第 35 类	申请	2027.05.13	公司
100		19508443	第 5 类	申请	2027.05.13	公司
101		16723336	第 1, 35 类	申请	2027.05.13	公司
102	润远	19012796	第 1 类	申请	2027.06.06	公司
103	润远	19012795	第 5 类	申请	2027.06.06	公司

104	润远	19012794	第 35 类	申请	2027.06.06	公司
105	润远	19012793	第 44 类	申请	2027.06.06	公司
106	润之元	19012790	第 35 类	申请	2027.06.06	公司
107	润丰盛饶	19726511	第 1 类	申请	2027.06.13	公司
108	润清丰	19726510	第 1 类	申请	2027.06.13	公司
109	润丰盛饶	19726509	第 5 类	申请	2027.06.13	公司
110	润清丰	19726508	第 5 类	申请	2027.06.13	公司
111	润丰盛饶	19726507	第 35 类	申请	2027.06.13	公司
112	润清丰	19726506	第 35 类	申请	2027.06.13	公司
113	润丰盛饶	19726505	第 42 类	申请	2027.06.13	公司
114	润清丰	19726504	第 42 类	申请	2027.06.13	公司
115	润丰盛饶	19726503	第 44 类	申请	2027.06.13	公司
116	润清丰	19726502	第 44 类	申请	2027.06.13	公司
117	<i>Raíhuon</i>	17744834	第 44 类	申请	2027.06.20	公司
118	<i>Raíbour</i>	17744831	第 35 类	申请	2027.06.20	公司
119	<i>Raífure</i>	20142512	第 42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20	<i>Raífine</i>	20142511	第 42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21	<i>Raíñblól</i>	20142510	第 42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22	<i>Raífore</i>	20142509	第 42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23	<i>Raíbour</i>	20142508	第 42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24	润博为民	20142507	第 1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25	润博为民	20142506	第 5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26	润博为民	20142505	第 35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27	润博为民	20142504	第 42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28	润博为民	20142503	第 44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29	润博浩农	20142502	第 1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30	润博浩农	20142501	第 5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31	润博浩农	20142500	第 35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32	润博浩农	20142499	第 42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33	润博浩农	20142498	第 44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34		20244519	第 1 类	申请	2027.07.27	公司
135	Ralfure	14584866	第 1,5,44 类	申请	2026.09.20	公司
136	Runbløe	21655137	第 35 类	申请	2027.12.06	公司
137	Runbløe	21655136	第 42 类	申请	2027.12.06	公司
138	Runbløe	21655135	第 44 类	申请	2027.12.06	公司
139	Rurboon	21655144	第 1 类	申请	2027.12.06	公司
140	Rurboon	21655143	第 5 类	申请	2027.12.06	公司
141	Rurboon	21655142	第 35 类	申请	2027.12.06	公司
142	Rurboon	21655141	第 42 类	申请	2027.12.06	公司
143	Rurboon	21655140	第 44 类	申请	2027.12.06	公司
144		20855419	第 1 类	申请	2027.09.28	公司
145		20855418	第 5 类	申请	2027.09.28	公司

146		20855417	第 35 类	申请	2027.09.28	公司
147		20855416	第 42 类	申请	2027.09.28	公司
148		20855504	第 44 类	申请	2027.09.28	公司
149		20855424	第 1 类	申请	2027.09.28	公司
150		20855423	第 5 类	申请	2027.09.28	公司
151		20855422	第 35 类	申请	2027.09.28	公司
152		20855421	第 42 类	申请	2027.09.27	公司
153		20855420	第 44 类	申请	2027.09.27	公司

（2）其他国家或地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境外商标权属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于其它国家或地区注册拥有的商标总计 80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	注册商标数量	权利人
1	巴拉圭	11	润丰股份
2	玻利维亚	39	润丰股份
		16	润丰玻利维亚
3	厄瓜多尔	18	润丰厄瓜多尔
		63	润丰股份
4	哥伦比亚	24	润丰哥伦比亚
		17	润丰股份
5	洪都拉斯	18	润丰洪都拉斯
		99	润丰危地马拉
6	马来西亚	9	润丰股份
7	秘鲁	34	润丰股份
8	萨尔瓦多	46	润丰萨尔瓦多
		2	萨尔瓦多雨润农化公司
		62	润丰危地马拉
9	巴拿马	167	润丰危地马拉

10	危地马拉	73	润丰危地马拉
11	菲律宾	1	润丰股份
12	新西兰	4	润丰股份
13	尼加拉瓜	36	润丰危地马拉
14	多米尼加	49	润丰多米尼加
15	巴西	19	润丰股份
合计	-	807	-

3、专利技术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 1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年)	权利人
1	2,4-二氯苯氧乙酸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710015553.4	2007.05.24	20	公司
2	一种草甘膦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710016091.8	2007.06.21	20	公司
3	草甘膦母液的循环回收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710016496.1	2007.08.27	20	公司
4	草甘膦母液中三乙胺的回收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810016892.9	2008.06.24	20	公司
5	一种双甘膦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810016894.8	2008.06.24	20	公司
6	一种催化合成三嗪类除草剂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910019632.1	2009.03.06	20	公司
7	一种草甘膦母液中三乙胺的回收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910019630.2	2009.03.06	20	公司
8	一种草甘膦铵盐水溶性粒剂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910020722.2	2009.04.21	20	公司
9	一种 IDA 法草甘膦母液中回收草甘膦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910019582.7	2009.10.15	20	公司
10	一种催化氧化双甘膦制备草甘膦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910229873.9	2009.11.17	20	公司
11	草甘膦·2,4-D 水溶性颗粒剂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910019581.2	2009.10.15	20	公司
12	亚氨基二乙腈合成双甘膦的优化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910229783.X	2009.11.06	20	公司

	方法						
13	一种制备双甘磷的清洁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910019234.X	2009.10.13	20	公司
14	一种采用草甘磷母液配制的草甘磷悬浮剂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910019452.3	2009.10.20	20	公司
15	一种含酚废水的回收和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010207908.1	2010.06.24	20	公司
16	一种草甘磷母液的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010272868.9	2010.09.06	20	公司
17	一种草甘磷铵盐原药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010272863.6	2010.09.06	20	公司
18	一种嗜盐菌菌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固定有菌剂的生物处理系统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110003844.8	2011.01.11	20	公司
19	生产 2,4-二氯苯氧乙酸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110031519.2	2011.01.29	20	公司
20	一种 2,4-D 胆碱胺盐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110073837.5	2011.03.25	20	公司
21	四氢嘧啶合成酶基因、重组载体、重组工程菌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110420743.0	2011.12.16	20	公司
22	一种咪草烟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013818.8	2012.01.17	20	公司
23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016942.X	2012.01.19	20	公司
24	一种含 2,4-滴与毒莠定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208718.0	2012.06.25	20	公司
25	一种莠去津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208717.6	2012.06.25	20	公司
26	一种含 MCPA 与毒莠定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235353.0	2012.07.09	20	公司
27	一种含 MCPA 与二氯吡啶酸的除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235355.X	2012.07.09	20	公司

	草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8	一种含 MCPA 与麦草畏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235351.1	2012.07.09	20	公司
29	片状或粒状苯氧羧酸类原药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247204.6	2012.07.18	20	公司
30	一种盐水脱盐方法及系统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310753.3	2012.08.29	20	公司
31	一种 3,6-二氯水杨酸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351173.9	2012.09.20	20	公司
32	一种毒莠定胆碱水剂和原药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368103.4	2012.09.28	20	公司
33	一种双甘膦母液的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384858.3	2012.10.12	20	公司
34	一种含麦草畏盐与莠去津的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210415777.5	2012.10.26	20	公司
35	一种含二甲四氯盐与敌稗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015767.7	2013.01.16	20	公司
36	苯氧羧酸类生产废水中高 COD 成分的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065149.3	2013.03.01	20	公司
37	一种 2,4-二氯苯氧乙酸的合成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107222.9	2013.03.29	20	公司
38	一种合成苯氧羧酸类除草剂原药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122623.1	2013.04.10	20	公司
39	苯氧羧酸类生产废水中羟基乙酸的回收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149722.9	2013.04.26	20	公司
40	一种工业废水中无机盐的提取方法以及工业废水的资源化利用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184084.4	2013.05.17	20	公司
41	一种合成 3,5-二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184468.6	2013.05.20	20	公司

	氯苯甲酸的方法						
42	一种戊炔草胺的合成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184431.3	2013.05.20	20	公司
43	一种悬浮剂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269429.6	2013.06.26	20	公司
44	一种从含磷的工业废水中回收高纯度无机盐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299546.7	2013.07.17	20	公司
45	一种麦草畏钠盐制剂的制备方法 及制备的麦草畏钠盐制剂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464932.7	2013.10.08	20	公司
46	一种苯氧羧酸类除草剂废水中无机盐的资源化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410009899.3	2014.01.09	20	公司
47	一种工业废水中无机盐的资源化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410009835.3	2014.01.09	20	公司
48	一种农药生产中含磷废料的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410009838.7	2014.01.09	20	公司
49	草甘膦母液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310166948.X	2013.05.08	20	公司
50	一种选择性氯化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310264105.3	2013.06.26	20	公司
51	一种甲基亚膦酸二乙酯和草铵膦的合成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310299754.7	2013.07.17	20	公司
52	一种制备2,4-D二甲胺盐原药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310696475.4	2013.12.18	20	公司
53	一种除草组合物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508126.X	2014.09.28	20	公司
54	草甘膦水解尾气的处理工艺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040016.5	2014.01.27	20	公司
55	混合反应造粒一体机及进行造粒的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749839.5	2014.12.10	20	公司
56	嗜盐菌菌剂及其制备、含该菌剂的生物处理系统及该菌剂在处理三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118901.0	2014.03.28	20	公司

	噻类废水中的应用						
57	一种草铵膦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310464473.2	2013.10.08	20	公司
58	一种草甘膦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210588621.7	2012.12.31	20	公司
59	一种草甘膦水解尾气的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039522.2	2014.01.27	20	公司
60	一种除草组合物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507710.3	2014.09.28	20	公司
61	一种含百草枯的水溶性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456591.3	2014.09.10	20	公司
62	一种含环嗪酮与咪唑烟酸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149556.7	2014.04.15	20	公司
63	一种含甲磺草胺与氯嘧磺隆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075175.9	2014.03.04	20	公司
64	一种含特丁津与环嗪酮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351421.9	2014.07.23	20	公司
65	一种含莠去津与西玛津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127914.4	2014.04.01	20	公司
66	一种双甘膦的合成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210561150.0	2012.12.21	20	公司
67	一种改进的 3,6-二氯水杨酸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350824.1	2014.07.23	20	公司
68	一种草甘膦胆碱原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744711.5	2013.12.20	20	公司
69	一种草甘膦盐与 2,4-D 酯的除草组合物及其混配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619540.2	2015.09.25	20	公司
70	一种草铵膦的分离纯化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285941.9	2015.05.29	20	公司
71	一种芳基三唑啉酮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074388.4	2015.02.12	20	公司
72	均三氮苯类净系列除草剂的合成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024982.2	2015.01.19	20	公司

	方法						
73	IDA 法草甘膦废水的资源化处理 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092147.8	2014.03.14	20	公司
74	一种二甲四氯盐 水溶性粒剂及其 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160984.4	2015.04.07	20	公司
75	一种噻吩磺隆与 唑啉草酯的除草 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614522.5	2015.09.24	20	公司
76	一种连续化生产 2,5-二氯苯酚的方 法及系统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655658.0	2015.10.12	20	公司
77	一种烷基二卤化 磷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892445.X	2015.12.08	20	公司
78	一种含啉虫脒和 甲维盐的杀虫组 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388465.3	2015.07.03	20	公司
79	真空取样装置及 取样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298400.X	2015.06.03	20	公司
80	一种草甘膦干悬 浮剂、其制备方法 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397382.0	2015.07.08	20	公司
81	一种苯磺隆-精恶 唑禾草灵复配干 悬浮剂、其制备方 法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627660.7	2015.09.28	20	公司
82	一种甲氧咪草烟 水分散粒剂及其 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996821.X	2015.12.25	20	公司
83	一种含有苯磺隆、 二甲四氯和苄嘧 磺隆的农药水悬 浮剂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966666.7	2015.12.22	20	公司
84	一种副产工业盐 处理用熔融炉以 及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注④】	发明	ZL 201510695021.4	2015.10.21	20	公司
85	一种减少双甘膦 废水并降低废水 含盐量的方法	转让取得 【注①】	发明	ZL 200810016627.0	2008.05.29	20	宁夏 格瑞
86	一种双甘膦的清 洁生产方法	转让取得 【注①】	发明	ZL 200910016380.7	2009.06.25	20	宁夏 格瑞
87	莠灭净的生产方	转让取得	发明	ZL 201310430674.0	2013.09.18	20	宁夏

	法及装置	【注①】					格瑞
88	一种双甘膦的绿色合成工艺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610103010.7	2016.02.25	20	宁夏格瑞
89	一种含特丁津与除草定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187835.7	2015.04.21	20	润博生物
90	一种芳基三唑啉酮高盐废水的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074468.X	2015.02.12	20	润博生物
91	一种敌草隆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002141.1	2015.01.05	20	润博生物
92	一种含特丁噻草隆与除草定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187833.8	2015.04.21	20	润博生物
93	一种稀丙酸水溶液的提浓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610024193.3	2016.01.15	20	润博生物
94	一种烯草酮的工业化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610533417.3	2016.07.08	20	润博生物
95	一种含吡虫啉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的杀虫组合物及其应用	转让取得 【注②】	发明	ZL201410106945.1	2014.03.21	20	青岛润农
96	一种含肟菌酯与环唑醇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转让取得 【注②】	发明	ZL201410038624.2	2014.01.27	20	青岛润农
97	一种含氟环唑和多菌灵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转让取得 【注③】	发明	ZL 201210416001.5	2012.10.26	20	青岛润农
98	一种含氟环唑和醚菌酯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转让取得 【注③】	发明	ZL 201210416054.7	2012.10.26	20	青岛润农
99	一种含肟菌酯和戊唑醇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转让取得 【注③】	发明	ZL 201410038622.3	2014.01.27	20	青岛润农
100	一种含肟菌酯与苯醚甲环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转让取得 【注③】	发明	ZL201410152290.1	2014.04.16	20	青岛润农
101	毒死蜱微乳剂及其应用	转让取得 【注③】	发明	ZL201410279310.1	2014.06.20	20	青岛润农
102	一种含啉虫脒和	转让取得	发明	ZL201410636561.0	2014.11.13	20	青岛

	高效氯氟氰菊酯的乳油及其应用	【注③】					润农
103	一种含啉虫脒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的杀虫组合物及其应用	转让取得【注③】	发明	ZL 201410636544.7	2014.11.13	20	青岛润农
104	一种含稻瘟灵与丙硫菌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转让取得【注③】	发明	ZL201510133735.6	2015.03.25	20	青岛润农
105	一种含稻瘟灵与丙环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转让取得【注③】	发明	ZL201510133723.3	2015.03.25	20	青岛润农
106	一种含噻虫嗪和甲维盐的杀虫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转让取得【注③】	发明	ZL201510388566.0	2015.07.03	20	青岛润农
107	一种含磷废水的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320245501.7	2013.05.08	10	公司
108	一种莠灭净的生产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320580486.1	2013.09.18	10	公司
109	一种旋转闪蒸干燥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420044728.X	2014.01.23	10	公司
110	草甘膦固废热裂解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058988.7	2015.01.28	10	公司
111	设备保温层保护装置及应用其的反应釜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093325.9	2015.02.10	10	公司
112	具备热回用功能的副产工业盐熔融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822164.2	2015.10.21	10	公司
113	具有斜坡进料结构的副产工业盐熔融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822163.8	2015.10.21	10	公司
114	具有烟气处理功能的副产工业盐熔融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826012.X	2015.10.21	10	公司
115	利用结片机回用热量的副产工业盐熔融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826468.6	2015.10.21	10	公司
116	炉腔装置及具有该炉腔装置的副产工业盐熔融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826098.6	2015.10.21	10	公司
117	喷火装置及具有该喷火装置的副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825921.1	2015.10.21	10	公司

	产工业盐熔融炉						
118	一种红外测温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1024587.6	2015.12.11	10	公司
119	一种用于副产工业盐资源化处理的熔融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302414.X	2015.05.12	10	公司
120	余热产生蒸汽回用的副产工业盐熔融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826097.1	2015.10.21	10	公司
121	一种双甘膦生产过程中含氨尾气吸收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620124152.7	2016.02.17	10	宁夏格瑞
122	溶液提浓固化组合式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620373751.2	2016.04.28	10	宁夏格瑞
123	一种空心桨叶式干燥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620174505.4	2016.03.08	10	宁夏格瑞
124	一种新型双甘膦压滤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620048298.8	2016.01.19	10	宁夏格瑞
125	连续化生产全氯甲硫醇的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0170392.5	2017.02.24	10	宁夏格瑞
126	汽提脱酚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01875.X	2015.07.13	10	润博生物
127	一种 2,4-二氯苯酚的生产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0131051.7	2017.02.13	10	润博生物
128	桶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 201030158438.5	2010.05.06	10	公司
129	双口桶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 201130167669.7	2011.06.10	10	公司
130	桶 (RF-3)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330252201.7	2013.06.15	10	公司
131	桶 (RF-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 201330554422.X	2013.11.18	10	公司
132	桶 (RF-5)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 201430017510.0	2014.01.22	10	公司
133	桶 (RF-6)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 201430112873.2	2014.04.30	10	公司
134	桶 (RF-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 201430218150.0	2014.07.02	10	公司
135	瓶 (RF-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530021023.6	2015.01.23	10	公司

【注】：①根据业务开展需要，2016年1月21日，公司与子公司宁夏格瑞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一种减少双甘膦废水并降低废水含盐量的方法”、“一种双甘膦的清洁生产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分别以11万元、13万元转让给宁夏格瑞；2017年3月15日，公司与子公司宁夏格瑞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莠灭净的生产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转让给宁夏格瑞，宁夏格瑞采用该项专利技术每生产1吨产品向润丰股份支付专利转让费20元，支付期限为5年。

②2016年12月5日，公司与子公司青岛润农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一种含吡虫啉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的杀虫组合物及其应用”、“一种含肟菌酯与环唑醇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两项发明专利分别以18万元、19万元转让给青岛润农。

③2017年11月10日，公司与子公司青岛润农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一种含氟环唑和多菌灵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一种含氟环唑和醚菌酯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含肟菌酯和戊唑醇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一种含肟菌酯与苯醚甲环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毒死蜱微乳剂及其应用”、“一种含啉虫脒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的乳油及其应用”、“一种含啉虫脒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的杀虫组合物及其应用”、“一种含稻瘟灵与丙硫菌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一种含稻瘟灵与丙环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一种含噻虫嗪和甲维盐的杀虫剂组合物及其应用”十项发明专利均以 10 万元转让给青岛润农。

④上表中序号为 84 的发明专利尚未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原件，该等发明专利相关信息系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获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境外专利权属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于其它国家或地区注册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名称	专利号/注册号	生效日/申请日	注册国家
1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桶	AU 352759	2013.11.27	澳大利亚
2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AU2012366095	2012.5.2	澳大利亚
3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二甲四氯盐水溶性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AU 2017100484	2016.8.30	澳大利亚
4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含有嘧菌酯和环唑醇的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AU 2016102057	2016.11.30	澳大利亚
5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草铵膦水溶性粒剂	AU 2016101700	2016.8.29	澳大利亚
6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丁苯草酮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AU 2016101699	2016.8.29	澳大利亚
7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丙硫菌唑-戊唑醇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AU 2016101530	2016.8.30	澳大利亚
8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KZ 31332	2012.05.02	哈萨克斯坦
9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US 9408384	2012.05.02	美国
10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ZA 2014/05167	2012.05.02	南非
11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UA113537	2012.05.02	乌克兰
12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CO32221	2012.05.02	哥伦比亚
13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	NZ627476	2012.05.02	新西兰

			剂及制备方法	B		

发行人各项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或由发行人向子公司转让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各项专利均处在有效期内，不涉及关联方拥有的技术成果，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4、作品登记证书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编号	登记日期
1	润丰股份	Rainbow 品牌标识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443528	2017.12.7

5、无形资产对公司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土地、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土地使用权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基本保障；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特别是在国外注册的商标，是公司建设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塑造自有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基础；公司拥有的百余项专利技术则是公司研发实力的直接体现，有利于公司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拓宽产品线，保持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发展。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生产经营资质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规章的要求，并遵照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从事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或认证。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业务资格或资质情况

（1）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01 年修订）的规定，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经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农药生产企业经批准后，方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查询结果，公司已取得农药生产企业资质，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宁夏格瑞已取得农药生产企业资质，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青岛润农已取得农药生产企业资质，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及相关目录，农药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01 年修订）、《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规定，生产农药产品必须同时具有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产品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或工信部颁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适用于产品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但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对于《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中规定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农药产品应当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相关配套规定实施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信部农药生产许可管理相关职能划归农业部，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业氯甲烷属于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需要取得省级主管部门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3-014-02283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类) 1.卤化物：工业氯甲烷(合格品生产)	2019.7.29	公司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003-00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农药【注①】	2020.2.11	公司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003-00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农药【注②】	2020.7.28	宁夏格瑞

【注】：①《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13-003-00580)的具体许可范围：

1.可溶粉剂

(1) 草甘膦可溶粉(粒)剂(所有含量)

2.可湿性粉剂

(1) 百菌清可湿性粉剂(≥50.0%)；(2) 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50.0%)；(3) 扑草净可湿性粉剂(50.0%、40.0%、25.0%)；(4) 莠去津可湿性粉剂(80.0%、48.0%)

3.乳油

(1) 2,4-滴异辛酯乳油(1025g/L(89.0%)、850g/L(77.0%)、50.0%)；(2) 毒死蜱乳油(≥40.0%)；(3) 戊唑醇乳油(25.0%、250g/L)；(4) 烯草酮乳油(120g/L、240g/L、24%)；(5) 2,4-滴丁酯乳油(57%、72%、900g/L、999g/L)；(6) 阿维菌素乳油(所有含量)；(7) 丁草胺乳油(50.0%、60.0%)；(8) 氟乐灵乳油(45.5%)；(9) 甲草胺乳油(43.0%)；(10) 乙草胺乳油(81.5%、50.0%)

4.水剂

(1) 2,4-滴二甲胺盐水剂(480g/L(42.5%)、600g/L(51.3%)、55.0%、720g/L(60.0%)、860g/L(70.0%))；(2) 麦草畏水剂(480g/L(41.5%))；(3) 草甘膦水剂(>10%)

5.悬浮剂

(1) 戊唑醇悬浮剂(23.5%(250 g/L)、38.0%(430 g/L))；(2) 硝磺草酮悬浮剂(10.0%、15.0%)；(3) 40%多菌灵悬浮剂(40.0%)；(4) 百菌清悬浮剂(≥40.0%)；(5) 莠去津悬浮剂(38.0%、50.0%、500g/L)

6.原药

(1) 2,4-滴丁酯原药(≥92.0%)；(2) 2,4-滴原药(≥96.0%)；(3) 草甘膦原药(≥95.0%)；(4) 丁草胺原药(≥90.0%)；(5) 甲草胺原药(≥90.0%)；(6) 扑草净原药(≥96.0%)；(7) 乙草胺原药(≥93.0%)；(8) 莠去津原药(≥95.0%)。

②《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13-003-00648)的具体许可范围：

1.水剂

(1) 草甘膦水剂(加工)(>10%)；

2.原药

(1) 2,4-滴原药(生产)(≥96.0%)；(2) 草甘膦原药(生产)(≥95.0%)。

青岛润农生产的相关制剂产品已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无须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阿根廷格林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生产及销售，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已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农业部注册证书	国家卫生和食品质量服务局	-	阿根廷格林公司
2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证书	阿根廷国家税务管理局	-	阿根廷格林公司
3	产生危险废物环保合格证	阿根廷瓜莱瓜伊丘市环境部	2018.9.8	阿根廷格林公司
4	安全卫生合格证	阿根廷瓜莱瓜伊丘市收入管理处	-	阿根廷格林公司
5	经营许可证	恩特雷里奥斯省企业生产环境秘书处	2019.3.18	阿根廷格林公司

（3）农药产品生产资质

①国内农药产品生产资质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0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生产农药产品必须同时具有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产品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或工信部颁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适用于产品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但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并具有相应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即“三证齐全”。根据现行的《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生产农药产品必须同时具有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应的产品标准。201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该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者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内继续生产相应的农药产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向省级农业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目前拥有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仍然有效。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照相

关要求提交了申请材料，其中公司及子公司青岛润农取得了相关制剂产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鲁）0013	山东省农业厅	水剂、可溶粒剂、水分散粒剂、可湿性粉剂、悬浮剂、水乳剂、可分散油悬浮剂、微囊悬浮剂、乳油、可溶粉剂、悬乳剂	2023.2.5	公司
2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鲁）0009	山东省农业厅	悬浮剂、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乳油、可溶粉剂、可溶液剂、悬浮种衣剂、水乳剂、可分散油悬浮剂、微囊悬浮剂-悬浮剂、悬乳剂、微囊悬浮剂、可溶粒剂、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	2023.2.5	青岛润农

公司及子公司“三证齐全”的农药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产批准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至	执行标准	公司	备注
1	草甘膦原药	PD20070628	2022/12/14	XK13-003-00580	2020/2/11	GB 12686-2004	润丰股份	
2	扑草净原药	PD20070627	2022/12/14	XK13-003-00580	2020/2/11	GB 24754-2009	润丰股份	
3	乙草胺原药	PD20080087	2023/1/3	XK13-003-00580	2020/2/11	GB 20691-2006	润丰股份	
4	甲草胺原药	PD20080089	2023/1/3	XK13-003-00580	2020/2/11	HG 3298-2002	润丰股份	
5	丁草胺原药	PD20080023	2023/1/3	XK13-003-00580	2020/2/11	HG 3291-2001	润丰股份	
6	莠去津原药	PD20080224	2023/1/11	XK13-003-00580	2020/2/11	GB 22606-2008	润丰股份	
7	90%西玛津水分散粒剂	PD20130664	2018/4/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18-2017	润丰股份	
8	80%敌草隆水分散粒剂	PD20131223	2018/5/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11-2017	润丰股份	
9	50%2,4-滴异辛酯乳油	PD20131371	2018/6/2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4938-2016	润丰股份	
10	77%麦草畏钠盐可溶粒剂	PD20131425	2018/7/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71-2016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11	80%2,4-滴可溶粒剂	PD20131488	2018/7/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25-2015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12	240克/升氨氯吡啶酸水剂	PD20131500	2018/7/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64-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13	200克/升草铵膦水剂	PD20131622	2018/7/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82-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14	304克/升滴氯水剂	PD20131728	2018/8/1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54-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15	40%百菌清悬	PD20132036	2018/10/2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18171-2000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

	浮剂							得在国内销售
16	750 克/升 2 甲 4 氯二甲胺盐 水剂	PD20132172	2018/10/2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53-2016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 得在国内销售
17	50%克菌丹可 湿性粉剂	PD20132212	2018/10/2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99-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 得在国内销售
18	720 克/升百菌 清悬浮剂	PD20132213	2018/10/2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18171-2000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 得在国内销售
19	480 克/升氟乐 灵乳油	PD20132232	2018/1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 3702-2002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 得在国内销售
20	500 克/升多菌 灵悬浮剂	PD20132234	2018/1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2858-2016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 得在国内销售
21	240 克/升烯草 酮乳油	PD20132410	2018/11/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2615-2008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 得在国内销售
22	敌稗原药	PD20084119	2018/12/16	HNP37111-C4286	2020/9/1	Q/370783SRF037-2017	润丰股份	
23	80%克菌丹水 分散粒剂	PD20132515	2018/12/1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61-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 得在国内销售
24	900 克/升乙草 胺乳油	PD20132574	2018/12/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0692-2006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 得在国内销售
25	95%草甘膦铵 盐可溶粒剂	PD20132564	2018/12/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0686-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 得在国内销售
26	75%代森锰锌 水分散粒剂	PD20132559	2018/12/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62-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 得在国内销售
27	800 克/升敌草 隆悬浮剂	PD20132666	2018/12/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24-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 得在国内销售

28	288 克/升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乳油	PD20132662	2018/12/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102-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29	600 克/升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分散粒剂	PD20132675	2018/12/2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0684-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30	75% 二氯吡啶酸可溶粒剂	PD20140022	2019/1/2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122-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31	80%莠去津可湿性粉剂	PD20090807	2019/1/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2607-2008	润丰股份	
32	90%莠去津水分散粒剂	PD20090668	2019/1/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27-2017	润丰股份	
33	1000 克/升 2,4-滴丁酯乳油	PD20140080	2019/1/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2601-2008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34	720 克/升异丙甲草胺乳油	PD20091224	2019/2/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20-2016	润丰股份	
35	38%莠去津悬浮剂	PD20091606	2019/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2608-2008	润丰股份	
36	50%莠去津悬浮剂	PD20092690	2019/3/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2608-2008	润丰股份	
37	50%丁草胺乳油	PD20092692	2019/3/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 3292-2001	润丰股份	
38	50%扑草净可湿性粉剂	PD20092670	2019/3/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3553-2009	润丰股份	
39	2,4-滴原药	PD20093457	2019/3/23	XK13-003-00580	2020/2/11	HG/T 3624-2016	润丰股份	

40	50%乙草胺乳油	PD20093520	2019/3/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0692-2006	润丰股份	
41	50%莠灭净悬浮剂	PD20093443	2019/3/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33-2016	润丰股份	
42	90%莠灭净水分散粒剂	PD20093784	2019/3/2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32-2016	润丰股份	
43	80%莠灭净可湿性粉剂	PD20094442	2019/4/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21-2017	润丰股份	
44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PD20095380	2019/4/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0684-2017	润丰股份	
45	1025 克/升 2,4-滴异辛酯乳油	PD20141281	2019/5/12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4938-2016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46	90%百菌清水分散粒剂	PD20141400	2019/6/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59-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47	60%环嗪·敌草隆水分散粒剂	PD20141480	2019/6/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0783SRF055-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48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PD20141547	2019/6/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9552-1999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49	200 克/升敌草快水剂	PD20141605	2019/6/2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144-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50	2,4-滴钠盐原药	PD20097077	2019/10/10	HNP37111-C2988	2022/3/7	Q/370783SRF044-2015	润丰股份	
51	860 克/升 2,4-滴二甲胺盐水剂	PD20097137	2019/10/1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4939-2016	润丰股份	
52	33%草甘膦铵	PD20097447	2019/10/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0684-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

	盐水剂							得在国内销售
53	88.8%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	PD20142344	2019/11/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0686-2017	润丰股份	
54	600 克/升 2,4-滴二甲胺盐水剂	PD20097977	2019/12/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4939-2016	润丰股份	
55	2,4-滴丁酯原药	PD20100492	2020/1/14	XK13-003-00580	2020/2/11	GB 22600-2008	润丰股份	
56	麦草畏原药	PD20100411	2020/1/14	HNP37111-C4311	2022/3/7	Q/0783SRF012-2015	润丰股份	
57	1.8%阿维菌素乳油	PD20100603	2020/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19337-2003	润丰股份	
58	57%2,4-滴丁酯乳油	PD20101252	2020/3/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2601-2008	润丰股份	
59	2,4-滴异辛酯原药	PD20152034	2020/9/6	HNP37111-C3291	2021/7/21	Q/370783SRF043-2017	润丰股份	
60	80%敌草隆可湿性粉剂	PD20102157	2020/1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31-2017	润丰股份	
61	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PD20110021	202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0684-2017	润丰股份	
62	74.7%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	PD20110050	2021/1/1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0686-2017	润丰股份	
63	草铵膦原药	PD20160655	2021/4/27	HNP37111-C2582	2019/1/5	Q/370783SRF022-2017	润丰股份	
64	80%草甘膦二甲胺盐可溶粒剂	PD20161219	2021/9/1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0686-2017	润丰股份	
65	2 甲 4 氯原药	PD20130809	2018/4/22	HNP37111-C3896	2022/3/7	Q/370783SRF045-2017	润丰股份	

66	520 克/升高效 氟吡甲禾灵乳 油（48%）	PD20170115	2022/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065-2017	润丰股份	
67	480 克/升敌稗 乳油	PD20141940	2019/8/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087-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 得在国内销售
68	80%草铵膦可 溶粒剂	PD20170296	2022/2/1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165-2017	润丰股份	
69	30%草甘膦水 剂	PD85159-46	2020/8/15	XK13-003-00648	2020/7/28	GB 20684-2017	宁夏格瑞	
70	草甘膦原药	PD92103-24	2019/12/8	XK13-003-00648	2020/7/28	GB 12686-2004	宁夏格瑞	
71	62%草甘膦异 丙胺盐水剂	PD20082190	2018/11/26	XK13-003-00648	2020/7/28	GB 20684-2017	宁夏格瑞	
72	41%草甘膦异 丙胺盐水剂	PD20080572	2018/5/12	XK13-003-00648	2020/7/28	GB 20684-2017	宁夏格瑞	
73	莠灭净原药	PD20161243	2021/9/13	HNP 64001-C2968	20180/9/19	Q/NGR 001-2015	宁夏格瑞	
74	敌稗原药	PD20161173	2021/9/13	HNP 64001-C4286	2018/9/19	Q/NGR 004-2015	宁夏格瑞	
75	高效氟吡甲禾 灵原药	PD20170397	2022/3/9	HNP 64001-C3549	2019/5/31	Q/NGR 011-2017	宁夏格瑞	
76	2,4-滴原药	PD20171094	2022/5/31	XK13-003-00648	2020/7/28	HG/T 3624-2016	宁夏格瑞	
77	克菌丹原药	PD20172088	2022/9/18	HNP 64001-D5727	2019/5/31	Q/NGR 005-2016	宁夏格瑞	
78	28%井冈·多菌 灵悬浮剂	PD20095141	2019/4/24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Q/370283QRN 001-2015	青岛润农	
79	960 克/升异丙 甲草胺乳油	PD20131372	2018/6/2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020-2017	润丰股份	
80	70%吡虫啉水	PD20132277	2018/11/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8139-2011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

	分散粒剂							得在国内销售
81	500 克/升甲磺草胺悬浮剂	PD20132325	2018/11/1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100-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82	480 克/升异噁草松乳油	PD20132673	2018/12/2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3551-2009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83	240 克/升乙氧氟草醚乳油	PD20140140	2019/1/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78-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84	250 克/升丙环唑乳油	PD20140187	2019/1/2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3549-2009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85	75%噻草酮水分散粒剂	PD20140191	2019/1/2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97-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86	500 克/升丙溴磷乳油	PD20140666	2019/3/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3626-2016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87	250 克/升氟磺胺草醚水剂	PD20140945	2019/4/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2169-2008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88	80%多菌灵水分散粒剂	PD20141095	2019/4/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69-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89	500 克/升二甲戊灵乳油	PD20141096	2019/4/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26-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90	60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41275	2019/5/12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2144-2011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91	400 克/升双草醚悬浮剂	PD20141399	2019/6/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4942-2016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92	480 克/升灭草松水剂	PD20141613	2019/6/2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4944-2016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93	75%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	PD20142212	2019/9/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8154-2011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94	80%唑嘧磺草胺水分散粒剂	PD20142354	2019/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139-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95	500 克/升丙草胺乳油	PD20142379	2019/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149-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96	250 克/升苯醚甲环唑乳油	PD20142459	2019/11/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223-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97	459 克/升双氟·滴辛酯悬乳剂	PD20142483	2019/11/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155-2017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98	75%乙酰甲胺磷可溶粉剂	PD20142488	2019/11/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28140-2011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99	30%茚虫威水分散粒剂	PD20161074	2021/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4935-2016	润丰股份	
100	960 克/升精异丙甲草胺乳油	PD20161349	2021/10/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167-2017	润丰股份	
101	200 克/升百草枯水剂	PD20111287	2021/11/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 19308-2003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102	20%精喹禾灵乳油	PD20170589	2022/4/1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 3762-2004	润丰股份	
103	80%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	PD20171249	2022/7/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0686-2017	润丰股份	
104	32.5%苯甲·嘧菌酯悬浮剂	PD20171930	2022/9/1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187-2017	润丰股份	

105	70%咪唑乙烟酸水分散粒剂	PD20172844	2022/11/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106-2017	润丰股份	
106	720 克/升 2,4-滴二甲胺盐水剂	PD20172760	2022/11/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4939-2016	润丰股份	
107	360 克/升烯草酮乳油	PD20172664	2022/11/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2615-2008	润丰股份	
108	500 克/升 2 甲 4 氯二甲胺盐水剂	PD20180063	2023/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53-2016	润丰股份	
109	480 克/升氟乐灵乳油	PD20080915	2018/7/14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HG 3702-2002	青岛润农	
110	50%硫磺·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081483	2018/11/4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Q/370283 QRN 048-2018	青岛润农	
111	50%硫磺·多菌灵悬浮剂	PD20081611	2018/11/12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Q/370283 QRN 049-2018	青岛润农	
112	50%乙草胺乳油	PD20081663	2018/11/14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GB/T 20692-2006	青岛润农	
113	50%硫磺·三唑酮悬浮剂	PD20086369	2018/12/31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Q/370283 QRN 050-2018	青岛润农	
114	42%异丙草·莠悬乳剂	PD20092239	2019/2/24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Q/370283 QRN 047-2018	青岛润农	
115	12%氰戊·灭多威乳油	PD20100087	2020/1/4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Q/370283 QRN 046-2018	青岛润农	

②境外农药产品登记

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世界各国一般均有自己的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农药原药或制剂要在该国销售，必须符合该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毒理、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国内农药产品登记证外，公司另在境外 29 个国家取得 2,630 项农药产品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国家/对应区域	产品种类	登记证数量（个）	权利人
一、美洲区域（1,777 个）				
1	巴拿马 (511 个)	除草剂	240	润丰巴拿马
		杀虫剂	131	
		杀菌剂	133	
		其他	7	
2	危地马拉 (165 个)	除草剂	69	润丰危地马拉
		杀虫剂	47	
		杀菌剂	49	
3	洪都拉斯 (174 个)	除草剂	79	润丰洪都拉斯
		杀虫剂	45	
		杀菌剂	48	
		其他	2	
4	阿根廷 (175 个)	除草剂	90	润丰阿根廷
		杀虫剂	28	
		杀菌剂	31	
		除草剂	18	阿根廷格林公司
		杀虫剂	6	
		杀菌剂	2	
5	萨尔瓦多 (137 个)	除草剂	76	润丰萨尔瓦多
		杀虫剂	29	
		杀菌剂	31	
		其他	1	
6	乌拉圭 (105 个)	除草剂	67	润丰乌拉圭
		杀虫剂	15	
		杀菌剂	23	
7	哥伦比亚 (86 个)	除草剂	29	润丰哥伦比亚
		杀虫剂	20	
		杀菌剂	36	
		其他	1	
8	玻利维亚 (79 个)	除草剂	53	润丰玻利维亚
		杀虫剂	13	

		杀菌剂	13	
9	多米尼加 (55 个)	除草剂	33	润丰多米尼加
		杀虫剂	8	
		杀菌剂	14	
10	哥斯达黎加 (52 个)	除草剂	5	哥斯达黎加黎柏 公司
		杀虫剂	8	
		杀菌剂	1	
		除草剂	17	
		杀虫剂	8	润丰哥斯达黎加
		杀菌剂	13	
11	巴拉圭 (59 个)	除草剂	28	润丰巴拉圭
		杀虫剂	13	
		杀菌剂	18	
12	墨西哥 (53 个)	除草剂	37	润丰墨西哥
		杀虫剂	5	
		杀菌剂	11	
13	秘鲁 (56 个)	除草剂	15	润丰秘鲁
		杀虫剂	21	
		杀菌剂	20	
14	厄瓜多尔 (45 个)	除草剂	23	润丰厄瓜多尔
		杀虫剂	5	
		杀菌剂	17	
15	巴西 (22 个)	除草剂	19	润丰巴西
		杀虫剂	1	
		杀菌剂	2	
16	牙买加 (3 个)	除草剂	3	润丰牙买加

二、大洋洲区域（356 个）

1	澳大利亚 (267 个)	除草剂	110	润科国际
		杀虫剂	26	
		杀菌剂	30	
		其它	4	
		除草剂	74	澳格公司
		杀虫剂	7	
		杀菌剂	11	
		其它	5	
2	新西兰 (89 个)	除草剂	52	润科国际
		杀虫剂	12	
		杀菌剂	23	
		其它	2	

三、亚洲区域（330 个）

1	印尼	除草剂	46	润丰印尼

	(82 个)	杀虫剂	16	
		杀菌剂	19	
		其它	1	
2	缅甸 (65 个)	除草剂	27	润丰股份
		杀虫剂	29	
		杀菌剂	9	
3	柬埔寨 (73 个)	除草剂	33	润丰柬埔寨
		杀虫剂	27	
		杀菌剂	13	
4	泰国 (39 个)	除草剂	29	润丰泰国
		杀虫剂	4	
		杀菌剂	6	
5	马来西亚 (44 个)	除草剂	28	润丰马来西亚
		杀虫剂	12	
		杀菌剂	4	
6	印度 (12 个)	除草剂	2	润丰印度
		杀虫剂	7	
		杀菌剂	3	
7	菲律宾 (15 个)	除草剂	7	润丰菲律宾
		杀虫剂	4	
		杀菌剂	4	
四、非洲区域 (167 个)				
1	加纳 (71 个)	除草剂	38	润丰加纳
		杀虫剂	19	
		杀菌剂	14	
2	尼日利亚 (42 个)	除草剂	25	润丰尼日利亚
		杀虫剂	8	
		杀菌剂	9	
3	南非 (48 个)	除草剂	37	润丰南非
		杀虫剂	5	
		杀菌剂	6	
4	莫桑比克 (6 个)	除草剂	5	润丰莫桑比克
		杀虫剂	1	
合计	-	-	2,630	-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

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生产经营实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712136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氯-4-乙氨基-6-异丙氨基-1,3,5-三嗪、2,4-二氯苯氧基乙酸等	2018.12.15	公司
2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C0160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氯化磷、亚磷酸二甲酯	2019.8.5	公司
3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7G0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草甘膦、双甘膦	2019.8.5	公司
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7G0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草铵膦	2022.11.30	公司
5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B033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甲基亚膦酸二乙酯	2022.11.30	公司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鲁 3S37070007014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硫酸、盐酸	2020.12.30	公司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40210189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三氯化磷、敌稗、莠灭净等	2020.5.30	宁夏 格瑞

8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C028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氯化磷	2020.9.18	宁夏 格瑞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210303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苯菌灵可湿性粉剂、灭多威可溶液剂等	2019.8.17	青岛 润农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宁夏格瑞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17]070246 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注】	2020.12.30	公司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WH 安许证字[2017]000025（H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氯化磷	2020.6.18	宁夏 格瑞

【注】：《安全生产许可证》（（鲁）WH 安许证字（2017）070246 号）的许可范围：甲缩醛 5000t/a、氯甲烷 6000t/a、盐酸 39000t/a、三氯化磷 12000t/a、80%硫酸 6000t/a、亚磷酸 800t/a（生产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氯碱路 03001 号）95%乙醇 264t/a（生产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潍滩路 00081 号）。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该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购买某种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包括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或者使用的，不适用该办法。青岛润农主要从事制剂生产业务，通过外购原料后生产制剂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中间产品及最终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79338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潍坊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364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济南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润科国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402910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川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宁夏格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299609JG	中华人民共和国 青岛大港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青岛润农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资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与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必要资质。

根据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及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平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及 2018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函》、平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及 2018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危险化学品的违规使用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

因此，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与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必要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7000408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8.12.9	公司

4、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认证项目

序号	认证项目	证书号	认证/颁发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鲁 AQBWH II 201600017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9.4	公司
2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6Q20 468R2M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农药的原药及其制剂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19.4.10	公司
3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7E10 082R3M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农药的原药及其制剂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0.4.10	公司
4	GB/T 28001-2011/OHS 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7S20 065R3M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农药的原药及其制剂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0.4.10	公司
5	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6IP01 52R0L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除草剂原药及其制剂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19.7.28	公司

6	中国农药行业 HSE 管理体系合 规企业证书 A	025	中国农药工业协 会	-	2019.10	公司
7	ISO 9001:2015 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0417Q20 261R0M	山东世通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农药制剂 产品的设 计开发、 生产和服 务	2018.4.24	青岛润农
8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10417E10 097R0S	山东世通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农药制剂 产品的设 计开发、 生产及相 关环境管 理活动	2018.4.24	青岛润农
9	GB/T 28001-2011/OHS 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10417S20 077R0S	山东世通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农药制剂 产品的设 计开发、 生产及相 关职业健 康安全管 理活动	2018.4.24	青岛润农
10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10417E10 136R0M	山东世通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农药原药 产品设计 开发、生 产及相 关环境管 理活动	2020.5.9	宁夏格瑞
11	ISO 9001:2015 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0417Q20 362R0M	山东世通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农药原药 产品设计 开发、生 产和服务	2020.5.9	宁夏格瑞
12	GB/T 28001-2011/OHS 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10417S20 113R0M	山东世通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农药原药 产品设计 开发、生 产及相 关职业健 康安全管 理活动	2020.5.9	宁夏格瑞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生产资质或许可的要求，没有因违规经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生产资质或许可证的情形，并定期接受生产资质主管部门的审查，按时换发必备的生产资质或许可证。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贯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设有独立的技术中心，并先后通过了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山东省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坚持以目标市场和终端需求为导向，进行具有针对性、及时性和前瞻性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在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领域的研发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根据实际需求应用于实际生产中，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较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有效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技术来源为原始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相关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用途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4-D 产品生产新工艺	陈素红，陈琦，刘卫聪，陈桂元，孙国冉，高技峰，杨剑锋，侯永生	该工艺能够简化生产操作，改善生产环境，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提高原料利用率。	产业化应用	2,4-D 原药生产	一种 2,4-二氯苯氧乙酸的合成方法 ZL201310107222.9
氧气催化氧化法制备草甘膦工艺	李志清，孙国庆，陈琦，袁良国，邹宗加，侯永生，赵广理，宋吉奎，王之波，杨剑锋	该工艺能够使反应时间缩短30%，产品收率提高3%以上，草甘膦原药含量稳定在97%以上，极大提高了设备利用率，降低了母液中甲醛含量。	产业化应用	草甘膦原药生产	一种催化氧化双甘膦制备草甘膦的方法 ZL200910229873.9
麦草畏合成新工艺	陈桂元，侯永生，孙国庆，李志清，陈琦，刘强，孙国冉，邹宗加，张杰，童志强，胡义山，王庆伟，韩明磊	该工艺能够降低反应压力，缩短反应时间，提高原料利用率，减少50%废水排放量，吨产品蒸汽消耗降低8-10吨。	产业化应用	麦草畏原药生产	一种改进的 3,6-二氯水杨酸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50824.1 一种连续化生产 2,5-二氯苯酚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655658.0
2 甲 4 氯定向氯化技术	李宗清，侯永生，孙国庆，李志清，孙国冉，陈琦，刘强，邹宗加，刘凯，吴清尧，崔杰尧，程波，凌晓光	该技术能够使氯化选择性提高7%，产品收率提高25%，不使用有机溶剂，更为经济、环保。	产业化应用	2 甲 4 氯原药生产	一种选择性氯化的方法 ZL201310264105.3
莠灭净清洁生产技术	张杰，侯永生，孙国庆，李志清，孙国冉，陈琦，	该技术工艺流程简单，反应易控，产品收率提高至99%，降低	产业化应用	莠灭净原药生产	莠灭净的生产方法及装置 ZL20131043

术	刘强, 邹宗加, 赵广理, 迟志龙, 牟红海, 程波, 王庆伟	了原料及能量消耗, 消除了原工艺的恶臭气味。			0674.0
环境友好型除草剂2,4-滴二甲胺盐可溶性粒剂生产技术	吴勇, 侯永生, 孙国庆, 李志清, 陈琦, 刘强, 孙国冉, 邹宗加, 许立卫, 高技峰, 张付敏, 王友信, 韩明磊	该技术可生产2,4-D二甲胺盐可溶性粒剂, 该剂型填补了国际空白, 产品有效成分含量达96%, 对非耕地阔叶杂草防除效果达90%以上。	产业化应用	2,4-D SG制剂生产	一种2,4-D盐水溶性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16942.X
环境友好型麦草畏WSG生产技术	吴勇, 侯永生, 孙国庆, 李志清, 陈琦, 刘强, 孙国冉, 邹宗加, 陈帅, 高技峰, 张付敏, 赵国田, 唐丽莉	该生产技术反应条件温和, 工艺流程短、转化率高、生产成本低、环保性好。	产业化应用	麦草畏 SG制剂生产	一种麦草畏钠盐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麦草畏钠盐制剂 ZL20131046493 2.7
莠灭净500g/L SC生产技术	吴勇, 侯永生, 孙国庆, 李志清, 陈琦, 刘强, 孙国冉, 邹宗加, 张青华, 路雪林, 李现伟, 高技峰, 赵国田, 马华青	该生产技术摒弃了SC老工艺条件, 采用新配方和砂磨, 解决了莠灭净SC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易膏化的问题。	产业化应用	莠灭净 SC制剂生产	一种悬浮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269 429.6
嗜盐菌处理2,4-D高盐含酚废水技术	袁从伟, 李志清, 孙国庆, 陈琦, 孙国冉, 邹宗加, 侯永生, 凌晓光, 王海燕, 朱彩云, 陈蕾, 赵恒民, 韩明磊	培养出的嗜盐菌可直接处理含盐量12%的2,4-D高盐含酚废水, 使酚类物质去除率达99.9%以上, COD去除率达95%以上, 再经深度处理废水可达标排放。	产业化应用	2,4-D 废水处理	一种嗜盐菌菌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固定有菌剂的生物处理系统及其应用 ZL201110003844.8
三嗪类除草剂高盐有机废水生物处理技术	李志清, 孙国庆, 侯永生, 凌晓光, 高技峰, 邹宗加, 任光明, 夏振凤, 王庆伟	培养出的工程菌可直接处理12%盐含量的三嗪类高盐有机废水, 可使废水达标排放。	中试	三嗪类除草剂废水处理	嗜盐菌菌剂及其制备、含该菌剂的生物处理系统及该菌剂在处理三嗪类废水中的应用 ZL201410118901.0
草甘膦、双甘膦废水的资源化处理技术	李志清, 侯永生, 孙国庆, 牛月利, 孙国冉, 陈琦, 刘强, 邹宗加, 凌晓光, 王海燕, 任光明, 高技峰, 孙伟, 何强, 王庆伟	通过对草甘膦和双甘膦废水进行热氧化处理, 可以制备焦磷酸钠, 并同时副产蒸汽, 实现了草甘膦和双甘膦废水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产业化应用	草甘膦和双甘膦废水处理	草甘膦母液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310166948.X
农药联产氯化钠精制技术	孙国庆, 高技峰, 李志清, 宋吉奎, 凌晓光, 杨尚祚, 马华青, 侯永生, 孙国冉, 李盼盼, 邹宗加, 王杜瑞, 张文华	该技术可将农药联产氯化钠中的有机物杂质去除, 得到的氯化钠可直接用于下游生产过程, 解决农药联产氯化钠对环境的威胁。	产业化应用	联产氯化钠的资源化处理	一种工业废水中无机盐的资源化处理办法 ZL201410009 835.3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拥有的技术成果，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上述核心技术中，2,4-D 产品生产新工艺、氧气催化氧化法制备草甘膦工艺、环境友好型除草剂 2,4-滴二甲胺盐可溶性粒剂生产技术、嗜盐菌处理 2,4-D 高盐含酚废水技术及农药联产氯化钠精制技术通过了相关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批准日期	证书号	技术水平
1	新工艺生产 2,4-D 产品的研究	山东省科技厅	2007.9.30	鲁科成鉴字[2007]第720号	国际先进水平
2	氧气催化氧化法制备草甘膦的研究	山东省科技厅	2010.9.10	鲁科成鉴字[2010]第543号	国际先进水平
3	嗜盐菌处理 2,4-D 高盐含酚废水的技术及应用	山东省科技厅	2011.5.13	鲁科成鉴字[2011]第208号	国际领先水平
4	环境友好型除草剂 2,4-滴二甲胺盐可溶性粒剂	山东省科技厅	2013.1.24	鲁科成鉴字[2012]第1496号	国际领先水平
5	农药联产氯化钠精制技术及其在烧碱生产中的应用	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联合会	2015.8.14	中石化联鉴字[2014]第090号	国际先进水平

上述核心技术已经或即将进入产业化应用阶段，广泛应用于生产活动中，通过相关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到提高，同时，废水处理等环保技术的应用能够有效降低中间生产过程的污染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农化产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44,044.31	241,485.96	173,891.97
营业收入	504,652.27	380,187.82	290,668.0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68.17%	63.52%	59.82%

（三）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4,536.41	10,751.25	8,371.11
营业收入（万元）	504,652.27	380,187.82	290,668.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8%	2.83%	2.88%

1、公司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

研发指研究开发、研究与开发、研究发展，是指各种研究机构、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和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活动。与上述活动有关的费用归集内容包括以下部分：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

2、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政策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包括研究和开发两个阶段，会计核算具体如下：

（1）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则该阶段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和会计

核算政策符合我国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四）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中心，并先后通过了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山东省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快速响应和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

公司技术中心设有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用于指导公司的创新规划、项目鉴定验收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中心在济南、潍坊设有两大研发中心，拥有八个独立的快速工业化试点项目，多个先进的国际化标准实验室和多功能中试车间，能够快速实现包括产品设计、开发、工业转化、优化升级和商业化生产在内的一系列研发工作任务，为市场开拓、产品营销、客户服务提供保障性支持。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拥有各类技术人员 278 人。

为了确保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公司制定了《技术保密制度》，并与相关员工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与核心技术开发人员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协议。在与相关外部研究机构签定的合作研究开发协议中，均明确规定双方负有保密义务。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工作，以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为指引，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为公司快速响应和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为了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促进研发创新工作的开展，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完善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多层次、高效率、全员参与的科技创新与研发体系，具体包括：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紧跟市场需求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创新；以各生产工厂（车间）为主体，改进工艺技术，优化产品结构；以全员参与方式，通过合理化建议、QC 小组，开展提质、降耗、增效活动的基层创新活动。

（2）建立合作研发机制

为了支持、强化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充分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构建了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同行企业、知名专家为主体的行业产品研发合作网络，形成了专业配置合理、紧密跟踪行业动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创新体系，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研发效率。

（3）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将根据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的需求增加研发投入，为研发活动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速度，确保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优秀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大力引进中高级技术人才，建立一支高层次研发团队，并通过市场化的薪酬制度和完善激励机制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公司鼓励研发技术人员参加行业专业技术交流会议，并通过邀请行业专家进行讲座、授课或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升研发团队的专业技能和素养。

3、公司研发项目及成果

公司一贯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环保新剂型研发、三废资源化处理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公司已获各类专利 148 件（境内 135 件，境外 1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3 件（境内 106 件，境外 7 件）；完成省级鉴定科技成果 5 项，其中国际领先水平 2 项，国际先进水平 3 项；获得省科技进步奖 1 项，山东省专利奖 1 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 项、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数十项。

公司以目标市场和终端需求为导向，结合农药行业发展趋势，重点进行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安全环保制剂新产品开发，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情况	技术特点	研发阶段	应用领域
玉米田新型除草剂	自主研发	提高氧化选择性	完成小试	除草剂
灭生性脲类除草剂	自主研发	采用高效催化剂，缩短生产周期	完成中试	除草剂
玉米、甘蔗田土壤处理剂	自主研发	采用高效催化剂，提高选择性	完成小试	除草剂
大豆、玉米田高效除草剂	自主研发	采用高效催化剂，提高加氢选择性	完成小试	除草剂

麦田高效除草剂	自主研发	采用高效催化剂，提高加氢选择性	完成小试	除草剂
防除稗草的高效除草剂	自主研发	实现一步合成	完成中试	除草剂
大豆田土壤处理剂	自主研发	采用高效催化剂，提高加氢选择性	完成小试	除草剂
大豆田除草剂	自主研发	采用新的工程技术，提高收率	完成小试	除草剂
广谱保护性杀菌剂	自主研发	采用高效催化剂，提高氯化选择性	完成小试	杀菌剂
光谱高效杀菌剂	自主研发	采用新工艺，新路线，提高选择性及收率	完成小试	杀菌剂

（五）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侯永生、陈桂元、吴勇及高技峰 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0.19%，其简介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之“一\（四）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作为农药生产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始终致力于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以法律法规为准绳，通过对原材料和能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废物的资源化处理，将日常经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并实施一系列日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有环保部负责公司日常环保环境保护工作，从源头抓起，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监管和末端治理的原则，积极推进清洁生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1、建设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办理了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等行政许可手续。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取得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排污许可证》（91370000776323704Q001P）、《排污许可证》（9137000077632370

4Q003P),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0日;青岛润农取得了平度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7028320170029乙),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宁夏格瑞取得了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排污许可证》(916402217749193602001P),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8日。同时,公司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均经过有效处理后进行排放,相关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审批时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公司日常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环保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提高各生产厂区的环保执行力,使环保管理有法可依,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废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废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制度,其中明确了“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环保责任制度和原则,并由公司环保部负责对各生产厂区环境运行控制、环境目标、指标达成情况等进行监督。

在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方面,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潍坊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的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进行了备案。

(2) 污染物治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环境保护,在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环保方针指导下,根据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了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417E10082R3M)。公司建设项目中污染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积极开展绿色工艺的研究并将清洁生产应用于实践,通过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

技术，不断减少废物和污染物的产生。同时，公司大力发展循环利用技术，通过资源的综合利用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公司各生产厂区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在烘干、粉碎车间配备除尘吸收装置，降低药害发生的可能性；配备挥发性气体液体吸收装置，降低对大气的污染；配备厂区环境监测实验室，实现对环境的有效监控。上述相关污染处理和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基本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对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废水处理：

公司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规划建设了厂区给排水管网，不同水质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经萃取、多效蒸发或 MVR 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一企一管”单独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废气处理：

公司原药类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甲苯、甲醇、酚类、有机胺、醇类、酯类等有机物质，根据产生环节，分别采取了冷凝回收、吸附、吸收、低温等离子、高功率脉冲、羟基自由基催化氧化等末端处理方式，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公司制剂类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粉尘等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微负压通风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并根据不同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布袋除尘、水膜捕集等末端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③固废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母液、残渣、废包装物等。在进行危险废物处置时，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生产厂区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对于危废管理的要求，说明拟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具备资质的专业处置机构情况，经审批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将危险废物交由专业处置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不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合理方式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④噪声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搅拌电机、机泵等，主要表现为机泵、搅拌电机等机械动力噪声，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为了有效降低噪声，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购置低噪设备，同时加大高噪设备的噪声治理力度，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等，并加强和完善道路等辅助性降噪措施。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公司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3、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1）涉及罚款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现更名为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的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背景、原因、发展过程	处理结果以及金额、内容	整改情况
1	由于公司年产 25000 吨/年草甘膦 SG、60000KL 草甘膦水剂项目，固体制剂项目，6000KL 悬浮剂、7000 吨/年可湿性粉剂、2700 吨/年可分散颗粒剂项目，制剂产品加工（一期）项目四个项目逾期未补办环评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被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查实并进行处罚。	2015 年 6 月 12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分别作出潍滨环罚字[2015]0612-1 号、0612-2 号、0612-3 号、061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公司立即停止建设上述项目，并就每个项目罚款 5 万元。	针对该处罚，公司立即停止了 4 个项目的建设，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了环评审批材料，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就该 4 个项目全部通过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的环评审批。同时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2	因公司东厂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异味气体，被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查实并进行处罚。	2015 年 9 月 8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字[2015]第 0908-3 号），公司被处以：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5 万元。	针对该处罚，公司立即新增加了废气高功率窄脉冲装置，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将涉及到有异味物料的设备、管线更换为膨胀四氟垫，确保设备、管线无泄漏，使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3	因公司百草枯水剂项目未办理	2015 年 11 月 10 日，潍坊市环境保	针对该处罚，公司立即停

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设并投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被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查实并进行处罚。	护局滨海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字[2015]第 1110-2 号），公司被处以：百草枯水剂项目立即停止生产；罚款 10 万元。	止了该项目的生产，并积极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2) 未涉及罚款的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背景、原因、发展过程	处理结果以及金额、内容	整改情况
1	因公司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造成了厂界异味污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规定，被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查实并责令：（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采取有效工程治理措施，消除异味污染，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限期完成整改。	2016 年 9 月 1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作出《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潍滨环限改字[2016]第 42 号），公司因东厂厂界异味污染，公司被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完成整改。	针对该事项，公司在相关装置上新增了高功率脉冲废气处理设备，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同时采取加强排放检测以及相关生产、环保设备的检测，确保正常运行，并加强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避免对于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宁夏格瑞在莠灭净项目生产过程中逸散异味，造成污染环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被平罗县环境保护局查实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对莠灭净项目停产整治。	2016 年 7 月，平罗县环境保护局向宁夏格瑞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平环改字[2016]84 号）及《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平环停治字[2016]4 号），责令宁夏格瑞改正违法行为，对莠灭净生产项目进行停产整治。	针对该事项，宁夏格瑞在莠灭净生产车间安装通排风管线及尾气吸收装置，任何反应或物料挥发的全部引入车间通排风系统，集中收集至尾气吸收塔进行处理。同时，对相关原料的储存、装卸环节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气相平衡管，重新确认卸车管线密闭和快速接头情况，针对存在与外界接触的环节，对物料采用大包裹密闭储存，并在托盘车安装篷布，防止物料在装卸、入库等环节出现气味扩散。经过整改，宁夏格瑞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平罗县环保局验收，莠灭净项目恢复正常生产。

针对上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上述“（1）涉及罚款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及“（2）未涉及罚款的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中的第 1 项，2018 年 2 月 26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停止违法

行为，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补办相关手续，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经研究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为外，报告期内公司能遵守有关环保法规，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也未因违反环保法规受到其他处罚。

针对上述“(2) 未涉及罚款的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中的第 2 项，2017 年 7 月 27 日，平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函》，相关具体内容如下：“经核查，你公司已按照我局要求及时进行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及责令停产整治也不属于行政处罚。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你公司能遵守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违反环保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2018 年 2 月 11 日，平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函》，确认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今，宁夏格瑞能遵守有关环保法规，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违反环保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鉴于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罚款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且相关主管部门亦认定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		允许排放 总量或 浓度 指标	实际排放量或浓度			是否达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润丰股份	废水	COD (mg/l)	2,000	676.78	750.60	375.02	是
		总量(万吨/年)	63.92	12.42	7.17	9.37	是
	废气	SO ₂ (吨/年)	3.44	0.89	0.06	0.36	是
		NO _x (吨/年)	22.74	4.09	0.15	2.56	是
		粉尘(烟尘) (mg/m ³)	10 或 30 【注】	1.13	2.63	4.25	是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	1,759.76	1,596.00	3,435.20	是
青岛润农	废水	COD (mg/l)	850	-	245.20	161.00	是
	废气	粉尘 (烟尘) mg/m ³	30	7.53	-	2.64	是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	-	18.47	14.87	是
宁夏格瑞	废水	COD (mg/l)	500	-	-	427.00	是
	废气	氯气 (mg/m ³)	65	-	-	9.26	是
		颗粒物 (mg/m ³)	120	-	61.48	16.40	是
		氯化氢 (mg/m ³)	100	-	-	16.50	是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	4.63	32.26	5.60	是

【注】: 2015 年及 2016 年的粉尘(烟尘)排放浓度标准为 30mg/m³, 2017 年为 10mg/m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型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润丰股份	废水	污水站	2	7,100t/d	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 运行情况正常
		多效蒸发装置	6	1,940 t/d	
		萃取装置	4	1,632 t/d	
		电渗析装置	1	120 t/d	
		膜浓缩装置	1	600 t/d	
		中水回用装置	2	600 t/d	
		除磷装置	1	1,000 t/d	
	废气	布袋除尘+湿捕器	51	924,560m ³ /h	
		尾气吸收塔	23	241,804m ³ /h	
		冷凝回收装置	3	69,750 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3,720 m ³ /h	
		催化氧化装置	2	15,000 m ³ /h	
		高功率脉冲装置	5	60,000 m ³ /h	
		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	1	30000 m ³ /h	
	固体废弃物	工业窑炉	1	80 t/d	
青岛润农	废气	布袋除尘+湿捕器	8	80,000m ³ /h	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 运行情况正常
		湿捕器	1	10,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湿捕器	1	10,000m ³ /h	
	废水	污水站	1	4m ³ /d	
	固体废弃物	-	-	-	

宁夏格瑞	废水	污水站	1	1,000t/d	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运行情况正常
		多效蒸发装置	3	800t/d	
	废气	布袋除尘+湿捕器	7	81,500m³/h	
		尾气吸收塔	2	1,500m³/h	
		活性炭吸附装置	4	2,000 m³/h	
		催化氧化装置	1	40,000 m³/h	
		高功率脉冲装置	2	30,000 m³/h	
	固体废弃物	-	-	-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587.78	1,720.18	1,014.10
日常环保费用	2,512.72	2,120.88	2,733.98
合 计	5,100.50	3,841.06	3,748.08
营业收入（万元）	504,652.27	380,187.82	290,668.05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	1.01%	1.29%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生产经营必要的环保处理设施，报告期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通过自建环保设施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处理，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由于原药合成在能源耗用量、污染物排放量上远高于制剂生产，随着整体产量的提升以及原药、制剂产量结构的变化，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存在一定的合理波动，与报告期内各年的产量、能源耗用、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宁夏格瑞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另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宁夏格瑞、青岛润农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已建成项目履行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2、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公司遵循“充分尊重生命、注重防微杜渐、倡导本质安全”的安全理念，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不断的技术改进、持续的装备升级以确保职工、企业安全及不对周边产生影响，并通过了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417S20065R3M）和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认证（证书编号：鲁 AQBWH II 201600017）。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在安全生产方面提出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实际，制定并实施了《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由公司安全部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各项具体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形成公司、厂区、车间、班组四位一体的安全管理模式，并层层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事故发生的概率，公司各层级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了解、掌握各时期的安全生产情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地做好预防措施，研究、布置和解决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应急演练，主动防控安全生产风险，防患于未然。

作为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省级标杆企业，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山东省安监局于 2018 年 3 月发出通知，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危险化学品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确保双体系实际运行效果，山东省安监局决定部署开展全省危险

化学品生产企业双体系建设评估工作。对于农药行业，山东省安监局委托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对省内 53 家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开展评估。

3、安全生产投入

公司以“尊重生命、以人为本，任何工作的开展都以不造成人身伤害”为基本原则，倡导本质安全，不断通过设计手段使生产设备和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公司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在各厂区安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仪等预警系统以及复合式洗眼器、空气呼吸器、急救箱等应急救援设施，建有现代化的安全监控调度指挥中心，对重大危险源、关键岗位、关键设备等实现了实时在线监控，全面识别危险源，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规范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使之形成了一套有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万元）	1,823.38	1,110.52	1,157.28
营业收入（万元）	504,652.27	380,187.82	290,668.05
安全生产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6%	0.29%	0.40%

4、安全生产培训

公司将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根据《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强化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塑造本质安全型职工队伍。公司对新入职员工实行三级（厂区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对在职员工每年进行再培训教育，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投产前，按操作规程，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与其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举办的资格考试后持证上岗；员工转岗、复工也须按照相关情况经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工作。

5、职业健康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重视员工身体健康，在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时等不同时点安排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工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体检由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负责进行。为了有效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公司定期对生产车间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外部监测每年进行一次，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监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内部日常监测由公司自行进行，每月对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浓度进行一次日常监测，每周对作业场所噪声强度进行一次日常监测。

此外，公司致力于规范、提高劳动防护的条件，通过工艺、设备改进不断改善从业环境，建设花园式工厂。公司严格执行劳动防护规范，配备标准的劳保用品，有效规范在职职工的劳动防护，确保员工从业安全。

6、安全生产检查监督

为及时发现、报告安全隐患，公司各层级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包括综合检查、节假日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日常检查等，通过相关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评价、整改和控制，防患于未然。其中，综合检查分为公司、厂区、车间（班组）三级。公司级每半年至少一次，由安全部组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公司注册安全工程师、设备、电气等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厂区级每月至少一次，由厂区总经理组织，各车间主要负责人及厂区安全（部）参加；车间（班组）级每周一次自查，由车间主任（班组长）组织车间（班组）人员，检查以查思想、查领导、查纪律、查制度、查隐患为中心内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严格按“四定三不交”的原则限期整改（“四定”即定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完成期限；“三不交”即凡班组能整改的不交到车间、凡车间能整改的不交到厂区、凡厂区能整改的不交到公司），确保整改有效到位，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7、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序号	背景、原因、发展过程	处理结果以及金额、内容	整改情况
1	2017年6月，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存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事故隐患：1.2万吨莠去津装置南侧包装车间、草甘膦 SG 车间北侧新	2017年6月29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潍滨）安监现决[2017]20005号）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潍滨）安监责改[2017]20077号），责令公	收到上述检查结果及处理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停止1.2万吨莠去津装置南侧包装车间、草甘膦 SG 车间北侧新建物料棚、气流车间西侧和 SC 车间东侧设置值班室的使用，

建物料棚（内堆满产品）、气流车间西侧和 SC 车间东侧设置值班室（内设电脑、办公座椅，有人员值守），均未取得安全设置“三同时”许可手续，擅自投入使用，并作出现场处理决定，责令莠去津装置南侧包装车间、草甘膦 SG 车间北侧新建物料棚、气流车间西侧和 sc 车间东侧设置值班室停止使用。同时，对检查发现的发行人十二项安全隐患，责令公司限期整改。	司 1.2 万吨莠去津装置南侧包装车间、草甘膦 SG 车间北侧新建物料棚、气流车间西侧和 SC 车间东侧设置值班室停止使用；并针对发行人存在的有关安全隐患责令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	并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按照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取得《整改复查意见书》（（潍滨）安监复查[2017]21100 号），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

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2017 年 7 月 7 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省安监局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的说明》，“此次检查发现的 12 条安全隐患均不属于重大隐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 年 8 月 3 日，主管部门对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潍滨）安监复查[2017]21100 号），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

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润丰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2 月 26 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今，润丰股份及公司现任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鉴于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且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8、安全责任事故相关情况

(1) 安全责任事故产生的背景、原因

2013年8月，发行人因建设15000吨/年苯氧羧酸类项目，与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称“福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于2013年12月与瑞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瑞冬公司”）签订《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通排风采购安装合同》。2013年12月31日，瑞冬公司安装车间通风管线，按照施工要求需在车间北侧距地面高13米钢结构平台切割预留口，因瑞冬公司安装人员未携带切割工具，润丰股份工作人员协调由福源公司协助实施切割。2014年1月1日，瑞冬公司在预留口处使用彩色警示旗和锥形障碍墩进行警示。2014年1月2日上午，受害人踩踏到预留口并坠落至地面。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方面：

直接原因：福源公司施工完成后防护措施不到位，瑞冬公司对预留口未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润丰股份相关人员未对安全防护措施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受害人安全意识不强。

间接原因：润丰股份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职责不明确；安全措施不完善，检查人员对施工现场检查情况未核实；未对进行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现场混乱的员工进行有效管理和教育培训；瑞冬公司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关于洞口作业安全防护规定，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福源公司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关于洞口作业安全防护规定，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人员进行气割作业，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

(2) 对安全责任事故当事人的赔偿是否已处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于2014年1月发生的上述安全责任事故当事人被鄆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并经菏泽市劳动能力委员会鉴定属于一级劳动功能障碍、完全生活自理障碍，享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护理费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当事人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合计125.39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基金承担49.91万元，发行人承担75.48万元，其中2017年发行人为当事人承担的治疗费用、生活费用、护理费用等平均每月支出约7,500元。

根据发行人与事故当事人父母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协议书》，各方确认：（1）当事人父母希望发行人继续支付治疗支出、生活费用、护理费用等，维持继续治疗的现状，目前不考虑由发行人进行一次性赔偿；发行人同意按照当事人父母上述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维持治疗；（2）发行人与当事人父母一致确认，如当事人父母在协议签署后的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进行一次性赔偿，双方将本着公正、公平原则，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理协商并签署赔偿协议，发行人将据此及时向当事人父母支付相关赔偿款项，并继续承担依法为孙某某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责任；（3）发行人与当事人父母一致确认就当事人孙某某在安全责任事故中受伤及其治疗、赔偿等事宜均不存在异议，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质量是企业的立足之本，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始终秉持“以精心操作为基础，以全面控制为手段，以顾客满意为宗旨”的质量理念，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416Q20468R2M），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全员参与质量管理，严控原材料、生产过程、出厂成品等各道程序，确保为客户提供质量优异的产品。

（一）质量标准体系

对于已颁布实施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对于尚未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公司自行制定相关企业标准并按照相关规定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主要国家和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2,4-滴原药	HGT 3624-1999
2	丁草胺乳油	HGT 3292-2001
3	丁草胺原药	HGT 3291-2001
4	2,4-滴二甲胺盐水剂	HG/T 4939-2016
5	2,4-滴异辛酯乳油	HG/T 4938-2016
6	2,4-滴异辛酯原药	HG/T 4937-2016
7	麦草畏水剂	HG/T 4930-2016
8	氟乐灵乳油	HG 3702-2002

9	甲草胺原药	HG 3298-2002
10	40%多菌灵悬浮剂	HG 2858-2000
11	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GB 9552-1999
12	戊唑醇悬浮剂	GB 29381-2012
13	扑草净原药	GB 24754-2009
14	扑草净可湿性粉剂	GB 23553-2009
15	烯草酮乳油	GB 22615-2008
16	莠去津悬浮剂	GB 22608-2008
17	莠去津可湿性粉剂	GB 22607-2008
18	莠去津原药	GB 22606-2008
19	2,4-滴丁酯乳油	GB 22601-2008
20	2,4-滴丁酯原药	GB 22600-2008
21	乙草胺乳油	GB 20692-2006
22	乙草胺原药	GB 20691-2006
23	草甘膦可溶粉(粒)剂	GB 20686-2006
24	草甘膦水剂	GB 20684-2006
25	阿维菌素乳油	GB 19337-2003
26	百菌清悬浮剂	GB 18171-2000
27	草甘膦原药	GB 12686-2004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注重生产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结合相关法规、标准以及自身业务特点，建立并实施了各项具体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厂进行全流程品质控制，各工序、各作业均有完善的操作规程，在现场管理、关键操作、防交叉污染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规范，并通过有效的过程管理确保所有规程、规范得以正确执行。

在原材料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方评价体系，新供应商只有通过公司的供方评价程序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定期对各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审核评价，对于不再合格的供方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确保进厂原料质量的持续稳定。

在生产过程控制方面，公司各生产车间根据工艺特点配有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 DCS 系统控制生产过程，专业、现代化的质检中心及时提供准确的中控检验数据，确保产品生产稳定进行。公司注重生产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各工序、各作业均有完善的操作规程，在现场管理、关键操作、防交叉污染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规范，并通过有效的过程管理确保所有规程、规范得以正确执行。

公司重视职工的操作技能及质量意识培训，形成了系统的培训与考核体系，所有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并通过动态的考评机制，不断提高操作人员的技能与水平，以职工的精心操作为基础保证产品质量。此外，公司建有生产监控中心，各生产车间的关键工艺参数及生产数据实时传送至监控中心，由专人汇总、分析，及时预警、纠偏。

在出厂成品控制方面，公司相关质量管理部门配备有多台套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自动滴定仪、粒径分布仪、PH计、电子天平等仪器设备，对出厂成品质量严格把关，对成品进行逐批检验。在检验标准方面，在满足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客户及出口市场的相关要求提高检验标准，提升可满意度。同时，公司广泛开展与客户的分析技术交流，以确保分析方法符合国际标准要求。对于交付的产品都有留样并保存3年时间，用以对产品进行再评估或对客户提出的投诉进行追溯分析。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包装破损、产品质量瑕疵等因素，公司向客户支付的赔偿款分别为305.86万元、220.45万元和433.8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重大事故或纠纷情况。

根据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27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设立以来，一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27日出具的《证明函》，宁夏格瑞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青岛润农自2015年1月至今未被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在境外设立一级控股子公司2家，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43家，主要从事农药销售、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

记及制剂生产（阿根廷格林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公司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0.82%、18.00%和21.03%。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十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本规划为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公司发展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1、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

近年来，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主动进行销售模式和发展路线的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综合竞争力日益提升。

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借助于国家对于我国农药行业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生产力布局、强化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提供行业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引导与支持，公司将积极把握全球农药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以及我国农药行业加快整合的发展机遇，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利用募集资金强化资本实力，立足于现有在全球营销网络、技术创新、生产规模、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继续坚持推进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球营销网络布局，加快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以目标市场和终端需求为导向，通过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线，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高品质制剂产品等先进产能的扩张，同时在自主品牌建设、内部管理提升等方面进行改进。

通过上述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涵盖高品质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面向全球市场的品牌、渠道、销售与服务的完整业务链，强化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在“提供完整的、创新的作物解决方案为全球农民创造长远价值”的企业愿景和“与种植者一同通过创新来确保更优质的粮食和更美好的未来”的公司使命指引下，向着成为国际一流

植保公司的宏大目标稳步迈进。

2、具体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发展目标，结合公司的优势和特点，公司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全球营销网络为核心，制定了以下具体发展规划：

（1）全球营销网络建设规划

随着高品质制剂产品等先进产能的扩张，公司将加快全球营销网络的构建与完善，强化营销网络优势，消化新增产能，促进市场开拓及收入规模的增长。

对于目前已经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国家，在继续保持与该国市场主要客户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以境外子公司为依托平台，根据当地市场需求增加农药产品自主登记，积极开拓客户，强化市场渗透，增加市场份额。在相关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部分境外子公司将在当地市场构建面向终端市场的自有营销网络，扩大自主品牌产品的营销。

对于目前尚未覆盖的国家，公司将结合资金、人员、产品、市场需求等因素，陆续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建立境外子公司并开展相关业务，包括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等，从而进一步完善全球营销网络，为后续的市场开拓提供有力支持。

（2）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规划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贯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快速响应和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为支持全球营销网络的建设，公司将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公司技术中心为依托，加强以目标市场和终端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做好产品趋势研究，在制剂的升级换代、混配、新剂型开发等方面进行重点攻关，优化和丰富高端制剂产品种类，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适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品种。

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推进生产工艺的改进与创新，增强在原药合成方面的竞争力，加快高品质制剂产品加工能力的扩展及升级，提高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降低能源耗用与生产成本，并加大安全环保技术研发力度，提高三废资源化处理效率，减少污染，实现绿色生产。

（3）产能扩张规划

着眼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将实施 4 个制剂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2 个原药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原药产能 2.35 万吨，新增制剂产能 6.86 万吨，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能结构，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产能支撑，大大消除由于产能不足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所造成的制约，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4）品牌提升规划

为配合公司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将和国际品牌推广公司进行合作，进行公司品牌的定位和推广策划，推动公司品牌的国际化运作，将公司打造成相关目标市场上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国际植保领域全面服务提供商，并将品牌影响力辐射到周边区域，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5）人力资源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良好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后续将不断推进公司人力资源的优化管理。公司拟通过人才储备计划，大力引进中高级技术人才，建立一支高层次研发团队；根据自身出口业务特点及海外市场开拓需要加大海外优秀市场人才的招聘，通过人才本土化促进海外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拓工作，完成全球业务布局，实现公司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为加强对于海外业务及子公司的管理，公司还将大力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建立完善的公司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业务发展步伐相匹配。公司将通过系统的培训计划，建立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员工学习专业知识，提升专业技能与素养，以专业为核心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公司还将积极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创新，形成良好的内部竞争机制，确保优秀人才在公司扎根。

（6）管理提升规划

公司计划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通过各中介机构发行前的辅导及发行后的持续督导，以公众公司的标准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拟在宏

观层面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实现公司内部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合作与相互制衡;在微观层面上加强制度制定与执行,公司拟在现有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加强授权与监督管理,促进内部管理效率的提高。此外,公司会在管理实践中,不断完善对海外子公司的管理,优化各项管理制度和指引,使得国内母公司和各海外公司之间的衔接更为融合和高效。

(7) 投融资规划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盈利累积、贸易融资、商业信用等方式解决。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公司将走上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快速发展轨道,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加快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继续保持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增强再融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本着“科学、合理、适量”的原则,在适当的时机实施再融资,助力企业快速发展。

(二) 拟订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公司能够顺利实现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投项目建设与运作达到预期效益。
- 2、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稳定,宏观经济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各主导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4、公司在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所述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 5、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 6、现行外汇汇率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 7、公司现有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管理层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未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
- 8、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规划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实力限制。实现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以及持续稳定发展需要较大规模的长期资金投入作为保障，而公司目前主要依赖于自身盈利累积、贸易融资、商业信用及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融资渠道较为有限，资金不足是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如果公司不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很可能无法按计划实施，从而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迫使公司放缓发展速度。

2、管理水平限制。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对于公司内部管理，特别是对于海外子公司及销售网络的管理、沟通、协调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公司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3、人力资源限制。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大，对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并且对于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公司现有的人才队伍将难以满足业务日益发展的需求。有计划地吸引、培养一批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建立良好的人才储备，形成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是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规划的关键。优质人力资源的稀缺，可能成为公司实施未来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

（四）确保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确保按照计划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推动公司品牌国际化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主要目标市场上的品牌知

名度和美誉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将品牌影响力向周边辐射，进一步扩大品牌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

（五）发行人承诺上市后定期公告上述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公司承诺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对独立性的要求。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公司设立时，未进行资产剥离，全体发起人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及其配套设施全部投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同时，大信会计所已于2013年9月2日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3-00025号《验资报告》，为公司的设立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发起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干预公司有关人事任免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专职财务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实施了规范、完善的内部财务会计核算及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之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其他业务职能部门，其设置、运作、变更和撤销均独立进行，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及办公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上述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及制剂，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系列。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润源，除持有公司 44.23%股权及山东润农 90.52%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除开展少量房屋租赁业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除控制山东润源外，上述三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KONKIA 和山东润农。KONKIA 和山东润农除分别持

有公司 29.54%和 5.5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

山东润源、KONKIA 和山东润农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六\（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017 年 2 月 6 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润源、KONKIA、山东润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润丰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润丰股份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润丰股份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今后本公司在作为润丰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润丰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润丰股份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润丰股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润丰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润丰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润丰股份，以避免与润丰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如润丰股份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润丰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润丰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润丰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润丰股份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润丰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在作为润丰股份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7年2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润丰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润丰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在与润丰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润丰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润丰股份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润丰股份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润丰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润丰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润丰股份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润丰股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润丰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润丰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润丰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润丰股份，以避免与润丰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如润丰股份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润丰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润丰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润丰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润丰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润丰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润丰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王文才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孙国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
丘红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副总裁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润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孙建国、李学士、刘元强、袁良国、侯居振，其中董事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孙建国、李学士、刘元强、袁良国，监事为侯居振，总经理为王文才。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目前，公司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6家，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43家。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与该法人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山东润源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4.23%的股份
KONKIA	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29.54%的股份
山东润农	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5.50%的股份
苏州九鼎	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10.47%的股份

北京九州	苏州九鼎关联方，持有公司 2.62%的股份

(3)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以上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澳格公司	公司2名员工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文才之配偶张清华曾持有其80%权益。2016年3月，张清华将其所持该公司全部权益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017年3月，公司收购了澳格公司90%权益，从而使其成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
润丰泰国	原为公司参股公司，2017年2月公司通过股权收购使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潍坊科润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孙国庆近亲属孙丰伦持有其100%权益，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潍坊科丰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控股股东董事孙国庆近亲属傅再云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泰利康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李学士持有其10%权益，并担任董事
山东大千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因未及时年检被吊销）	公司副董事长李学士担任董事长
山东高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良国的近亲属孙瑞仁持有其1.57%的权益，并担任董事
北京圣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月永持有其40%权益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王月永之配偶曲如晓持有其20%权益
北京中圣博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月永持有其40%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月永担任独立董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月永担任董事
山东惠众新金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英新担任独立董事
济南远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兴元持有其80.3922%权益，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兴元担任独立董事
山东阳光大姐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建国持有其20%权益，并担任董事

山东阳光大姐全家服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建国担任董事
济南市长清区山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建国持有其5%的权益，并担任董事
山东卓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建国持有其4%的权益，并担任董事
深圳兴先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裴旭波担任其董事长
深圳兴达发	公司监事裴旭波持有其90%权益，其配偶马骏持有其10%权益，裴旭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马骏担任监事。
兴先达（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裴旭波持有其100%的权益，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傲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裴旭波持有其50%的权益，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FD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监事裴旭波持有其50%的权益，并担任董事长
Xinadda INC	公司监事裴旭波通过兴先达（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权益
兴先达（惠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裴旭波通过兴先达（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权益，并担任董事长
傲合（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裴旭波通过傲合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权益，并担任董事长
济南红杉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侯居振近亲属刘新敏和张保连各持有其50%权益，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4,673.62	14,299.94	10,004.37
采购商品	-	-	317.43
房屋租赁	86.49	86.49	-
接受关联方担保金额	104,870.00	77,480.00	122,848.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拆出）	-	-	310.82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拆入）	-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澳格公司	农药	2,269.23	0.45%
	润丰泰国	农药	2,404.38	0.48%
	合 计		4,673.62	0.93%
2016 年度	澳格公司	农药	6,091.56	1.60%
	润丰泰国	农药	8,208.38	2.16%
	合 计		14,299.94	3.76%
2015 年度	澳格公司	农药	4,936.72	1.70%
	润丰泰国	农药	4,834.07	1.66%
	KONKIA	农药	233.59	0.08%
	合 计		10,004.37	3.4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3.76%和 0.98%，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同时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公司与 KONKIA 之间的关联销售背景详见本节之“三\（二）\2\（2）采购商品”。自 2015 年 8 月份起，公司已停止与 KONKIA 之间的关联销售。

为了进一步规范并消除公司与润丰泰国、澳格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2 月及 2017 年 3 月完成了对上述两公司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上述两公司的产品销售不再属关联交易。

关于润丰泰国、澳格公司基本情况，与公司交易及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三\（二）\4、润丰泰国有关情况说明”及“三\（二）\5、澳格公司有关情况说明”。

（2）采购商品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5 年度	KONKIA	农药	317.43	0.13%

2015 年，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3%，为公司与 KONKIA 之间发生的小额采购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考虑到公司向 KONKIA 产品销售及采购的特殊背景，在

该过程中，KONKIA 并未提供实质性的产品服务，因此对于同一产品公司向 KONKIA 的销售价与采购价基本相同，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报告期内，不存在 KONKIA 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 KONKIA 发生小额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其交易背景为：为便于公司开展相关海外业务，公司先后在香港注册成立了一级子公司润丰香港及二级子公司润丰中美，润丰香港会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将部分产品通过润丰中美销往中美洲相关国家的客户。由于润丰香港和润丰中美注册地均在香港，公司误以为两者交易所产生的利润需在香港当地缴纳利得税（实际无需缴纳），因此公司将两者之间的交易通过香港境外的 KONKIA 进行。自 2015 年 8 月份起，公司已停止了上述不规范的关联交易，润丰香港后续开展的业务均按实际情况履行。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承诺，承诺今后杜绝上述不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如违反相关承诺并造成润丰股份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

（3）房屋租赁

①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山东润源签订《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4 号楼 1901 室的房屋（面积为 1,675 平方米）用作市区办公场所，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86.49 万元（不含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山东润源签订《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上述房屋用作市区办公场所，租赁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 86.49 万元（不含税）。

②关联租赁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向山东润源的上述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水平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③关于是否存在山东润源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山东润源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④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山东润源向公司所出租的上述房产系其购买且暂时闲置的，而公司根据实际

经营情况，确需在济南高新区附近新增一处办公场所，经双方友好协商，由公司
向山东润源按市场价格租赁上述房产作为市区办公场所，因此有其必要性。考虑
到公司对用作办公所租赁的房产选择余地较大，且所需支付的租金金额较低，因
此上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为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山东润源	本公司	4,000.00	2015/1/8	2016/1/8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4,000.00	2015/1/8	2016/1/8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8,000.00	2015/1/16	2016/1/16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000.00	2015/3/5	2016/3/5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4,588.00	2015/3/31	2016/3/31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000.00	2015/5/15	2016/5/14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6,000.00	2015/5/15	2016/5/15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4,260.00	2015/5/15	2016/5/15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000.00	2015/5/24	2016/5/24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000.00	2015/5/24	2016/5/24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4,000.00	2015/5/28	2016/5/27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000.00	2015/9/25	2016/9/24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000.00	2015/9/29	2016/9/28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000.00	2015/9/29	2016/9/29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3,000.00	2015/10/20	2016/10/19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000.00	2015/11/1	2016/11/1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000.00	2015/11/1	2016/11/1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000.00	2015/12/24	2016/12/24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000.00	2015/12/24	2016/12/24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000.00	2015/12/30	2016/12/30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5,000.00	2015/12/30	2016/12/30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6,000.00	2016/3/10	2017/3/10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000.00	2016/4/1	2017/4/1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000.00	2016/4/1	2017/4/1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6,000.00	2016/5/11	2017/5/10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5,180.00	2016/5/11	2017/5/10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500.00	2016/6/1	2017/6/1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6,500.00	2016/6/1	2017/6/1	是
山东润源、山东润农	本公司	3,000.00	2016/6/15	2017/6/15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3,000.00	2016/7/1	2017/7/1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000.00	2016/7/13	2017/7/13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3,500.00	2016/7/13	2017/7/13	是
山东润源	润科国际	800.00	2016/7/15	2017/7/15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000.00	2016/8/3	2017/8/3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2,000.00	2016/12/9	2017/12/9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6,000.00	2016/12/9	2017/12/9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21,870.00	2017/5/13	2018/5/12	否
山东润源、润科国际	本公司	10,000.00	2017/6/16	2018/6/16	否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0,000.00	2017/1/1	2018/1/1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0,000.00	2017/1/1	2018/1/1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20,000.00	2017/4/17	2018/4/17	否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2,000.00	2017/5/12	2018/5/11	否
山东润源	本公司	3,000.00	2017/1/6	2018/1/5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8,000.00	2017/9/10	2018/9/9	否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000.00	2017/9/20	2018/9/20	否
山东润源	本公司	2,000.00	2017/8/20	2018/8/20	否
山东润源	本公司	3,000.00	2017/11/15	2018/11/14	否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现金分红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山东润源	拆出	130.00	-	130.00	-
	润丰泰国	拆出	180.82	-	180.82	-
2015 年度	山东润源	拆出	450.00	631.50	951.50	130.00
	山东润源	拆入	-	410.00	410.00	-
	KONKIA	拆入	1,780.63	-	1,780.63	-
	澳格公司	拆出	1,170.32	40.49	1,210.81	-
	润丰泰国	拆出	79.28	101.54	-	180.82

报告期内，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公司向关联方 KONKIA、山东润农及山东润源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短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而公司向润丰泰国、澳格公司的拆出资金主要用于其短期经营性资金需求，向山东润源的拆出资金主要用于其购置办公用房而产生的短期资金需求。其中，公司向澳格公司及润丰泰国所拆出的资金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为此，公司向润丰泰国、澳格公司累计收取利息 271.24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润源及其关联方 KONKIA、山东润农均拆入了部分资金且未向其支付利息，因此对向山东润源拆出的资金亦未收取利息。

2016 年 1 月，润丰泰国（包括相应利息）及山东润源已将所拆借公司款项全部予以偿还。其后，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继制定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对与关联单位的资金往来、授权与审批进行了规范。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公司均按上述制度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对于向润丰泰国、澳格公司的拆出资金均向其收取了相应利息，未因资金拆借行为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截止 2016 年 1 月，公司与有关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其后，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7 年 5 月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其中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大信会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拆借方面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不存在明显缺陷。

（3）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建立的长效机制

为切实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行，公司制定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公司 2017 年 5 月正式生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明确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得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应当确保与公司的交易公平，应当确保其他股东的投票权、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等，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确保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①根据公司实际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有关情况的变化，对公司现有制度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以从制度上进一步保证公司内控及公司治理的完善。

②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等相关部门、机构的监督作用，以确保公司相关制度在实际运作中得以有效执行。

③加大宣传力度，使公司上至高管人员，下至普通员工，从思想高度上充分认识到完善的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对于公司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

（5）关于上述资金拆借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公司报告期内与有关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用于满足基于经营实际需要的短期性资金需求，且公司对资金拆借事项及时进行了清理，并对润丰泰国、澳格公司的拆出资金均向其收取了相应利息，未因资金拆借行为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均获得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

决通过，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未因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不存在润丰泰国、澳格公司、KONKIA、山东润农、山东润源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润丰泰国有关情况说明

（1）润丰泰国历史沿革

2009年9月10日，王文才与另两名泰国籍自然人 Wanisara Winston、Youdnam Rungruean 共同于泰国曼谷设立润丰泰国，注册资本 100 万泰铢，上述三名股东分别持有润丰泰国 30%、35%、35%的权益。

2011年12月，王文才将其所持有的润丰泰国 30%权益全部转让给润丰香港，Wanisara Winston 将其所持有的润丰泰国 19%权益转让给润丰香港，16%权益转让给泰国籍自然人 Laimi Srisuk，Youdnam Rungruean 将其所持有的润丰泰国 9.5%权益转让给泰国籍自然人 Laimi Srisuk，25.5%权益转让给泰国籍自然人 Booncherd Sangsingchai。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丰香港及泰国籍自然人 Laimi Srisuk、Booncherd Sangsingchai 分别持有润丰泰国 49%、25.5%、25.5%的权益。

2017年2月，Laimi Srisuk 将其所持有的润丰泰国 25.5%权益全部转让给润丰香港，Booncherd Sangsingchai 将其所持有的润丰泰国 20.5%权益转让给润丰香港，4%权益转让给润丰马来西亚，1%权益转让给润丰印尼。同时，润丰泰国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泰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丰香港、润丰马来西亚、润丰印尼分别持有润丰泰国 95%、4%、1%的权益。

（2）润丰泰国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润丰泰国《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以及 K and J Law Office Co.,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2017年2月发行人收购润丰泰国 51%股权前，润丰泰国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自然人股东间无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润丰泰国股东会作出决议需由持有 7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能通过，润丰泰国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能通过，润丰泰国在被发行人收购之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17年2月发行人收购润丰泰国

51%股权后，润丰泰国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此其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

（3）润丰泰国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泰国的农药登记证需当地注册的公司才能持有，润丰泰国即为配合公司更好地开拓泰国市场而设立，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均为农药产品销售。由于在泰国设立外资控股型贸易公司程序较为复杂，所费时间较长，花费较大，且公司对于泰国市场的未来拓展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在设立时未直接设立控股子公司。在泰国市场，公司一般向客户直接销售农药产品，而对于客户不能直接向公司进口的农药产品（即该客户未拥有该产品的进口登记证），如润丰泰国拥有该农药产品的进口登记证，则由公司首先销售给润丰泰国，然后由润丰泰国再销售给该客户。润丰泰国在业务上对公司有较大依赖。2012 年以前，润丰泰国由于尚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因而未开展实际业务，随着 2012 年后润丰泰国陆续取得有关农药登记证及公司在泰国销售规模的增加，其经营状况逐步向好，销售规模呈逐步增大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润丰泰国资产总额分别为 4,395.23 万泰铢、4,976.27 万泰铢和 10,089.67 万泰铢，净资产额分别为-1,161.83 万泰铢、332.74 万泰铢和 2,419.87 万泰铢；报告期内，润丰泰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5.55 万泰铢、46,091.52 万泰铢和 71,439.04 万泰铢。

（4）发行人向润丰泰国产品销售相关情况

①发行人向润丰泰国产品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润丰泰国系主要为配合公司更好地开拓泰国市场而设立。作为公司重要的区域市场之一，公司在泰国市场一般向客户直接销售农药产品，但对于客户不能直接向公司进口的农药产品（即该客户未拥有该产品的进口登记证），如润丰泰国拥有该农药产品的进口登记证，则一般由公司首先销售给润丰泰国，然后由润丰泰国再销售给该客户，从而大大增加了公司产品在泰国市场的竞争力。

②发行人 2017 年 2 月末收购润丰泰国前向润丰泰国产品销售具体内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润丰泰国	农药	2,404.38	0.48%
2016 年度	润丰泰国	农药	8,208.38	2.16%
2015 年度	润丰泰国	农药	4,834.07	1.66%

报告期内，润丰泰国所销售的产品均系向公司采购。

③发行人向润丰泰国产品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在润丰泰国未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前，公司向润丰泰国销售产品采用以国内同行业出口企业同类产品的出口销售价格或者相关产品在当地市场的终端销售价格两类公允的市场价格为主要定价依据，与同区域市场无关联客户销售定价依据一致。

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润丰泰国销售的可比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同区域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给润丰泰国单价 (元/吨或元/KL)	销售给无关联客户单 价 (元/吨或元/KL)	差异率
2015 年	B30 90% WG	500kg/B	23,414.97	23,676.22	-1.10%
	C10 DMA 840g/L SL(盐计)	200L/D	13,565.23	13,480.31	0.63%
	B31 80% WG	500kg/B	28,922.78	29,374.09	-1.54%
2016 年	B31 80% WG	500kg/B	28,997.44	29,782.15	-2.63%
	A30AS 360g/L SL(G)(酸计)	200L/D	8,614.57	8,744.14	-1.48%
	H10 42% TC(0.08 催吐剂)	200L/D	10,182.39	10,049.26	1.32%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润丰泰国销售的部分主要可比农药产品价格与销售给同区域市场的第三方客户价格基本一致，所出现的小幅差异主要系产品在不同的季节销售价格和销售量有所波动影响所致。公司向润丰泰国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向润丰泰国销售产品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相同产品情况下其销售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5) 润丰泰国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销售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润丰泰国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润丰泰国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销售往来、资金往来。

(6) 发行人收购润丰泰国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程序的

合法合规性

随着公司业务在泰国市场的快速发展及润丰泰国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泰国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区域市场之一，为对润丰泰国实施有效控制，以更好地发挥其协助公司开拓泰国市场的作用，同时减少关联交易，经有关各方充分沟通、协商，2017年2月，公司对润丰泰国51%股权进行了收购，使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128号《资产评估报告》，润丰泰国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后的价值为369.70万泰铢，折合人民币为71.68万元（汇率0.1939）。经发行人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本次对润丰泰国51%股权的收购所需资金较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2017年2月召开的总裁办公会决议通过。公司已就本次收购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泰国润丰农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建设农化产品销售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鲁发改外资[2017]461号），办理完成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手续，且公司已向山东省商务厅履行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润丰泰国的收购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拓泰国市场，减少关联交易；收购定价公允合理；资金来源合法；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7）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润丰泰国产品关联销售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润丰泰国产品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4,834.07万元、8,208.38万元和2,404.38万元，整体呈增加的趋势，这主要由于随着公司在泰国农药产品登记证的增加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强，公司产品在泰国市场的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从而有效带动了润丰泰国的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润丰泰国的产品关联销售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仅为1.66%、2.16%和0.48%，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8）关于是否存在润丰泰国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润丰泰国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5、澳格公司有关情况说明

（1）澳格公司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2年10月8日，张清华出资设立澳格公司，并持有其全部100股股份。

2012年11月，张清华将其所持澳格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Stephen Shiel及Eliahu Kaufman各10股。同月，澳格公司向张清华发行1股优先股。

2016年3月，张清华将其所持澳格公司80股股份及1股优先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SLG Services Pty 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格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清华变更为SHMILOVITS, ARYE（SLG Services Pty Ltd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3月初，Eliahu Kaufman将其所持澳格公司10股股份转让给SLG Services Pty Ltd。

2017年3月21日，SLG Services Pty Ltd将所持澳格公司90股股份及1股优先股转让给润丰香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丰香港、Stephen Shiel（澳格公司总经理）分别持有澳格公司90%、10%权益，澳格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

（2）澳格公司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所销售的产品主要通过当地经销商进行，因当地主要经销商之一CMS公司经营陷入困境，为避免造成澳大利亚部分客户的流失，同时避免公司直接在澳大利亚设立经销商可能对公司当地其他经销商造成不良影响，2012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才之妻张清华设立了澳格公司，并承接了CMS公司主要的客户资源。澳格公司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均为农药产品销售。随着公司在澳大利亚农药登记证的逐步增加及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公司产品在澳大利亚的竞争力逐步增强，澳格公司近几年的销售规模亦呈逐步增大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澳格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93.22万澳元、325.26万澳元和1,118.61万澳元，净资产额分别为31.94万澳元、-474.62万澳元和-363.17万澳元；报告期内，澳格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37.88万澳元、1,521.06万澳元和1,519.98万澳元。

(3) 发行人向澳格公司产品销售相关情况

① 发行人向澳格公司产品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CMS 公司原为公司澳大利亚主要经销商之一，因其经营陷入困境，为避免造成澳大利亚部分客户的流失，同时避免公司直接在澳大利亚设立经销商可能对公司当地其他经销商造成不良影响，2012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才之妻张清华设立了澳格公司，并承接了 CMS 公司主要的客户资源。因而，公司向澳格公司的产品销售是公司在澳大利亚原有业务的延续和拓展，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收购澳格公司前向澳格公司产品销售具体内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澳格公司	农药	2,269.23	0.45%
2016 年度	澳格公司	农药	6,091.56	1.60%
2015 年度	澳格公司	农药	4,936.72	1.70%

报告期内，澳格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均系向公司采购。

③ 发行人向澳格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在澳格公司未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前，公司向澳格公司销售产品采用以国内同行业出口企业同类产品的出口销售价格或者相关产品在当地市场的终端销售价格两类公允的市场价格为主要定价依据，与同区域市场无关联客户销售定价依据一致。

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澳格公司销售的可比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同区域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给澳格公司单价 (元/吨或元/KL)	销售给无关联客户单 价 (元/吨或元/KL)	差异率
2015 年	A30IPA 450g/L SL(G)(酸计)	1KL/IBC	14,887.19	15,261.30	-2.45%
	A30IPA 450g/L SL(G)(酸计)	20L/D	15,701.81	16,077.02	-2.33%
	H10 250g/L SL (阳离子计)	1KL/IBC	16,512.37	16,508.13	0.03%
2016 年	A30IPA 450g/L SL(G)(酸计)	1KL/IBC	13,188.66	13,112.51	0.58%
	C10 EHE 1025g/L EC (酯计)	1KL/IBC	18,601.12	18,008.60	3.29%
	H10 250g/L SL (阳离子计)	1KL/IBC	11,978.65	11,788.76	1.61%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澳格公司销售的部分主要可比农药产品价格与

销售给同区域市场的第三方客户价格基本一致，所出现的小幅差异主要系产品在不同的季节销售价格和销售量有所波动影响所致。公司向澳格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向澳格公司产品销售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相同产品情况下其销售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4）澳格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销售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澳格公司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销售往来、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收购澳格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作为公司最重要的区域市场之一，澳大利亚在公司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愈显重要，为了更有效地开拓澳大利亚市场，同时减少关联交易，经有关各方充分沟通、协商，2017年3月，公司对澳格公司90%股权进行了收购，使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079号《资产评估报告》，澳格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后的价值为7.19万澳元，折合人民币为36.09万元（汇率5.0157）。经发行人与SLG Services Pty Ltd有关人员友好协商，双方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本次对澳格公司90%股权的收购所需资金较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2017年2月召开的总裁办公会决议通过。公司已就本次收购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OzCrop Pty Ltd部分股权并投资建设澳大利亚澳格农化产品销售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办理完成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手续，且公司已向山东省商务厅履行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澳格公司有利于更好地开拓澳大利亚市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澳格公司定价公允合理，资金来源合法，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澳格公司产品关联销售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澳格公司产品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936.72 万元、6,091.56 万元和 2,269.23 万元，整体呈增加的趋势，这主要由于：根据市场需求整体情况，公司逐步加大了对澳大利亚农药产品登记的投入，同时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公司产品在澳大利亚农化市场的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澳大利亚已成为公司按国别仅次于阿根廷、巴西的第三大市场区域，从而有效促进了澳格公司的产品销售，相应澳格公司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澳格公司的产品关联销售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仅为 1.70%、1.60%和 0.45%，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7) 关于是否存在澳格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澳格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KONKIA	-	-	-	-	20.31	1.02
澳格公司	-	-	2,299.75	114.99	1,600.24	749.65
润丰泰国	-	-	738.75	36.94	814.31	40.72
合计	-	-	3,038.49	151.92	2,434.86	791.38
其他应收款						
澳格公司	-	-	-	-	-	-
润丰泰国	-	-	-	-	180.82	9.04
山东润源	-	-	-	-	130.00	6.50
合计	-	-	-	-	310.82	15.54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KONKIA	-	-	15.20
合计	-	-	15.20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房屋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系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而提供的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且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

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

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

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关联

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

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孙国庆	董事长	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王文才	董事	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丘红兵	董事、副总裁	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李学士	副董事长	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袁良国	董事、副总裁	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刘元强	董事、副总裁	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王月永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王兴元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刘英新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孙国庆：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2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 年-2000 年历任山东绿野研发部项目经理、生产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2001 年-2007 年任山东润丰董事、总经理；2005 年作为公司主要创办人之一创立润丰有限并担任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文才：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 年-2000 年历任山东绿野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1 年-2007 年任山东润丰董事长；2005 年作为公司主要创办人之一创立润丰有限并负责海外市场开拓业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丘红兵：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9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1998 年历任山东绿野助剂有限公司主管、部门副经理；1998 年-2001 年任山东绿野部门经理；2001 年-2005 年任山东润丰董事、副总经理；2005 年作为公司主要创办人之一创立润丰有限并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

裁。

李学士：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7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87 年-1989 年任职于华东石油学院，1989 年-1999 年任山东绿野董事长；2000 年-2006 年任北京联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加入润丰有限并担任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袁良国：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7 年-2000 年任山东绿野车间主任；2001 年-2007 年任山东润丰董事、副总经理；2005 年加入润丰有限并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元强：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 年-2001 年任山东绿野质监部经理；2001 年-2007 年任山东润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 年加入润丰有限并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月永：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5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1988 年-1994 年任职于山东财经大学；1994 年-2000 年历任山东证券交易中心研究发展部经理、清算部经理、总会计师；2000 年-2002 年任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2009 年任北京安联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 年至今任北京圣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兴元：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2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1987 年至今任职于山东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英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6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73 年-1979 年历任济南军区空军技术勤务独立大队工作员、参谋；1979 年-1988 年历任济南军区空军司令部情报部参谋、主任；1988 年-1996 年任职于山东省对外律师事务所；1996 年-2002 年任山东平正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 年-2004 年任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 年至今任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经查阅山东绿野出具的《关于王文才、孙国庆等人任职相关情况的说明》及上述董事出具的声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确认：孙国庆等 6 名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山东绿野保密协议、竞业禁止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侵犯山东绿野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未产生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孙建国	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裴旭波	监事	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李志清	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调度	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孙建国：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4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经济师。1981 年-1985 年任济南历下区团委副书记；1985 年-1987 年任济南历下区委宣传部部长；1987 年-1996 年任济南历下区人民政府副区长；1996 年-1998 年任济南市建委副主任；1998 年-2005 年历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加入润丰有限并担任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其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裴旭波：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2002 年任深圳先达有限公司生产销售部经理；2003 年至今任深圳兴先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深圳市兴达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李志清：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0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2002 年-2005 年历任山东润丰技术主管、副厂长；2005 年加入润丰有限，2005 年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

调度。其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沈婕	总裁	2016年11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丘红兵	董事、副总裁	2016年11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袁良国	董事、副总裁	2016年11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刘元强	董事、副总裁	2016年11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邢秉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沈婕：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5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97 年-1999 年任职于山东省贸促会，1999 年-2001 年任东阿阿胶集团营销总监助理；2001 年-2003 年任山东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 年-2007 年历任山东润丰人事部经理、副总经理；2005 年加入润丰有限并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其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丘红兵：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袁良国：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刘元强：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邢秉鹏：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2005 年任职于山东同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5 年-2007 年历任山东润博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7 年加入润丰有限，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其简介如下：

侯永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 年-2005 年任职于山东润丰，2005 年 7 月加入润丰有限并担任车

间主任，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其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陈桂元：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2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 年 7 月加入润丰有限，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下属技术部副经理。

吴勇：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2005 年任职于山东润丰，2005 年 7 月加入润丰有限，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下属制剂部经理。

高技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3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 年-1999 年任职于河北邯郸金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999 年-2001 年任邯郸宏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1 年-2005 年任职于山东润丰，2005 年 7 月加入润丰有限并担任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下属工业转化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国庆、王文才、丘红兵、袁良国、刘元强、李学士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月永、王兴元、刘英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7 日止。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建国、裴旭波为本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李志清为职工监事。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7 日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定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培训中，保荐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及测试验收等方式对公司相关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为法律知识学习和培训，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使其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占比 (%)	备注
1	孙国庆	董事长	19,524,340	9.43	通过山东润源、KONKIA 及山东润农间接持股
2	王文才	董事	57,985,823	27.99	
3	丘红兵	董事、副总裁、市场中心总经理	14,647,333	7.07	
4	李学士	副董事长	8,139,219	3.93	
5	袁良国	董事、副总裁	13,016,226	6.28	
6	刘元强	董事、副总裁	13,016,226	6.28	
7	孙建国	监事会主席	13,016,226	6.28	
8	裴旭波	监事	6,463,800	3.12	通过深圳兴达发间接持股
9	沈 婕	总裁	539,843	0.26	通过山东润农间接持股
合 计			146,349,036	70.64	-

【注】：裴旭波之配偶马骏通过深圳兴达发持有公司股份 718,200 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如下：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孙国庆	山东润源	11.97	2,500	股权投资
	KONKIA	11.97	5 万美元	股权投资
王文才	山东润源	35.55	2,500	股权投资
	KONKIA	35.55	5 万美元	股权投资
丘红兵	山东润源	8.98	2,500	股权投资
	KONKIA	8.98	5 万美元	股权投资
袁良国	山东润源	7.98	2,500	股权投资
	KONKIA	7.98	5 万美元	股权投资
刘元强	山东润源	7.98	2,500	股权投资
	KONKIA	7.98	5 万美元	股权投资
孙建国	山东润源	7.98	2,500	股权投资
	KONKIA	7.98	5 万美元	股权投资
	山东阳光大姐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家政服务及中介代理
	北京福禧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5,185.03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项目投资
	济南市长清区山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10,000.00	小额贷款
	山东卓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2,500.00	投资管理
	山东宏阳光辉商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15,000.00	投资管理
李学士	山东润源	4.99	2,500	股权投资
	KONKIA	4.99	5 万美元	股权投资
	北京泰利康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00	技术开发、转让
沈 婕	山东润农	4.74	2,800	股权投资
王月永	北京圣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000	投资及咨询
	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10.33	3,000	石油管道制造及销售
	北京中圣博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1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北京融嘉汇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462	130,000	资产管理
裴旭波	深圳兴达发	90.00	200	商业
	兴先达（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 万港元	投资
	傲合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 万港元	商业

	FD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50.00	40 万美元	商业
王兴元	济南远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3922	41	投资及咨询
	南京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5	140.3508	生物工程研发、技术咨询
	山东玖联智能输配电产业有限公司	7.70	1,000.00	智能输配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1、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相关人员的工作年限、岗位职能、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孙建国、裴旭波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每年领取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2、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其中，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执行。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总裁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薪酬总额	724.15	582.28	403.00
利润总额	39,551.20	32,227.38	25,812.02
占比	1.83%	1.81%	1.56%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序号	姓名	职 务	2017年领取薪酬金额（万元）
1	孙国庆	董事长	91.33
2	王文才	董事	96.20
3	丘红兵	董事、副总裁	79.81
4	李学士	副董事长	41.12
5	袁良国	董事、副总裁	54.46
6	刘元强	董事、副总裁	53.87
7	王月永	独立董事	5.00
8	王兴元	独立董事	5.00
9	刘英新	独立董事	5.00
10	孙建国	监事会主席	-
11	裴旭波	监事	-
12	李志清	职工监事、总调度	49.37
13	沈 婕	总裁	60.27
14	邢秉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96
15	侯永生	技术中心总经理	54.06
16	陈桂元	技术中心下属技术部副经理	16.51
17	吴勇	技术中心下属制剂部经理	28.16
18	高技峰	技术中心下属工业转化部经理	38.04

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安排退休金计划及其他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股权关系
孙国庆	山东润源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KONKIA	董事	公司股东
	润博生物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夏格瑞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润丰香港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润农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文才	山东润源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KONKIA	董事长	公司股东
	润丰香港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科国际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丘红兵	山东润源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KONKIA	董事	公司股东
	润科国际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丰香港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学士	山东润源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泰利康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大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袁良国	山东润源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KONKIA	董事	公司股东
	青岛润农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润科国际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夏格瑞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刘元强	山东润源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KONKIA	董事	公司股东
	润科国际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润农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宁夏格瑞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青岛润农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博生物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孙建国	山东润源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山东阳光大姐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阳光大姐全家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济南市长清区山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卓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沈婕	山东润农	监事	公司股东
	宁夏格瑞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青岛润农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月永	北京圣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北京中圣博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刘英新	山东惠众新金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省资本市场促进会	理事、副秘书长	无
	济南市资本市场促进会	常务副会长	无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投国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王兴元	济南远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济南远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京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东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裴旭波	深圳兴先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市兴达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兴先达（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兴先达（惠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傲合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傲合（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FD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长	无
李志清	润博生物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侯永生	润博生物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夏格瑞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成员均为孙国庆、王文才、丘红兵、李学士、袁良国、刘元强、王月永、王兴元、刘英新 9 人，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监事均为孙建国、裴旭波、李志清，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 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沈婕为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丘红兵、袁良国、刘元强为副总裁，邢秉鹏为财务总监。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邢秉鹏为董事会秘书，同意沈婕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续聘沈婕为公司总裁，续聘丘红兵、袁良国、刘元强为公司副总裁，续聘邢秉鹏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相对稳定，个别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三\（二）关联交易”，截止 2016 年 1 月，公司已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全部资金，此后，公司严格实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控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防范关联方占款情形的发生，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且不断得到完善。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全部出席，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全部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决策，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重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决议、主要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全部出席。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

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健全，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中设 3 名独立董事。经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王月永、王兴元、刘英新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月永、王兴元、刘英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选举、任期、职权范围、独立意见发表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发挥了积极作用。自任职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议案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管任免、利润分配、高管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3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任免程序、考核与奖惩进行了明确约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2016年12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文才	王文才、李学士、王兴元
审计委员会	王月永	王月永、刘英新、刘元强
提名委员会	刘英新	刘英新、王月永、孙国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兴元	王兴元、王月永、丘红兵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董事王文才、李学士和独立董事王兴元三人组成，其中王文才为主任委员。

公司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

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月永、刘英新和董事刘元强三人组成，其中王月永为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英新、王月永和董事孙国庆三人组成，其中刘英新为主任委员。

公司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兴元、王月永和董事丘红兵三人组成，其中王兴元为主任委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每年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生产经营不规范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作出责令整改的行政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八\（一）\4、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2、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八\（二）\7、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3、外汇管理方面

序号	背景、原因、发展过程	处理结果以及金额、内容	整改情况
1	国家外汇管理局潍坊市中心支局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在开展贸易融资业务时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行为，违法金额 800 万美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潍坊市中心支局决定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	2015 年 9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潍坊市中心支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 年 005 号），公司因开展贸易融资业务时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行为，被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采取积极整改措施，组织业务人员对相关法规进行学习，完善外汇业务相关的单证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国家外汇管理局潍坊市中心支局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根据该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 (二) 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 (四) 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
- (五) 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 (六) 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按照上述条款，公司此次罚款金额占处罚金额上限的比例仅为 33.33%，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2017 年 3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潍坊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系非实质性违规行为。

鉴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此次罚款金额占规定的罚款额度上限的比例仅为 33.33%，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且公司已根据该事项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不属实质性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海关方面

(1) 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序号	背景、原因、发展过程	处理结果以及金额、内容	整改情况
1	2015 年 4 月 9 日，润丰股份委托上海圣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一般贸易项下 60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4,520 千克，实际出口货物为 35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需提供《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6 月 15 日，洋山海关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洋关缉违字[2015]219 号）对润丰股份处以 1.7 万元罚款。	针对该行政处罚，润丰股份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采取积极整改措施，组织业务人员对相关法规进行学习，并更换了此次合作的代理公司。
2	2015 年 4 月 9 日，润科国际委托上海圣舟国际货物运输	2016 年 6 月 15 日，洋山海关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洋关缉	针对该行政处罚，润科国际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采取积极

	代理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一般贸易项下 20%灭多威乳油 4,000 千克,实际出口货物为杀线威肟的水溶液,需提供《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相关规定。	违字[2016]135 号)对润科国际处以 1.3 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组织业务人员对相关法规进行学习,并更换了此次合作的代理公司。
3	2016 年 3 月 18 日,润丰股份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氨基吡啶酸 11,558.4 千克,经黄岛海关查验,实际货物总量比申报重量多 1,041.6 千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3 月 28 日,黄岛海关以《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缉违字[2016]0059 号)对润丰股份处以 0.22 万元罚款。	针对该行政处罚,润丰股份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追究相关负责人员责任,进行积极整改。

针对上述 3 项违法违规行为,鉴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核定,润丰股份和润科国际上述三次罚款的实际出口货物价值或申报总价分别为 228,783.58 元、172,172.01 元、38,707.2 美元,从上述规定的罚款幅度来看,润丰股份和润科国际的罚款金额比例较低,接近上述条款规定的罚款额度的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②根据《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二)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违规行为 2 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报关企

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

- （三）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
- （四）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 1 倍以上的；
- （五）经过实地查看，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
- （六）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
- （七）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
- （八）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
- （九）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的；
- （十）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经至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今，润丰股份被认定为“一般认证企业”，自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今，润科国际被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润丰股份、润科国际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其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润科国际上述罚款金额接近规定的罚款金额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公司及润科国际已针对该事项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海关出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不涉及罚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类别
1	2015.4.22	黄岛海关	润丰股份	申报规格与实际规格不符	警告
2	2016.5.16	黄岛海关	润科国际	申报境内货源地与实际境内货源地不符	警告
3	2016.5.24	济南海关	润科国际	企业地址变动未及时向海关申请变更	警告
4	2016.8.31	青岛大港海关	润科国际	申报境内货源地与实际境内货源地不符	警告

就润丰股份、润科国际受到的上述第 1、2 及 4 项警告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

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润丰股份、润科国际未被处以罚款，处罚程度较轻；就润科国际受到的上述第 3 项警告行政处罚，根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润科国际未被处以罚款，处罚程度较轻。

因此，鉴于润丰股份、润科国际上述行为未被处以罚款，处罚程度较低，且公司及润科国际已针对相关事项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海关出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润丰股份、润科国际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其他方面

序号	背景、原因、发展过程	处理结果以及金额、内容	整改情况
1	润丰股份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滨海开发区润丰三厂内建设 1000 吨/年麦草畏项目，东厂区仓库，1#车间，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烘干重结晶车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规定，被潍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现更名为潍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滨海区分局）查实并给予行政处罚。	2015 年 6 月 19 日，潍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更名为潍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滨海区分局，后再次更名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管行处字[2015]第 2003 号），公司被责令整改并罚款 31.5 万元。	该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积极完成整改，自行拆除了烘干重结晶车间中间过道，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同时，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2	青岛润农制剂车间、办公楼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被平度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查实并给予行政处罚。	2015 年 9 月 19 日，平度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公（消）行罚决字（2015）0099 号），青岛润农被处以罚款 5 千元。	就该行政处罚，青岛润农积极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5 年 9 月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备案号：37002223NSJ150086），2016 年 2 月完成消防验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备案号：37002223NSJ160010），消防建

		设手续已办理齐全。

针对上述第 1 项违法违规行为，2015 年 11 月 24 日，潍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证明函》，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调查，我局认为，你公司的行为虽然违反了城管法规的规定，但鉴于你公司行为本身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在调查过程中，你公司也积极配合我局工作，在收到我局的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已按照我局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自行拆除了相关设施。因此，我局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你公司不存在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反城管法规而受到其他处罚。”

2017 年 4 月 24 日，潍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证明函》，确认“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以来，你公司不存在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反城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8 年 2 月 27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函》，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反城管法规而受到其他处罚。

鉴于公司已针对该事项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相关主管部门亦认定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第 2 项违法违规行为，2017 年 2 月 7 日，平度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证明》，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该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积极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5 年 9 月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备案号：37002223NSJ150086），2016 年 2 月完成消防验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备案号：3700223NSJ160010），消防建设手续已办理齐全。该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青岛润农已针对该事项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相关主管部门亦认定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

此，青岛润农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润丰股份及青岛润农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上述处罚未导致发行人相关营业资质被暂停或吊销，亦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以及发行人持有的有关资质、证照等相关文件，上述行政处罚均未导致公司相关营业资质被暂停或吊销。公司已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且，考虑到上述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整改工作已完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为确保公司的规范运营与可持续发展，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企业实际制定并实施了包括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多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发展情况及时补充、完善。整体而言，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较为有效的系统化内控制度用以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但是，在环保监管日益严格的背景下，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以及某些不可控的偶发因素等影响，未来公司仍存在因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整改工作已完成，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较为有效的系统化内控制度用以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但是，在环保监管日益严格的背景下，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以及某些不可控的偶发因素等影响，未来公司仍存在因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8、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符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条件

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违法违规情形的事实、性质、罚款额度、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及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行政行为或行政处罚事项的认定，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因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条件。并且，考虑到上述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及孙国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违法违规情形的事实、性质、罚款额度、是否造成严重后果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行政行为或行政处罚事项的认定，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因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条件。并且，考虑到上述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为防范违法违规事项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具体包括：

1、公司治理方面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机构设置、运作、职责划分、审议权限等方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的完善。

2、环境保护方面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制度》等，在环境监测、污染防治、三废处理、环评审批各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

3、安全生产方面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从安全培训、责任划分、事故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环节入手，保障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4、资金管理方面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计划、审批权限、支付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5、运输管理方面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

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制度》等运输方面制度，对公司货物运输方面进行了规范管理。

除上述以外，发行人还在消防、外汇、海关进出口等方面制定和实施了相应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信会计所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为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及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形成齐抓共管防范公司各类经营风险的良好局面，确保合法合规经营，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高度重视，以 2016 年 7 月成立 ESO 委员会为契机，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经营所涉及的风险点由环保部、安全部等多个部门分别管理，为便于统一协调，提高监管力度，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成立了由公司管理层组成的 ESO 委员会（环境、安全及其他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中公司董事长任委员会主任，总裁任副主任，公司分管副总裁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 ESO 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专门负责监督指导相关风险防范工作的开展，加强公司环保、安全、海关、消防、外汇、城市规划等各方面经营风险的防控工作，根据相关部门提交的风控审查报告，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和方案，强化日常监管及控制，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切实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及其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由 ESO 委员会统一组织，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培训、座谈、案例剖析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相关高层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及风险意识教育，使其充分认识到规范运作，有效管控风险对公司经营的重要性。

3、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变动，ESO 委员会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对涉及环保、安全、海关、外汇等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全面地

梳理，查缺补漏，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完善，同时通过相关部门自查，ESO委员会不定期检查等方式重点监督上述制度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的执行情况，对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及时反馈，并对相关责任人及经办人员作出相应处罚。

4、为防范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再次发生，保障内控制度有效、公司治理完善，公司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

（2）环境保护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内部管理，避免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公司ESO委员会设立后重点对于公司环保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了全面梳理，针对具体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改进与强化，提高环保工作的执行力。ESO委员会成员参加环保部定期召开的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对于环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对于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针对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对于污染物排放与处理的相关规定。在废水管理方面，公司废水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原则，各工厂/部门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入各厂区环保车间，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认真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工作，严禁向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者有毒液体。在废气管理方面，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需经处理设施处理合格后排放，严禁直排，环保设施的吸收介质需及时更换，防止因饱和造成吸收效果下降，对环境造成影响，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必须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在固体废物管理方面，各生产车间、实验室

等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统一收集,分类存放和处理,对于其中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生产厂区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对于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向相关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说明拟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具备资质的专业处置机构情况,经审批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将危险废物交由专业处置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另外,公司积极利用在三废资源化利用方面的技术成果对于原有生产工艺、设备进行调整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预防措施,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从源头加强治理。

在建设项目管理方面,所有建设项目必须根据《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及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办理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等行政许可手续,全面杜绝未批先建等前期存在的问题。建设项目中的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公司定期组织环保部管理人员及工厂环保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加强对于生产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者习惯性操作引发异味污染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为加强环保监督工作,公司环保部增加对于生产厂区进行日常巡视及排放监测工作的频率,对于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及时进行处置,对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的部门和个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考核标准及相关考核细则等进行处罚。

(3) 安全生产、消防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实施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消防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

在 ESO 委员会的统筹指导下,公司安全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风险管控,将风险管控进行前移,加强日常安全生产、消防巡查和监督工作,对于发现的存在风险和隐患按照事故处理标准进行管理和处置,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信息化,形成风险和隐患的

数据库。隐患排查实现网格化管理，一级监督一级，一级负责一级，全面落实各级主体责任。

生产和服务岗位员工均必须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熟练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对重大危险源岗位制定应急处置卡，加强公司安全部、厂区、车间安全全员逐级监督和管理，严格打击三违行为。

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开展综合应急演练、专项应急演练和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

公司生产设施建设中的安全设施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并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各部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加强生产设施维护保养，提高生产设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保证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安全生产。同时，建设项目必须及时向消防管理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或审查，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4）海关、外汇方面

针对出口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多次不规范行为，公司 ESO 委员会召集市场中心相关负责人员及具体经办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对于公司在海关方面的违法行为全面分析原因，形成自查报告，梳理当前业务操作流程中的风险点及薄弱环节，结合公司出口业务实际情况，对于《出口单证缮制管理规范》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了出口合同中所涉及的单证及手续的具体编制、操作流程，确保相关手续完备、资料报送准确，货物及时报关、装船，为出口业务提供支持。《出口单证缮制管理规范》对于报关单证中涉及的产品名称、境内货源地、货物毛重等易出现问题的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具体可行的操作流程与核对依据，强化对于相关单证的审核、传送与保管，建立单证台账，定期进行复核。对于通常委托货物代理公司办理的报关手续，公司须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且公司相关经办业务人员需要对于提交给货物代理公司的单证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后续办理过程、结果进行跟踪，强化责任意识，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确保报关流程的顺利。

另外，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使用外币应收账款进行贸易融资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手段，为了加强公司在上述方面的管理工作，规范相关贸易融资

具体办理流程，防范其中可能存在的外汇管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实施了《外汇管理制度》，强调公司外币融资业务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相关银行的要求提供融资资料，确保单证真实、有效，并对于贸易融资的具体业务流程及单据传递、审核环节进行了完善，公司财务部门作为责任主体，对于合同、报关单等单证须与原件、系统记录进行核实，确保提交单证的有效性。

对于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城市规划、税务等其他方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在公司 ESO 会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工程部、财务部等部门对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日常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自查，组织学习培训，查漏补缺，完善业务流程及风险防范体系。

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公司 ESO 委员会委员定期听取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并不定期组织对环保、安全生产等重点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对于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确保规范经营。

公司 ESO 委员会设立后，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并得到了较好执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显著提升，除 2016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润科国际因申报境内货源地与实际境内货源地不符的工作疏忽受到青岛大港海关警告，公司未再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建立防范相关违规情形再发生的长效机制，制定并实施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采取了相对有效的具体措施，保障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十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山东润源、澳格公司及润丰泰国占用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三\（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2016 年 1 月，公司已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全部资金。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资金收付业务流程，加强公司资金监督管理水平，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使用计划、审批权限、支付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程序化，以及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投融资管理制度》，其中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二千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二千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外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负责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关于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1、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3、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应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4、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2）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除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中的“关联方”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有利于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

1、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在遵循本制度所确立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披露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需求或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和重大事件进展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提交董事会秘书保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董事会秘书还需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4、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咨询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对于咨询电话、电子信箱的答复和反馈信息情况应及时记录，并依照相关规定公开。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通过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制度上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

为有效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于建立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以及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咨询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对于咨询电话、电子信箱的答复和反馈信息情况应及时记录,并依照相关规定公开。

(二) 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通过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制度上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三) 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

为有效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于建立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以及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3-00002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等情况进行更详细地了解，请仔细阅读该《审计报告》。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净利润、净资产均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部分；有关财务数据均指合并报表口径；表格中某单元格不填列任何符号，表示该单元格数据为零。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2,087,194.91	999,951,168.93	799,645,711.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5,904.56		3,192,631.60
应收账款	1,570,021,552.23	1,476,814,972.00	1,015,962,379.62
预付款项	45,595,324.47	31,882,435.38	23,506,400.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614,512.03	16,447,134.65	15,778,344.13
存货	691,831,632.04	594,718,847.30	346,135,57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026,577.82	66,705,473.89	23,414,975.27
流动资产合计	3,812,682,698.06	3,186,520,032.15	2,227,636,022.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00,000.00	2,8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64,128.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5,733,276.07	640,438,282.41	606,517,652.61
在建工程	67,936,539.51	30,934,586.17	60,386,483.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111,040.46	123,750,708.38	94,906,915.94
开发支出			
商誉	26,949,350.10	4,626,464.16	4,626,464.16
长期待摊费用	3,158,197.28	4,748,83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95,100.44	23,032,106.97	20,443,45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16,485.47	3,895,927.62	48,231,64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999,989.33	834,841,042.43	835,112,618.25
资产总计	4,739,682,687.39	4,021,361,074.58	3,062,748,640.2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2,126,847.69	525,602,265.20	655,855,711.98
衍生金融负债			1,320,600.00
应付票据	1,765,110,465.43	1,503,034,935.73	870,409,057.29
应付账款	254,767,285.32	353,902,676.99	216,532,377.99
预收款项	19,979,038.48	20,511,541.34	11,550,442.62
应付职工薪酬	59,173,655.01	59,710,544.86	53,605,191.48
应交税费	52,571,936.59	21,176,335.20	22,010,872.15
应付利息	3,470,104.60	2,504,408.03	4,144,714.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900,048.16	68,651,554.54	17,849,86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4,295.30	10,392,574.38	
其他流动负债	51,361,574.88	76,139,564.30	51,318,652.44
流动负债合计	2,758,845,251.46	2,641,626,400.57	1,904,597,48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384,295.3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485,363.38	14,096,253.16	743,33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4,248.62	2,157,646.00	2,231,04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69,612.00	19,638,194.46	2,974,376.67
负债合计	2,775,414,863.46	2,661,264,595.03	1,907,571,859.28
股东权益：			
股本	207,13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8,290,440.12	486,794,240.12	489,209,122.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80,274.26	5,300,859.05	444,392.07
专项储备	2,141,479.55	3,743,343.55	3,270,191.47
盈余公积	94,821,260.22	79,490,104.61	57,649,160.55
未分配利润	732,523,735.39	545,239,988.09	392,066,22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85,826,641.02	1,300,568,535.42	1,122,639,095.75
少数股东权益	78,441,182.91	59,527,944.13	32,537,685.26
股东权益合计	1,964,267,823.93	1,360,096,479.55	1,155,176,781.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39,682,687.39	4,021,361,074.58	3,062,748,640.2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46,522,676.40	3,801,878,201.02	2,906,680,465.48
减：营业成本	3,989,384,978.84	3,062,151,806.80	2,418,107,979.09
税金及附加	19,491,732.97	8,947,308.09	2,467,460.72
销售费用	203,605,661.24	159,229,041.01	105,235,276.01
管理费用	280,055,313.55	201,487,293.03	158,088,657.52
财务费用	143,371,471.22	-42,130,162.13	-37,869,604.79
资产减值损失	16,687,551.57	82,900,858.76	10,118,142.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600.00	1,472,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348.46	-797,571.19	1,543,413.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348.46	564,128.81	-89,357.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4,739.36	-12,071,050.98	-1,539,909.75
加：其他收益	3,368,889.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6,078,768.97	317,744,033.29	252,008,757.62
加：营业外收入	6,378,493.59	6,848,537.17	9,974,901.14
减：营业外支出	6,945,263.83	2,318,811.06	3,863,467.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511,998.73	322,273,759.40	258,120,190.91
减：所得税费用	108,017,818.91	70,106,259.72	64,510,484.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494,179.82	252,167,499.68	193,609,70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646,952.91	238,014,703.00	179,415,090.30
少数股东损益	25,847,226.91	14,152,796.68	14,194,616.37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7,494,179.82	252,167,499.68	193,609,706.67
五、其他综合收益	-19,166,003.59	4,962,477.38	1,657,063.4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328,176.23	257,129,977.06	195,266,77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265,819.60	242,871,169.98	182,085,426.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62,356.63	14,258,807.08	13,181,343.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8	1.32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8	1.32	1.0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4,719,821.69	3,538,066,570.78	2,946,614,99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307,576.62	171,167,452.86	122,540,34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84,391.59	23,454,022.83	35,322,38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4,911,789.90	3,732,688,046.47	3,104,477,72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1,924,244.73	2,752,931,556.52	2,348,481,24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339,338.33	173,196,986.15	125,975,66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08,445.11	102,236,358.39	58,263,82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885,302.81	200,364,605.01	171,549,38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6,157,330.98	3,228,729,506.07	2,704,270,12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54,458.92	503,958,540.40	400,207,59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1,44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7,619.15	2,050,085.48	3,214,355.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6,096.21	13,557,800.00	5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3,715.36	15,607,885.48	6,375,80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061,988.35	148,914,504.48	111,662,25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7,400.00	4,162,200.00	3,246,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181,020.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700.00	958,67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49,388.35	154,438,404.48	142,048,75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75,672.99	-138,830,519.00	-135,672,94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626,200.00	10,314,245.55	2,122,801.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14,245.55	2,122,801.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4,931,272.19	1,204,655,597.80	1,452,012,322.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77,608,242.66	34,455,83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057,472.19	1,292,578,086.01	1,488,590,957.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5,177,782.78	1,371,933,837.30	1,615,797,12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143,433.44	80,791,987.04	52,849,20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44,266.24	245,038,453.74	41,800,88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465,482.46	1,697,764,278.08	1,710,447,21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91,989.73	-405,186,192.07	-221,856,26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74,053.13	2,548,304.28	16,564,486.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944,828.79	-37,509,866.39	59,242,87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909,522.36	203,419,388.75	144,176,51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854,351.15	165,909,522.36	203,419,388.7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4,048,240.02	739,953,631.11	689,833,124.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07,772.00		650,000.00
应收账款	1,512,964,721.21	1,264,847,667.92	934,266,579.40
预付款项	99,426,837.63	55,229,669.23	13,126,477.37
应收利息		442,080.83	323,115.8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2,286,066.88	287,159,916.49	115,978,336.86
存货	278,641,604.22	380,514,743.67	309,573,393.61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12,484.48	14,776,540.84	12,721,366.58
流动资产合计	3,288,687,726.44	2,742,924,250.09	2,076,472,394.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8,772,245.52	368,772,245.52	298,772,245.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5,161,037.04	407,541,862.53	499,763,579.53
在建工程	30,934,302.02	26,229,703.36	6,974,405.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489,787.14	42,967,537.83	14,108,175.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84,827.02	16,386,480.01	19,771,45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09,928.61	1,207,713.88	35,256,268.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552,127.35	863,105,543.13	874,646,129.14
资产总计	4,174,239,853.79	3,606,029,793.22	2,951,118,523.2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5,990,047.69	497,854,265.20	629,881,311.98
衍生金融负债			1,320,600.00
应付票据	1,498,893,081.76	1,309,543,457.60	829,626,337.29
应付账款	250,801,673.07	306,405,918.82	213,428,249.39
预收款项	9,058,999.50	42,932,551.09	25,865,060.98
应付职工薪酬	36,874,457.33	41,699,139.03	50,188,699.04
应交税费	29,570,132.95	10,098,380.69	18,206,262.11
应付利息	3,470,104.60	2,504,408.03	4,031,808.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077,220.16	58,892,815.86	21,990,00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558,893.96	74,984,181.58	51,318,652.44
流动负债合计	2,421,294,611.02	2,344,915,117.90	1,845,856,98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2,238.98	567,491.37	5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2,238.98	567,491.37	570,000.00
负债合计	2,422,406,850.00	2,345,482,609.27	1,846,426,988.28
股东权益：			
股本	207,13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863,957,988.59	492,461,788.59	492,461,788.5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9,883.67	1,629,769.88	1,183,561.51
盈余公积	94,821,260.22	79,490,104.61	57,649,160.55
未分配利润	585,913,871.31	506,965,520.87	373,397,024.29
股东权益合计	1,751,833,003.79	1,260,547,183.95	1,104,691,534.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74,239,853.79	3,606,029,793.22	2,951,118,523.2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55,434,599.11	3,235,981,620.52	2,606,830,838.20
减：营业成本	3,330,217,323.19	2,712,873,955.37	2,201,621,204.86
税金及附加	16,546,661.53	7,163,976.57	2,415,416.34
销售费用	112,074,616.19	106,036,506.72	72,984,478.36
管理费用	175,040,872.77	123,560,141.12	123,687,898.24
财务费用	89,535,315.13	-45,027,492.94	-45,291,049.98
资产减值损失	-756,494.58	54,797,163.48	14,648,095.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600.00	1,472,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1,700.00	-958,67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4,739.36	-4,605,393.60	-2,817,357.72
加：其他收益	2,410,252.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171,817.91	271,930,876.60	234,461,460.56
加：营业外收入	5,005,040.98	5,990,132.52	8,712,486.93
减：营业外支出	6,317,106.35	2,247,391.06	3,857,917.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859,752.54	275,673,618.06	239,316,029.64
减：所得税费用	79,548,196.49	57,264,177.42	61,993,623.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11,556.05	218,409,440.64	177,322,405.83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3,311,556.05	218,409,440.64	177,322,405.8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311,556.05	218,409,440.64	177,322,405.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9,130,592.45	3,045,372,382.08	2,563,884,10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359,823.59	148,790,793.53	114,485,10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6,359.12	19,441,371.50	29,228,71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1,146,775.16	3,213,604,547.11	2,707,597,92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9,401,540.29	2,301,701,038.92	2,099,620,81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199,121.65	120,547,195.99	102,844,68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92,897.42	71,155,886.73	55,617,48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61,353.36	179,810,206.17	81,106,12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2,954,912.72	2,673,214,327.81	2,339,189,10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91,862.44	540,390,219.30	368,408,81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5,065.87	6,044,390.15	22,020,030.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00.00		5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0,065.87	6,044,390.15	22,590,030.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21,085.32	58,516,583.64	41,868,36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85,548,934.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700.00	958,67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21,085.32	129,878,283.64	128,375,97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11,019.45	-123,833,893.49	-105,785,94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626,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6,542,472.19	1,202,881,997.80	1,417,199,157.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57,800,000.00	33,439,80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668,672.19	1,260,681,997.80	1,450,638,95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5,177,782.78	1,371,933,837.30	1,537,573,997.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79,680.71	77,509,228.74	49,496,83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83,759.59	295,858,355.68	96,686,05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541,223.08	1,745,301,421.72	1,683,756,88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27,449.11	-484,619,423.92	-233,117,92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14,666.04	10,705,829.30	24,003,97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622,958.14	-57,357,268.81	53,508,91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32,252.47	134,389,521.28	80,880,60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655,210.61	77,032,252.47	134,389,521.28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委托大信会计所审计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信会计所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8]第 3-00002 号《审计报告》。

三、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所处行业的周期变动及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的推进情况。

从国际市场来看，跨国农药公司正逐步将农药的产能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随着我国农药原药合成工艺的不断突破、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以及发达国家环保、生产成本提高，我国农药产品在国际市场所占份额不断提高。从国内市场看，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快速推进，我国耕地面积逐年减少、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对粮食、果蔬等农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粮食、果蔬等农产品稳定持续增长任务艰巨。随着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农业经营发展方式将发生深刻变化，低毒、高效新型农药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支农产业，面临着良好的市场需求环境和政策环境。国内外农药刚性需求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保障。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受到整体需求下降的影响，农药行业传统贸易出口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整体盈利水平大幅下降。为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探究、谋划公司销售模式和发展路线的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得益于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的建立和逐步完善，公司近几年营收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现有营销

网络的投入力度。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与实施，公司的全球营销网络布局将进一步完善，业务规模和国际市场影响力也将大幅度提升。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价格，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原药、化工原料、包装物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上述能源供应充足，可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及公司规模相匹配。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及销售人员薪酬、研究与开发费用、运输费用、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费等构成。上述费用的支出规模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的波动。2016 年年末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闲置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764.9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招股书本节之“十二\（一）\2\（1）固定资产”），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规模较小，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判断发行人业绩变动具有核心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345.40 万元、375,108.33 万元和 502,087.45 万元。报告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7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8%、19.40%和 20.9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

利率反映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潜在盈利能力。

2、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重要预示作用

从全球范围看，作为一个相对成熟的行业，无论从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市场成熟度来看，农药行业都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各种类型和规模的企业并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如何有效开拓市场就成为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关键。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2008 年金融危机后，根据国际农药市场的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得益于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的建立和逐步完善，公司近几年营收规模快速增长，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大大提高。如何随着国际农药市场的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将成为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重要因素。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采购、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研发能力及生产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二）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

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

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

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6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 500 万（含 500 万）以上款项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100 万（含 100 万）以上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的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应收出口退税款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类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

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

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二）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分为内销与出口。内销以货物发出、并经购货方验收为确认收入实现的标准；出口销售的主要价格条款为 FOB 和 CIF，在上述价格条款下，注册地在境内的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以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为确认收入实现的标准；注册地在香港的子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以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取得提单为确认收入实现的标准。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 年度重述金额	2015 年度重述金额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368,889.78		
2、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014,739.36	-12,071,050.98	-1,539,909.75

2、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纳税基础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本期销项税额减去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21%、17%、13%、1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35%、25%、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注】：①报告期内，母公司、青岛润农、宁夏格瑞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润科国际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退”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8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农药类产品适用 11% 的增值税税率。③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润丰香港、润丰中美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即：当公司业务在香港本地发生，企业需要按照 16.5%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若公司所有业务均不在香港本地发生，所产生的利润无需缴税。润丰香港、润丰中美所有业务均在香港以外发生，故无需在香港交纳利得税。

（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我国税收法律法规，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除草甘

膦等少数原药产品外，其他原药产品根据有效成分不同，分别适用 9%、13%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除草甘膦等少数原药产品外，其他原药产品根据有效成分不同，分别适用 9%、11%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适用 5%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山东省 2015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字[2015]154 号），母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7000408）。2017 年 4 月 20 日，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通过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母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母公司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暂减按 15% 税率预缴。

2017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及《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以下简称“新规则”），根据新规则的规定，润丰股份 2016 年度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考虑到新规则已经生效实施，润丰股份从审慎角度出发，于 2017 年 10 月按照 25% 的税率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重新申报，补缴企业所得税 3,255.22 万元，滞纳金 236.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0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说明》，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并明确润丰股份上述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8]第3-00004号《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47	-1,207.11	-153.9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88	430.07	869.06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2.53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11	310.55
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9.21	749.65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67	22.91	-257.91
7. 所得税影响额	-103.76	87.81	-67.72
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90	-5.91	-6.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72.29	73.30	745.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64.70	23,801.47	17,941.51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04%	0.31%	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92.41	23,728.17	17,195.86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45.65 万元、73.30 万元和 272.29 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分别仅为 4.16%、0.31%和 1.04%，比例均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38	1.21	1.17
速动比率（倍）	1.11	0.96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03%	65.04%	62.57%
合并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8.56%	66.18%	62.28%
每股净资产（元）	9.10	7.23	6.2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7%	0.46%	0.15%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	2.88	2.79
存货周转率（次）	6.14	6.45	7.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541.48	42,597.87	35,70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164.70	23,801.47	17,941.5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892.41	23,728.17	17,195.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5	20.52	13.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	2.80	2.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7	-0.21	0.3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1%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6%	1.26	1.26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4%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8%	1.32	1.32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8%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6%	0.96	0.96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九、盈利预测报告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2,087.45	99.49%	375,108.33	98.66%	289,345.40	99.54%
其他业务收入	2,564.82	0.51%	5,079.49	1.34%	1,322.65	0.46%
合计	504,652.27	100.00%	380,187.82	100%	290,668.0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为副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以下分析中只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区分、列示及相应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草剂	自产类	335,536.48	66.83%	245,673.89	65.49%	178,594.44	61.72%
	贸易类	98,541.72	19.63%	78,590.75	20.95%	85,136.14	29.42%
杀虫剂	自产类	23,816.53	4.74%	10,402.79	2.77%	6,449.79	2.23%
	贸易类	5,888.77	1.17%	10,730.42	2.86%	6,147.32	2.12%
杀菌剂	自产类	26,501.74	5.28%	12,451.12	3.32%	3,279.93	1.13%
	贸易类	9,252.78	1.84%	14,030.35	3.74%	8,720.60	3.01%
其 他		2,549.44	0.51%	3,229.01	0.86%	1,017.18	0.35%

合 计	502,087.45	100.00%	375,108.33	100.00%	289,345.40	100.00%

【注】：自产类指公司购进原料（含成品）经公司生产加工环节后出售的产品；贸易类指公司购进成品后不经公司生产加工环节直接出售的产品。

从产品类别看，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类，报告期内三类产品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9.65%、99.14%和 99.49%。其中除草剂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为 90%左右，可分为自产类产品和贸易类产品，其中自产类除草剂以制剂为主，贸易类除草剂以原药为主。杀虫剂（主要包括毒死蜱、吡虫啉、噻虫嗪等）和杀菌剂（主要包括嘧菌酯、百菌清、多菌灵、氟环唑、克菌丹等）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左右，是公司业务收入的有益补充，对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更好地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具有重要作用。从全球农药产品销售结构来看，除草剂占全球农药市场的份额超过 40%，基于此，一直以来公司均将除草剂作为主导产品进行研发并生产销售，使得除草剂成为公司盈利的最重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除草剂	自产类	335,536.48	36.58%	245,673.89	37.56%	178,594.44
	贸易类	98,541.72	25.39%	78,590.75	-7.69%	85,136.14
杀虫剂	自产类	23,816.53	128.94%	10,402.79	61.29%	6,449.78
	贸易类	5,888.77	-45.12%	10,730.42	74.55%	6,147.32
杀菌剂	自产类	26,501.74	112.85%	12,451.12	279.62%	3,279.93
	贸易类	9,252.78	-34.05%	14,030.35	60.89%	8,720.60
合 计		499,538.02	34.33%	371,879.32	28.98%	288,328.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价格构成表

单位：吨（销量）、元/吨（平均价格）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	平均价格	销量	平均价格	销量	平均价格
除草剂	自产类	82,509.88	40,666.22	73,961.56	33,216.43	54,796.88	32,592.08
	贸易类	35,725.64	27,582.91	40,110.04	19,593.79	31,232.05	27,259.22
杀虫剂	自产类	1,072.32	222,102.14	746.23	139,404.55	433.84	148,667.33
	贸易类	817.44	72,039.25	1,798.03	59,678.77	725.51	84,731.06

杀菌剂	自产类	1,896.46	139,742.93	919.18	135,458.99	457.9	71,629.82
	贸易类	1,522.41	60,777.17	2,557.88	54,851.49	1,847.59	47,199.87
合 计		123,544.15	-	120,092.92	-	89,493.77	-

【注】：上表统计的某类产品销量系根据公司所有该类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折百加计而得；上表某类产品平均价格系将该类产品收入总额除以折百后的总销量而得。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85,762.93 万元，增幅 29.64%，主要由于：①公司在巴西的持续市场开拓，特别是草甘膦水分散粒剂、百草枯水剂等农药登记证的获得使 2016 年巴西销售收入出现了大幅增加。巴西为公司最重要的销售市场之一，公司不断加大对该市场的开拓力度。2014 年末及 2015 年公司在该国取得了草甘膦水分散粒剂、百草枯水剂等巴西农药市场有较大需求的农药产品登记，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2016 年公司于巴西实现销售收入 77,868.02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54,281.62 万元（其中 47,498.14 万元来源于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NUFARM INDUSTRIA QUIMICA E FARMACEUTICA SA、DU PONT DO BRASIL S.A.三家知名跨国农化企业）；②公司 2016 年杀虫剂和杀菌剂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3,017.05 万元。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报告期期初，公司杀虫剂、杀菌剂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产销规模较小。为丰富产品系列，并充分利用公司不断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杀虫剂、杀菌剂相关业务，特别是 201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农高端杀虫剂、杀菌剂项目建成并全面投入运营，从而使公司当年杀虫剂、杀菌剂收入出现了较大增长。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02,087.45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26,979.12 万元，增幅为 33.85%，主要由于公司主导产品自产类除草剂 2017 年收入增长较大所致。一方面，随着国内环保监管日趋严格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农药生产企业开工率降低，市场农药产品供不应求，部分农药产品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涨幅；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调整自产产品结构，压缩传统除草剂农药产品规模，不断提高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型农药制剂比重。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17 年自产类除草剂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6 年提升 22.43%。另外，随着公司全球营销网络逐步完善，公司不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2017 年自产类除草剂销量较 2016 年增加 11.56%。受上述价格、销量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 2017 年自产类除草剂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89,862.59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结构划分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外销	497,599.91	99.11%	370,408.43	98.75%	281,922.65	97.43%
其中：南美洲	266,171.91	53.01%	201,629.66	53.75%	129,686.26	44.82%
北美洲	63,374.13	12.62%	50,952.96	13.58%	50,245.05	17.37%
大洋洲	50,215.26	10.00%	45,730.56	12.19%	35,523.85	12.28%
亚洲	66,997.16	13.34%	40,695.67	10.85%	37,942.39	13.11%
非洲	30,829.03	6.14%	19,188.46	5.12%	16,499.80	5.70%
欧洲	20,012.42	3.99%	12,211.13	3.26%	12,025.30	4.16%
2.内销	4,487.54	0.89%	4,699.90	1.25%	7,422.75	2.57%
合计	502,087.45	100%	375,108.33	100.00%	289,345.40	100.00%

【注】：上表中“亚洲”指除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其他亚洲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口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43%、98.75%和 99.11%。而从区域构成来看，南美洲销售占比达 50%左右，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市场区域，另外北美洲、大洋洲及亚洲的销售占比均保持在 10%以上，成为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上述公司销售市场区域构成与世界农药主要消费区域构成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实现的主体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公司实现收入	396,512.19	78.97%	307,594.60	82.00%	258,044.30	89.18%
境外公司实现收入	105,575.27	21.03%	67,513.73	18.00%	31,301.10	10.82%
合计	502,087.45	100.00%	375,108.33	100.00%	289,345.40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境外客户订单产品涉及公司境内多个经营主体，为方便客户统一支付货款，简化操作流程，应客户要求，公司在具体操作中由润丰香港与客户统一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述情形交易在上表中归类为“境内公司实现收入”。

从合并口径来看，公司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由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润科国际、青岛润农及宁夏格瑞等境内经营主体直接销售给客户实现，报告期内境内公司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89.18%、82.00%和 78.98%。

4、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各期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大客户销售的产品、销售金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一）\4、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1）Albaugh LLC、ATANOR S.C.A、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TANOR S.C.A	17,665.07	6,925.00	11,713.30
Albaugh LLC	9,894.08	13,059.65	11,187.42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24,005.20	24,751.35	5,702.41
合计	51,564.35	44,736.00	28,603.1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2%	11.77%	9.84%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的总体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随着合作产品种类的增加，2016 年公司向 Albaugh LLC 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2017 年，受中国原药采购成本上升的影响，二甲四氯等产品出口价格随之提高，同时 Albaugh LLC2016 年采购的部分产品尚有库存，使得 Albaugh LLC2017 年的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2015 年，ATANOR S.C.A 由于自有工厂生产出现问题，为了满足销售需要而增加向公司的采购金额，使得 2015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6 年其工厂生产恢复后，向公司的采购规模有所下降。2017 年该客户对市场策略进行调整，从较为传统的农药生产企业向综合型品牌企业进行转型，急需扩大产品线形成更为完整的产品组合。基于公司在阿根廷拥有的农药产品登记优势，双方进一步加强合作，ATANOR S.C.A 向公司采购的产品种类快速增加，使得公司对该客户 2017 年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2016 年公司向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的销售收入同比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4 年末及 2015 年公司在巴西取得了草甘膦水分散粒剂、百草枯水剂等巴西农药市场有较大需求的农药产品登记，并基于相关登记证于 2016 年起与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加强合作所致。2017 年，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的采购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2）NUFARM 集团相关子公司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NUFARM INDUSTRIA QUIMICA E FARMACEUTICA SA	14,034.20	14,306.74	-
NUFARM S.A	9,762.08	8,496.42	10,539.91
NUFARM AMERICAS INC.	1,767.98	-	-
NUFARM COLOMBIA S.A.	2,844.38	984.85	987.64
NUFARM AUSTRALIA LIMITED	636.54	2,703.04	1,319.86
NUFARM GRUPO MEXICO S DE RL DE CV	161.92	-	-
NUFARM MALAYSIA SDN BHD	111.08	93.71	56.09
NUFARM NZ DIVISION OF NUFARM LIMITED	616.66	184.55	416.20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378.75		
合计	30,313.60	26,769.31	13,319.7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1%	7.04%	4.58%

报告期内，公司向 NUFARM 的总体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 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4 年末及 2015 年公司在巴西取得了草甘膦水分散粒剂、百草枯水剂等巴西农药市场有较大需求的农药产品登记，并基于相关登记证于 2016 年起与 NUFARM 的巴西子公司 NUFARM INDUSTRIA QUIMICA EFARMACEUTICA SA 开始合作所致。2017 年，基于丰富的产品登记以及生产优势，公司与 NUFARM 哥伦比亚子公司 NUFARM COLOMBIA S.A. 的合作规模进一步增长，并与 NUFARM AMERICAS INC.等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使得销售收入继续增长。

(3) ADAMA 集团相关子公司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7,699.30	6,210.94	5,189.38
ADAMA BRASIL S/A	7,363.09	6,131.90	4.85
ALLIGARE LLC	1,020.50	1,212.21	-
ADAMA ARGENTINA S.A.	-	-	533.13
ADAMA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531.09	-	-
ADAMA Agan LTD.	322.29	-	-
ADAMA CROP SOLUTIONS ACC, S.A.	100.45		
CONTROL SOLUTIONS INC	69.49	-	-
合计	17,106.20	13,555.05	5,727.3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9%	3.57%	1.97%

报告期内，公司向 ADAMA 的总体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呈持续上升趋势，其

中 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4 年末及 2015 年公司在巴西取得了草甘膦水分散粒剂、百草枯水剂等巴西农药市场有较大需求的农药产品登记，并基于相关登记证使得 2016 年公司向 ADAMA 的巴西子公司 ADAMA BRASIL S/A 的销售大幅增长所致。2017 年，公司与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ADAMA BRASIL S/A 的业务继续保持增长，同时与 ADAMA 集团多个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向 ADAMA 的销售收入继续增长。

(4) TECHNO FARM CORP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TECHNO FARM CORP	25,558.14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6%	-	-

TECHNO FARM CORP 系报告期内新增客户，该客户主要面向委内瑞拉市场进行销售，与委内瑞拉农业部下属进口公司 AGROPATRIA 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TECHNO FARM CORP 在与公司合作以前，其农化产品的主要的供应商包括利民股份（证券代码：002734）、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ADAMA、德国 HELM 集团、美国 Drexel 化工公司等。鉴于公司在中国农药出口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在全球农化行业不断提升的知名度，TECHNO FARM CORP 的采购负责人 Mr. Patrick Gibbons 于 2016 年 8 月主动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发来合作意向信息，并于当月前来公司生产基地进行考察，经过充分的沟通与洽谈后双方建立起业务联系和合作关系。

(5) 杜邦集团相关子公司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DU PONT DO BRASIL S.A.	14,716.74	14,142.45	-
DU-PONT ARGENTINA SRL	-	2,545.97	-
合计	14,716.74	16,688.42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2%	4.39%	-

随着公司于 2014 年末及 2015 年公司在巴西取得了草甘膦水分散粒剂、百草枯水剂等巴西农药市场有较大需求的农药产品登记，2016 年公司向杜邦的巴西子公司 DU PONT DO BRASIL S.A. 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6) LOS GROBO 集团相关子公司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GROFINA S.A.	14,735.46	8,536.93	9,129.51
LOS GROBO AGROPECUARIA S.A.	623.03	2,287.14	1,395.87
合计	15,358.49	10,824.07	10,525.3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	2.85%	3.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与该集团旗下的 AGROFINA S.A. 进行业务合作，也有少量产品销售给该集团旗下另一子公司 LOS GROBO AGROPECUARIA S.A.，公司向该客户的总体销售金额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该客户近年来加强市场开拓，但其自有登记产品种类不多且成本较高，因此加大了向公司的采购规模。2017 年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①基于公司在阿根廷拥有的农药产品自主登记优势，公司与该客户的合作品种进一步增加，且其中部分品种的销售价格较高、采购量较大；②由于该客户部分供应商出现了交货违约事件，同时基于公司在以往合作中的良好供应链保障能力，该客户增加了向公司的采购规模。

(7) MOLINO CANUELAS S.A.C.I.F.I.A.、COMPANIA ARGENTINA DE GRANOS S.A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MOLINO CANUELAS S.A.C.I.F.I.A.	11,675.59	-	-
COMPANIA ARGENTINA DE GRANOS S.A	988.93	12,726.66	1,891.01
合计	12,664.52	12,726.66	1,891.0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1%	3.35%	0.65%

受 2015 年阿根廷加强农药产品进口政策变化因素影响，2015 年公司向 COMPANIA ARGENTINA DE GRANOS S.A 的销售金额较低。2016 年相关政策变化影响解除后，公司向 COMPANIA ARGENTINA DE GRANOS S.A 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基于公司在阿根廷拥有的丰富产品登记以及该客户在阿根廷的销售渠道优势，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模式下的合作产品种类及规模均显著增长，该客户已成为公司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下在阿根廷的主要分销合作伙伴。受该客户内部业务架构调整的影响，自 2017 年起，COMPANIA ARGENTINA DE GRANOS S.A 相关业务开始转由 MOLINO

CANUELAS S.A.C.I.F.I.A.承接。

(8) VILLA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VILLA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11,810.52	5,697.13	3,217.1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	1.50%	1.11%

2015 年，公司向 VILLA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的销售收入较低，主要系 2015 年南非气候较为干旱，作物种植规模下降导致农药需求量有所下降，进而使得该客户的采购量下降。2016 年该客户的采购规模逐步回升。2017 年南非气候较好，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增加，对于草甘膦等农药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使得该客户的采购数量增加，同时相关产品的价格也有所提升，使得公司 2017 年向 VILLA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的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9) AGROSERVICIOS PAMPEANOS S.A.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GROSERVICIOS PAMPEANOS S.A.	12,115.62	8,270.31	5,044.6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0%	2.18%	1.74%

AGROSERVICIOS PAMPEANOS S.A.的销售渠道及团队在阿根廷当地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市场份额逐年提升。报告期内，随着该客户经营规模的扩大，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种类逐步增加，且主要产品均从公司独家进行采购，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向 AGROSERVICIOS PAMPEANOS S.A.的销售规模逐步增长。

(10) 润丰泰国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润丰泰国	2,404.38	8,208.38	4,834.0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8%	2.16%	1.66%

2016 年，受润丰泰国通过市场开拓新增客户的影响，其向公司的采购规模较 2015 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17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对润丰泰国的收购。

(11) TITAN AG PTY LTD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TITAN AG PTY LTD	2,020.82	6,328.11	3,852.1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0%	1.66%	1.33%

2016 年，TITAN AG PTY LTD 向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增长。2017 年起，由于公司子公司澳格公司与 Elders Rur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TITAN AG PTY LTD 的重要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TITAN AG PTY LTD 对于公司的态度发生了转变，向公司的采购量有所下降。

（12）FMC 及 CHEMINOVA 相关子公司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FMC QUÍMICA DO BRASIL LTDA	903.66	-	8,545.12
CHEMINOVA AGRO DE COLOMBIA S.A.	-	455.65	2,013.88
CHEMINOVA AUSTRALIA PTY LTD	123.44	35.21	531.79
FMC QUÍMICA S.A.	1,871.74	-	-
合计	2,898.84	490.86	11,090.7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7%	0.13%	3.82%

公司与 FMC 的合作原先集中在巴西市场，并以专注于非专利农化产品业务的子公司 CONSAGRO AGROQUÍMICA LTDA 为采购主体，2014 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5 年，CONSAGRO AGROQUÍMICA LTDA 的产品采购由其母公司 FMC QUÍMICA DO BRASIL LTDA 统一进行，但受到 FMC 进行业务转型调整（从非专利仿制类农药企业转型为专注于研发的创制类农药企业）并于 2015 年 9 月将 CONSAGRO AGROQUÍMICA LTDA 出售的影响，公司与 FMC 之间业务规模大幅下滑，尤其是在其进行全面转型调整的 2016 年，公司和该客户的业务合作几乎处于中断的状态。

自 2017 年起，FMC 开始围绕其拥有的核心专利活性组分开始拓展不同的混配产品，而这种混配产品需要由其他活性组分来搭配从而获得更好的功效，鉴于公司在阿根廷拥有的丰富产品登记，FMC 的阿根廷子公司与公司恢复了合作，采购规模有所回升。此外，随着 FMC QUÍMICA DO BRASIL LTDA 于 2017 年取得以润丰股份为来源地供应商的相关产品登记，公司与其在相关新获证产品方面的业务合作也于 2017 年下半年相应展开。未来双方之间业务规模预计会在

2016 年谷底的基础上触底反弹。

(13) OURO FINO QUÍMICA LTDA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OURO FINO QUÍMICA LTDA	10,728.53	8,921.72	8,937.1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3%	2.35%	3.07%

公司是 OURO FINO QUÍMICA LTDA 多项产品登记的来源地供应商，随着该客户相关产品登记获得批准，其业务发展较快，并带动了公司向其销售收入的增长。

(14) UPL ARGENTINA S.A.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UPL ARGENTINA S.A.	2,038.28	4,073.21	6,489.0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0%	1.07%	2.23%

UPL ARGENTINA S.A.为印度跨国农化企业 UPL（联合磷化）的阿根廷子公司，但由于 2016 年其出现较多延迟付款的情况，为了降低风险，根据公司销售内控和内部信用评价制度，公司减少了和该客户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下的业务合作，未来与该客户的合作原则上限于部分通过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模式进行销售的高利润率产品。

(15) GRUPO AGROS S.A.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GRUPO AGROS S.A.	3,807.56	1,327.71	5,349.1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5%	0.35%	1.84%

GRUPO AGROS S.A.前几年由于扩张过快，在内部管理和资金方面出现了一定的瓶颈，使得运营效率有所下降。2015 年开始该客户主动缩减门店、人员并加强经营管理，使得向公司的采购规模下降。另一方面，为了控制回款风险，公司与该客户的合作遵循谨慎原则，每年只在固定的业务额度内选择具有较高利润水平的产品进行销售，使得 2016 年及 2017 年的销售收入相对较低。

(16) Chia Tai Co., Ltd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Chia Tai Co., Ltd	3,695.79	1,485.13	5,124.4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3%	0.39%	1.76%

2016 年,公司向 Chia Tai Co., Ltd 的销售收入下降较大,主要系该客户 2015 年采购的采购规模较大导致库存较大以及 2016 年泰国气候较为干旱导致农药需求下降所致。2017 年当地气候回复正常,对于农药产品的需求随之上升,使得该客户向公司的采购规模有所回升。

(二)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5,680.52	92.12%	274,132.03	90.67%	215,235.13	89.49%
直接人工	7,788.00	1.96%	6,755.93	2.23%	5,770.84	2.40%
制造费用	23,487.71	5.92%	21,458.40	7.10%	19,496.43	8.11%
合计	396,956.24	100.00%	302,346.36	100.00%	240,502.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材料。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原药、化工原料、包装物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9.49%、90.67%和92.12%,占比均在90%左右,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构成项目,因而原材料市场供应价格的变动及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水平将会对公司成本及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17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2016年提高1.45个百分点,主要系2017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提升幅度较大影响所致。

(2) 直接人工。公司所属行业为人工密集型产业,人工支出金额较大。但由于公司营收规模较大,公司的规模效应体现较为明显,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收入占比达30%左右,使得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分别为2.40%、2.23%和1.96%。

(3) 制造费用。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燃料动力、工资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1%、7.10%和5.92%。

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药、化工原料、包装物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采购量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变动表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草甘膦原药	1.98	23.75%	1.60	-8.57%	1.75
莠去津原药	1.60	8.11%	1.48	-3.90%	1.54
2,4-D 原药	1.33	25.47%	1.06	-12.40%	1.21
百草枯原药	1.58	81.61%	0.87	-37.86%	1.40
高效盖草能原药	17.09	8.23%	15.79	-15.83%	18.76
烯草酮原药	10.49	10.77%	9.47	-11.33%	10.68
精异丙甲草胺原药	3.46	7.45%	3.22	-23.88%	4.23
异丙甲草胺原药	2.08	2.46%	2.03	-3.79%	2.11
草铵膦原药	13.96	21.50%	11.49	-54.30%	25.14
双氯磺草胺原药	60.63	-3.01%	62.51	-2.48%	64.10
麦草畏原药	8.08	-8.29%	8.81		
莠灭净原药			2.26	-0.88%	2.28
双甘膦					0.94
甘氨酸					
三聚氯氰	0.89	2.30%	0.87	11.54%	0.78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表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草甘膦原药	34,508.95	41,109.35	30,216.10
莠去津原药	23,707.20	16,823.29	1,644.28

2,4-D 原药	14,061.30	16,878.50	16,046.72
百草枯原药	10,884.27	18,011.65	9,808.32
高效盖草能原药	383.25	567.75	612.20
烯草酮原药	1,253.01	755.59	796.32
精异丙甲草胺原药	2,029.17	376.00	1.34
异丙甲草胺原药	2,322.40	474.62	49.72
草铵膦原药	340.00	215.05	80.10
双氯磺草胺原药	68.58	14.17	0.90
麦草畏原药	181.05	211.00	-
莠灭净原药	-	823.85	2,432.35
双甘膦	-	-	1,182.87
甘氨酸	-	-	-
三聚氯氰	204.80	1,098.20	6,604.00
合计	89,943.99	97,359.02	69,475.21

2015 年至 2016 年，除个别种类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外，公司主要原材料均呈下降趋势。由于莠去津等原药价格的下跌，2016 年一季度，公司暂停了莠去津相关生产线的运行，从而使公司 2016 年莠去津原药外购数量均大幅增加。2017 年，百草枯、2,4-D、草甘膦原药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6 年度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环保监管日趋严格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开工率降低，部分原药产品市场供不应求，从而导致百草枯、2,4-D、草甘膦等原药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

3、主要成本项目变动对公司盈利影响敏感性分析

从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来看，直接材料合计约占公司主营成本的90%左右，假设产品售价、产品结构等不发生改变，产品成本中仅直接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如下：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上升10%	-7.28%	-7.31%	-7.44%
上升5%	-3.64%	-3.65%	-3.72%
下降5%	3.64%	3.65%	3.72%
下降10%	7.28%	7.31%	7.44%

由上表可看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为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灵活的采购和销售策略。公司

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及在长期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建立起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优势，根据国内外市场供求信息以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合理利用原料供应的淡旺季，有针对性地制定原材料采购品种和数量，最大限度降低该因素对公司盈利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除草剂	自产类	74,176.33	22.11%	52,381.56	21.32%	32,834.69	18.39%
	贸易类	10,709.07	10.87%	8,313.35	10.58%	11,809.92	13.87%
杀虫剂	自产类	10,110.71	42.45%	4,507.51	43.33%	1,611.89	24.99%
	贸易类	548.27	9.31%	969.41	9.03%	453.94	7.38%
杀菌剂	自产类	8,291.23	31.29%	4,905.20	39.40%	1,183.77	36.09%
	贸易类	834.97	9.02%	1,251.23	8.92%	781.10	8.96%
其他		460.64	18.07%	433.71	13.43%	167.68	16.49%
合 计		105,131.22	20.94%	72,761.97	19.40%	48,842.99	16.88%

从毛利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除草剂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1.40%、83.42%和80.74%，是公司最重要的盈利来源。杀虫剂与杀菌剂及其他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0%、16.58%和19.26%，是公司盈利的重要补充。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2.52个百分点，主要系自产类主要产品种类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88%、19.40%和20.94%，呈现逐步提升的趋势，这主要由于公司主导产品自产类除草剂毛利率逐步提升及自产类杀虫剂、自产类杀菌剂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除草剂	自产类	22.11%	3.69%	21.32%	15.93%	18.39%

	贸易类	10.87%	2.72%	10.58%	-23.72%	13.87%
杀虫剂	自产类	42.45%	-2.03%	43.33%	73.39%	24.99%
	贸易类	9.31%	3.11%	9.03%	22.36%	7.38%
杀菌剂	自产类	31.29%	-20.59%	39.40%	9.17%	36.09%
	贸易类	9.02%	1.17%	8.92%	-0.45%	8.96%

除草剂毛利率变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自产类除草剂毛利率分别为18.39%、21.32%、22.11%，呈稳步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为：①在境外销售中，公司采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所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7.49%、44.93%、53.15%，呈逐步增加的趋势，而相较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下生产厂家进行产品销售时处于相对主动地位，对市场具有一定的掌控力，一般利润水平较高；②由于草甘膦等传统除草剂原药产能严重过剩，2014年至2016年上半年市场价格逐步走低，同时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型农药成为行业研发及生产的重点，公司为适应农药行业发展趋势同时综合考虑生产效益方面的因素，积极调整自产产品结构，压缩传统除草剂农药原药产量，不断提高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型农药制剂比重，使得报告期内自产类除草剂毛利率稳步上升。

2015年度，公司贸易类除草剂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2015年**国内部分除草剂原药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且波动较大，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深入分析除草剂原药价格变动趋势，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价格波动差异，在适时的时机增加了较多的外购除草剂原药数量并出口销售，从而使得当年贸易类除草剂毛利率较高。

杀虫剂、杀菌剂毛利率变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类杀虫剂、杀菌剂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期初公司自产类杀虫剂、杀菌剂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农高端杀虫剂、杀菌剂项目产能陆续释放，产品品种逐步丰富，同时主要产品均属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剂型，使得**2016年**公司自产类杀虫剂、杀菌剂毛利率均有大幅提升。**2017年**，公司自产类杀虫剂毛利率水平与**2016年**大体相当，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自产类杀菌剂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青岛润农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提升，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公司新增加了部分毛利率较低但需求量较大的杀菌剂品种，使得**2017年**自产类杀菌剂产品毛利率有

所下降。

2、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在产品特征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以原药合成为主，产品以自产原药以及以自产原药为基础的制剂产品为主，而公司以使用外购及自产原药生产制剂产品为主，生产规模较为靠前，且制剂种类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43%、98.75%和 99.11%，以海外客户为主，其中包括 Albaugh LLC、NUFARM（纽发姆）、ADAMA（安道麦）、DUPONT（杜邦）、FMC（富美实）等国际知名跨国农化企业以及阿根廷、巴西、泰国等国家当地市场的农化行业知名企业。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均低于公司，其中江山股份、新安股份、广信股份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收入占比较高的扬农化工、蓝丰生化及中旗股份 2016 年的境外收入占比也均在 65%以下。

在产品定价方面，发行人的销售定价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略有差异，但均以国内同行业出口企业同类产品的出口销售价格或者相关产品在当地市场的终端销售价格两类公允的市场价格为主要定价依据。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中，公司主要以财务部门核算的产品成本以及国内同行业出口企业同类产品的出口销售价格作为参考，定价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在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中，借助于在相关国家拥有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公司在与相关客户接洽时处于相对主动地位，特别是在持有同类产品登记证的竞争者较少的情况下，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一般依据相关产品的商品属性（高利润率的小批量产品或低利润率的大宗产品）、在当地市场的终端销售价格以及相关客户的合理利润诉求，针对不同产品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可以获得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安股份	农药化工、硅基新材料	17.40%	13.32%	9.93%
江山股份	农药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3.45%	6.65%	9.91%
扬农化工	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	26.13%	25.23%	27.08%

广信股份	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7.27%	31.47%	30.46%
中旗股份	农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49%	20.82%	23.81%
蓝丰生化	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研发、销售	29.89%	33.57%	19.88%
六家平均	-	22.77%	21.84%	20.18%
润丰股份	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60%	19.40%	16.88%

【注】：①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②因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度报告均未披露，故暂以其2017年半年度数据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自主登记模式收入比例的不断提高、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毛利率总体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贸易型收入因素和产品结构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①贸易类收入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所搭建的全球营销网络进行一定规模的农药产品贸易型交易，该类型收入一般毛利率水平较低。一定程度拉低了公司总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类产品、贸易类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自产类产品	388,404.19	23.95%	271,756.80	22.90%	189,341.33	18.91%
贸易类产品	113,683.26	10.64%	103,351.53	10.19%	100,004.06	13.04%

由上表可看出，扣除农药产品贸易型交易后，公司自产类产品与行业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

②产品结构因素。除草剂历来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2014年至2016年上半年，由于草甘膦等传统除草剂原药产能严重过剩，市场价格逐步走低，公司部分传统除草剂原药产品受此影响较大，2015年公司自产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农药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致力于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与销售，陆续暂停了草甘膦等传统除草剂原药的生产，同时大力拓展高端杀虫剂、杀菌剂业务，2016年公司自产类产品毛利率已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安股份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新安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9.93%、13.32%和 17.40%，其中农化产品毛利率为 8.74%、10.24%和 10.24%，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新安股份是我国最大的除草剂草甘膦生产企业，同时公司还生产以有机硅单体为主的有机硅系列产品，是国内有机硅产品的两大龙头企业之一。该公司主营农药、有机硅材料及精细化工，主要产品有以除草剂草甘膦为主的农药原药及制剂，以高品质磷酸为主的磷化工系列产品，以及以有机硅单体为主的有机硅系列产品。报告期内，草甘膦下游需求放缓，产能过剩导致行业无序竞争加剧，草甘膦市场价格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从而使得其农药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与新安股份相比，公司农药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具备多种农药产品的原药合成与制剂加工能力，涵盖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各主要产品体系丰富，能够有效降低由于单一产品价格下降对于整体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所实现的收入占比提升以及对于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步提升。

（2）江山股份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江山股份毛利率分别为 9.91%、6.65%、13.45%，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15 年、2016 年，江山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草甘膦产品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低所致。2015 年、2016 年江山股份草甘膦产品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草甘膦销售收入	153,182.27	132,892.46
草甘膦收入占比	32.37%	49.94%
草甘膦销售毛利率	-1.90%	-0.91%

由上表可看出，江山股份草甘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系江山股份销售收入重要来源。2015 年、2016 年江山股份草甘膦销售毛利率为-0.91%、-1.90%，拉低了其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

（3）扬农化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扬农化工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08%、25.23%、26.13%，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扬农化

工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贸易型收入因素和产品结构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①贸易类收入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所搭建的全球营销网络进行一定规模的农药产品贸易型交易，该类型收入一般毛利率水平较低。一定程度拉低了公司总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自产类产品、贸易类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自产类产品	190,620.39	21.30%	271,756.80	22.90%	189,341.33	18.91%
贸易类产品	61,009.38	10.17%	103,351.53	10.19%	100,004.06	13.04%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自产类产品毛利率与扬农化工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小。

②产品结构因素。扬农化工是国内仿生农药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形成了以菊酯为核心，农药为主导，精细化学品为补充的多元化产品格局，企业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居国内同行领先水平。扬农化工是从基础化工原料开始，合成中间体并生产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的生产企业，基于产业链配套完整的成本优势明显，而公司以使用外购及自产原药生产制剂产品为主，原材料成本高于扬农化工，使得毛利率相对较低。

（4）广信股份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广信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46%、31.47%、27.27%，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自产产品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广信股份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其产品主要包括杀菌剂、杀虫剂、精细化工及其他三大类，2015年、2016年广信股份杀菌剂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在40%以上，公司杀菌剂销售收入占比均在5%左右，且杀菌剂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使得广信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自产产品毛利率。

（5）中旗股份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中旗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81%、20.82%、22.49%，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扣除公司贸易类产品因素影响后，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与中旗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相当。2015年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低于中旗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

为：受草甘膦等原药产能过剩影响，公司草甘膦等原药毛利率较低，从而使得除草剂毛利率较低；中旗股份除草剂主要为氯氟吡氧乙酸、炔草酯等，毛利率相对较高。

（6）蓝丰生化

蓝丰生化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生产企业，国内多菌灵原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主要产品为杀菌剂原药及制剂、杀虫剂原药及制剂、除草剂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蓝丰生化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9.88%，与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2016 年、2017 年 1-6 月蓝丰生化毛利率分别为 33.57%、29.89%，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2016 年蓝丰生化收购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新增医药业务，医药产品毛利率较高。扣除医药产品影响后，2016 年、2017 年 1-6 月蓝丰生化农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5%、20.55%，基本同发行人自产产品毛利率一致。

综上，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受贸易型收入和产品结构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0,360.57	4.03%	15,922.90	4.19%	10,523.53	3.62%
管理费用	28,005.53	5.55%	20,148.73	5.30%	15,808.87	5.44%
财务费用	14,337.15	2.84%	-4,213.02	-1.11%	-3,786.96	-1.30%
合计	62,703.24	12.43%	31,858.61	8.38%	22,545.43	7.76%

【注】：比例=有关费用/相应期间营业收入

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6%、8.38%和12.43%，保持在合理水平，表明公司在保持营收规模的同时对各项费用的支出进行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有所变动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264.33	16.03%	2,957.80	18.58%	1,231.73	11.70%
运输费	8,029.99	39.44%	5,885.26	36.96%	3,524.60	33.49%
登记费	3,233.77	15.88%	2,921.78	18.35%	2,782.08	26.44%
保险费	1,157.53	5.69%	1,024.62	6.43%	1,037.27	9.86%
差旅费	1,065.61	5.23%	641.81	4.03%	482.06	4.58%
宣传会展费	1,044.23	5.13%	618.59	3.88%	156.52	1.49%
其他	2,565.10	12.60%	1,873.04	11.76%	1,309.28	12.44%
合计	20,360.57	100.00%	15,922.90	100.00%	10,523.53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产品登记费、销售人员薪酬、保险费（主要系公司为保障货款回收而对应收账款进行投保所发生的保费支出）等。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5,399.37万元，增幅为51.31%，主要原因为：①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相应地销售人员整体薪酬增幅较大，2016年度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增加1726.07万元，增幅达140.13%；②因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增幅较大，同时单位运费价格同比有所上升综合使得2016年运输费较2015年增加2,360.66万元，增长66.98%。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6年增加4,437.67万元，增幅为27.87%，主要原因为：①运输费增加。受单位运费提升以及海外子公司销售规模有所扩大的影响（主要为母公司、青岛润农等国内生产主体将产品发往海外子公司过程中产生的运费增加），综合使得2017年运输费较2016年增加2,144.73万元，增长36.44%。②2017年公司销售规模较2016年整体增幅较大，从而使得职工薪酬、登记费以及宣传会展费等费用均有所增加。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新安股份	3.29%	3.74%	3.77%
江山股份	2.05%	1.24%	2.29%
扬农化工	0.90%	1.22%	1.23%
广信股份	2.24%	3.20%	3.41%
中旗股份	1.31%	1.49%	1.52%
蓝丰生化	7.53%	10.07%	5.89%

平均	2.89%	3.49%	3.02%
润丰股份	3.67%	4.19%	3.62%

【注】：①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②因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度报告均未披露，故暂以其2017年半年度数据替代。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变动趋势较为一致，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开展境外自主农药产品登记而投入的资金较大，同时为保障货款安全而对应收账款进行投保所支付的保费金额亦较大所致。总体上看，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161.85	25.57%	5,243.99	26.03%	4,034.87	25.52%
折旧摊销	4,395.21	15.69%	5,408.38	26.84%	4,505.69	28.50%
技术开发费	9,534.99	34.05%	3,776.63	18.74%	3,063.71	19.38%
中介机构费用	1,100.99	3.93%	1,074.80	5.33%	885.45	5.60%
修理费	1,212.37	4.33%	672.96	3.34%	645.43	4.08%
税金			320.43	1.59%	469.42	2.97%
办公费	606.13	2.16%	744.57	3.70%	436.36	2.76%
差旅费	403.52	1.44%	196.98	0.98%	150.13	0.95%
其他	3,590.47	12.82%	2,709.98	13.45%	1,617.81	10.23%
合计	28,005.53	100.00%	20,148.73	100.00%	15,808.8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4%、5.30%和5.55%，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及海外子公司人员配置的增加，管理人员薪酬整体呈较大幅度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较高，主要系随着草甘膦原药价格持续走低，截至2015年二季度公司草甘膦原药相关生产线暂停运行，闲置的生产线折旧计入了管理费用，使得折旧摊销费用同比增幅较大。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为28,005.53万元，较2016年增加7,856.80万元，增幅为38.99%，主要原因为：2017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了

规模较大的新产品、新工艺技术研发工作，从而使得2017年公司技术开发费较2016年增加5,758.36万元，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228.16	1,651.09	2,089.00
减：利息收入	1,643.90	1,487.07	2,199.50
汇兑损失（“-”号表示收益）	12,503.42	-5,104.73	-4,258.66
手续费支出	1,249.47	727.69	582.20
合计	14,337.15	-4,213.02	-3,786.9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0%、-1.11%和2.84%。公司2015年、2016年财务费用体现为负值，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出口业务，且大都以美元结算，受2015及2016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升值幅度较大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2015及2016年汇兑损益体现为金额较大的正收益。2017年财务费用为14,337.15万元，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7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持续上升走势，受此影响，公司汇兑损失较2016年同期大幅增加。为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研究并着手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实施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目前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在2018年2月至2018年9月期间对润丰股份合计7,000万美元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②结算货币多元化措施。目前公司在与客户开展业务的过程中积极与客户沟通，争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部分交易采用以欧元、人民币或其他货币作为结算货币；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采取各种措施加快应收账款回款速度，通过控制应收账款总体规模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净利润主要来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504,652.27	32.74%	380,187.82	30.80%	290,668.05
营业利润	39,607.88	24.65%	31,774.40	26.08%	25,200.88
利润总额	39,551.20	22.73%	32,227.38	24.85%	25,812.02
净利润	28,749.42	14.01%	25,216.75	30.25%	19,36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64.70	9.93%	23,801.47	32.66%	17,941.51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即除草剂、杀虫剂及杀菌剂产品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41.51 万元、23,801.47 万元和 26,164.70 万元，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①近年来，公司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公司主营收入整体保持了快速增长，同时境外自主登记模式所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逐步扩大，从而使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②在营收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司通过强化对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加工环节的管理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同时对相关费用支出进行了有效控制。

（六）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因素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176.64	2,573.80	977.25
二、存货跌价损失	492.11	951.37	34.57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764.92	
合计	1,668.76	8,290.09	1,011.82

公司2016年坏账损失较2015年增加1,596.55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

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公司2016年存货跌价损失较2015年增加916.80万元，主要系2016年末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存货中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原材料和半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所致。公司2016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闲置的草甘膦原药相关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具体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十二\（一）\2\（1）固定资产”。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132.06	147.27
合计	-	132.06	147.27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为外汇掉期及远期结汇，其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3	56.41	-8.94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136.17	-95.8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59.14
合计	-20.13	-79.76	154.34

公司 2015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收益 259.14 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润丰香港进行债券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468.99	430.07	869.06

其他	168.86	254.79	128.43
合计	637.85	684.86	997.4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及文件依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依据文件	金额
2015年度	《关于拨付 2014 年山东省扶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5】4 号)	215.50
	《关于拨付 2014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5】15 号)	150.00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14 年度黄河三角洲地区引进急需人才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的通知>的通知》(潍人社字【2013】184 号)	3.00
	《关于拨付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5】62 号)	13.10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15 年度黄河三角洲地区引进急需人才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的通知>的通知》(潍人社字【2015】7 号)	20.00
	《关于拨付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5】89 号)	5.00
	《关于印发<山东省黄标车“黄改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14〕49 号)	2.88
	《关于拨付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5】414 号)	106.00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3】45 号)	4.40
	《关于拨付市扶持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5】427 号)	1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5】484 号)	155.05
	《关于公布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发放单位及金额的通知》(潍人社字【2015】134 号)	18.69
	《关于拨付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5】557 号)	4.80
	《关于拨付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5】122 号)	95.78
	《关于拨付 2015 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5】419 号)	57.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4】62 号)	15.00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济商务字【2015】67 号)	0.70

	《关于落实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扶持政策的请示》（石工信发【2015】168号）	48.00
	合计	924.90
2016年度	《关于下达2015年潍坊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企指【2015】188号）	2.00
	《关于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6】99号）	14.40
	《潍坊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30
	《关于下达2015年10月至11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企指【2016】3号）	15.99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3】45号）	10.00
	《关于拨付2015年度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6】83号）	23.37
	《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4〕76号文件进一步明确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23号）	20.47
	《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企指【2016】152号）	61.00
	《关于拨付扶持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6】36号）	110.15
	《关于开展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99.44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拟返还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检测费用名单（第二批）》	1.28
	《2016年拟返还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检测费用名单（第三批）公示》	2.88
	《平罗县人民政府文件》（平政发【2016】12号）	1,355.78
	《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5年度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平政发【2016】17号）	1.00
	《关于兑现2015年度“培育工业大企业发展企业集团”“金鹿工程”及工业企业增产和进规入库奖励政策的决定》（平党发【2016】44号）	10.00
	《关于下达石嘴山市2016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发【2016】286号）	20.00
	《关于落实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奖励政策的请示》（石工信发【2016】212号）	8.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4—2017）>的通知》（石政办发〔2014〕38号）	3.30
	合计	1,765.36
2017年度	《关于拨付2016年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7】4号）	198.58
	《关于清算下达201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企指【2016】188号）	0.30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发【2011】8号）	8.21
	《关于确定2016年度黄河三角洲地区引进急需人才专项经费资助项	9.00

目的通知》(鲁人社字【2015】547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届潍坊市专利奖励授奖的通报》(潍政字【2016】51号)	10.00
《关于拨付2016年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7】34号)	17.36
《关于拨付2015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7】42号)	55.50
《关于拨付2016年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终端监测系统资金的请示》(平工信发【2016】115号)	7.80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扶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石党办发【2015】59号)	3.00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3】45号)	0.80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潍滨发【2016】23号)	17.40
《关于拨付改制、上市挂牌企业区级资金补助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7】390号)	100.00
《关于印发<潍坊市高技能人才奖励补助发放细则(试行)>的通知》(潍人社【2016】82号)	2.55
《关于下达山东省2017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鲁科字【2017】88号)	240.00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3】45号)	7.60
《关于对全区第一批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进行党建工作经费补贴的通知》	1.00
《绿化以奖代补、环境综合整治、汛期机械号备费用等事宜会议纪要》	1.00
《关于拨付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资金的通知》	7.14
《关于拨付稳岗补贴资金的通知》	15.22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3】45号)	0.80
《关于印发<济南高新区促投资稳增长20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济高管办发【2015】44号)	31.99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专项资金(知识产权补助)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7】188号)	0.5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方案的通知》	30.50
《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政策的通知》(石政发【2017】87号)	10.00
《关于拨付2017年一、二季度外贸企业内陆运输补贴资金的通知》(平商务发【2017】109号)	42.00
《关于石嘴山市扶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补充事项的通知》(石党办发【2017】42号)	8.55
《关于落实2016年支持外贸回稳向好有关政策的通知》(平商字	17.00

【2017】33号)	
《关于拨付“鼓励企业上规升级”等6项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1.00
合计	844.80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既包含了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应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的政府补助，故与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差异。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1.00		1.62
罚款支出、滞纳金	236.85	4.27	78.77
赔偿支出	433.86	220.45	305.86
其他	22.82	7.16	0.11
合计	694.53	231.88	386.36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罚款和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罚款、税收滞纳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罚款支出	-	3.22	77.00
税收滞纳金	236.85	0.27	1.46

上表中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内容
2015 年	行政处罚	5	2015 年 6 月 12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字[2015]0612-1 号），公司因年产 25000 吨/年草甘膦 SG、60000KL 草甘膦水剂项目逾期未补办环评审批手续被处罚。
		5	2015 年 6 月 12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字[2015]0612-2 号），公司因固体制剂项目逾期未补办环评审批手续被处罚。
		5	2015 年 6 月 12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字[2015]0612-3 号），公司因 6000KL 悬浮剂、7000 吨/年可湿性粉剂、2700 吨/年可分散颗粒剂项目逾期未补办环评审批手续被处罚。

		5	2015年6月12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字[2015]0612-4号),公司因制剂产品加工(一期)项目逾期未补办环评审批手续被处罚。
		5	2015年9月8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字[2015]第0908-3号),公司因东厂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异味气体被处罚。
		10	2015年11月10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字[2015]第1110-2号),公司因西厂区百草枯水剂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设并投产被处罚。
		10	2015年9月15日,润丰股份因在开展贸易融资业务时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提交的单证不真实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潍坊市中心支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5年005号)进行处罚。
		31.5	2015年6月19日,润丰股份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滨海开发区润丰三厂内建设1000吨/年麦草畏项目,东厂区仓库,1#车间,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烘干重结晶车间,被潍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管行处字[2015]第2003号)进行处罚。
		0.5	2015年9月19日,青岛润农因单位制剂车间、办公楼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被平度市公安消防大队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公(消)行罚决字(2015)0099号)进行处罚。
	合计	77	-
	税收滞纳金	1.45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0.01	增值税滞纳金
	合计	1.46	-
2016年	行政处罚	1.7	2016年6月15日,润丰股份因申报出口一般贸易项下600克/升吡虫啉悬浮剂4,520千克,实际出口货物为350克/升吡虫啉悬浮剂,需提供《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单》,被洋山海关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洋关缉违字[2015]219号)进行处罚。
		1.3	2016年6月15日,润科国际因申报出口一般贸易项下20%灭多威乳油4,000千克,实际出口货物为杀线威肟的水溶液,需提供《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单》,被洋山海关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洋关

			缉违字[2016]135 号) 进行处罚。
		0.22	2016 年 3 月 28 日, 润丰股份因向海关申报出口氨氯吡啶酸 11,558.4 千克, 实际货物比申报数量多 1,041.6 千克, 被黄岛海关以《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缉违字[2016]0059 号) 进行处罚。
	合计	3.22	-
	税收滞纳金	0.27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7 年	税收滞纳金	236.00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0.85	增值税滞纳金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及安全责任事故与营业外支出对应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行政处罚支出分别为 77.00 万元、3.22 万元及 0 万元, 行政处罚支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科目。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③剩余大额营业外支出对应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 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支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科目, 除此之外,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内容为赔偿支出, 赔偿支出主要系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包装破损、产品质量瑕疵等因素影响而发生。

综上,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因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均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了相关会计科目。

5、税费分析

(1)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税费缴纳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1,568.29	255.86	71.12
企业所得税	10,475.27	7,736.68	4,837.96
合计	12,043.57	7,992.54	4,909.08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增值税较少，主要系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均出口，且公司原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形成的可抵扣进项税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发生偷税、漏税等税收重大违法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①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045.16	7,286.80	6,739.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3.38	-276.17	-288.59
合计	10,801.78	7,010.63	6,451.05

②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39,551.20	32,227.38	25,812.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87.80	4,834.11	6,453.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13.28	-256.07	-1,082.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55.22	368.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3.97	100.28	522.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2.35	-362.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5.19	1,571.46	662.95
税率变动的影响	-1,092.43	789.8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52.34	-35.46	-105.03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0,801.78	7,010.63	6,451.0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提升，所得税费用也逐年增加，所得税费用与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公司适用税率基本相符。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风险、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书第四节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81,268.27	80.44%	318,652.00	79.24%	222,763.60	72.73%
非流动资产	92,700.00	19.56%	83,484.10	20.76%	83,511.26	27.27%
资产总计	473,968.27	100.00%	402,136.10	100.00%	306,274.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为主的流动资产和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的非流动资产随之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3,208.72	37.56%	99,995.12	31.38%	79,964.57	35.90%
应收票据	50.59	0.01%			319.26	0.14%
应收账款	157,002.16	41.18%	147,681.50	46.35%	101,596.24	45.61%
预付款项	4,559.53	1.20%	3,188.24	1.00%	2,350.64	1.06%
其他应收款	1,661.45	0.44%	1,644.71	0.52%	1,577.83	0.71%
存货	69,183.16	18.15%	59,471.88	18.66%	34,613.56	15.54%
其他流动资产	5,602.66	1.47%	6,670.55	2.09%	2,341.50	1.05%
合计	381,268.27	100.00%	318,652.00	100.00%	222,763.6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

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04%、96.39%和96.89%，对公司流动资产的规模及变动趋势具有重要影响。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28.75	30.31	9.67
银行存款	40,594.82	15,556.37	20,332.27
其他货币资金	102,585.15	84,408.44	59,622.63
合计	143,208.72	99,995.12	79,964.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964.57 万元、99,995.12 万元和 143,208.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90%、31.38%和 37.56%，处于较高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从公司货币资金结构来看，公司银行存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税费缴纳、员工薪酬支付、销售费用支出等日常经营活动，而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缺口进行融资及其他经营需要所缴纳的各类保证金。2016 年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24,785.81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因日常原材料采购开具的应付票据金额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有所增加。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43,213.6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24,464.45 万元，增幅较大，使得公司收到的货款相应增加；二是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苏州九鼎、北京九州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发行数量合计 2,71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9,989.62 万元。2017 年 1 月，苏州九鼎、北京九州分别向公司汇入了股票认购款 31,985.80 万元和 8,003.82 万元。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596.24 万元、147,681.50 万元和 157,002.1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61%、46.35%和 41.18%，金额及占比均较高。主要原因为：

A、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大且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0,668.05 万元、380,187.82 万元和 504,652.27 万元，销售收入规模较大且 2016 年及 2017 年同比增长较大，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且持续增长。

B、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且应收账款账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大，且主要来源于出口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3%、98.75%和 99.11%，同时，公司出口贸易一般以美元结算，支付方式以电汇、托收为主，公司一般会综合客户合作时间、行业地位、基本财务状况、采购需求等因素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主要分为 30 天、90 天、180 天及 270 天，其中 180 天账期较为常见，账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第一、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1 年以内	160,217.15	97.29%	8,010.86	93.15%	152,206.30
1 至 2 年	3,588.86	2.18%	358.89	4.17%	3,229.98
2 至 3 年	691.75	0.42%	138.35	1.61%	553.40
3 至 4 年	68.67	0.04%	34.33	0.40%	34.33
4 至 5 年	115.55	0.07%	57.77	0.67%	57.77
5 年以上					
合计	164,681.98	100.00%	8,600.20	100.00%	156,081.78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1 年以内	148,321.42	96.72%	7,416.07	92.85%	140,905.35
1 至 2 年	4,731.58	3.09%	473.16	5.92%	4,258.42
2 至 3 年	163.89	0.11%	32.78	0.41%	131.11
3 至 4 年	127.74	0.08%	63.87	0.80%	63.87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1		1.01	0.01%	
合计	153,345.63	100.00%	7,986.88	100.00%	145,358.75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1 年以内	104,280.06	98.40%	5,214.00	96.59%	99,066.06

1至2年	1,555.16	1.47%	155.52	2.88%	1,399.64
2至3年	141.12	0.13%	28.22	0.52%	112.90
3至4年	0.10		0.05	0.00%	0.05
4至5年	1.01		0.50	0.01%	0.51
5年以上					0.00
合计	105,977.46	100.00%	5,398.30	100.00%	100,579.16

第二、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17.12.3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G SPECIALITIES	619.98	130.69	1 年以内 263.38	21.08%	客户经营困难
			1-2 年 356.60		
2016.12.3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GRO QUIMICA DEL PARAGUAY S.A.	1,096.05	219.21	1 年以内 72.71 万元	20.00%	客户经营困难
			1-2 年 1023.34 万元		
ALDIS MANUFACTURING, LTD.	882.85	176.57	1 年以内	20.00%	客户经营困难
2015.12.3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澳格公司	1,600.24	749.65	1 年以内	46.85%	客户经营困难

【注】：①以欠款余额扣除预计可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收回的保险赔偿金额确定计提比例。②公司对澳格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已于2017年1月收回。

第三、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17.12.3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GROKLINGE S.A.	424.39	127.32	1-2年 392.72	30.00%	客户经营困难
			2-3年 31.67		
AGRITEC S.A. 【注】	159.71	159.71	1年以内 1.33	100%	客户经营困难
			2-3年 158.37		
	206.73	72.71	2-3年	35.17%	
AYAZAK S.A.S.	72.98	72.98	1-2年 27.97	100%	客户经营困难
			2-3年 45.01		
CHINA CHEMICAL INDUSTRIAL AND RESEARCH COMPANY	249.20	249.20	1年以内 15.45	100%	客户经营困难
			1-2年 46.43		
			2-3年 57.45		

			3-4 年 143.79		
AGRO IYASI S.A.	25.23	25.23	1-2 年 1.45	100%	客户经营困难
			2-3 年 23.78		
NUTRIENTES Y FERTILIZANTE S, S. A. DE C. V.	4.21	4.21	1 年以内 0.26	100%	客户经营困难
			2-3 年 3.95		
2016.12.3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GROKLINGE S.A.	490.75	49.08	1 年以内 433.17 万元	10%	客户经营困难
			1-2 年 57.58 万元		
AYAZAK S.A.S.	353.38	70.68	1 年以内 27.97 万元	20%	客户经营困难
			1-2 年 325.41 万元		
CHINA CHEMICAL INDUSTRIAL AND RESEARCH COMPANY	264.56	264.56	1 年以内 46.42 万元	100%	客户经营困难
			1-2 年 57.45 万元		
			2-3 年 160.69 万元		
AGRO IYASI S.A.	21.79	6.54	1 年以内 1.45 万元	30%	客户经营困难
			1-2 年 20.34 万元		
2015.12.3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DEWRENEW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TDA	208.11	41.62	1 年以内	20.00%	客户经营困难

【注】：①以欠款余额扣除预计可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的保险赔偿金额确定计提比例，其中100%计提的客户是从上述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余额；②公司向客户AGRITEC S.A.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已分别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投保，其中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159.71万元坏账准备系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得赔付后的余额；计提72.71万元坏账准备系以欠款余额206.73万元扣除预计可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的保险赔偿金额后确定。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GROFINA S.A.	11,683.39	584.17	7.02%
MOLINO CANUELAS S.A.C.I.F.I.A.	9,554.20	477.71	5.74%
AGROSERVICIOS PAMPEANOS S.A.	6,319.85	315.99	3.80%
EMPRESA CUBANA IMPORTADORA DE PRODUCTOS AGROQUIMICOS	5,917.73	407.22	3.56%

DU PONT DO BRASIL S.A.	4,035.94	201.80	2.42%
合计	37,511.12	1,986.89	22.54%

截止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账面价值为 56,220.26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获得银行贸易融资而进行了质押。

④ 同行业比较

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能够充分覆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新安股份	江山股份	扬农化工	广信股份	中旗股份	蓝丰生化	润丰股份
1 年以内	2	5	10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20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20	30	35	20	50	50	20
3 至 4 年	50	50	50	50	100	100	50
4 至 5 年	80	80	100	80	10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⑤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与业务经营变化和收入确认方式的逻辑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均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12.31 / 2017 年度		2016.12.31 / 2016 年度		2015.12.31 /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166,444.40	6.38%	156,455.01	45.15%	107,785.80	7.09%
营业收入	504,652.27	32.74%	380,187.82	30.80%	290,668.05	-5.53%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8,669.20 万元，增幅为 45.15%，同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美洲为公司最重要的销售市场，公司不断加大对该市场的开拓力度。2016 年公司美洲区域销售收入占比

增加，美洲区域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长，使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其中 2016 年末阿根廷客户 COMPANIA ARGENTINA DE GRANOS S.A 应收账款余额为 12,925.4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2,229.45 万元；2016 年末古巴客户 EMPRESA CUBANA IMPORTADORA DE PRODUCTOS AGROQUIMICOS 应收账款余额为 5,363.9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4,116.60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9,989.39 万元，增幅为 6.38%，同比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使得 2017 年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较好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美洲区域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长、汇率变动及少数客户资金周转紧张等因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⑥发行人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账龄	核销时间	核销理由
VANCOL CROP CARE LIMITED	47.91	1-2 年	2015 年 10 月	经营停止
Agricola Colonial S..A.I.C	69.62	1-2 年	2015 年 11 月	经营停止
DEWRENEW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TDA	41.99	1-2 年	2016 年 2 月	公司破产
Bargo S.R.L	40.01	1-2 年	2016 年 2 月	经营停止
ALDIS MANUFACTURING, LTD.	168.08	1-2 年	2017 年 12 月	经营停止
Enviro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21.71	2-3 年	2017 年 12 月	经营停止
PT.ASIANA CHEMICALINDO LESTARI.	9.86	2-3 年	2017 年 12 月	经营停止
合计	399.18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较少，核销金额为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保险赔偿后的余额。

⑦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其与信用期政策一致性分析

A、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66,444.40	156,455.01	107,785.80
2016年收回金额			101,277.46
截止2018年1月20日收回金额	17,709.01	148,647.91	3,108.55
已收回金额合计	17,709.01	148,647.91	104,386.01
比例	10.64%	95.01%	96.85%

【注】：比例=已收回金额合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18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收比例分别为 96.85%、95.01%和 10.64%，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B、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与信用期政策一致性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尚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159,717.15	95.96%	149,179.85	95.35%	101,297.09	93.98%
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	6,727.25	4.04%	7,275.16	4.65%	6,488.71	6.02%
合计	166,444.40	100.00%	156,455.01	100.00%	107,785.8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4.65%和 4.04%，总体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并呈逐年下降趋势，期末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少数客户暂时资金周转困难所致，绝大部分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已收回。

为有效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予以应对：A、建立并完善客户资信评估和审批体系。公司针对海外客户建立了较完备的商业信用评估体系，制定了严格的客户资信审批程序，按照信用评估政策，根据资信调查情况，对不同客户进行分类管理；B、加强售后应收账款管理。销售业务发生后，信用部门和销售部门及时进行跟踪服务。保持与客户的联系、提醒付款到期日、催促付款，从而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在此过程中，根据情况发现、识别应收账款潜在的逾期风险。对于已出现逾期的应收账款，根据不同客户的资信情况

和欠款的原因，公司采取不同的催收方式。C、为应收账款办理保险。对于绝大部分赊销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主动向保险公司（目前包括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进行风险规避。根据公司提供的投保申请材料，保险公司对客户核定信用期限、信用额度以及风险赔偿比例，其中风险赔偿比例一般在 70%至 90%之间。如果公司所投保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将依照申请索赔、提交材料、立案审查、赔付通知、款项到账的程序进行保险赔付。

⑧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是否存在客户以其他资产抵债的情形或其他债务重组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办理保理（贸易融资）业务所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0.00 万美元、314.00 万美元及 238.00 万美元，总体金额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以其他资产抵债的情形或其他债务重组的情形。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350.64 万元、3,188.24 万元和 4,559.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1.00%和 1.2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经营需要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能源费（主要包括水费、电费、蒸汽费、天然气费、油费等）等，上述两项合计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85%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材料款	2,621.51	57.50%	2,415.73	75.77%	1,891.09	80.45%
预付能源费	864.97	18.97%	313.86	9.84%	168.68	7.18%
其他	1,073.05	23.53%	458.65	14.39%	290.87	12.37%
合计	4,559.53	100.00%	3,188.24	100.00%	2,350.64	100.00%

公司 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837.60 万元，主要系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生产经营用主要原材料市场逐渐回暖，价格呈逐步增加趋势，同时 2016 年公司产销规模增幅较大，从而公司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371.29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预付的电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核算内容准确，其变动情况与当期业务规模相匹配。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7.83 万元、1,644.71 万元和 1,661.45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拨付的备用金及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济南市国税局	649.93	1 年以内	应收退税款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217.30	2 至 3 年	保证金
孙启新	18.44	1 年以内	备用金
刘文有	17.13	1 年以内	备用金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	1 年以内 3.60 2-3 年 6.40	保证金
合计	912.81	-	-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613.56 万元、59,471.88 万元和 69,183.16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54%、18.66%和 18.1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17,758.39	25.67%	17,749.52	29.85	9,319.42	26.92
自制半成品	10,689.27	15.45%	13,889.18	23.35	12,520.84	36.17
库存商品	35,594.14	51.45%	23,951.98	40.27	8,272.95	23.90
发出商品	5,141.37	7.43%	3,881.20	6.53	4,500.35	13.00
合计	69,183.16	100.00%	59,471.88	100.00	34,613.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随之有所增加，公司期末存货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整体情况较为匹配。

①原材料变动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药、化工原料、包装物等，系公司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较高，出于持续经营需要，公司需储备充足的原材料以满足生产需求。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9,319.42万元、17,749.52万元和17,758.39万元，2016年末原材料金额较2015年末增加8,430.10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产销规模的扩大相应加大了原材料储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计划及相关原材料库存情况安排采购。公司采购部门定期召开采购分析会，根据原材料的库存情况、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上述措施保证了公司原材料充足的储备和稳定的供应。

②自制半成品变动分析：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销售预测、产品安全库存水平等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连续生产。原药产品包括氯化、缩合、过滤、精制、烘干包装等流程，制剂产品生产流程包括配制、过滤、沉降、灌装等流程，故生产过程会留有一定数量的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2,520.84万元、13,889.18万元和10,689.27万元，公司自制半成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以制剂类为主，由于制剂产品品种规格较多，公司为应对销售的需要往往会储备多种半成品用于后续工序或最终产品的生产，公司自制半成品金额较大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③库存商品变动分析：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原药和制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8,272.95万元、23,951.98万元和35,594.14万元。2016年末库存商品较2015年末增加15,679.03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根据产销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库存商品储备；另一方面随着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不断完善，为更便捷地向海外客户供货，公司增加了部分海外子公司库存商品储备。2017年末库存商品较2016年末增加11,642.16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海外子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为确保子公司向海外客户及时供货，公司增加了润丰墨西哥、润丰巴西等部分海外子公司库存商品储备；另外2017年公司收购了润丰泰国、澳格公司，因润丰泰国、澳格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使得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亦有所增加。

④发出商品变动分析：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4,500.35万元、3,881.20万元和5,141.37万元，主要系公司发出后尚未确认收入的在途商品。公司出口收入以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为确认收入实现的标准，由于货物发出与取得出口报关单存在一

定的时间间隔，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一定规模的发出商品。

综上，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结构合理，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项目变动合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合。

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对存货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半成品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是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分别为34.57万元、951.37万元和495.97万元，2016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库龄较长且经技术部门鉴定后确认失去使用价值的部分原材料及半成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⑥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期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品种	金额	2016年销售情况		2017年销售情况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除草剂	7,340.10	7,055.72	96.13	209.38	2.85
	杀虫剂	502.85	502.85	100.00	-	-
	杀菌剂	430.00	430.00	100.00	-	-
2016年12月31日	除草剂	20,696.92	-	-	20,388.53	98.51
	杀虫剂	1,421.20	-	-	1,421.20	100.00
	杀菌剂	1,829.87	-	-	1,829.87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除草剂	26,779.98	-	-	-	-
	杀虫剂	4,109.36	-	-	-	-
	杀菌剂	4,598.43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期后实现的销售情况良好。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41.50 万元、6,670.55 万元和 5,602.66 万元，主要为公司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及预缴税金。2016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因主要出口国阿根廷国内税收政策调整，公司子公司润丰阿根廷和阿根廷格林公司合计在该国预交税金 2,000 多万元；②因 2016 年期末采购金额增加，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相应随之增加。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70.00	0.29%	285.00	0.34%		
长期股权投资			56.41	0.07%		
固定资产	64,573.33	69.66%	64,043.83	76.71%	60,651.77	72.63%
在建工程	6,793.65	7.33%	3,093.46	3.71%	6,038.65	7.23%
无形资产	12,511.10	13.50%	12,375.07	14.82%	9,490.69	11.36%
商誉	2,694.94	2.91%	462.65	0.55%	462.65	0.55%
长期待摊费用	315.82	0.34%	474.88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9.51	3.72%	2,303.21	2.76%	2,044.35	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1.65	2.26%	389.59	0.47%	4,823.16	5.78%
合计	92,700.00	100.00%	83,484.10	100.00%	83,511.2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1,923.29	33.95%	21,644.03	33.80%	16,648.39	27.45%
机器设备	41,425.02	64.15%	41,223.74	64.37%	43,115.21	71.09%
运输工具	350.01	0.54%	180.03	0.28%	119.07	0.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5.01	1.36%	996.03	1.56%	769.10	1.27%
合计	64,573.33	100.00%	64,043.83	100.00%	60,651.77	100.00%

①固定资产结构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09%、64.37%和64.15%，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所处的农药行业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对环保、安全要求较高，所需生产及配套设备较多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45%、33.80%和33.95%，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基础要素和重要保障。

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由于草甘膦、莠去津等传统农药原药产能过剩，市场价格长期维持在低位运行，同时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型农药成为行业研发及生产的重点，公司为适应农药行业发展趋势同时综合考虑生产效益方面的因素，2014 年四季度

至 2015 年二季度，公司相继暂停了草甘膦原药相关生产线的运行，2016 年一季度公司暂停了莠去津原药相关生产线的运行。基于以上情况并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草甘膦原药、莠去津原药等原药生产线进行了评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中瑞评咨字[2017]第 000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瑞评咨字[2017]第 000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草甘膦原药、莠去津原药等原药生产线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764.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68.77
机器设备	4,595.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0.69
合计	4,764.92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038.65 万元、3,093.46 万元和 6,793.65 万元，主要为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新建、技改、搬迁的原药或制剂项目及有关配套设施建设。公司 2016 年末在建工程同比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前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①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完工时间/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情形	资金来源
1	麦草畏连续化改造项目	2014	489.84	467.78	467.78		2015	无	自有资金
2	阔叶田除草剂制剂项目	2014	3,270.00	2,242.62	2,242.62		2015	无	自有资金
3	高端制剂项目	2014	3,736.82	3,645.67	3,645.67		2016	无	自有资金
4	2,4-D 原药合成搬迁项目（一期）	2015	6,174.79	5,621.88	5,621.88		2016	无	自有资金
5	莠灭净原药搬迁项目（一期）	2015	847.20	945.47	945.47		2016	无	自有资金
6	敌稗原药搬迁项目	2015	316.70	312.37	312.37		2015	无	自有资金
7	草甘膦可溶粒剂技改项目	2016	1,396.35	1,247.30	1,247.30		2017	无	自有资金
8	克菌丹合成项目	2016	1,251.30	1,208.68	1,208.68		2016	无	自有资金
9	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16	1,200.00	1,034.49	1,034.49		2017	无	自有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完工时间/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情形	资金来源
10	莠去津水分散粒剂项目	2016	770.00	567.42	567.42		2017	无	自有资金
11	北拓区生产线完善工程项目	2016	464.41	449.68	449.68		2017	无	自有资金
12	中心实验室项目	2016	217.12	186.75	186.75		2017	无	自有资金
13	莠灭净原药搬迁项目（二期）	2016	500.00	423.32	411.73	11.60	80.00%	无	自有资金
14	2,4-D 原药合成搬迁项目（二期）	2017	950.00	793.34		793.34	80.00%	无	自有资金
15	克菌丹扩建项目	2017	350.00	313.40		313.40	80.00%	无	自有资金
16	三氯化磷、二甲酯生产线改善升级项目	2017	500.70	333.82		333.82	60.00%	无	自有资金
17	草甘膦原药（IDA 法）生产线改善升级项目	2017	137.70	144.10		144.10	95.00%	无	自有资金
18	草甘膦原药（甘氨酸法）生产线改善升级项目	2017	297.00	263.30		263.30	90.00%	无	自有资金
19	仓库建设项目	2017	2,382.30	1,167.40	569.60	597.80	50.00%	无	自有资金

②发行人已完工在建工程的产能消化计划

前表中序号为 1-12 的在建工程已完工结转固定资产，目前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产能	2017 年度产量	产能利用率
1	麦草畏连续化改造项目	1,000	192.90	19.29%
2	阔叶田除草剂制剂项目	9,000	6,470.55	71.90%
3	2,4-D 原药合成搬迁项目	8,000	5,685.56	71.07%
4	高端制剂项目	1,200	5,520.73	46.01%
5	莠灭净原药搬迁项目	6,000	6,538.00	108.97%
6	敌稗原药搬迁项目	1,000	1,145.30	114.53%
7	草甘膦可溶粒剂技改项目	25,000	18,541.17	74.16%
8	克菌丹合成项目	1,000	723.34	72.33%
9	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	-
10	莠去津水分散粒剂项目	5,000	6,105.50	122.11%
11	北拓区生产线完善工程项目	-	-	-
12	中心实验室项目	-	-	-

【注】：①上表中序号为 9 的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为环保配套项目，不生产农药产品，故不列示具体产能及产量。②上表中序号为 11 的北拓区生产线完善工程项目为序号 2 的配套项目，故该项目不再列示产能及产量；③上表中序号为 12 的中心实验室项目不生产农药产品，故不列示具体产能及产量。

受生产成本等因素影响，麦草畏连续化改造项目 2017 年下半年进行装置升

级，使得其 2017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除此之外，上表中其他项目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③发行人在建工程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分析

在建工程预算支出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及其他工程费用等部分组成，公司大部分在建工程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差异较小，主要系工程建设过程中材料、设备采购及其他支出与预算支出有所差异影响所致。在建工程不存在归集其他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亦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在建工程费用归集以及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阔叶田除草剂制剂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阔叶田除草剂制剂项目立项时包含了较多的公用辅助设施及配套工程，实际建设中对其中部分辅助设施及配套工程进行了调整，使得工程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支出。

经核查，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构成合理，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具有合理的理由；在建工程不存在归集其他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亦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在建工程费用归集以及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584.24	92.59%	11,750.88	94.96%	9,318.58	98.19%
软件及其他	926.86	7.41%	624.19	5.04%	172.11	1.81%
合计	12,511.10	100.00%	12,375.07	100.00%	9,490.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044.35万元、2,303.21万元和3,449.51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及专利支出会计税法差异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所致。2017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1,146.30万元，主要系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使得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及专利支出会计税法差异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影响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823.16万元、389.59万元和2,091.65万元。2015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付了土地购置款3,425.00万元所致。

3、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均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地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所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90,757.19万元、266,126.46万元和277,541.49万元，由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所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75,884.53	99.40%	264,162.64	99.26%	190,459.75	99.84%
非流动负债	1,656.96	0.60%	1,963.82	0.74%	297.44	0.16%
负债总计	277,541.49	100.00%	266,126.46	100.00%	190,757.19	100%

从公司负债结构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接近100%，以下仅对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项目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3,212.68	19.29%	52,560.23	19.90%	65,585.57	34.44%
衍生金融负债					132.06	0.07%
应付票据	176,511.05	63.98%	150,303.49	56.90%	87,040.91	45.70%
应付账款	25,476.73	9.23%	35,390.27	13.40%	21,653.24	11.37%
预收款项	1,997.90	0.72%	2,051.15	0.78%	1,155.04	0.61%
应付职工薪酬	5,917.37	2.14%	5,971.05	2.26%	5,360.52	2.81%
应交税费	5,257.19	1.91%	2,117.63	0.80%	2,201.09	1.16%
应付利息	347.01	0.13%	250.44	0.09%	414.47	0.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90.00	0.61%	6,865.16	2.60%	1,784.99	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43	0.12%	1,039.26	0.39%		
其他流动负债	5,136.16	1.86%	7,613.96	2.88%	5,131.87	2.69%
合计	275,884.53	100.00%	264,162.64	100.00%	190,459.75	100.0%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按担保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50,599.00	43,826.54	57,988.13
抵押借款			5,000.00
保证借款		5,958.88	
信用借款	2,613.68	2,774.80	2,597.44
合计	53,212.68	52,560.23	65,585.57

公司质押贷款主要系公司以贸易融资方式取得的借款，是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按时偿还，不存在逾期情形。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174,256.28	98.72%	144,115.00	95.88%	83,842.97	96.33%
工程设备款	585.70	0.33%	5,092.93	3.39%	2,847.13	3.27%
其他	1,669.07	0.95%	1,095.56	0.73%	350.81	0.40%
合计	176,511.05	100.00%	150,303.49	100.00%	87,040.91	100.00%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87,040.91万元、150,303.49万元和176,511.05万元，余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使用票据支付的方式随之增加所致。

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150,303.49万元，较2015年增加63,262.58万元，增幅为72.68%，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营收规模同比增幅较大，相应的采购支出亦相应增加，公司为有效降低资金占用、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原材料采购环节使用了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所致；公司2017年末应付票据较2016年末增加26,207.56万元，增幅为17.44%，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2.74%，使得支付原材料采购支出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亦有所增加。

综上，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应付票据的波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12,071.52	47.38%	23,047.13	65.12%	14,079.12	65.02%
工程设备款	4,821.18	18.92%	3,949.88	11.16%	3,831.56	17.70%
运输费	2,372.15	9.31%	3,393.80	9.59%	1,075.41	4.97%
其他	6,211.88	24.38%	4,999.46	14.13%	2,667.14	12.32%
合计	25,476.73	100.00%	35,390.27	100.00%	21,653.24	100.00%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653.24 万元、35,390.27 万元和 25,476.73 万元，主要为公司尚未支付的材料款、工程设备款、运输费等。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13,737.03 万元，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应支付的采购款也相应增幅较大影响所致。

综上，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应付账款的波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截止2017年12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单位中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360.52万元、5,971.05万元和5,917.3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总体保持稳定，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当月计提并将于次月发放的工资、津贴以及相应期间根据效益实现情况计提的绩效奖金，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近三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4,482.42	1,760.65	1,895.74
个人所得税	53.71	30.63	184.29
土地使用税	119.47	121.68	86.82
其他	601.60	204.67	34.24
合计	5,257.19	2,117.63	2,201.09

近三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201.09 万元、2117.63 万元和 5,257.19 万元。2017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系母公司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每月按 15%税率计算并预缴，而 2017 年度母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际适用 25%税率，从而使得公司 2017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6 年末增幅较大影响所致。

（6）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784.99万元、6,865.16万元和1,690.00万元，主要为公司尚未支付的资金拆借款、股权收购款及押金等。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16年12月向股东济南信博拆借短期资金5,650万元所致，至2017年5月底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已全部予以偿还。

（7）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131.87万元、7,613.96万元和5,136.16万元，主要为尚未进行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业务对应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03%	65.04%	62.57%
合并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8.56%	66.18%	62.28%
流动比率（倍）	1.38	1.21	1.17
速动比率（倍）	1.11	0.96	0.98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541.48	42,597.87	35,700.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5	20.52	13.36

从公司总体负债水平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金量较大，单靠企业自身积累难以满足需求，因而公司通过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信用等方式进行融资的金额较高。

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7、1.21和1.38，速动比率分别为0.98、0.96和1.11，基本保持在合理水平。

从其他指标看，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上升态势，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情形，公司资信评级较高并获得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总体看来，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偿债能力指标比较表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新安股份（600596）	1.05	1.04	0.91
	江山股份（600389）	0.77	0.71	0.61
	扬农化工（600486）	1.55	1.63	1.76
	广信股份（603599）	2.29	2.47	2.94
	中旗股份（300575）	2.10	2.10	1.49
	蓝丰生化（002513）	0.88	0.83	0.82
	平均值	1.44	1.46	1.42
	润丰股份	1.31	1.21	1.17
速动比率（倍）	新安股份（600596）	0.69	0.66	0.48
	江山股份（600389）	0.60	0.50	0.28
	扬农化工（600486）	1.07	1.20	1.41
	广信股份（603599）	1.74	1.36	1.64
	中旗股份（300575）	1.69	1.66	0.99
	蓝丰生化（002513）	0.74	0.66	0.56
	平均值	1.09	1.01	0.89

	润丰股份	1.03	0.96	0.9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新安股份(600596)	35.20%	34.85%	33.81%
	江山股份(600389)	57.42%	57.37%	57.41%
	扬农化工(600486)	28.49%	23.94%	20.50%
	广信股份(603599)	21.88%	19.78%	20.15%
	中旗股份(300575)	23.30%	22.56%	29.00%
	蓝丰生化(002513)	35.43%	33.63%	34.89%
	平均值	33.62%	32.02%	32.63%
	润丰股份	61.18%	65.04%	62.57%

【注】：①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②因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度报告均未披露，故暂以其2017年半年度数据替代。

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和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而资产负债率大大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单靠企业自身积累难以满足需求，因而通过外部债权性融资金额较高所致。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的更快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2016年12月，公司向苏州九鼎和北京九州非公开发行2,713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4.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989.62万元。上述股票发行已于2017年4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其他相关偿债指标更为合理，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公司偿债提供了最为重要的基础和保障。公司资本结构及偿债指标整体合理，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表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新安股份(600596)	5.38	11.82	14.14
	江山股份(600389)	3.42	16.09	17.11
	扬农化工(600486)	2.46	4.31	6.27
	广信股份(603599)	6.38	10.10	6.11
	中旗股份(300575)	2.38	4.55	4.43
	蓝丰生化(002513)	2.45	5.61	4.39

	平均值	3.75	8.73	8.74
	润丰股份	1.52	2.88	2.79
存货周转率 (次)	新安股份(600596)	3.32	6.22	6.30
	江山股份(600389)	4.30	9.63	4.30
	扬农化工(600486)	4.15	6.33	8.54
	广信股份(603599)	1.92	1.86	2.44
	中旗股份(300575)	2.94	4.19	3.75
	蓝丰生化(002513)	3.00	4.17	3.24
	平均值	3.27	5.40	4.76
	润丰股份	3.06	6.45	7.37

【注】：①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②因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度报告均未披露，故暂以其2017年半年度数据替代。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由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大，且绝大部分为出口收入，相较内销回款期较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从而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对此，公司严格根据客户资信等相关情况控制信用额度及账期，同时对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投保，从而最大限度降低应收款项因发生坏账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从存货周转率来看：借助日益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产品库存、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更为有效的管理，从而使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了较高水平，整体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及营收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存货储备，从而使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五）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20,713.00	18,000.00	18,000.00
资本公积	85,829.04	48,679.42	48,920.91
其他综合收益	-908.03	530.09	44.44
专项储备	214.15	374.33	327.02
盈余公积	9,482.13	7,949.01	5,764.92
未分配利润	73,252.37	54,524.00	39,20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8,582.66	130,056.85	112,263.91
少数股东权益	7,844.12	5,952.79	3,253.77

股东权益合计	196,426.78	136,009.65	115,517.68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主要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结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持股数量	持股占比	持股数量	持股占比	持股数量	持股占比
1	山东润源	9,160.94	44.23%	9,160.94	50.89%	9,160.94	50.89%
2	KONKIA	6,119.18	29.54%	6,119.18	34.00%	6,119.18	34.00%
3	苏州九鼎	2,170.00	10.47%				
4	山东润农	1,138.91	5.50%	1,138.91	6.33%	1,138.91	6.33%
5	深圳兴达发	718.20	3.47%	718.20	3.99%	718.20	3.99%
6	济南信博	682.77	3.30%	682.77	3.79%	682.77	3.79%
7	北京九州	543.00	2.62%				
8	农大教育基金会	180.00	0.87%	180.00	1.00%	180.00	1.00%
合计		20,713.00	100.00%	18,0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近三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48,920.91万元、48,679.42万元和85,829.04万元，主要为公司2013年9月股改时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形成。2017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85,829.04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17年上半年完成向苏州九鼎和北京九州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资本公积37,149.62万元所致。

3、专项储备

近三年末，公司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327.02万元、374.33万元和214.15万元，均系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所提取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4、盈余公积

近三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5,764.92万元、7,949.01万元和9,482.13万元，均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年度净

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形成。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期初余额	54,524.00	39,206.62	25,738.34
2.本期增加额（当期净利润）	26,164.70	23,801.47	17,941.51
3.本期减少额	7,436.32	8,484.09	39,206.63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3.12	2,184.09	1,773.22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5,903.21	6,300.00	2,700.00
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4.期末余额	73,252.37	54,524.00	39,206.62

6、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3,253.77万元、5,952.79万元和7,844.12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影响所致。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5.45	50,395.85	40,02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7.57	-13,883.05	-13,56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9.20	-40,518.62	-22,18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7.41	254.83	1,656.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94.48	-3,750.99	5,92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90.95	20,341.94	14,41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85.44	16,590.95	20,341.9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471.98	353,806.66	294,66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30.76	17,116.75	12,25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8.44	2,345.40	3,53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491.18	373,268.80	310,44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192.42	275,293.16	234,84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33.93	17,319.70	12,59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0.84	10,223.64	5,82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88.53	20,036.46	17,15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615.73	322,872.95	270,42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5.45	50,395.85	40,020.76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2015年增加10,375.09万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营收规模增幅较大，相应收到的销货款增加所致。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2016年减少18,520.40万元，主要系公司2017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941.51万元、23,801.47万元和26,164.70万元，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公司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获取经营性现金的能力。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情况分析

(1) 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公司收入、净利润之间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471.98	353,806.66	294,661.50
营业收入	504,652.27	380,187.82	290,66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5.45	50,395.85	40,02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64.70	23,801.47	17,941.5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亦随之增加。总体而言，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实现的营业收入保持着较好的匹配关系，这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持续的规模扩张提供了很好的资金流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不同程度高于实现的净利润，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在具有较高的获利能力的同时保持着很好的盈利质量（即获取现金的能力）。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主要调整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净利润	28,749.42	25,216.75	19,360.97
二、非支出费用金额	10,711.53	18,239.60	8,663.69
1、资产减值准备	1,668.76	8,290.09	1,011.81
2、固定资产折旧	8,402.59	8,426.43	7,693.10
3、无形资产摊销	359.52	292.98	106.40
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06	75.31	-
5、处置长期资产损失	101.47	1,207.11	153.99
6、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2.06	-147.27
7、投资损失	20.13	79.76	-154.34
三、非经营性费用（财务费用） 金额	2,228.16	5,372.84	3,706.69
四、余额净变化金额	-9,813.68	1,566.66	8,289.42
1、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46.30	-258.86	-273.57
2、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34	-7.34	-4.79
3、存货的减少	-8,675.66	-25,809.69	-1,244.49
4、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8,474.44	-53,985.88	-6,449.07
5、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8,490.06	81,628.44	16,261.34
五、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31,875.45	50,395.85	40,020.7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不同程度高于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非现金支出的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大以及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综合影响所致。分年度来看，2015、2016以及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实现的净利润除受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费用的影响之外，主要受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增加较大的影响。为有效降低资金占用、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使用了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因日常原材料采购开具的应付票据金额逐年增加，使得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保持在较好水平。

综上，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每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当期净利润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530.76	205.01	321.44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61	1,355.78	5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37	1,560.79	63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06.20	14,891.45	11,16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74	416.22	324.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618.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17	9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4.94	15,443.84	14,20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7.57	-13,883.05	-13,567.2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因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投资支出。近年来，围绕公司“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的布局 and 逐步完善，公司不断增加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提升和改进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大大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61	1,355.78	57.00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6.00	1,355.78	57.00
取得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250.61		

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取得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收到的现金。①2015 年度。根据《关于拨付 2015 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5】419 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57.00 万元；②2016 年度。根据《平罗县人民政府文件》（平政发【2016】12 号），公司子公司宁夏格瑞于 2016 年 2 月收到平罗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1000 吨敌稗等系列产品项目补助资金 1,355.78 万元；③2017 年度。根据《关于拨付 2015 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7】42 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到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55.50 万元。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

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方案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宁夏格瑞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30.5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公司收购润丰泰国、澳格公司支付的现金为 72.54 万元，润丰泰国、澳格公司于收购日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323.15 万元，从而使得公司因取得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收到现金 250.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取得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情形。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62.62	1,031.42	212.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1.42	212.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493.13	120,465.56	145,201.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	7,760.82	3,44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05.75	129,257.81	148,859.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517.78	137,193.38	161,579.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14.34	8,079.20	5,284.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4.43	24,503.85	4,18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46.55	169,776.43	171,04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9.20	-40,518.62	-22,185.6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185.63万元、-40,518.62万元和9,759.20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获得银行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原因及与相关科目的会计勾稽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7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146,665.33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幅较大，同时 2017 年应收账款增加额低于 2016 年同期增加额，从而使得 2017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

（2）收到的税费返还

公司 2016 年收到的税收返还较 2015 年增加 4,862.72 万元，增幅为 39.68%，主要原因为：2016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加，相应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随之增加。公司 2017 年收到的税收返还较 2016 年增加 5,214.01 万元，增幅为 30.46%，主要原因为：2017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较 2016 年进一步增加，相应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亦随之增加。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较大，主要系收到的利息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变动影响所致。具体变动金额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变动	2016 年度变动	2015 年度变动
利息收入	156.83	-712.43	529.80
政府补助	349.21	-458.31	698.12
往来款及其他	-163.01	-16.10	353.62
合计	343.04	-1,186.84	1,581.54
变动比例	14.63%	-33.60%	81.08%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7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144,899.2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幅较大，相应原材料采购支出随之增加所致。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6 年、2017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幅均较大，主要原因为：受经营业绩提升、员工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发放的职工工资及绩效奖金增加。

（6）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6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5 年增加 4,397.26 万元，增幅 75.47%，主要系 2016 年公司销售规模、盈利能力较 2015 年增幅较大，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随之增加较多所致。2017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6 年

增加 4,977.20 万元，增幅 48.68%，主要系 2017 年公司营收规模进一步增加，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亦随之增加较多影响所致。

（7）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5 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 259.14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润丰香港进行债券投资所获得的收益，2016 年以来公司未再进行此类投资。

（8）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321.44 万元、205.01 万元和 530.76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不同时期生产经营情况处置老化的生产设备而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有所不同影响所致。

（9）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7.00 万元、1,355.78 万元和 336.61 万元，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取得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1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166.23 万元、14,891.45 万元和 16,806.20 万元，其变动情况反映了公司为保障持续经营而在不同时期购建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投入，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变动对比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7,660.21	15,387.44	13,000.12
在建工程原值增加	3,700.20	-2,945.19	-387.34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495.55	3,177.36	8,18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702.06	-4,433.57	-3,473.78
减：企业合并增加	31.07	-	7,393.57
合计	13,589.09	11,186.03	9,92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06.20	14,891.45	11,166.23

（11）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收购阿根廷格林公司分

期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5 年度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2,618.1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支付宁夏格瑞股权收购款和支付阿根廷格林公司首笔股权收购款与该两公司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差额影响所致。

(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5.87 万元和 136.17 万元，均为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失导致的现金支出。

(1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2.28 万元、1,031.42 万元和 39,862.62 万元，反映公司为满足长期发展战略需求在不同时期的筹资状况。2015 年、2016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不断增加主要系海外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不断增加所致。2017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向苏州九鼎、北京九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39,989.62 万元。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4,315.24 万元，增幅 125.24%，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16 年 12 月向股东济南信博拆借短期资金 5,650 万元所致，该资金及相应利息已于 2017 年 5 月按时予以偿还。

(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 2,794.28 万元，增幅为 52.87%，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效益较好，2016 年派发的现金股利较去年同期增加 3,600 万元（含税）所致。

(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180.09 万元、24,503.85 万元和 26,514.43 万元，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同时期支付的筹资保证金、资金拆借款等。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20,323.76 万元，增幅 486.20%，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支付的筹资保证金较 2015 年加 23,781.53 万元，同时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减少 4,180.09 万元所致。

（18）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95%以上收入来源于出口销售，主要受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亦体现为在一定范围内波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变动的情况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与相关的会计科目勾稽合理。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向的4个制剂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35,300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2个原药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年产1,000吨高效杀菌剂项目）及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公司未来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业进行，项目完工投产后，将大大提升公司产能并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促进公司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对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具有重大意义。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的同时，也注重对股东投资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00万元（含税）。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300万元（含税）。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

利5,903.205万元（含税）。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专门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执行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

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4、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以上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 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4)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7年5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905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0,713万股增加至不超过27,618万股，股本规模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

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依托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以及在技术创新、生产规模、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农药出口额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并已全球农药市场中具备一定的竞争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现有资本规模和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已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借助于国家对于我国农药行业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生产力布局、强化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提供行业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引导与支持，公司将积极把握全球农药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以及我国农药行业加快整合的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等项目的建设，以此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并扩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准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 4 个制剂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2 个原药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及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多种植保产品的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能力，部分技术与工艺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较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

品结构，完善全球营销网络，强化市场开拓能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与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和发展战略相适应。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准备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在技术、市场、人员等方面均已有充足的储备，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之“一\（四）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四）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多种植保产品的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能力，部分技术与工艺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公司在山东潍坊、山东青岛、宁夏平罗及阿根廷拥有 4 处制造基地，面向全球客户提供植保产品和服务，是国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雄厚的技术实力，日益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及质量管理优势，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0,668.05 万元、380,187.82 万元及 504,652.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41.51 万元、23,801.47 万元及 26,164.70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呈逐年上升趋势。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环境保护风险、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等。

（2）主要应对措施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结合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包

括：

①加强环境保护

作为农药生产企业，公司将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致力于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以法律法规为准绳，通过对原材料和能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废物的资源化处理，将日常经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思路，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监管和末端治理的原则，从工艺开发开始就考虑环保因素。对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的三废，公司做到资源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相结合，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②密切关注进口国相关政策

依托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密切关注有关国家，特别是公司重要市场区域所在国的进口政策，随时掌握其动态，对不利态势应及时制定预案。另外，扩大公司的销售区域，降低公司对某国市场的过度依赖。

③灵活运用相关金融衍生工具

加强公司财务人员的外汇知识培训，提高灵活运用相关金融衍生工具控制外汇风险的能力。同时根据对外汇走势的专业判断，选择更为适当的交易币种，或者将产品价格与所使用的币种挂钩，最大限度降低汇率风险。

④优化原材料采购渠道和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相应期间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0%左右，占比均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在现有采购渠道优势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供求信息、未来市场需求及对价格变动趋势的预测，不断优化原材料采购策略，以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⑤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存量和增量的动态监控，进一步完善科学授信的管理体系，严格根据客户资信等相关情况控制信用额度及账期；做好应收账款的事中控制，建立高效、灵敏的应收账款事后监控机制，积极采取措施规避、分散和转移应收账款的风险。另外，对赊销款项进行投保，从而最大限度降低应收款项因发生坏账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⑥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变动趋势

公司将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保证业务的推进符合我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持续关注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和市场动向，及时做出准确判断和科学的决策。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1）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把加强战略管理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和抓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和管理，并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此外，公司未来将合理设计与安排资金使用方案，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收益，降低资金成本，加快募投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业绩。

（3）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股东回报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制定了在上市后实施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17年5月27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

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别提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源，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905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地点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建设或 实施周期	项目备案情况
一、产能扩大类项目（6个）					
制剂类（4个）					
山东 潍坊 基地	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	22,000	22,000	24 个月	于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备案的批复》（潍发改经外[2016]489 号）
	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10,847	10,847	12 个月	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取得《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VX2017-015）
	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10,347	10,347	12 个月	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取得《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VX2016-100）
山东 青岛 基地	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	11,569	11,569	12 个月	于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关于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备案的通知》（平发改字[2016]319 号）
原药类（2个）					
宁夏 平罗 基地	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	33,934	33,934	24 个月	于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平工信备案[2017]6 号）
山东 青岛 基地	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	10,029	10,029	12 个月	于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关于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备案的通知》（平发改字[2016]577 号）
二、研发及全球营销网络完善类项目（2个）					
山东 潍坊 基地	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7,860	7,860	24 个月	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取得《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VX2017-004）

境外 6个 国家	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29,980.28	27,648.28	注①	注②
合计		136,566.28	134,234.28	-	-

【注】：①“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自公司上市当年起分三年在巴西、阿根廷等6个国家申请登记，由于公司申请登记至最终获得登记所需时间较长（一般为3年以上），因此该项目实施周期将长于36个月。

②“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系由发行人母公司直接支付进行农药产品境外登记所需支付的试验费、咨询服务费等，不属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所称的境外投资项目，因此无需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同时该项目所需人民币金额系按公司审议首发上市相关议案董事会召开前一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6.9037计算。

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则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二）募投项目的内部授权及批准情况

2017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用于4个制剂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35,300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2个原药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年产1,000吨高效杀菌剂项目）及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2017年5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

上述项目中，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和年产1,000吨高效杀菌剂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农实施。2017年5月27日，青岛润农股东会决议通过实施上述两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由润丰股份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同时，润科国际按同比例进行增资，用于补充青岛润农流动资金。增资价格

以增资实施时前一年度青岛润农经审计净资产确定。

另外，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拟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格瑞实施。2017年6月2日，宁夏格瑞股东会决议通过实施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由润丰股份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同时，宁夏联创轻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同比例进行增资，用于补充宁夏格瑞流动资金。增资价格以增资实施时前一年度宁夏格瑞经审计净资产确定。同日，宁夏联创轻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承诺予以确认。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为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遵循《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规范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所投向的8个项目均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同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确定，项目之间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因此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统一论证如下：

1、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于农药行业，我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近几年也出台了包括《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在内的多项产业政策用以鼓励、引导和支持我国农药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对于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有利于行业转变和优化发展方式，调整产业布局及产品结构，促进技术进步与创新，提升我国农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为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上述有利政策背景下，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先进产能规模，拓展和完善全球营销网络，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方向，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继续做大做强主业，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全球农药市场需求稳定及我国农药行业加速整合为公司带来发展机遇

全球农药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进入比较成熟的发展阶段，近年来，受世界人口和粮食需求不断增加的推动，对农药的刚性需求不变，全球农药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且受人口持续增长驱动，全球农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世界农化网中文网 2015 年 8 月的报道，全球农药市场价值预计 2019 年将增至 811.3 亿美元，2014 年至 2020 年，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 6.9%。

我国农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已成为全球农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世界主要农药出口国之一，目前阶段，在相关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保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农药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时期，行业整合加速，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在行业整合及市场集中度提升的过程中，具有规模优势、产品结构合理、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有望脱颖而出。公司作为国内农药出口领先企业，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强化主营业务，快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强化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在国内农药行业整合过程中占得先机。

（3）技术创新优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中心，并先后通过了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山东省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对科技创新投入予以高度重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品质成本最优化为原则，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形成了专业配置合理、紧密跟踪行业动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创新体系，培养造就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综合实力不断壮大，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近几年来，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环保新剂型研发、三废资源化处理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在农药的生产与研发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可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与支持。

（4）快速发展的全球营销网络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根据全球农药国际贸易特点以及各国普遍实施的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公司逐步形成了目前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

依托分布于全球的境外子公司以及大量的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公司能够通过灵活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有利于公司把握商业机会，拓展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

随着境外子公司陆续设立以及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的增加，公司的全球营销网络将进一步完善，从而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保障。

（5）专业化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及管理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以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和丘红兵三人为首的，始终专注于农化行业，具有二十多年农化行业从业经历的稳定管理团队和优秀技术人才队伍，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对农药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同时，为吸引优秀人才、充实公司人才储备，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储备机制和员工培训体系，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创新，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和管理保障。

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做大做强主业

为鼓励、引导和支持农药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推动行业转变和优化发展方式，促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提高我国农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国出台了相关政策推动农药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鼓励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农药企业集团。《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培育销售额超过1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2~3个，销售额在5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5个，销售额在2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30个，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农药总销售额的70%以上。

作为国内领先的农药出口企业，在行业加速整合过程中，公司积极响应国家

产业政策，在目前的基础上通过实施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完善全球营销网络，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做大做强主业，有利于增强自身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促进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并提升我国农药行业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

（2）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产品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系列，根据行业技术趋势及市场需求成功开发了百余个制剂产品，剂型涵盖微囊悬浮剂、水悬浮剂、水分散粒剂、水溶性粒剂和水剂等，较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种类为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自身技术能力、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选择确定，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制剂及原药产品种类将进一步丰富，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产品占比增加，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毛利率水平提升，并可以充分利用和发挥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和不断增加的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优势，更为有效地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拓展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扩大产能规模，增强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具备多种农药产品的原药合成与制剂加工能力，涵盖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各主要产品体系丰富，具有较强的行业地位。

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新增 6.86 万吨制剂产能和 2.35 万吨原药产能，显著提升公司制剂产品以及生产所需的原药的自产能力并优化产能结构，强化原药、制剂协同发展的产业链优势，为公司销售业务的开展提供充足的产能支撑，同时可以降低对于部分生产所需的原药的依赖程度，提高在原药采购中的议价能力，减少相关原药市场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生产及业务的影响。

此外，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势将得到巩固，通过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继续推进全球营销网络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作为农药出口企业，公司根据全球农药国际贸易特点以及各国普遍实施的农药登记管理制度，较早开始进行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工作，逐步形成了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实施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并以此作为核心竞争力，实现了经营业务的

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农药出口额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依托分布于全球的境外子公司以及大量的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公司能够通过灵活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有利于公司把握商业机会，拓展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此外，借助于农药登记境外自主登记，公司无须依赖具有农药产品登记的当地厂商，对于市场具有一定的掌控力，可以通过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以及产品种类、结构的动态调整与优化提升利润率水平。

为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推进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因此亟待加强在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方面的投入。根据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通过实施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加快在巴西、阿根廷等主要市场的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工作，增加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数量，提升核心竞争力，从而可以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保证在相关市场的强势地位，促进业务规模的增长。

通过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的实施，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将进一步完善，有助于强化市场渗透及开拓，满足新增产能消化的需要。

（5）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随着社会发展水平的提升以及环保意识的加强，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加快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成为行业研发重点和主流趋势，对于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设有独立的技术中心，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领域的研发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根据实际需求应用于实际生产中，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较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

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现有研发中心已无法满足公司持续提升的研发和发展要求。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公司技术研发基础设施，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产品登记、市场开拓、生产工艺提供支持，并加速研发成果转化，加快技术产业化步伐，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多种植保产品的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能力，面向全球客户提供农化产品和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包括 4 个制剂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2 个原药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及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完善全球营销网络，强化市场开拓能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和完善涵盖高品质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面向全球市场的品牌、渠道、销售与服务的完整业务链，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并扩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多种农药产品的原药合成与制剂加工能力，涵盖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农药出口规模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73,968.27万元，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136,566.28万元，其中年产35,300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等投产后，公司产能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原药产能2.35万吨，新增制剂产能6.86万吨，有效丰富并优化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的实施将加快推进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的建设，增强公司市场开拓能

力，充分消化新增产能，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此外，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于研发工作的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完善全球营销网络，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能够提升公司经营规模，继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290,668.05万元、380,187.82万元和504,652.27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9,360.97万元、25,216.75万元和28,749.42万元，盈利情况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一直对科技创新投入予以高度重视，设有独立的技术中心，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坚持以目标市场和终端需求为导向，进行具有针对性、及时性和前瞻性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在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领域的研发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根据实际需求应用于实际生产中，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同时，具备专业化生产及质量管理能力，生产管理规范，安全环保设施配套齐全，生产装备精良，检测仪器先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升级，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制剂类项目（山东潍坊基地）-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将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建成5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7,938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5,300吨除草剂制剂的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剂类型	产能(吨)
1	水剂	20,000
2	悬浮剂	5,100
3	水分散粒剂	5,000
4	乳油	5,000
5	水乳剂	200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工程费用	14,651.65	66.60%
1.1 建筑工程费	793.84	3.6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3,857.81	62.99%
2.工程其他费用	1,094.54	4.98%
3.预备费	796.21	3.62%
4.铺底流动资金	5,457.59	24.81%
合计	22,000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1	配制釜	12
2	空压机	2
3	沉降釜	8
4	升降平台	1
5	快开式压滤机	6
6	循环泵	6

7	硅藻土过滤机	2
8	气动隔膜泵	6
9	迈登科灌装机	4
10	封口机	2
11	旋盖机	2
12	封箱打包一体机	2
13	套膜缩膜机	2
14	顶入袋式过滤器	6
15	引风机	11
16	湿捕器	8
17	母液槽	1
18	均质釜	1
19	油相配制釜	1
20	不锈钢过滤器	3
21	隔膜泵	5
22	乏水罐	1
23	投料槽	1
24	分散机	1
25	周转釜	2
26	砂磨机	4
27	真空缓冲罐	1
28	喷射式真空机组	1
29	海尔风冷冷水机组	1
30	粉碎设备	1
31	水环真空泵	2
32	缓冲罐	1
33	冷水机组	2
34	冷水槽	1
35	匀质机	5
36	称重模块	2
37	不锈钢料仓	2
38	电动葫芦	1
39	投料除尘装置	1
40	流体除铁器	2
41	冷水泵	2
42	电梯	1
43	螺旋上料机	4
44	螺旋称量机组	4
45	真空包装机	4
46	输送带	2
47	封箱打包机	2
48	沉降槽	2
49	袋式过滤器	2
50	灌装机	2
51	管道泵	1
52	配料系统	1
53	气流粉碎机主机	1
54	旋风分离器	2

55	脉冲除尘器	1
56	PLC 电控柜	1
57	造粒机	2
58	旋振筛	2
59	预混	1
60	无重力混合机	4
61	行吊	2
62	烘干机	2
63	捏合机	1
64	烘干除尘器	2
65	气流粉碎系统	2
66	除尘器	2
67	螺杆压缩机	4
68	压缩空气缓冲罐	1
69	双螺旋混合机	1
70	沸腾床干燥机	1
71	立式造粒机	2
72	高速造粒机	1
73	振动筛	1
74	粉碎机	1
75	布袋除尘器	1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润丰股份厂区内，该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公司就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潍国用（2013）第G11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总计108,468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5、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农药原药、基础化工原料，货源充足，且在长期业务过程中公司与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需要。

本项目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蒸汽、电、水，项目建设地对其均有充足的保证。

6、项目环评及安评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其排放情况及处理方法如下：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线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设置微负压通风系统，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送车间通风系统处理，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气体经处理后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反应器、储罐和设备产生的废水，另包括废气处理单元产生的处理废液和冲洗地面的洗涤水，经污水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的水环境影响非常小。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污水估算年产生量约10,000吨。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滤渣、废活性炭属于危废，由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自机械动力设备的运转。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工业企业的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的工作地点噪声标准为85分贝”，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将各种新建装置内的环境噪声控制在85分贝以下，措施如下：传动设备如皮带传动装置设备、减速箱等，应选用国家指定部门定点厂家生产的产品，以保证产品的低噪音和高的操作性能。对于冷冻机组、真空泵和压缩机组等设备，根据实际测定，噪声 ≤ 85 分贝，其余为露天安装的工艺泵，功率较小，噪声值 < 60 分贝。

2017年4月28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潍滨环表审（17016）），批准本项目建设。

2017年4月26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7]0008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7、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包括：项目立项定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和施工图准备、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竣工投产。目前处于土建施工阶段。

8、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6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117,092.92 万元，新增净利润 10,686.91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5.55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1.72%。

（二）制剂类项目（山东潍坊基地）-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 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建筑面积8,910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100吨大豆田作物用除草剂制剂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剂类型	产能（吨）
1	乳油	5,000
2	水分散粒剂	2,500
3	悬浮剂	1,000
4	水剂	1,000
5	可溶性粒剂	500
6	微囊悬浮剂	100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0,847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工程费用	7,221.60	66.58%
1.1 建筑工程费	2,673.00	24.6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548.60	41.93%
2.工程其他费用	526.10	4.85%
3.预备费	390.22	3.60%
4.铺底流动资金	2,709.08	24.98%
合计	10,847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手动卸料站	8
2	一级混合机	2
3	空压机	2
4	冷干机	2
5	气流粉碎机	2
6	引风机	3
7	二级混合机	2
8	造粒机	7
9	产品干燥机	2
10	空气预热器	2
11	干燥机引风机	2
12	真空喷射泵	2
13	筛分机	3
14	捏合机	1
15	沸腾流化床	1
16	除尘器	1
17	鼓风机	1
18	湿捕器	1
19	冷水机组	1
20	封口机	1
21	水喷射真空机组	1
22	皮带机	1
23	隔膜泵	1
24	产品压滤机	3
25	产品泵	4
26	配制釜	12
27	分散釜	1
28	分散釜均质机	1
29	压滤机进料泵	1
30	调配釜搅拌器	1
31	盐酸泵	1
32	溶解釜搅拌器	2
33	均质釜搅拌器	2
34	胶磨机	1
35	周转釜搅拌器	2
36	砂磨机	4
37	均质釜均质机	3

38	喷射式真空机组	2
39	压滤机	1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润丰股份厂区内，该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公司就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20281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总计12万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5、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农药原药、基础化工原料，货源充足，且在长期业务过程中公司与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需要。

本项目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蒸汽、电、水，项目建设地对其均有充足的保证。

6、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废渣，其排放情况及处理方法如下：

（1）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本项目设置微负压通风系统，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送车间通风系统处理，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1996-2011）的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通排风尾气为车间收集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湿捕器处理后通过3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为1.2m），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内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013）相应时段的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吸收塔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

废水均为间歇性排放，其中主要污染物为pH、COD等，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单独污水管道排入具备相应资质的污水处理公司深度处理。

（3）废渣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属于危废，由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017年4月28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潍滨环表审（17017）），批准本项目建设。

7、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2个月，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包括：项目立项定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和施工图准备、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竣工投产。目前处于项目初步设计阶段。

8、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6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到设计能力的100%。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54,917.52万元，新增净利润5,268.80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4.57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35.18%。

（三）制剂类项目（山东潍坊基地）-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 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面积7,824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年产13,200吨甘蔗田作物用除草剂制剂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剂类型	产能（吨）
1	水分散粒剂	5,000
2	乳油	5,000
3	悬浮剂	2,000
4	可溶性粒剂	1,000
5	微囊悬浮剂	200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0,347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工程费用	6,895.40	66.64%
1.1 建筑工程费	2,080.80	20.1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814.60	46.53%
2.工程其他费用	507.46	4.90%
3.预备费	365.48	3.53%
4.铺底流动资金	2,578.66	24.92%
合计	10,347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1	手动卸料站	6
2	一级混合机	2
3	空压机	2
4	冷干机	2
5	气流粉碎机	2
6	引风机	3
7	二级混合机	2
8	造粒机	7
9	产品干燥机	2
10	空气预热器	2
11	干燥机引风机	2
12	真空喷射泵	2
13	筛分机	3
14	捏合机	1
15	沸腾流化床	1
16	除尘器	1
17	鼓风机	1

18	湿捕器	1
19	冷水机组	1
20	封口机	1
21	水喷射真空机组	1
22	皮带机	1
23	隔膜泵	1
24	产品压滤机	1
25	产品泵	2
26	配制釜	4
27	分散釜	2
28	分散釜均质机	2
29	胶磨机	2
30	周转釜搅拌器	2
31	砂磨机	4
32	均质釜均质机	3
33	喷射式真空机组	2
34	溶解釜搅拌器	2
35	压滤机	1
36	压滤机进料泵	1
37	均质釜搅拌器	2
38	调配釜搅拌器	1
39	盐酸泵	1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润丰股份厂区内，该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公司就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20281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总计12万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5、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农药原药、基础化工原料，货源充足，且在长期业务过程中公司与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需要。

本项目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蒸汽、电、水，项目建设地对其均有充足的保证。

6、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废渣，其排放情况及处理方法如下：

（1）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本项目设置微负压通风系统，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送车间通风系统处理，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1996-2011）的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通排风尾气为车间收集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湿捕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为 1.2m），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内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013）相应时段的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吸收塔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均为间歇性排放，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 等。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单独污水管道排入具备相应资质的污水处理公司深度处理。

（3）废渣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017年4月28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潍滨环表审（17018）），批准本项目建设。

7、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包括：项目立项定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和施工图准备、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竣工投产。目前处于项目初步设计阶段。

8、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6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48,584.07 万元，新增净利润 4,512.34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4.86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1.69%。

（四）制剂类项目（山东青岛基地）-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建筑面积9,450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0吨杀虫杀菌制剂的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剂类型	产能（吨）
1	乳油	3,300
2	水分散粒剂	3,000
3	悬浮剂	2,900
4	可湿性粉剂	400
5	水剂	200
6	可溶性粉剂	100
7	种衣剂	100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工程费用	7,669	66.29%
1.1 建筑工程费	2,663	23.0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006	43.27%
2.工程其他费用	599	5.18%
3.预备费	496	4.29%
4.铺底流动资金	2,805	24.24%
合计	11,569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1	手动卸料站	14
2	一级混合机	4
3	空压机	4
4	冷干机	4
5	气流粉碎机	4
6	引风机	4
7	二级混合机	4
8	造粒机	12
9	产品干燥机	4
10	空气预热器	4
11	干燥机引风机	4
12	真空喷射泵	4
13	筛分机	4
14	产品压滤机	1
15	产品泵	4
16	配制釜	8
17	分散釜	4
18	分散釜均质机	4
19	胶磨机	4
20	周转釜搅拌器	4
21	砂磨机	8
22	均质釜均质机	4
23	喷射式真空机组	4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子公司青岛润农厂址内，该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公司就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平国用（2015）第0013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总计74,837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5、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农药原药、基础化工原料，货源充足，且在长期业务过程中公司与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需要。

本项目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燃气、电、水，项目建设地对其均有充足的保证。

6、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其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滞留沉淀处理后，经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渣主要是生产废渣、生活垃圾和原料包装等。公司委派专人管理，生产废渣进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集中堆放，定期送往指定垃圾堆场。

（4）噪声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用以下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②高声源设备采取隔音措施，如增加墙面厚度、选取隔声性能好的材料；③车间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起到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Ⅲ类标准，厂界噪声对外界基本无影响。

2016年11月28日，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告的批复》（平环审[2016]156号），批准本项目建设。

7、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2个月，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包括：项目立项定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和施工图准备、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竣工投产。目前处于项目初步设计阶段。

8、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6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74,338.05 万元，新增净利润 5,677.16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4.54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4.80%。

（五）原药类项目（宁夏平罗基地）-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3座，建筑面积10,368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3,934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工程费用	26,995	79.55%
1.1 建筑工程费	6,329	18.6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666	60.90%
2.工程其他费用	2,012	5.93%
3.预备费	1,740	5.13%
4.铺底流动资金	3,187	9.39%
合计	33,934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1	反应釜	61
2	SOC 反应器	4
3	吸收塔	18
4	洗剂塔	4
5	水洗塔	2

6	萃取塔	6
7	不锈钢泵	80
8	发酵罐	8
9	耐腐蚀化工泵	144
10	冷凝器	74
11	换热器	8
12	水喷射真空机组	8
13	蒸发器	4
14	干燥塔	6
15	活性炭吸附塔	2
16	精馏塔	2
17	缓冲罐	38
18	盐酸配制罐	4
19	干燥罐	6
20	贮罐	46
21	分离器	10
22	接收罐	4
23	计量罐	58
24	机械罗茨真空机组	10
25	风机	5
26	压滤机	4
27	切片机	6
28	罐	59
29	全自动下卸料离心机	10
30	厢式压滤机	2
31	带式过滤机	1
32	离子交换柱	6
33	空压机	4
34	蒸馏塔	5
35	气相色谱仪	3
36	液相色谱仪	3
37	光电分析天平	3
38	烘箱	3
39	pH 检测仪	3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子公司宁夏格瑞厂区内，该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公司就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宁（2017）平罗县不动产权第0002168号《不动产权证书》、平国用（2016）第6001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

分别为45,423、187,466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5、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各类化工原料，货源充足，且在长期业务过程中公司与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需要。

本项目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蒸汽、电、水，项目建设地对其均有充足的保证。

6、项目环评及安评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其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滞留沉淀处理后，经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渣主要是生产废渣、生活垃圾和原料包装等。公司委派专人管理，生产废渣进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集中堆放，定期送往指定垃圾堆场。

（4）噪声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用以下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②高声源设备采取隔音措施，如增加墙面厚度、选取隔声性能好的材料；③车间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起到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Ⅲ类标准，厂界噪声对外界基本无影响。

2017年4月28日，平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

司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平环复（2017）4号），批准本项目建设。

2017年4月11日，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石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7]03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7、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包括：项目立项定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和施工图准备、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竣工投产。目前处于项目初步设计阶段。

8、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6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55,752.21 万元，新增净利润 7,694.32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6.68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88%。

（六）原药类项目（山东青岛基地）-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公用工程车间、罐区、仓库、危废仓库和污水站等，建筑面积5,817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00吨嘧菌酯、200吨环丙唑醇、200吨肟菌酯、100吨吡唑醚菌酯、50吨咯菌腈、50吨啉酰菌胺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0,029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工程费用	7,114	70.93%
1.1 建筑工程费	1,838	18.3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276	52.61%
2.工程其他费用	653	6.51%
3.预备费	466	4.65%
4.铺底流动资金	1,796	17.91%
合计	10,029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1	反应釜	33
2	冷凝器	26
3	离心机	12
4	尾气吸收系统	7
5	烘干系统	7
6	气相色谱仪	3
7	光电分析天平	3
8	水分测定仪	1
9	烘箱	1
10	液相色谱仪	3
11	PH 检测仪	2
12	分光光度计	2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子公司青岛润农厂址内，该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公司就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平国用（2015）第24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总计94,335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5、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各类化工原料，货源充足，且在长期业务过程中公司与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需要。

本项目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燃气、电、水，项目建设地对其均有充足的保证。

6、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其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滞留沉淀处理后，经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渣主要是生产废渣、生活垃圾和原料包装等。公司委派专人管理，生产废渣进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集中堆放，定期送往指定垃圾堆场。

（4）噪声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用以下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②高声源设备采取隔音措施，如增加墙面厚度、选取隔声性能好的材料；③车间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起到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Ⅲ类标准，厂界噪声对外界基本无影响。

2017年5月16日，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效杀菌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青环审[2017]8号），批准本项目建设。

7、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2个月，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包括：项目立项定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和施工图准备、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竣工投产。目前处于项目初步设计阶段。

8、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6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28,601.77 万元，新增净利润 3,122.85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5.41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4.68%。

（七）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区空地，占地面积 3,2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860 平方米，其中规划建设研发实验楼 1 座，建筑面积 1,620 平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座，建筑面积 3,240 平米。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担公司新产品、新剂型、新技术的研发和研发成果进行工业化转化的工程化实验工作。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7,86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建筑工程费用	1,614.80	20.54%
2.设备及安装费	5,318.00	67.66%
3.其他费用	372.70	4.74%
4.预备费	554.50	7.06%
合 计	7,860.00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产品应用部		
1	生测喷雾塔	5
2	无菌操作台	3
3	无菌室	2
4	养虫体系	3
5	人工气候箱	2

6	生化培养箱	3
产品研发中心合成实验室		
1	平行合成仪	1
2	超声化学反应釜	1
3	光化学反应釜	1
4	微量反应器	1
5	固定床反应器	1
6	精馏塔	1
7	高压反应釜	2
8	高压反应釜	2
9	高压反应釜	2
10	真空泵	10
11	加热套	20
12	恒温油浴锅	10
13	旋转蒸发仪	10
14	电动搅拌器	20
15	烘箱	5
16	冰箱	5
17	电子称	10
18	制冰机	1
19	机械真空泵	5
20	实验台	20
21	通风橱	20
22	仪器柜	10
23	玻璃仪器	1
24	废气处理装置	1
产品研发中心环保实验室		
1	离心机	1
2	显微镜	1
3	无菌操作台	2
4	无菌室	1
5	摇床	1
6	电泳设备	1
7	恒温水浴	5
8	恒温培养箱	5
9	人工气候箱	1
10	真空泵	4
11	加热套	5
12	电动搅拌器	10
13	烘箱	1
14	冰箱	2
15	电子称	5

16	机械真空泵	1
17	废水处理装置	5
18	废气处理装置	5
19	实验台	10
20	通风橱	5
21	仪器柜	4
22	生物安全柜	2
23	玻璃仪器	1

产品研发中心制剂研发部

1	气流粉碎机	5
2	快速干燥仪	5
3	造粒机	5
4	捏合机	5
5	匀质机	5
6	喷雾造粒装置	1
7	多功能药剂机械	1
8	砂磨机	3
9	三维运动混合机	5
10	恒温水浴	5
11	恒温培养箱	5
12	电位分析仪	1
13	激光粒度检测仪	2
14	粘度计	5
15	流变仪	2
16	显微镜	2
17	玻璃仪器	1

产品研发中心 GLP 实验室

1	液质联用	1
2	气质联用	1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5
4	气相色谱仪	5
5	TOC 测定仪	1
6	COD 测定仪	1
7	薄层扫描仪	1
8	红外光谱仪	1
9	元素分析仪	1
10	核磁共振波谱仪	1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2
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13	超纯水系统	1
14	数显 pH 计	10
15	电子天平	5

16	移液器	2
17	分光光度计	5
18	崩解仪	5
19	熔点测定仪	5
20	粒径分布仪	1
21	玻璃仪器	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成工程技术		
1	反应器（搅拌）冷模研究装置	6
2	萃取冷模研究装置	4
3	精馏冷模研究装置	4
4	蒸馏冷模研究装置	4
5	吸收冷模研究装置	4
6	结晶冷模研究装置	4
7	干燥冷模研究装置	5
8	固液分离冷模研究装置	5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剂工程技术		
1	气流粉碎系统	2
2	混合机	2
3	造粒机	2
4	喷雾沸腾造粒	1
5	压力喷雾造粒	1
6	其它造粒	1
7	砂磨机	2
8	砂磨机	2
9	均质机	4
10	搪玻璃反应釜	2
11	搪玻璃反应釜	2
12	乳化机	2
13	搪玻璃反应釜	2
14	氮气系统	1
15	纯水系统	1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公司就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20281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总计12万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5、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也较少，主要污染物是研发中心产生的少量实验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且对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内。

2017年4月28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潍滨环表审（17019）），批准本项目建设。

6、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包括：项目立项定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和施工图准备、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竣工投入使用。目前处于项目初步设计阶段。

7、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8、项目效益分析

由于“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用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独立对其经济效益进行定量财务评价，但本项目实施后，将大大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对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八）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公司自成立伊始至 2008 年末，伴随着中国成为世界工厂的格局，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角色定位是农药原料药制造商，作为初级原料制造商大军中的一员，尚能在国际产业链中谋得一定的利润，在“中国制造”的黄金周期获得了较丰厚的收益，取得了快速成长。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国内农药制造业由于多年持续低水平重复建设而造成的产能过剩问题越来越突出，并衍生出恶性的价格竞争。自此单作为初级原料制造商角色在国际产业链中已经越来越难以获得合理的利润分享。

为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探究、谋划公司销售模式和发展路线的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

世界各国一般均有自己的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农药原药或制剂要在该国销售，必须符合该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毒理、环境影响等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随着科技手段的快速发展和环保意识的提高，部分国家、地区对农药登记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要求，在部分国家进行农药产品登记的投入较大。

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下，公司未取得境外相关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登记证，公司作为供应商将产品出口给持有当地市场农药产品登记证的客户，由相关客户再分装或复配成制剂后进行销售。目前，国内绝大部分农药出口企业采用该种销售模式，市场竞争激烈，出口企业在该类贸易中处于相对被动地位。

而在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下，公司在相关国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部分农药产品进行自主登记并取得登记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境外取得了 2,630 项农药产品登记，另有大量的登记申请已经提交或正在获证进程中，且在更多国家进行新产品注册登记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虽然于境外直接进行农药产品登记投入较大，且产生效益周期较长（一般 3 年以上），进入门槛较高，但在该模式下，公司进行产品销售时处于相对主动地位，更有利于市场开拓，且对市场具有一定的掌控力，利润率水平较高，因而对于公司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盈利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的上述两种模式可以相互促进，互为补充。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为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坚实的客户基础，而丰富的农药产品自主登记不仅大大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也能以更丰富的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更有利于公司农药产品传统出口业务的开拓。

经过多年的实践验证，持续的境外自主登记投入使得公司在竞争不断加剧的市场上脱颖而出，并在行业内保持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从而更好地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成为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突出亮点。

经审慎调研及讨论，本次公司所实施的“润丰股份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主要在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印度及俄罗斯、澳大利亚六个国家进行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主要原因为：①上述六国耕地面积世界排名均在 15 名以内，农业生产规模较大，相应农化市场容量较大；②上述六国农化产品登记所需时间较长（一般为 3 年以上），所需费用较高，从而使获得登记的进入门槛较高；③公司在上述六国均有良好的市场基础，从而可以在获得相应登记后可以更好地发挥效益；④上述六国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大都为跨国公司，市场竞争秩序较好。

2、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4,342.64 万美元，按公司审议首发上市相关议案董事会召开前一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9037 折算为人民币 29,980.28 万元。其中 4,004.85 万美元（按公司审议首发上市相关议案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7,648.28 万元）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予以解决，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公司进行农药产品境外登记的一般流程如下：通过市场调研，并结合公司产品情况，经充分论证确定登记目标国及登记产品；聘请律师在目标国成立公司（如需要）；选择适当的专业登记顾问，并与其签订登记服务合同；在顾问协助下，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产品试验，并准备其他相关材料；材料齐备后，将其上报至相应政府农药登记审批部门；审核无异议，获得农药登记证。根据上述流程，公司所实施的“润丰股份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给专业登记顾问的咨询服务费、支付给产品试验单位的试验费及支付给政府审批部门的政府费。

本项目投资的具体明细见下页表格。

产品登记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美元

国家	申请登记产品类型	申请登记产品数量（个）				申请单个登记成本	申请登记所需资金				投入资金来源	
		(T+1) 年	(T+2) 年	(T+3) 年	小计		(T+1) 年	(T+2) 年	(T+3) 年	小计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巴西	原药类	12	15	15	42	10	120	150	150	420	336	84
	制剂类	15	20	25	60	15.5	232.5	310	387.5	930	810	120
小计		27	35	40	102	-	352.5	460	537.5	1,350	1,146	204
阿根廷	原药类	25	30	35	90	6.95	173.75	208.5	243.25	625.5	580.5	45
	制剂类	25	30	30	85	3	75	90	90	255	199.75	55.25
小计		50	60	65	175	-	248.75	298.5	333.25	880.5	780.25	100.25
墨西哥	原药类	20	20	20	60	7.5	150	150	150	450	432	18
	制剂类	15	15	20	50	2.6	39	39	52	130	115	15
小计		35	35	40	110	-	189	189	202	580	547	33
印度	原药类	8	10	10	28	9.01	72.08	90.1	90.1	252.28	252	0.28
	制剂类	8	8	10	26	10.11	80.88	80.88	101.1	262.86	262.6	0.26
小计		16	18	20	54	-	152.96	170.98	191.2	515.14	514.6	0.54
俄罗斯	制剂类	8	9	10	27	21	168	189	210	567	567	0
澳大利亚	原药类	15	20	20	55	6	90	120	120	330	330	0
	制剂类	20	20	20	60	2	40	40	40	120	120	0
小计		35	40	40	115	-	130	160	160	450	450	0
合计		171	197	215	583	-	1,241.21	1,467.48	1,633.95	4,342.64	4,004.85	337.79

【注】：①T 为公司上市当年，(T+1) 年、(T+2) 年、(T+3) 年分别表示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②由于公司申请登记至最终获得登记所需时间较长（一般为 3 年以上），因此公司为实施该项目而支付相应费用所跨期间将超出上述 3 年的申请期间。

3、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分三年（T+1 年，T+2 年，T+3 年）分别向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印度及俄罗斯、澳大利亚六个国家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农化产品登记申请。由于自申请登记至最终获得登记所需时间较长（一般为 3 年以上），因此公司为实施该项目而支付相应费用所跨期间将超出上述 3 年的申请期间。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投入资金来源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4,004.85 万美元，按公司审议首发上市相关议案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7,648.28 万元），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包括俄罗斯及澳大利亚的全部支出及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印度的大部分支出；本项目投入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的部分（337.79 万美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在相应国家所设子公司，即润丰巴西、润丰阿根廷、润丰墨西哥、润丰印度。

5、项目效益分析

由于“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主要用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营销网络，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独立对其经济效益进行定量财务评价，但本项目实施后，将大大优化公司现有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知名度，对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原药及制剂产品产能，同时投入部分资金分别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及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工作，是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强化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实现成为国际一流植保公司的宏大发展目标的战略举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产品种类及结构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能规模得以大幅提升，同时，随着全球营销网络的完善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增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得到加强，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亦进一步得到巩固，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必将产生积

极有利的影响。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得到提高，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增强偿债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后续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 4 个制剂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2 个原药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产能规模大幅提升，完全达产年度公司将新增原药、制剂产能 2.35 万吨、6.86 万吨，可以有效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随着研发中心项目和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全球营销网络将进一步完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加强，充分消化新增产能，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379,286.55 万元，新增净利润 36,962.38 万元（由于研发中心项目和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本身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该部分投资未纳入效益测算范围）。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以大幅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以上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美元)	履行情况
1	REDEAGLE INTERNATIONAL LLC	2017.11.9	丙炔氟草胺制剂	3,216,499.20	履行中
2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2017.12.13	异恶唑草酮制剂	3,700,644	履行中
3	AGROFINA S.A.	2018.2.8	嘧菌酯原药	3,288,000	履行中
4	AGROFINA S.A.	2018.2.9	双氯磺草胺原药	6,384,000	履行中
5	AGROFINA S.A.	2018.2.12	丙炔氟草胺原药	3,310,800	履行中
6	R EDEAGLEIN TER NATIONALLLC	2018.2.12	丙炔氟草胺制剂	3,215,790.72	履行中
7	TECHNO FARM CO RP	2018.2.20	农药原药及制剂	66,604,942.50	履行中
8	DU PONT DO BRASIL S.A.	2018.2.24	草甘膦制剂	5,601,024	履行中
9	ADAMA BRASIL S/A	2018.3.5	草甘膦制剂	4,233,384	履行中
10	DAI COMPANY LTD	2018.3.10	草甘膦制剂	9,195,120	履行中
11	DAI COMPANY LTD	2018.3.10	草甘膦制剂	6,687,360	履行中
12	DU PONT DO BRASIL S.A.	2018.3.11	草甘膦制剂	4,665,984	履行中

（二）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润丰股份	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1	烯草酮原药	157,500,000	履行中
2	润丰股份	连云港世杰农化有限公司	2017.11.2	甲磺草胺原药	104,000,000	履行中

3	润丰股份	连云港世杰农化有限公司	2017.11.9	丙炔氟草胺原药	39,600,000	履行中
4	润丰股份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018.3.1	精异丙甲草胺原药	77,400,000	履行中
5	润丰股份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	异丙甲草胺原药	27,000,000	履行中
6	润丰股份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	氟磺胺草醚原药	25,000,000	履行中
7	润丰股份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2018.3.5	二甲戊灵原药	37,400,000	履行中

（三）融资合同

（1）2016 年 12 月 28 日，润丰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签署《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协议编号：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2016 号），对于润丰股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申请办理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2）2017 年 11 月 15 日，润丰股份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齐银发票融资 0601 字 018 号），约定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为润丰股份提供发票融资金额 340 万美元，融资期限为 6 个月，自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将融资款项支付给润丰股份之日起计算，利率为放款日 6 个月的 LIBOR/HIBOR/TIBOR+170 基点。

（3）2017 年 11 月 28 日，润丰股份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齐银发票融资 0601 字 021 号），约定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为润丰股份提供发票融资金额 420 万美元，融资期限为 6 个月，自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将融资款项支付给润丰股份之日起计算，利率为放款日 6 个月的 LIBOR/HIBOR/TIBOR+170 基点。

（4）2017 年 10 月 18 日，润丰股份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签署出口押汇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潍坊银行外借字 1018 第 10 号），约定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为润丰股份提供押汇金额 376 万美元，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利率为 3.1%。

（5）2017 年 11 月 15 日，润丰股份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签署出口押汇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潍坊银行外借字 1115 第 1 号），约定潍坊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为润丰股份提供押汇金额 643 万美元，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利率为 3.1%。

(6) 2017 年 12 月 6 日，润丰股份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签署出口押汇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潍坊银行外借字 1206 第 15 号），约定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为润丰股份提供押汇金额 410 万美元，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利率为 3.1%。

(7) 2017 年 12 月 20 日，润丰股份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签署出口押汇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潍坊银行外借字 1220 第 2 号），约定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为润丰股份提供押汇金额 354 万美元，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利率为 3.1%。

(8) 2017 年 10 月 24 日，青岛润农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平度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 150061 法授字第 0006 号），约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平度支行为青岛润农提供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即最高债券额度 3,900 万元的 76.93%），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9) 2018 年 2 月 7 日，润丰股份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齐银发票融资 0601 字 004 号），约定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为润丰股份提供发票融资金额 430 万美元，融资期限为 6 个月，自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将融资款项支付给润丰股份之日起计算，利率为放款日 6 个月的 LIBOR/HIBOR/TIBOR+120 基点。

(10) 2018 年 2 月 9 日，润丰股份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签署出口押汇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潍坊银行外借字 0209 第 12 号），约定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为润丰股份提供押汇金额 517 万美元，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利率为 3.1%。

（四）抵押、保证合同

(1) 2015 年 12 月 14 日，润丰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60700296-2015 年营业（抵）字 0083 号），约定润丰股份为其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期

间在人民币 60,200,000 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润丰股份拥有的潍国用（2013）第 G116 号、潍国用（2013）第 G117 号、潍国用（2013）第 G118 号土地使用权。

（2）2017 年 5 月 23 日，润丰股份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 0414 第 118 号），约定润丰股份为其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期间在人民币 230,000,000 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润丰股份机器设备。

（3）2017 年 7 月 10 日，青岛润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押 20170110001），约定青岛润农为其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期间在人民币 25,470,500 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青岛润农拥有的平国用（2015）第 242 号土地使用权。

（4）2017 年 10 月 24 日，青岛润农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平度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 150061 法授最高抵字第 0006 号），约定青岛润农为其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在人民币 35,123,400 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青岛润农拥有的平国用（2015）第 00132 号土地使用权和鲁（2017）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6000254 号房产。

（5）2017 年 7 月 25 日，宁夏格瑞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Y01004026002017070000202），约定宁夏格瑞为其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期间在人民币 49,709,200 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宁夏格瑞拥有的平国用（2016）第 60016 号土地使用权，宁（2017）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001524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宁（2017）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178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宁（2017）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168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6）2017 年 7 月 13 日，润丰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证 2017071001），约定润丰股份为青岛润农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保证。

(7)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润丰股份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平度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7 年 150061 法授最高保字第 0006 号), 约定润丰股份为青岛润农在授信额度有效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 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900 万元。

(五) 其他合同

2017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与东北证券签署《保荐协议》, 委托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日, 发行人与东北证券签署《承销协议》, 委托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承销商,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

1、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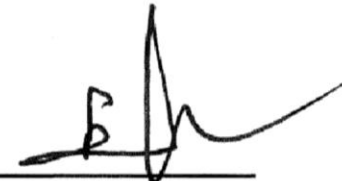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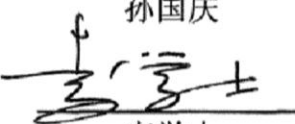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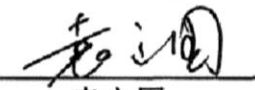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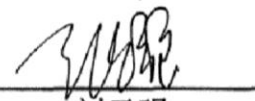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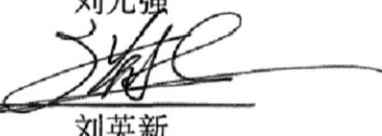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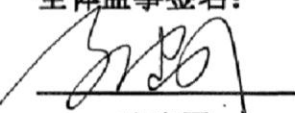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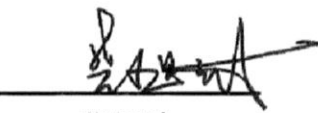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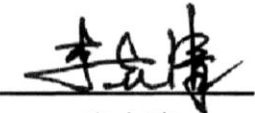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国庆	 王文才	 丘红兵
 李学士	 袁良国	 刘元强
 王月永	 王兴元	 刘英新

全体监事签名：

 孙建国	 裴旭波	 李志清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 婕	 邢秉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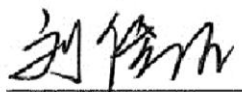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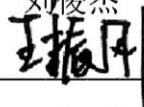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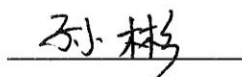


刘俊杰



王振刚

项目协办人（签字）：



孙彬

总裁（签字）：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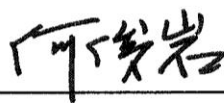
李福春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字):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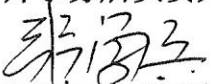
李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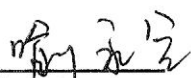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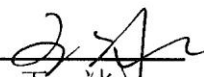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王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30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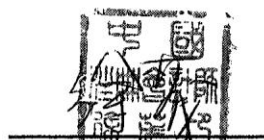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金波


徐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签字资产评估师：


万晓亮

资产评估师


张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咏华

王 鑫

情况说明：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王鑫已于2014年3月从本机构离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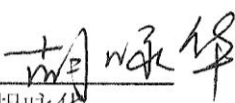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股份”）的验资机构，为润丰股份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 3-00025 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咏华、王鑫。

注册会计师之一王鑫已于 2014 年 3 月从本机构离职。

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3 月 30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上述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披露。

（一）发行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氯碱路 03001 号

电话：0536-5319100

传真：0536-5319101

联系人：邢秉鹏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联系人：刘俊杰、王振刚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